# 入 菩 萨 行 论 疏

# 佛子津梁(待定稿)

寂天菩萨 造颂 如石法师 译颂 贾曹杰·达玛仁卿 注释 缘宗 译释

(内部整理资料 仅供学习参考)

# 入菩萨行论疏

# ———佛子津梁 (特定稿)

寂天菩萨 造颂 如石法师 译颂 贾曹杰·达玛仁卿 注释 缘宗 译释

恭敬顶礼胸怀大悲心的诸位至尊正士足下!

尊之智慧,尽除诸罪,相好功德光芒灿烂的四身日轮,升腾于法界的天空,大悲心中流露出的六十支韵音无垢光明,普照着无边众 生,任运成办、恒常无间的贤善事业,荡除了无边众生的愚暗,如是的诸位能仁自在,以及上师大士妙吉祥足前,我今恭敬膜拜!

为一切生得娴熟

复愿利他同缘人

遵循智者之所许

撰写入佛子行'释

为了自己一切生世中串习娴熟,复感到"亦会利益到其他与我同类的有缘人",遂遵从智者的观点,撰写趣入佛子正士之行的注释!

执自见胜绳系缚

谓证小乘菩提果

不须通达甚深性

除诸邪说而谛听

在执着自见最胜的绳索系缚下,妄谓:"欲证小乘菩提,不须证悟甚深真如性!"愿袪除如是的颠倒邪说,悉心地谛听!

胜者能仁自在,最初发心殊胜菩提,中于众多无数大劫,修行施等波罗密,圆满二种资粮,最后现证圆满大觉,依次三转法轮:一、最初以三转十二行相宣说四圣谛。对于心续已成熟声闻种姓的有些化机,唯宣说四谛,亦能令悟入远离戏论边的缘起。如龙树菩萨的论著,以及月称论师诠释的《六十正理论释》所出,小乘诸经亦曾多次直接宣说细分无我;二、次说广中略三种《般若经》,详细开示补特伽罗及法无我,转第二法轮;三、其后,说具广大方便分的不退转轮语,转第三法轮。

《入行论》总释一切契经的密意,特别圆满地诠释了大乘藏的密意,从而广为抉择一切契经皆是一位大乘种姓补特伽罗成佛之道的支分,以及如何修持之理。如是的妙法《入行论》,即是此处所要讲说的内容。

本论的作者, 是圣者寂天论师。论师圆满通达了一切契经的密意; 胸怀爱他胜己

1

<sup>1《</sup>入菩萨行论》。

的大悲心;不图一己的安逸,一向专务他人的利乐;尤其通过修行无上瑜伽的极无戏 论行,圆满了大乘道。

趣入论师所著《入菩萨行论》,分四:甲一、论名之义;甲二、译礼;甲三、正文之义;甲四、结尾之义。

初者,本颂曰:

#### 梵语 菩提萨埵杂雅阿瓦达热

#### 藏语 降曲生巴觉巴拉解巴

其义谓:

印度有四种语言种类,此是桑支达语(梵语)。本论名中"菩提",藏语为"降曲"。 "萨埵"为"生巴"。"杂雅"为"觉巴"。"阿瓦达热",藏语为"解巴"<sup>2</sup>。

#### 上卷

甲二、译礼:

#### 敬礼一切佛菩萨!

其义谓:"敬礼"等,是令识别属于何方面的论典。彼复是为了息灭译事的障难。 当知本论虽是诠释一切三藏的密意,但主要诠释经藏的妙旨。卷数的解释,易知不书。

甲三、正文之义,分二:乙一、解释大乘道次第的趣入之事;乙二、正释道次第。

初者,分三:丙一、供赞;丙二、誓愿解说;丙三、谦虚之言,以及爱乐造论的理由。

初者,供赞:

#### 善逝法身佛子伴,

#### 及诸应敬我悉礼 🚉

解说此义分三: 丁一、所为目的; 丁二、摄义; 丁三、词义。

初者,所为目的,谓由称扬殊胜境的功德而皈依,能令他人明白到自己为高尚之士;息灭造论等的障难;最后证得决定胜;亦令其余所化弟子追随其后,故而会成办一切妙善资粮。

丁二、摄义:

宣说对于三宝以及其他堪应敬礼者, 皆当敬礼。

丁三、词义:

(善逝的) 梵语"苏嗄达", 有断证两种说法:

- 一、断圆满功德者: 1、如人相貌端严,尽断烦恼障,端严而逝,故为端严或美妙而逝; 2、如疫病完全痊愈,不复随烦恼自在,再堕轮回,故为不退而逝; 3、如宝瓶充盈,尽断非染污无明,故为无余而逝。如是三义,故为"善逝"。"善"谓端严等。"逝"谓达彼自性。彼三者依次超胜离欲外道、预流一来等、小乘阿罗汉。
- 二、若就证德圆满而言,由现证二种无我真如的现前智、坚固智、无余智,故为"善逝"。此等亦依次超胜三种补特伽罗。此明佛宝赞。

自性清净界之中,远离一切垢染之法身,谓法宝。何者有此法宝呢?谓善逝。

颂文中"善逝"、"法身"前后二名亦含摄了两种色身。"法身"亦代表了菩萨灭道。

是故,佛宝与一切大乘法宝,悉是敬礼之境。"佛子"谓圣者菩萨。如是共为三宝。 彼等三宝,以及其余堪应礼敬的和尚、阿阇黎等前,悉皆以恭敬心三门顶礼。

"已" 在原译中无此字, 在藏文中者, 如说"浴已受食", 用来引出下文。

丙二、誓愿解说:

#### 今当依教略官说:

2 汉语为"入菩提萨埵行"。"觉巴"在汉语中为"行"。 "解巴"为"入"。

#### 趣入佛子唱陀南3。

解说此义,分四:丁一、识别所诠;丁二、断除臆造之过;丁三、断除重复;丁四、识别所为目的等四法。

初者,识别所诠:颂文中由"宣说"引出。趣入何处呢?谓"唱陀南(总纲)",其中含摄了善逝子——诸菩萨最初发菩提心,继而修习布施等波罗密行,乃至令证得佛位的一切道次第。

有的注释, 唯释为律仪戒, 并非颂词之义。

丁二、断除臆造之过:

若问:"此论岂不是汝凭空臆造的?谁会受持它呢?"

无彼过失者,以趣入解释一切大乘道次第,是如实依照本师所说契经而解说故。

丁三、断除重复:

若问:"那么!依靠契经通达即可,何用造此论呢?"

无重复之过者,以为了轻易地通达经义,而简要地解说故。

丁四、识别所为目的等四法:

大乘道果为所诠内容; 依靠此论, 洞悉彼所诠, 是所为目的; 依彼最终证得佛果, 是究竟所为; 若无前前, 后后不生, 是其中的系属故。誓愿造论的所为目的, 是为了究竟成办所发的誓愿。

丙三、谦虚之言,以及爱乐造论之理由,分三:丁一、谦言非主要利他;丁二、爱 乐造论的理由:丁三、明示亦会利益到其他同类的有缘者。

初者,谦言非主要利他:

此论未宣昔所无,

诗韵吾亦不善巧,

是故未敢言利他,

若问:"如果如实地依照契经而说,则当就契经而通达,何用造此论呢?"

我造此论,不是为了利益唯依契经即能顺利通达彼义的其他补特伽罗者,以①往昔契经中未曾出现的所诠内容,在此论典中,亦丝毫未加宣说;②内容既无差别,而在词句的抑扬顿挫等文藻诗韵等善巧方面,亦非我所擅长,有此二理由故。

丁二、爱乐造论的理由:

为修此心撰此论。

循此修习善法故,

吾信亦得暂增长。

寂天我造此论,有其所为目的,以为了不退失先前已知的内容,并且得以令其增长,特为了自心熏修故。

颂文中说近词"此论"者,其中要义谓想到论师心中已圆满论义,成竹在胸;或是 此论文已开始撰写,然犹未圆满完成。

若问:"若为自利而撰著,但如果自己未洞悉,则不应造论;若已洞悉,即应依之起修,何须造论呢?"

无过者,以是为了于先已趣入的广大善法,恒常无间地修习故;并且由书之于论典,亦能令心辗转向上增长,故而我的信心、智慧、悲心等的势力,由此等列于论典中的内容,亦暂且最初在自己的心续上,得以增长;次令其他同缘之人,由观阅此论,亦会了然于心。

颂中说"暂"的作用,是引出饶益他人之义。

丁三、明示亦会利益到其他同类的有缘者:

<sup>3 &</sup>quot;唱陀南", 梵语, 总纲之义。在如石法师原译中为"律仪法"。

#### 善缘等我诸学人,

#### 若得见此容获益。

亦定会利益他人,以与我善缘相等的其余大乘人,看到这些论文,亦容许如我一样,获得利益。

《大疏》中把颂文中"容"释为"如果",是说:"能成自利,经验成立,如果他人观阅,亦有利益。"二义相同,其义是说利他是造论的所为目的。

当知前面开示的目的与系属,亦是显示他人趣入本论的支分因缘。

乙二、正释道次第,分二:丙一、劝于暇满所依身上,受取心要;丙二、解说如何 受取心要之法。

今者, 劝于暇满所依身上, 受取心要:

#### 暇满极难得, 既得能成利,

#### 倘若利未办,后世岂复得?

依此获得的暇满身,定须修行正法,因为极难获得这种具足十八法的暇满身,以成办其因,极为稀有故。因为仅得人身,亦须净持一戒,而欲得殊胜的暇满,尤须净戒作为根本,布施等为助伴,并结合以无垢的净愿,然而成办彼等却极为艰难故。

思惟暇满大义者,依此获得的暇满之身,当须成办士夫所希愿的义利者,以得到了能成办增上生、决定胜士夫义利的所依身,当须以大精进成办,如果由于不死之想等,未依此身,成办来世以后的利益,则后时岂会再次清净地得到此般暇身呢?因为我等大部分住于无暇之处,而且其中修习善趣因,极为罕有故。

暇满难得者,如《亲友书》中说:

"从旁生出得人身,较龟处海遇轭木,

孔隙尤难故大王,应行正法令有果。"

远离八无暇, 名为"暇"。八无暇者, 如《亲友书》中说:

"执邪倒见、生傍生,饿鬼、地狱、无佛教,

及生边地蔑戾车, 性为愚哑长寿天。

于随一中受生已, 名为八无暇过患,

离此诸过得闲暇,故当策励断生死。"

在此等八处,无闲暇行善,故名"无暇"。

十圆满者,其中自圆满者,如《声闻地》中说:

- "人、生中、根具,业未倒、信处。"
- "业(边)未倒"者,谓未曾自作、教他造无间业。
- "信处"者,谓信奉三藏。

五他圆满者,如彼中说:

"佛降、说正法,教住、随教转,有他具悲愍。"

丙二、解说如何受取心要之法,分二:丁一、解说总的建立;丁二、解说各别之义。

初者,解说总的建立:

此论圆满开显了成佛的道次第:先修习中下士意乐,作为修习上士意乐的支分,次发心殊胜菩提,学修布施等六度大行,从而成佛的全圆道次第。

其中发心殊胜菩提,最初必须善加思惟它的功德利益,令爱乐势力,倍复增长。故 由初品开示。修习中下士意乐,说是彼之支分。

然后,如迎请转轮王,须先洒扫殿宇等般,发起慈悲为根本的殊胜菩提心,则必须在①忏除罪障违缘,以及②积集资粮顺缘之后,受持菩提心。故由第二品开示前者;第 三品开示后者。 发心之后,学修大行,如是诸善不失坏的支分——不放逸,必须依止。故由第四品 开示。

修持六波罗密之法,由以下诸品开示。其中第五品广明,通过守护正念、正知之门 学戒之理。其后,以下四品,依次开示安忍、精进、禅定、般若的学修之理。

第十品以广作回向的特别方式,开示了向他人施舍身体、受用、善根的舍心修习 之理,故第十品广明布施的学修之理,在受持菩提心等阶段亦有开示学施之理。

第九品开示了佛果位的情形。

#### 第一品 菩提心利益

丁二、解说各别之义,分二:戊一、思惟修习菩提心的功德利益;戊二、发二菩提心后,学菩萨行之法。

初者,分二:己一、解说本品正文;己二、品名。

初者,分二: 庚一、教导理应断恶行善; 庚二、详细思惟菩提心的功德利益。

初者, 教导理应断恶行善:

犹于乌云夜,刹那耀闪电;

如是因佛力,世萌修福意。

故善恒微弱,恶大极难堪。

在此善业羸弱、恶力强大之时,我等理应勤修恶业的对治法,何以为喻?譬如藉由暗夜乌云中的闪电之缘,于刹那顷,照亮夜幕下的众象。同样,由于佛威神力的加持,诸世间人方才难能可贵地生起须臾间想要"培福"的行善之慧,而非时常生起。因此,我们恒时住于善力微弱的状态。如乌云笼罩下的黑暗般,投生恶趣的罪恶,势力强大,难以胜伏,并且令我们生起大怖畏,极其惨痛难忍。了知如是善弱恶强之时,当勤于断恶行善。

所说"善恒微弱",注释中说是时间,其义亦说:当知现今为善力微弱、恶势强大的时代。

庚二、详细思惟菩提心的功德利益,分四:辛一、解说菩提心功德利益;辛二、识别菩提心;辛三、彼出生此等功德利益的理由;辛四、赞叹修习菩提心的补特伽罗。

初者,分三:壬一、能摧一切罪、成一切善;壬二、得殊胜名、义;壬三、举喻说明功德利益。

初者,分三:癸一、摧毁重大罪恶;癸二、能成就胜乐;癸三、随愿成就。

初者,摧毁重大罪恶:

#### 舍此菩提心,余善岂能胜?

理应勤修两种菩提心,以地狱之因等惨痛难忍的弥天罪恶,若非圆满的菩提心, 其余的何种善业方能映夺彼呢?何种善业亦不能破坏彼故。

胜义发心有断除障碍种子的能力,非此处主要所说内容。此中开示:世俗发心有着能净化先积恶趣之因,并且截断后来续流的功德利益。

癸二、能成就胜乐:

#### 多劫佛深思, 见此最饶益。

#### 众生依于此, 顺利获胜乐。

理应勤修两种菩提心,以在众多无数大劫中,诸能仁自在深思如何利益众生,或者有何最胜方便? 观见即此发菩提心能利益有情。此发心令无量有情士夫众不待拔发等的苦行,就能以安乐道顺利地获得胜乐,犹如种子故。如云:"从乐趋胜乐;智者宁退怯?"

癸三、随愿成就:

欲灭三有苦,及除众不安,

欲享福乐者, 恒莫舍觉心

由于是自他普利的最胜方便,故理应修习彼心者,以欲由修习中士意乐,歼灭自相续中的百千三有众苦;欲由修习上士意乐,遣除一切有情的忧恼不安;欲享受增上生、决定胜的众多百千妙乐,亦无其它更为殊胜的方便,唯当发起菩提心,恒常地莫令弃舍、失坏。

壬二、得殊胜名、义:

生死狱中囚, 若生菩提心,

即刻名佛子,人天应礼敬。

理应励力发起菩提心,以若发起愿、行菩提心,即于刹那之间,就获得殊胜名,称名"佛子(诸善逝子)",并且实至名归,有着殊胜之义,成为人天世间共应合掌、礼敬之处。

不唯登入大地的诸菩萨具有那些功德,以被惑业系缚轮回牢狱的诸位苦恼有情, 发心当下,亦获得那些功德故。

壬三、举喻说明功德利益,分六:癸一、劣转胜喻;癸二、难得珍贵喻;癸三、果 无尽增长喻;癸四、能救大怖畏喻;癸五、不难摧毁罪障喻;癸六、经中显其功德利益 之理。

初者, 劣转胜喻:

如胜冶金料,得此垢身成,

无价佛陀身,故应持觉心。

通过思惟此等功德,亦是在受持菩提心后,勿令失坏,应坚固守持。以如一两上等的优质点金剂,能把千两铁转化成纯金,如是,彼菩提心,能令投生的这副从因、体性两方面皆不净之身,转化成无价的大宝如来身。此颂文中含摄了《华严经》所说之义。《华严经》中说,有种水银类名为"变金",以一两剂量,能转化千两铁成为纯金,以此为喻,说发心功德。

癸二、难得珍贵喻:

导师以\*\*慧观,见彼极珍贵:

欲出三界者, 宜善持觉心。

欲出离众生处所——轮回的一切衰损者,应善加发起如珍宝自在王般的大宝菩提心,其后坚固受持,勿令失坏。以如善巧的商主引导众商人前往宝洲一样,众生唯一无比的导师,即是佛陀。"无量慧"谓拥有无量智慧的佛陀。佛普遍善观,何为袪除众生贫匮的最胜方便呢?观见即彼菩提心最为珍贵稀有,是能作大饶益的方便故。

癸三、果无尽增长喻:

余善如芭蕉,生果即枯槁:

觉心树生果,不枯反增茂。

欲令善法无有穷尽,并且倍复增长,亦应修习菩提心。以菩提心未摄持的其余一切善法,犹如芭蕉,既生果已,再次生果的能力即便枯竭。而菩提心树,则似如意树般,恒常地生果,不仅无有穷尽,反而更为辗转地增长故。

《无尽慧经》中说,如一滴水落入大海,乃至劫末之期,终不枯竭,同样,回向菩提的善业,乃至菩提藏间,亦无穷尽。

癸四、能救大怖畏喻:

如人虽犯罪,依士得除畏;

<sup>4</sup> 在如石法师所译颂文中为"慧"。

#### 若有令脱者, 畏者5何不依?

甘忍取舍的谨慎之人,何故不依于修菩提心呢?理当依靠彼法。以即便造下破坏 三宝、无间等极其惨重难容的罪业,但如依靠大力的勇士,救护险途的大怖畏般,依于 菩提心,于须臾顷,即会救度那些恶趣的怖畏故。

癸五、不难摧毁罪障喻:

#### 觉心如劫火,刹那毁诸罪。

发心具有摧毁罪恶的强大威力者,以如坏劫时的劫末火,能焚毁初禅以下的诸种 器世间,同样,彼发心刹那间定能焚毁令堕地狱的重大罪恶故。

彼尚能摧毁定受之业的能力,不定之业,不必待言。诸大车师说以具备四力的忏悔,亦能净化定受业的异熟。说为定受之业者,谓若不修对治品,则决定受报。此由众多教理证成。

癸六、经中显其功德利益之理:

#### 弥勒谕善财: 觉心德无量。

菩提心定能出生此等功德。以彼心无量的功德、赞颂,是《华严经》中,具慧菩萨 慈氏依怙向善财童子菩萨如实地宣说故。

如《华严经》中说:"善男子!菩提心者,犹如种子,能生一切诸佛法故;菩提心者,犹如良田,能长众生白净法故;……菩提心者,犹如宝瓶,能圆满一切意乐故;菩提心者,犹如短矛,能败烦恼敌故。"如是等广说。

辛二、识别菩提心的体性,分二:壬一、体性的分类;壬二、举喻说明分类;壬三、解说愿行二菩提心的功德差别。

初者,体性的分类:

#### 略摄菩提心, 当知有二种:

#### 愿求菩提心、趣行菩提心。

"发心殊胜菩提"有法,若从体性之门略摄而言,当知有二种者,以即是缘菩提的愿发心,及缘菩提的行发心故。

大乘发心之性相,谓为利他而希求清净圆满菩提的欲心所相应之心王。

其中从体性之门分有愿行二种;从助伴之门分有二十二种;从界限之门分有胜解 行及清净增上意乐等四种。

在未得殊胜资粮道的阶段,亦有单纯的愿行发心。殊胜资粮道如金发心的,是三无数大劫成就佛道的起点,是于《现观庄严论》所说一百四十四种功德现观的一切种类,由闻思断除增益,并且能最初付诸修持为始。

有人认为:"佛无大乘发心。"

此说有极大罪过者,以若无行菩提心,亦当无行菩提心戒<sup>菩萨</sup>,若如是,就应承许佛亦无别解脱戒、持明密乘戒等,则戒体续流断灭。另外,亦相违与自许胜义菩提心为发心的观点。

有许:"行菩提心戒与行菩提心,二者虽相违,然离受行菩提心的仪轨之外,须另受行菩提心戒。"此说实是完全未理解之言。

世俗发心,亦由缘色身等佛之世俗身而安立。胜义菩提心,即是现证佛胜义真理之心。众多论典说此是胜义菩提心,但未说是大乘发心。

阿底峡尊者教授中说,唯发愿菩提心,不须观待仪轨而发;彼愿心由发誓"未成佛间,终不舍离"的第二誓钩摄持,则依仪轨受持。彼复是由一位能学修愿心学处者受持。愿心学处包括学修今世令发心不失坏之因,以及学修断四黑法、依四白法等其它一切生中不离发心之因等。

7

<sup>5</sup> 畏者,或译为"慎者",会更确切,谨小慎微、不放逸者之义。

愿菩提心未得令得等的详情,当从至尊"善慧名称"大师亲撰的《菩提道次第广论》中了知。行菩提心未得令得之法及学处等的详情,应从至尊所造《菩萨地戒品释》中了知。于此恐繁不录。

壬二、举喻说明分类:

如人尽了知,欲行正行别;

如是智者知,二心次第别。

虽然坐在塌卧上,但有希望前往彼地之心:"当前往彼地",只是此心未由身体的行走动作所摄持,以及由举步落足等行走动作摄持时的"前往彼地"之心,应知两种差别之心虽同为想到"前往彼地"之心,然而却有着是否被行走动作所摄持的差别。

如此比喻,智者如其次第当知愿行二菩提心的差别,二种发心虽同是想到"为利他而愿成佛"之心,然一种属于不必观待施等波罗密行的实践行为所摄持之类,另一种属于必观待彼之类。

莲花戒论师等诸位智者观点相似, 不复累述。

壬三、解说愿行二菩提心的功德差别,分二:癸一、愿菩提心功德;癸二、行菩提心功德。

初者,愿菩提心功德:

愿心于生死, 虽生广大果,

犹不如行心,相续增福德。

如《圣弥勒解脱经》云:"善男子!譬如金刚宝石虽然破碎,然能映蔽一切胜妙金庄严具,亦不弃舍金刚宝石之名,亦能遣除一切贫穷。善男子!如是发心一切智之金刚宝石,纵离切实修习,然能映蔽声闻、独觉一切功德庄严具,亦不弃舍菩萨之名,亦能遣除一切生死贫穷。"

处于生死轮回之际,愿菩提心虽出生广大妙果,但并不如行心那样能相续无间地出生无尽福德。

癸二、行菩提心功德:

何时为度尽 无边众有情,

立志不退转,受持此行心:

即自彼时起,纵眠或放逸,

福德相续生,量多等虚空。

从何时起,为了救度无边有情界出离轮回,并安置于佛地故,尽轮回际,以利他不退转之心,正受彼行菩提心,即自彼时起,纵令昏睡,或做出迷醉等的放逸行为,然仍恒时相续不断地出生众多福德势力,量等虚空。愿菩提心仅是求果而已,而行菩提心,则是由成办佛之圆满因所摄持。

辛三、彼出生此等功德利益的理由,分二:壬一、举出经教;壬二、正理证成。初者,举出经教:

为信小乘者,妙臂问经中,

如来自故说: 其益极应理。

《妙臂菩萨请问经》中如来说,此行菩提心具有此等功德利益,极其应理。

为谁而说呢?有些不定性声闻,怖畏积集广大资粮,退心大乘,希求声闻菩提,为利如是信解小乘的有情,遮其下劣信解,安立于大乘,故而宣说。

壬二、正理证成,分二:癸一、从愿菩提心获得功德利益之理;癸二、从行菩提心 获得功德利益之理。

初者,分四:子一、由修善的作用无边,故功德大;子二、无更胜于此的其它利益之心:子三、诸有情即使为了自利,亦未曾生起如是利益之心:子四、结赞。

初者,由修善的作用无边,故功德大:

若仅思疗愈 有情诸头疾,

具此饶益心, 获福无穷尽。

况欲除有情 无量不安乐,

乃至欲成就 有情无量德。

如商主"亲友女",所缘行相狭小,虽仅想到:"唯除诸有情的头疼之疾",亦为具有饶益他有情之心,从而具有无量福德。何况欲祛除每一位有情的无量不安乐,并欲成就每一位有情具有佛的无量功德,其福德无边,更何待言?

子二、无更胜于此的其它利益之心:

#### 是父抑或母, 谁具此心耶?

## 是仙或欲天, 梵天有此耶?

世间之上,欲无私饶益爱子的父亲抑或母亲,如是的其余有情,不论是谁,岂有这般欲成办胜乐的饶益心?不管是天人,还是真实语的诸仙,或者安住四无量心的梵天,是否亦有如是的饶益心呢?

子三、诸有情即使为了自利,亦未曾生起如是利益之心:

彼等为自利,尚且未梦及,

况为他有情,生此饶益心?

彼等有情,过去纵是为了自利,在梦中尚且未尝梦及这般饶益之心,岂会为了利 他而真正地生起此心?未曾生也。

子四、结赞:

他人为自利,尚且未能发;

生此珍贵心,稀有诚空前!

其余有情,即使为了自利,尚且未能发起仅刹那顷的饶益之心。而诸菩萨却生起了空前稀有的殊胜珍贵之心——为成办一切有情的安乐、断除一切有情的痛苦,而欲成佛之心。其他有情亦当知其稀有而励力生起此心。

癸二、从行菩提心获得功德利益之理,分三:子一、正文;子二、其中之理;子三、 断疑。

初者,正文:

珍贵菩提心,众生安乐因,

除苦妙甘霖,其福何能量?

愿心功德虽然极大,但若由修持菩萨行的行为摄持,则较彼尤为超胜者,以令所有众生获得增上生及解脱之乐,故为欢喜之因;并且是能灭除一切有情病苦的灵丹妙药,犹似摩尼宝般的珍贵之心,其福德多少,安能测量?无有边际故。

《勇施请问经》中说:

"菩提心福德,假设有色相,

遍满虚空界,福尤过于彼。"

详细地应依《集学论》中引《华严经》所说的内容而了知。

子二、其中之理:

仅思利众生,福胜供诸佛;

何况勤精进 利乐诸有情。

《圣三摩地王经》中说,仅想到利益众生:"为救护一切众生故,我愿成佛!"其福德犹超胜于以百千万亿佛刹尽所有的供品供养诸佛。何况为了成办无余一切有情的无上安乐,发起励力修行的广大精进,福德无边,更何待言?

子三、断疑:

众生欲除苦,奈何苦更增;

愚人虽求乐, 毁乐如灭仇。

于诸乏乐者 多苦诸众生,

足以众安乐,断彼一切苦,

更复尽其痴:宁有等此善?

安得似此友? 岂有如此福?

有人说:"有情自身,悉欲安乐、不欲受苦,如是发奋努力,便能离苦得乐,难道 彼自身不善巧于苦乐取舍?何须旁人为利彼而妄自辛劳呢?"

答曰: 定须发起精进者,以诸有情虽有欲离苦之心,然由烦恼自在,唯造苦因,奔向无边轮回与恶趣之苦;虽欲安乐,然因为愚昧于获得彼等安乐的方便,从而在行为上,摧毁自己的安乐,如消灭怨仇一样,以如是情形,颠倒趣入苦乐方便故。

是故,对于那些昧于苦乐方便、匮乏安乐、具多痛苦的有情,以增上生、决定胜的所有安乐,令其满足;并截断一切痛苦之流;亦更能祛除昧于取舍的愚痴,具有如是作用之心,宁有余善法可与之相提并论?成办一切利益、救护一切伤害,安得其他似此的亲友?无倒开示一切取舍处,如此福德,岂有他福与其相似?余皆非有,故当勃然奋励,发起菩提心!

辛四、赞叹修习菩提心的补特伽罗,分三:壬一、虽未嘱托,但由大悲引发,甘为不请友,故值得赞叹;壬二、略作利益,尚值得赞叹,成办一切利乐,弥应赞叹;壬三、成胜福田,故值得赞扬。

初者,虽未受嘱托,但由大悲引发,甘为不请友,故值得赞叹:

若人酬恩施,尚且应称赞;

何况未受托,菩萨自乐为。

应当称赞、颂扬诸菩萨。以在世间,任何人若能酬报先曾施恩饶益者,尚且应被称赞为"知恩图报之君子",何况诸菩萨,虽未受嘱托,但由大悲引发,善为成办一切利乐,值得受人天赞叹,复何待言?

壬二、略作利益,尚值得赞叹,成办一切利乐,弥应赞叹:

偶备微劣食, 嗟施少众生,

令得半日饱,人敬为善士。

何况恒施与 无边有情众,

善逝无上乐,满彼一切愿。

在世间上,虽对于少数百来位众生,在刹那间——短暂的时间里,仅施与下劣物品——家常的饮食,加行下劣——不敬、轻蔑而行,利益甚微,仅令得半日饱,然却被世人敬仰,赞为"行善大施主"。

何况菩萨于广大福田无数有情;在尽轮回之际的旷劫里;以施物殊胜——善逝的 无漏无上大乐作布施;利益殊胜——心中所愿,悉令圆满;加行恭敬,常时施与,更应 值得敬仰,复何待言?

因此, 凡有心者, 应当一心恭敬菩萨。

壬三、成胜福田,故值得赞扬,分三:癸一、不应丝毫轻毁菩萨的理由;癸二、理 应修信的理由;癸三、因此,值得顶礼、皈依。

初者,不应丝毫轻毁菩萨的理由:

博施诸佛子, 若人生恶心,

佛言彼堕狱,久如心数劫。

对这样能惠施一切利乐的佛子究竟施主,设若哪位有情妄想加以毁谤、损害,生起恶心,则是罪中最严重者。以若起恶心,如《最极寂静决定神变经》中说:"妙吉祥!

若菩萨于菩萨所,起嗔恚心,起轻蔑心,历经几时,彼当披甲曰:'我当经劫住于地狱'"。 故随所起恶心的心刹那数,将会在尔许数的劫期,住于地狱。此乃佛金口所说。故当于 此处,小心谨慎。

《趣入发起信力之手印经》中说,纵破坏、焚烧恒河沙数的所有塔庙,不如于胜解 大乘的菩萨起损恼心等,其罪犹大无数倍。

其中理由者,说是诸佛从菩萨生,故由损害佛因,众多经典、释论皆说为罪中最严重者。

癸二、理应修信的理由:

#### 若人生净信,得果较前增;

然而于诸菩萨,若人生起极纯净的信心,则彼信心之果,较前所说罪报之果,尤为增多。较彼尽所有的信心刹那数,当在更多数的劫期里,享受殊胜的果报。此如《入定不定印经》所说。

癸三、因此,值得顶礼、皈依:

佛子虽逢难,善增罪不生。

何人生此心,我礼彼人身!

谁令怨敌乐, 归敬彼乐源!

于诸大佛子,若人起伤害、欲令受苦之心等,即便险难危及生命,菩萨亦不起嗔恚等罪恶心,而且会任运自然地增长善法。

如注释所说,菩萨由生起如"我住嗔恚等,毫无意义"的思想,从而使菩萨的心续中不生嗔恚,说为"逢难不生"之义。

其义谓诸菩萨众,宁舍生命,亦不造恶,而且自然增长善法。以此之故,若哪位补特伽罗,生起殊胜的大宝心,即当于彼身,三门恭敬地顶礼。《安忍品》中当谈及此义。 并如《慈力王本生经》中所说,五药叉虽痛饮菩萨身血,而于最终却被安置于圣者果位。同样,虽损害某位菩萨,彼不仅不报以损害、以牙还牙,而且唯令怨敌出生安乐。 于彼安乐的生源,应当皈依。

总之,不管进入显密何道,大乘入门,即是发心,故应多方励力发起彼心。欲发彼心,如前所说,必须首先修习发心的功德利益,于彼功德,深心地增长好乐势力,并且修习七支供及皈依。此乃开示菩萨道次第之殊胜论典——本论及《集学论》所说。

如是所说的功德,总摄有二:1、现阶段的功德;2、究竟的功德。初又分二,谓不堕恶趣、往生善趣。若发起菩提心,则能净化往昔所积的众多恶趣因,并能阻断后造诸恶的续流;先前所积善趣之因,在彼发心的摄持下,倍复增长广大,而且新积诸善,亦由于菩提心的发动,无有穷尽之际。究竟的功德——解脱及一切智,亦依此心,顺利地得以成就。

发心之前,若于现阶段与究竟的功德,未生起一种希望获得的真实无伪欲心,虽然口说:"此等功德,皆从发心生,故当励力发心!"亦唯空言。反观自己的内心,极为清楚。

如要生起希望获得增上生及决定胜功德的欲心,就应当修习中下士的意乐。然后, 进修慈悲为根本的菩提心。

结颂曰:

幸得暇满人身智慧士,

励力修习二种菩提心,

于暇满依最胜取心要,

先当勤勉修习发心德。

己二、品名:

#### 《入菩萨行论》第一品菩提心利益。

以上为《入菩萨行论疏佛子津梁》中第一品菩提心利益的注释。

第二品 忏悔罪业

戊二、发二菩提心后学菩萨行之法,分二:己一、受持菩提心;己二、学修波罗密 行之法。

初者,分二: 庚一、加行支分——顶礼、供养、皈依作为前导,从具足四力之门忏悔罪障违缘; 庚二、随喜众善等积集资粮顺缘为前导,正式受持菩提心。

初者,分二:辛一、解说本品正文;辛二、品名。

初者,分四:壬一、供养;壬二、顶礼;壬三、皈依;壬四、忏罪。

初者,分二:癸一、献供的目的;癸二、正献供养。

初者, 献供的目的:

为持珍宝心, 我今供如来、

无垢妙法宝、佛子功德海。

以完美丰厚的供品,及虔诚恭敬的意乐加行,善作供养。何故供养?为受持出生一切有情圆满利乐的珍宝心故。供养何境呢?谓诸如来,诸圣者正士的正法宝——自性清净、远离客尘垢染的大乘灭道二谛,及圣者观自在、妙吉祥等功德大海的诸佛子。

癸二、正献供养,分三:子一、无主执持物的供养;子二、供养自身;子三、心变 现之供。

初者,分三: 丑一、供物; 丑二、如何供养的情形; 丑三、供无主物的理由。

初者,供物:

鲜花与珍果,种种诸良药,

世间珍宝物,悦意澄净水;

巍巍珍宝山, 静谧宜人林,

花严妙宝树,珍果垂枝树;

世间妙芳香、如意妙宝树,

自生诸庄稼,及馀诸珍饰;

莲缀诸湖泊, 悦吟美天鹅,

世间之上,无主摄持,尽所有的莲花等鲜花,尽所有的诃黎勒等珍果,尽所有的冰片等种种良药类。以及世界上,尽所有的金银等稀世珍宝,尽所有湖海等的悦意澄净水,巍巍高耸的金等八宝山等;如是,静谧、赏心悦目的森林、福地,似锦繁花点缀着的妙宝树,嘉果成熟、累累下垂,压弯枝条的果树;天龙等世间,俱生、和合、转化出生的上妙芳香、薰香,随欲出生的如意树,众多珍宝所成之树,浩渺无际的如意海,碧波荡漾的湖泊沐浴场,吐芳莲花盛绽庄严,其中天鹅鸣吟悦耳,令人心旷神怡;不劳耕作、自然出生的香稻,以及其它堪供三宝的绮丽珍饰,悉以供养。

有未明白释文之义者, 把论文的次第解说成了别的情况。

丑二、如何供养的情形:

浩瀚虚空界,一切无主物,

意缘敬奉献 牟尼诸佛子。

祈请胜福田, 悲愍纳吾供!

在无边无际的浩瀚虚空界,一切无主摄持之物,我悉用心观想缘取,于诸士夫中最胜者能仁及诸佛子供养境,恭敬地善为奉献。祈请怀有大悲心的诸位殊胜福田,悲愍垂念于我,欣然纳受我的这些微薄供养!

丑三、供无主物的理由:

福薄我贫穷,无馀堪供财:

祈求慈怙主,利我受此供!

若问:"为何唯供以心中观想的供品呢?理应当真正地供献各种悦意的实物。"

答曰:我由于往昔未积广大的福德,从而沦落为一介至极贫困之人,没有任何随心所欲的财物受用,其它可以自主的供养资财,我是一无所有,因此,一向专思利他的怙主,祈求您为利益我,愿以神力纳受此等无主摄持的供物!

子二、供养自身:

愿以吾身心,恒献佛佛子!

恳请哀纳受,我愿为尊仆!

尊既慈摄护, 利生无怯顾,

远罪净身心,誓断诸恶业!

谓我有可供之身,故当供献。我于自主的己身,全面地舍弃为我私有之心,永恒地 奉献于诸佛佛子,恳请诸位殊胜大士,完全地纳受我身!

供献的意义,谓怀着信、敬之情,愿为您的忠仆,并依教奉行。供献后做何事呢? 谓诸尊完全地接纳我后,从而依凭远离一切怖畏的救护处,再也不怖生死,并在自己 离怖畏之后,更加无怯顾地利乐有情;而且完全超越往昔无义所积的宿罪,从今以后, 宁舍生命,誓不再造其它的任何恶业。

子三、心变现之供,分二: 丑一、有上供; 丑二、无上供。

初者,分十二:寅一、献浴;寅二、衣裳;寅三、饰品;寅四、涂香;寅五、鲜花; 寅六、薰香;寅七、肴馔;寅八、明灯;寅九、无量宫;寅十、宝伞;寅十一、音乐; 寅十二、加持供品行相恒时不断。

初者,分三:卯一、浴室:卯二、献浴情形:卯三、拭身。

初者,浴室:

馥郁一净室,晶地亮莹莹,

宝柱生悦意,珠盖频闪烁:

于何处献浴呢?谓献浴的浴室,以旃檀等香水洒净,室内弥漫着芬芳馥郁的香气;水晶布地,擦拭过后,色鲜朗彻、晶莹闪亮;宝光辉耀的梁栋楹柱等,令人赏心悦目;上方悬垂着珍珠装饰的华盖,闪烁着灿烂的醉人光芒。

卯二、献浴情形:

备诸珍宝瓶,盛满妙香水,

洋溢美歌乐:请佛佛子浴。

设备了众多金等宝瓶,其中盛满妙香配制的悦意香水,并洒有散发着芳香的鲜艳花瓣,伴随着洋溢在空中的众多悠扬歌声乐音,献浴于诸佛佛子。

卯三、拭身:

香薰极洁净 浴巾拭其身,

沐浴既毕,遂以柔软、洁净的无等浴巾,薰染上扑鼻的妙香,擦拭诸供境之身。寅二、衣裳:

拭已复献上 香极妙色衣。

亦以细柔服、

擦拭之后,复于诸供境,献上染色的上妙法衣,散发着极其馥郁的香气;若现为在 家服饰者,则献上薄如蝉翼的细软天衣,并有着不同的款式、色彩。

寅三、饰品:

最胜庄严物, 庄严普贤尊、

#### 文殊观自在。

耳饰等百千种殊胜庄严物,还包括足钏、手镯等。亦以之庄严美饰圣者普贤、弥勒、文殊、世间自在观世音等。

寅四、涂香:

香遍三千界 妙香涂敷彼

犹如纯炼金,发光诸佛身。

诸能仁自在之身,犹如冶炼过的的纯金,再经细细擦拭后一般,威光赫奕、光彩照 人。以香气弥漫三千界一切处的妙香,涂抹诸佛的紫磨金身。

寅五、鲜花:

于诸胜供处,供以香莲花、

曼陀青莲花,及诸妙花鬘。

供献于殊胜供处能仁自在。以何供养呢?谓以悦意的曼陀罗花、妙莲花、青莲花等芬芳的一切鲜花,或零散花瓣,或精巧地串编为花鬘,怡神可人,而为供养。

寅六、薰香:

亦献最胜香,香溢结香云:

亦以沉香等摄人心神的最胜薰香,幽幽的香气溢布十方世界,凝成氤氲的妙香云聚,而为供养。

寅七、肴馔:

复献诸神馐,种种妙饮食。

胜妙甘美的啖食"莱咖热",以及上妙的羹汤等饮食,如是种种色香味俱佳的天馔, 亦献于诸佛佛子。

寅八、明灯:

亦献金莲花 齐列珍宝灯,

众多熠熠闪亮的金莲灯盏排列整齐,其中安置着光辉耀眼的炽然宝炬,亦以之供献。

寅九、无量宫:

香敷地面上, 散布悦意花。

广厦扬赞歌, 悬殊耀光泽,

严空无量饰,亦献大悲主。

在清洁无尘的地面上,涂以妙香,再均匀地散布上可爱的点点花朵。美仑美奂的 无量宫内,诸位姝丽天女,咏唱着悠扬动人的悦耳赞歌。珍珠、众宝,饰品流苏,垂覆 美严。珠光宝气,流光溢彩,无量缤纷光明,庄饰着上空,成为虚空的庄严。亦以此等 奉献于具有大悲自性的诸佛菩萨。

寅十、宝伞:

金柄撑宝伞,周边缀美饰,

形妙极庄严; 常展供诸佛。

众宝所成的精美伞盖,金质为柄,周边饰以样式悦意的众多稀世珍宝,伞状赏心悦目,见者爱念,亦撑持着恒常地奉献于诸能仁自在。

寅十一、音乐:

别此亦献供 悦耳美歌乐,

愿息有情苦,乐云常住留!

除前已供之外,复有供养聚——腰鼓等丝竹箜篌乐器,以及曼妙悦意、优美动听的交响旋律,略一听闻,便能消除有情的忧悲苦恼,令有情心旷神怡、俗虑顿息,愿如是乐云随处普覆、任运出生。

寅十二、加持供品行相恒时不断:

#### 惟愿珍宝花 如雨续降淋

#### 一切妙法宝、灵塔佛身前!

惟愿奇珍瑰宝、鲜花等供养雨,尽轮回际,永不间断地轻轻降淋,飘落在十二分教、灭道二谛所摄的一切正法宝,意之所依——舍利装藏的诸座塔庙,以及绘制等的佛像面前。

丑二、无上供:

#### 犹如妙吉祥 昔日供诸佛,

#### 吾亦如是供 如来诸佛子。

犹如大智文殊、大行普贤等诸位已得自在的菩萨,变化随心所欲的供物,遍满虚空,以供养诸佛胜者,我亦如是供养如来——人天的依怙及诸佛子圣众。

如《宝炬陀罗尼经》中说:

"花多花华盖,花设放光芒,

杂花普散布,大士供佛前"。

壬二、顶礼,分二:癸一、语赞;癸二、身礼。

初者, 语赞:

# 我以海潮音<sup>養以教育</sup>,赞佛功德海,

#### 愿妙赞歌云,飘临彼等前。

我以称颂无边功德的韵音支分海,赞美具有悲智等功德大海的圣众。

"韵音"是语言。"支分"是语言之因焉。"海"谓众多。谓胜解一一身变化无量首,一一首变化无量舌,而为赞叹。

另外,我虽未以赞歌称扬彼等圣众,亦愿无边的妙音歌云,定会于一切时境涌现 飘临。

癸二、身礼,分三:子一、顶礼三宝;子二、顶礼发菩提心的根本等;子三、顶礼和尚、阿阇黎等。

初者,顶礼三宝:

#### 化身微尘数,匐伏我顶礼

#### 三世一切佛、正法最胜僧。

我变化出量等佛刹微尘数的身体,匐伏顶礼三世降临的一切佛、教证正法、众中 尊——诸菩萨圣者。

子二、顶礼发菩提心的根本等:

#### 礼敬佛灵塔 菩提心根本,

菩提心的根本,谓出生彼心之因,即大乘三藏、作为发心之缘的补特伽罗、发心的 诸处所,以及佛像等诸塔庙供养处,我皆顶礼。

子三、顶礼和尚、阿阇黎等:

#### 亦礼戒胜者、方丈神阿阇黎。

令圆满前后期别解脱戒等的大和尚,如是传授戒律等的阿阇黎,以及勤于解脱道而荷负殊胜禁行之担的净戒者,我亦顶礼。

壬三、皈依:

#### 乃至菩提藏, 归依诸佛陀,

#### 亦依正法宝、菩萨诸圣众。

皈依之义,谓内心执持、口中称言,承许为救度怖畏、痛苦的所依。其中分因皈依、果皈依。初者把已成就的三宝,执为救度怖畏的所依,次者把自心续当证的佛及法宝,执为救度怖畏的所依。

依何皈依之因;皈依之境;以四事——知功德、知差别、自誓受、不言有余而皈依之理;皈依学处,如是诸内容,当从至尊大师所著《菩提道次第广论》中了知,故而于此不录。

破斥"许道谛皆非胜义皈依<sub>是胜义皈依</sub>"的邪说、总的皈依安立、世俗胜义皈依的差别等,在《大乘宝性论疏》中已解说,当从中了知。

此处,是以他心续中已成就的大乘三宝,及自心续中当出生的三宝,作为所缘境,从今时起,乃至无上菩提藏——菩提树下现证法身之间,一切时中,皈依诸佛,亦如是皈依大乘法宝、诸菩萨圣众。受持并承许已成就之佛为示道导师,自心续中当证的法宝为正皈依,已成就的大乘圣者,为成办皈依的助伴。

壬四、从具足四力之门忏罪:

总的安立,谓从最初,即应励力于不染恶行。设虽励力,然由放逸、烦恼粗重等故,发生恶行,则不可怀着无所谓的态度,怙恶不悛,漠然置之,必须励力于大悲导师宣说的诸种还净方便。

又堕还净者,当依上下部戒各自所说之法而行。罪还净者,当从四力之门而行。如《佛说四法经》中说:"慈氏!若诸菩萨摩诃萨,成就四法,则能映覆诸恶已作增长。何等为四?谓摧坏现行力、对治现行力、遮止罪恶力、依止力。"已作且增长之业,是定受之业。定业尚能被映覆,不定之业,何须待言?其中初力,谓于已造作的不善业,多番追悔。欲生此力,必须善加修习不善业生起三种果的道理。第二力者,如《集学论》所说,谓依甚深经典、修习空性、依念诵、依身像、供养、名号等。第三力者,清净防护后来的不善业。第四力者,修菩提心等。此处广说初力。此中复当忆念造罪的时间、因缘、门、加行、对境,以及造作几多恶行。

各自之义有四: 癸一、摧坏现行力; 癸二、依止力; 癸三、对治现行力; 癸四、遮止罪恶力。

初者,分四:子一、观察如何造罪的情况而追悔;子二、畏惧带罪而死,从而修习 追悔并皈依;子三、详细思惟造作无义罪的情况而修追悔;子四、思惟畏罪之理。

初者,分四: 丑一、启请向何忏罪之境鉴知; 丑二、总忏由时、因、种类等门所造 之罪; 丑三、忏悔于殊胜境所造大力之罪; 丑四、思惟不乐、厌恶之果,而追悔求忏。

初者,启请向何忏罪之境鉴知:

#### 我于十方佛 及具菩提心

大悲诸圣众 合掌如是白6:

常住一切方所的圆满大觉及菩萨,诸具大悲心者之前,我虔诚地合掌,深深追悔往昔所作罪业,启请忏悔。

丑二、总忏由时、因、种类等门所造之罪:

无始轮回起, 此世或他生,

无知犯诸罪,或劝他作恶。

或因痴所牵,随喜彼作为,

见此罪过已, 佛前诚忏悔。

从流转无始的生死轮回以来,或此世,或其它一切生世,我由于昧于业异熟的原故,自作教他,造作罪孽,及由昧于业果的愚痴惑乱,蒙蔽了我的心智,随喜他人造罪,所作的尽所有罪愆,我悉知罪见罪,追悔莫及,于诸怙主前,真诚地忏悔,无有覆藏。

丑三、忏悔于殊胜境所造大力之罪:

惑催身语意,于亲及三宝、

<sup>6</sup> 常住十方界,诸佛与菩萨,诸具大悲前,合掌而启请。

#### 师长或馀人<sup>7</sup>,造作诸伤害。

迷乱之人——我,于殊胜境——三宝、父母,或其他师长福田前,由烦恼因三毒之门,依身语意犯罪之门,所造一切伤害,真诚地痛悔前非。

丑四、思惟不乐、厌恶之果,而追悔求忏:

因昔犯众过,今成有罪人:

一切难恕罪,佛前悉忏悔。

感生地狱等果之因——贪等众多罪过缠身的罪人我所造杀生等罪,能引生极大痛苦,故于诸佛导师前,忏悔这一切惨重难恕的罪过。

子二、畏惧带罪而死,从而修习追悔并皈依:

罪业未净前,吾身或先亡:

云何脱此罪? 故祈速救护!

死神不足信,不待罪净否,

无论病未病;寿暂不可恃。

若不立即忏悔此罪,则我在未净罪业之前,当死神先行一走,前来杀戮,带罪之身 死后就会投生恶趣,是故,恳祈速疾地救护我,采用什么方法才能定会解脱此罪呢?

若谓:"罪业未净之前不会死,何须速疾救护呢?"

虽刹那顷,亦不足凭信的死神,它不会无故坐等一段时间,看是否已经净化了罪业等,也不会顾及大事是否已告成,因此,无论补特伽罗有病、无病,虽然寿量犹未圆满,亦会倏尔死去。故而,即便寿命今日不死的把握,亦难以信恃。不可信恃故,当速净罪业。

子三、详细思惟造作无义罪的情况而修追悔,分四: 丑一、追悔由于不知亲人身财等不可保信而为彼等造罪; 丑二、死时唯成念境之喻; 丑三、追悔如今现见不可保信却仍为彼等造罪: 丑四、追悔不悟自身死期不定而造罪。

初者,追悔由于不知亲人身财等不可保信而为彼等造罪:

因吾不了知, 死时舍一切,

故为亲与仇,造作诸罪业。

仇敌化虚无, 诸亲亦烟灭,

吾身必死亡,一切终归无。

死时必须舍弃亲人、财物等,以及俱生的血肉之躯等生前曾拥有的一切,自己必须孑然独往前途渺茫的来世。悔我不知如是实况,为了守护亲人、消灭仇敌,造下种种的罪业,罄竹难书。

为了彼等,不应造罪,因为诸仇敌转瞬成空,化为虚无,诸亲人也会烟灭泯形,我 亦将不复存在,杳无踪迹,同样,一切的亲人、财物等,最终莫不如过眼烟云般归于空 无,丝毫不可保信。为了彼等,却由贪嗔造下罪业,悔不当初!

丑二、死时唯成念境之喻:

人生如梦幻:无论何事物,

受已成念境,往事不复见。

譬如梦中,略受一丝快乐,而当梦醒之时,唯留为忆念之境般。同样,无论过去享受了任何自诩为快乐的事物,而在死时,那些事物都唯留为忆念之境,不过是一枕黄粱。是故,当多番决断:从今时起,唯修正法!

一切曾亲经历的影尘往事,悉不复见,仅依稀封存于回忆的深处而已。

丑三、追悔如今现见不可保信却仍为彼等造罪:

复次于此生,亲仇半已逝;

-

<sup>7</sup> 应译为:或余师长前。

#### 造罪苦果报,点滴候在前。

另外,即于暂时还存活着的此世,过去就曾经亲见众多亲仇业已亡逝,而为了他们,自己造下的惨烈难堪的所有罪业异熟苦果,却点点滴滴、丝毫不爽地候在面前。如云:"苦痛无人摊,亲眷有何益?" 惯不该为他们无义造下深重罪孽!当数数思惟!。

丑四、追悔不悟自身死期不定而造罪:

因吾不甚解 命终如是骤,

故起贪瞋痴,造作诸罪业。

由于我没有真正了悟到"我如是死无定期,寿命唯是须臾倏忽间那么短促",从而由于愚痴、贪欲、嗔恚,造下不知凡几的种种罪业,复由斯罪,堕入恶趣。

故应思惟决定死殁、死无定期、死时除佛法之外余悉无益,以及思惟恶趣过患,追悔曾造之罪,如是多番修习。

子四、思惟畏罪之理,分四: 丑一、寿命无增却持续地不断衰减,故而决定必死, 畏惧带罪而死; 丑二、若未净罪,即在此生,亦须受苦; 丑三、出生大怖畏的理由; 丑 四、后世痛苦逼恼情形。

初者,寿命无增却持续地不断衰减,故而决定必死,畏惧带罪而死:

昼夜不暂留,此生续衰减,

#### 额外无复增,吾命岂不亡?

不管处于往来、经行、睡卧三者中何种威仪,昼夜都在刹那不停地轮复变换,此寿命在恒常地衰减着,又没有丝毫额外地增加,如我之人,岂能不会决定死亡?必死无疑!况且何时死殁,无有决定,故当励力净化罪业!(衰减)若是"安立"者,义谓寿命由一个个昼夜安立组成。

丑二、若未净罪,即在此生,亦须受苦,分三:寅一、若未净罪,亲友等不能救助命断之苦;寅二、惧未修福;寅三、忧悔逼恼。

初者,若未净罪,亲友等不能救助命断之苦:

临终弥留际, 众亲虽围绕,

命绝诸苦痛,唯吾一人受。

魔使来执时,亲朋有何益?

如果未修福业,则当我临终弥留之际,奄奄一息地躺在病床上,纵有许多亲友,多么地悲痛欲绝,执恋不舍地环绕在周围,然而气断命绝的所有惨烈苦受,唯我一人孤伶伶地独自承受,他们不但不能祛除怖畏,而且当被可怖狰狞的阎摩使者捉住时,亲戚、朋友又有什么用处呢?唯有佛法,方是救护啊!

寅二、惧未修福:

#### 唯福能救护,然我未曾修。

彼时,唯有皈依、守戒等的福德,才是最胜的救怙处,奈何我却未曾修得片善福业。此说悔未行善。

寅三、忧悔逼恼:

愤 放逸吾未知,死亡如是怖;

故为无常身,亲造诸多罪。

于"救护处"哀呼为"怙主"后,深深追悔:放逸之我未了知还有着如是的恶趣怖畏,却为了无常生命中的今世亲友等,竟然肆意地造下诸多的罪业。

丑三、出生大怖畏的理由:

若今赴刑场 罪犯犹惊怖,

口干眼凸出,形貌异故昔:

何况形恐怖 魔使所执持,

大怖忧苦缠,苦极不待言。

为了惩罚某些犯人,今天若被人押赴前往砍断手脚肢节的刑场,彼犹失魂落魄、惊恐万状,表现出口干舌燥、面色憔悴、眼根失坏等反常的形貌,大异于往昔,更何况被与己异类、外形狰狞可怖的阎摩使者拘捕,又遭逢大怖畏的死病缠身,如是至极苦恼可悲的处境,有着极大恐惧,复何待言?故当悔罪。

丑四、后世痛苦逼恼情形:

谁能善护我 离此大怖畏?

睁大凸怖眼, 四方寻救护。

四方遍寻觅,无依心懊丧:

彼处若无依,惶惶何所从?

既生地狱后,见到诸狱卒之时,无比恐惧地瞠目仓皇四顾,寻求救护:"呜呼哀哉!谁能善加救护我,离此大怖畏呢?"虽如是寻求,但见四方无有救护处,心中会顿时充满着懊丧、绝望,故当从现在就皈依三宝。

因此,若于彼地狱之处,没有救护怖畏的皈救处,彼时,我六神无主,又能做什么呢?只有束手无策、坐以待毙,是故,当从现在即励力于脱离怖畏之因。

癸二、依止力,分三:子一、现在起依止三宝的救护;子二、依止具足大愿力的菩萨;子三、既皈依已,遵循彼等言教,依教奉行。

初者,现在起依止三宝的救护:

佛为众怙主, 慈悲勤护生,

力能除众惧,故我今归依。

如是亦归依 能除轮回怖

我佛所悟法,及诸菩萨众。

生恶趣时,虽遍求救护,然不可得,以彼原故,众生的怙主诸佛,行为上精进于救护一切众生,具有救护怖畏的稀有神力,如是的诸佛有大威神力能除一切怖畏。故我速从今日起,即当皈依诸佛。

又若依止佛所证悟的微妙法,则能消除生死怖畏,如是的法宝,以及证得圣位的 菩萨海会圣众前,我亦应如是清净皈依,承许为修道的助伴。

子二、依止具足大愿力的菩萨:

因怖惊颤栗,将身奉普贤:

亦复以此身, 敬献文殊尊。

哀号力呼求 不昧大悲行

慈尊观世音: 救赎罪人我!

复于虚空藏, 以及地藏王,

一切大悲尊,由衷祈救护。

归依金刚持: 怀瞋阎魔使,

见彼心畏惧,四方速逃逸。

我由于恐惧恶趣的怖畏,将我身奉献于具有大愿力的普贤菩萨,恳祈救我脱诸怖畏!

我亦于文殊尊前,非由他劝,而是怀着纯净之心,敬献我身。

以任运成就与恒常无间二法饶益他人,如是大悲行无有错乱的观音怙主之前,我 亦心怀恐惧,惨切地哀号求救。如何哀号呢?谓恳祈救赎罪人我!

如是,于圣者虚空藏菩萨、地藏菩萨、弥勒菩萨、除盖障菩萨等一切大悲依怙之前,寻求救护,由衷地悲呼,拯救我吧!

即便嗔恨有情的阎摩使者狱卒等,乍见到金刚手菩萨,亦会恐惧地向四方溃散,落荒而逃,故亦皈依如是的金刚手菩萨。

子三、既皈依已,遵循彼等言教,依教奉行:

#### 昔违尊圣教,今生大忧惧;

#### 愿以归命尊, 求速除怖畏!

往昔我违越您的言教,造作诸恶,未修善业,如今观见无边轮回与恶趣的极大怖畏,惟愿皈依于您,从而遵循您的教敕,于取舍处,依教奉行,祈求速疾地消除怖畏! 癸三、对治现行力,分二:子一、应励力净罪的理由;子二、应速励力。

初者,分二: 丑一、以患病喻,明示必须速疾净罪;丑二、以险地喻,明示必须净罪。

初者,分三:寅一、列举法、喻;寅二、三毒之病,过患严重,疗彼之灵药罕有; 寅三、因此,理应遵循大医王导师之言教,依教修行。

初者,列举法、喻:

#### 若惧寻常疾,尚须遵医嘱:

### 何况贪等惑 宿疾恒缠身。

若偶患风胆等紊乱导致的寻常之疾,犹心怀恐惧,忐忑不安,担忧因而致死,尚须 遵奉医生所嘱的治病方法而行,何况从无始以来,恒常地罹患百千众罪之源——贪欲 等三毒沉疴重病。

是故,我们理应依止对治法,遵奉能除其病大医王佛的言教,复何待言?应励力于罪业的对治法。

寅二、三毒之病,过患严重,疗彼之灵药罕有:

#### 一瞋若能毁 赡部一切人,

#### 疗惑诸药方, 遍寻若不得:

例如瞋恨菩萨,即此其中一种,亦能尽毁南赡部洲上生活的一切人,令堕入地狱, 戕害极大。然而疗愈彼等顽疾的对治妙药——修道之法等,除了佛经之外,梵天世界 等其它任何方所,悉不可得,以不可得故,极为罕有。

寅三、因此,理应遵循大医王导师之言教,依教修行:

#### 医王一切智, 拔苦诸圣教,

#### 知已若不行, 痴极应诃责!

一切智导师是能治愈烦恼重病的大医王。导师的言教能拔除一切烦恼的楚毒痛苦。若不依教奉行,却思及无边轮回与恶趣之因,是极应诃责之处:"愚痴至极!"故应志心皈依导师,如理修持导师的教法。

丑二、以险地喻,明示必须净罪:

#### 若遇寻常险,犹须慎防护;

#### 况堕千由旬 长劫险难处。

即便从山岭等小小寻常的险处堕落,亦不过令肢节受伤,对此亦恐不慎堕落,犹战战兢兢,谨慎防护,何况一旦堕入众多千由寻表示的三万二千由旬等的险处,就要长劫经久地住此生死深渊,应须小心谨慎,如履薄冰,更何待言?故当励力依止烦恼的对治法。

子二、应速励力,分二:丑一、从今日起,即应励力依止罪业之对治法;丑二、没有任何理由不惧痛苦,故于修道,不应懈怠。

初者,从今日起,即应励力依止罪业之对治法:

#### 或思今不死,安逸此非理;

吾生终归尽,死期必降临。

若念:"虽须励力对治,但待到下月、来年再努力不迟!"

从今日起,即须励力。以谓"今日定不死",从而不励修对治法,坦然闲坐,懈怠度日是不合理的。因为,今日不死,不可保信,故我死归空无的时间,无疑于明天,多半会降临。故不应懈怠,当从今日励新图治!

如《迦尼迦书》中说:

"明日作此事,是说非贤人,

何日汝当无,明日定来临。"

丑二、没有任何理由不惧痛苦,故于修道,不应懈怠:

#### 谁赐我无惧?云何定脱苦?

### 倘若必死亡,为何今安逸?

若谓:"虽怀恐惧,于死无益,故不必恐惧。"

亲身见闻其它一切生灵的死亡,并有着死后堕落恶趣的恐怖,又会有哪位大士能赐我无畏说"不必恐惧死亡、罪孽"呢?没有哪一位惠施者。故若不励修对治法,如何决定脱此罪业、死亡?不会解脱!若我死后定归空无,何故不勤修对治法,反由懈怠之故,优哉悠哉地空耗岁月呢?不合理也!故当励力修道!

癸四、遮止罪恶力,分三:子一、追悔罪愆,防护未来;子二、忏悔先所造罪;子 三、祈请鉴知,誓愿遮止罪恶。

初者,分二: 刊一、断无义之罪: 刊二、昼夜一切时勤修脱罪方便。

初者,分二:寅一、受用不可信赖,故不应贪著;寅二、不应贪著亲眷等。

初者,受用不可信赖,故不应贪著:

#### 除忆昔经历, 今我复何馀?

#### 然因执着彼,屡违师教诫。

往昔在轮回之中,曾经享受的受用财物,悉皆不可信赖,坏灭之后,还有什么有价值的受用留给我呢?一无所有!故而,深深后悔我由于过分地贪恋这些无有心要的东西,而违背上师的教诫,造下深重的罪孽。

寅二、不应贪著亲眷等:

#### 此生若须舍,亲友亦如是,

#### 独行无定所,何苦结亲仇?

若须舍弃我身无意义存活的此生,如是亦须舍弃诸位亲友,踽踽独行,无奈地前往渺茫的未来,何去何从,没有定所,尔时,一切亲仇又能做什么呢?没有丝毫利益,故不应贪著。

丑二、昼夜一切时勤修脱罪方便:

#### 不善生诸苦,云何得脱除?

#### 故我当一心,日夜思除苦。

从杀生等不善业中出生地狱等的痛苦,故我当殚思极虑,昼夜恒常地唯应思惟此善不善业果之理:"如何定能脱彼痛苦呢?"

若未至心于业果获得决定,则于任何法,皆未获得令佛欢喜的决定,故大众皆应励力于此。

有人谓"于空性已得决定",却不顾忌业果,显然成颠倒解,并且对空性住于缘起之义,未得决定。

子二、忏悔先所造罪,分二:丑一、所忏之事;丑二、忏悔方式。

初者,所忏之事:

吾因无明痴,犯诸自性罪,

<sup>8</sup> 依原藏文译为:不善生诸苦,云何定脱彼?理应恒常时,昼夜惟思此。

#### 或佛所制戒,及馀众过罪。9

由于我昧于业果,无知愚痴,造下或自性罪或制罪的所有恶事。自性罪谓不管有无戒体,任何一位补特伽罗只要造作,皆住于罪之种类。制罪谓唯受戒者方如是而住之罪。

丑二、忏悔方式:

合掌怙主前,以畏罪苦心,

再三礼诸佛, 忏除一切罪。

亲自于诸佛菩萨怙主面前,威仪以合掌,意乐以怖苦之心,再三顶礼,忏悔彼等一切罪!

子三、祈请鉴知,誓愿遮止罪恶

诸佛祈宽恕 往昔所造罪!

此既非善行,尔后誓不为!

谓以彼原故,我所造罪皆是过愆,祈请诸佛慈鉴并宽恕我的过愆!此所造罪,既非善行,我愿从今以后,宁舍生命,亦决不再造!

从今往后, 断其续流, 严加防护。

诸经典释论虽说多种净罪之门,然而圆满对治法,即是以此具足四力的忏悔法进行忏悔。(清辩论师所著)《分别炽然论》、(狮子贤论师所著)《八千颂广释》等论中说,依此亦可净化定受之罪。

我等不善巧于业果的分类,即便略有所知,又未如理取舍,每日发生多门罪业,故 当时常地进修四力忏悔之道,特别地缘念为了净治发菩提心的障碍,励力忏悔。

结颂曰:

贪欲嫉妒矜慢心高举,

罪愆逼恼无由发胜心,

依身语意所造诸错乱,

怙主尊前至心悉忏悔。

辛二、品名:

#### 《入菩萨行论》第二品忏悔罪业。

以上为《入菩萨行论疏佛子津梁》中第二品忏悔罪业的注释。

#### 第三品 受持菩提心

庚二、随喜众善等积集资粮顺缘为前导,正式受持菩提心,分二:辛一、解说本品 正文;辛二、品名。

初者,分三:壬一、加行;壬二、正行;壬三、结行。

初者,分五:癸一、随喜善根;癸二、请转法轮;癸三、请不般涅槃;癸四、回向善根;癸五、修持布施波罗密的支分——先修施舍身体、财物、善根的舍心。

初者,分三:子一、随喜增上生因果之善;子二、随喜仅解脱的因果之善;子三、随喜无上菩提的因果。

初者,随喜增上生因果之善:

欣乐而随喜:一切众有情,

息苦诸善行、得乐诸福报。

住轮回中一切有情的善因——能止息恶趣之苦并能令获得殊胜增上生,及其果一

<sup>9 &</sup>quot;及余众过罪"似应译为"凡其诸恶事"。

一诸受苦者皆住于增上生的安乐,对此欣乐而随喜:"若得如是,何其善哉!"

子二、随喜仅解脱的因果之善:

随喜三学行——二乘菩提因:

随喜众有情,实脱轮回苦。

亦随喜积集顺解脱分的善根等——声缘菩提之因;亦随喜其果——众有情决定解 脱轮回之苦而证涅槃。

子三、随喜无上菩提的因果:

随喜佛菩提、佛子诸果地。

亦复乐随喜:能与有情乐

发心福善海,及诸饶益行。

亦复随喜诸救护其他众生者的圆满菩提及诸菩萨十地果德。彼等之因,谓为令一切有情安乐故,而发心殊胜菩提,犹如浩淼大海般的善业,以及加行饶益有情的大行,于此亦修习喜相应的清净信心,并欣悦随喜。

癸二、请转法轮:

我于十方佛, 合掌诚祈请:

为苦痴迷众,燃亮正法灯!

于成佛未久、默不说法而晏坐的十方诸佛之前,威仪以合掌,虔诚地祈请:为诸痛苦与无明黑暗所迷蒙的诸有情,燃亮教证的正法大火炬,照明解脱道。

癸三、请不般涅槃:

知佛欲涅槃, 合掌速祈请:

住世无量劫, 莫遗世间迷!

于意欲入涅槃的诸佛之前,合掌祈请:莫弃置这些众生于无明盲蔽慧眼的处境, 为荡尽无明黑暗,祈请住世无数劫。

癸四、回向善根,分四:子一、总的回向;子二、回向病者;子三、回向袪除饥渴;子四、回向随欲出生之因。

初者,总的回向:

如是诸观行,所积一切善,

以彼愿消除 有情一切苦!

如是所作从供养乃至请不般涅槃之间的这一切观行,以凡我所积集的一切善根, 愿消除一切有情的所有痛苦。

子二、回向病者:

乃至众生疾, 尚未疗愈前,

愿为医与药,并作看护士!

以彼等诸善之力,乃至所有病苦众生未痊愈之间,愿我为妙药,为良医,并作为悉心照看彼病人的护士。

子三、回向袪除饥渴:

盼天降食雨,解除饥渴难!

于诸灾荒劫,愿成充饥食!

愿于诸饥渴的有情,降下饮食之雨,以各种各样的饮料、食物,能解除一切的饥渴 逼恼。于三中劫的饥馑中劫时,愿我化为彼等有情的饮食,息灭饥渴之苦。

子四、回向随欲出生之因:

为济贫困者,愿成无尽藏!

愿诸资生物,悉现彼等前!

于资具匮乏、贫困的有情, 我愿成为受用不尽的无尽宝藏, 变化出随心所欲、各尽

所需的资具, 不劳辛勤, 任运成办, 悉现在前。

癸五、修持布施波罗密的支分——先修施舍身体、财物、善根的舍心,分三:子一、修施舍身体、财物、善根的舍心;子二、发愿为善根不失坏之因;子三、发愿为受用之因。

初者,分三: 丑一、施舍方式; 丑二、理应决定施舍的理由; 丑三、施舍后如何修习的情况。

初者,施舍方式:

#### 为利有情故,不吝尽施舍

#### 身财诸受用、三世一切善。

观想我身、衣食等受用财物,以及三世系属三事<sup>布施、持</sup>所摄的一切善根,亦悉为了成办一切有情暂时与究竟的利益,毫无吝惜、顾虑地施舍。

丑二、理应决定施舍的理由,分二:寅一、由断贪并施舍一切,而得涅槃;寅二、有情为布施的殊胜福田,故理应施舍于彼。

初者,由断贪并施舍一切,而得涅槃:

#### 舍尽则脱苦,吾心成涅槃;

一切身财善根,理应为了利他而施舍,以如是施舍一切,则能证得涅槃,我心亦是 希望成就无住涅槃故。

寅二、有情为布施的殊胜福田,故理应施舍于彼:

#### 与其死方舍,何若生尽施?10

既然同样同时地施舍一切,而施予诸有情是最为殊胜的,以由此成佛故。

丑三、施舍后如何修习的情况,分三:寅一、从今以后,舍弃于自身犹有自主之心;寅二、广释其义;寅三、应用于合理之业。

初者,从今以后,舍弃于自身犹有自主之心:

#### 吾既将此身, 随順施有情,

#### 一任彼欢喜,恒常打骂杀!

若问: "布施身体等后,如何而行呢?"

我于一切有情,既已欢喜随宜地施舍了此身,则任凭诸有情恒常地于此身,肆意地或妄作杀戮,或言语谩骂,或身加殴打等,悉听其便。当全面遮止对于身体的贪着、对于他有情的忿怒!

寅二、广释其义:

#### 纵人戏我身, 侵侮并讥讽,

#### 吾身既已施,云何复珍惜?

从今以后,纵人百般戏弄我身,或侵侮损害,或讥讽嘲笑,我身既已施与一切有情,又何必怀着珍惜之情,做出守护此身等的行为呢?已毫无顾惜地施舍,故任其为所欲为。

寅三、应用于合理之业:

#### 一切无害业,令身力行之。

在今后一切生中,只要是自他皆有益、无害的任何善业,悉令此身来做。

子二、发愿为善根不失坏之因,分三: 丑一、发愿唯为利他之因; 丑二、发愿为意 乐不失坏之因; 丑三、发愿为加行不失坏之因。

初者,发愿唯为利他之因:

#### 愿彼见我者,悉获众利益!

愿由缘我之后,任何时中,亦不成导致个别有情发生无义、厌恶事之因。

<sup>10</sup> 依原藏文可译为:同时舍一切,施诸有情胜。

丑二、发愿为意乐不失坏之因:

若人因见我, 生起信憎心,

愿彼恒成为,成办众利因!

若有某些人,由缘到我,或生憎心,或生信心,愿即依此心,恒时地转为成办彼人 现前、究竟所有义利之因。

丑三、发愿为加行不失坏之因:

惟愿毁我者、及馀害我者、

乃至辱我者,皆长菩提缘!

若人用语言讥毁我,或有余人,用身体加害我,或如是暗加辱骂中伤,不管做出什么样的恶劣行为,但愿他们一切都具有证得大菩提的缘份。

子三、发愿为受用之因,分三: 丑一、发愿自己为他人一切必需品之因; 丑二、发愿时间与作用广大; 丑三、愿境、时无有间断。

初者,发愿自己为他人一切必需品之因:

路人无怙依, 愿为彼引导,

并作渡者舟、船筏与桥梁!

求岛即成岛, 欲灯化为灯,

觅床变作床,需仆成彼仆!

愿成如意牛、妙瓶如意宝、

明咒及灵药、如意诸宝树!

应当数数发愿:愿我成为无依怙者的怙主;愿我于一切生中,成为诸路人的向导; 诸欲渡河者的舟楫、船筏与桥梁;愿我成为希求陆地岛屿的岛屿;求明灯者的明灯;求 床塌卧具者的床塌卧具。有情需求仆使者,愿我成为他们一切的公仆。愿我成为随欲 出生锦衣美食等的如意珠、妙宝瓶;成办息、增等事业的明咒成就;治疗一切病患的金 丹妙药;随欲出生衣食等的诸如意树;凡有所求,悉令满足,如是诸有情的如意宝牛。

丑二、发愿时间与作用广大:

如空及四大,愿我恒成为,

无量众有情,资生大根本!

亦愿如地等四大种做诸有情之事,并如虚空般恒常地多门成为无量有情的资生之 因。如《宝积经》中所说,菩萨利益有情,如五大种般。

丑三、愿境、时无有间断:

迨至尽空际 有情种种界

殊途悉涅槃, 愿成资生因!

当再三思惟,净修其心:如是乃至尽虚空际的诸有情界,以无边门的所有方式,全部证得涅槃之间,愿我唯由饶益之门,成为诸有情的资生之因。

壬二、正行:

如昔诸善逝, 先发菩提心,

复次循序住 菩萨诸学处。

如是为利生,我发菩提心:

复于诸学处,次第勤修学。

犹如往昔诸善逝发心之时,于诸佛佛子前,发起殊胜愿菩提心,并为受菩萨戒故,发起行菩提心,然后遵循诸菩萨如何学修菩萨学处的次第,亦学修、住于菩萨学处,如是我亦为了现前、究竟地利益一切众生故,若现有具清净菩萨行戒的阿阇梨,或者若无,亦迎请诸佛菩萨降临面前,请为证明,发起愿菩提心,如是亦受行菩提心,依次学修所受的学处。如是三说。跟随阿阇梨念诵。如现前不在,亦当胜解跟随诸佛菩萨念

诵。

"次第勤修学"之义者,如说若意乐不清净,不可施身等,施则成罪;无罪且得广 大资粮之时,始可布施。此即次第修学之义。

有人说,律仪戒等三聚戒的界限不同,而当依次修学。此说非其本义。

又有人把受行菩提心与受行菩提心戒(菩萨戒)的仪轨分开行持。此亦不合理,并 非任何大车宗师的观点。

先受愿菩提心,次修习欲学菩萨大行的好乐之心,后受行菩提心,对于某些特别的补特伽罗而言,是最胜的方便。一坛之上,依次受持亦可。如何受法等内容,如前所说,当从大师所造的诸论中了知,此不赘述。

壬三、结行:分二:癸一、修自欢喜;癸二、令他欢喜。

初者,分二:子一、成就自利:子二、成就他利。

初者,分三: 丑一、赞扬此心,修习欢喜;丑二、得此心后,修不放逸;丑三、得此难得之心,故修欢喜。

初者, 赞扬此心, 修习欢喜:

智者如是持 清净觉心已,

复为增长故,如是赞发心:

今生吾获福,幸得此人身。

复生佛家族,喜成如来子。

如是睿智的菩萨,以欢喜、净信的最极清明之心,坚固受持两种菩提心已,令其不退失且增长的方便者,是其后复为广为修持故,应于此心,如是发起欢喜之心,并加赞扬。

如何赞扬呢?谓今日发心并受戒,已令我的生命拥有妙果;善得人中生,令暇满 具有意义;今日我已生于如来家族,成为菩萨;昔曾发愿"何时方成如来子?"而今宿 愿得偿,真成如来子!如是思惟修欢喜心。

丑二、得此心后,修不放逸:

尔后我当为 宜乎佛族业:

慎莫染污此 无垢尊贵种。

若念:"唯得此心,便满足吗?"

不尔!现在,我三门作业,无论如何,应符顺如来慈父的家风,初中后三时,无有过谬,唯以功德庄严,于此尊贵的种族,勿以违背愿行学处的罪堕玷污其宗嗣。应当精勤于如是方便。

丑三、得此难得之心,故修欢喜:

犹如目盲人,垃圾获至宝;

生此菩提心,如是我何幸!

犹如穷困潦倒的盲人,侥幸地于垃圾堆中,拾得稀世珍宝般,同样,我何其幸运地 生起此珍贵的大宝菩提心!定是如来之力。

子二、成就他利,分三:丑一、能除有情之苦;丑二、能除苦因之障;丑三、能成办一切利乐。

初者,分五:寅一、摧毁众生死主;寅二、摧毁贫穷;寅三、摧毁病患;寅四、总摧毁三有之苦;寅五、特摧毁恶趣之苦。

初者,摧毁众生死主:

#### 灭死胜甘露,即此菩提心;

死主能令众生不由自主地死去。能摧毁众生死主的胜妙甘露,亦即此发菩提心,以能安置于无老死之地故。

寅二、摧毁贫穷:

#### 除贫无尽藏,是此菩提心:

由施予无尽的财法受用,消除众生的贫穷,如是的无尽藏,亦是此发心。 寅三、摧毁病患:

#### 疗疾最胜药, 亦此菩提心。

彻底治愈众生一切病患的灵丹妙药,亦即此也。

寅四、总摧毁三有之苦:

#### 彼为泊世途 众生休憩树:

亦是施与浓荫的清凉大树,作为漂泊三有长途、辛苦劳顿众生的休息处。 寅五、特摧毁恶趣之苦:

#### 复是出苦桥,迎众离恶趣。

救度一切众生出离恶趣的公共大桥, 亦是此发心。

丑二、能除苦因之障,分二:寅一、除烦恼障;寅二、除所知障。

初者,除烦恼障:

#### 彼是除恼热 清凉心明月;

此发心是升起的皎洁心月,能消除众生的烦恼热恼,以能摧毁一切烦恼障故。 寅二、除所知障:

#### 复是璀璨日,能驱无知霾:

复是中天的杲日,能荡尽众生非染污无知的所知障阴霾,以由广大资粮庄严的证 空之慧,能灭尽所知障种子故。

丑三、能成办一切利乐,分二:寅一、能成办一切利益;寅二、能成办一切安乐。 初者,能成办一切利益:

#### 是拌正法乳 所出妙醍醐。

此发心者,是以闻思慧棒善加搅拌契经正法的广大乳海所出之精华,故是胜妙醍醐,具足生起一切利益的美味力道。故大众咸应励力于此。

寅二、能成办一切安乐:

#### 于诸漂泊客、欲享福乐者,

#### 此心能足彼,令住最胜乐。

流转漂泊轮回的众生宾客,游走于三有之道,并且渴望享受人天的安乐受用。此 发心即住于成办安乐的最胜方便,能令有情贵宾心满意足,以能成办一切有情的增上 生与决定胜故。

癸二、令他欢喜:

#### 今于怙主前, 筵众为上宾,

#### 宴飨成佛乐, 普愿皆欢喜。

我今于诸佛佛子一切的救护之前,启白曰:已宴请一切有情众生为上宾,令证得圆满一切究竟利乐的善逝果位,以及未成佛前,亦恰意地享受人天安乐,故愿从今以后,天及非天,摩睺罗伽崇等悉当欢喜!

如是令他欢喜。

发起两种菩提心之前,如本论所说,应先净化违缘障难、积集顺缘资粮,而后发心,当知此是于暇满所依,受取心要的最胜方便,遂应励力。

结颂曰:

一切佛说契经心要义,

千万佛子唯一共行道,

获得暇满人身聪慧者,

励力生起两种菩提心。

辛二、品名:

#### 《入菩萨行论》第三品受持菩提心。

以上为《入菩萨行论疏佛子津梁》中第三品受持菩提心的注释。

#### 第四品 不放逸

己二、学修波罗密行之法,分四: 庚一、令菩提心行不退失的支分——修不放逸; 庚二、特从清净防护一切善法的方便——正念正知守护法上解说学戒之理; 庚三、解说余四波罗密学修法; 庚四、从回向支分之门,解说施舍身财善根以利他的布施学修法。

初者,分二:辛一、释本品正文:辛二、品名。

初者,分三:壬一、略示不放逸修法;壬二、广释;壬三、摄义。

初者, 略示不放逸修法:

佛子既如是,坚持菩提心,

恒勤勿懈怠,莫违诸学处。

诸佛子菩萨,如前所说,极其坚固地受持两种菩提心后,其心应刹那间亦不散漫,恒常不放逸地励力守护不退,莫违六度、四摄的学处。

千二、广释,分二:癸一、于菩提心,修不放逸;癸二、学处不放逸。

初者,分二:子一、不可舍弃菩提心的理由;子二、舍弃的过患。

初者,不可舍弃菩提心的理由:

遇事不慎思、率尔未经意,

虽已誓成办,后官思舍否。

诸佛及佛子,大慧所观察,

吾亦屡思择,云何舍誓戒?

若于某事,未慎思其功过得失,遂率尔从事,或虽粗略观察,然未详加审察,对于此事,最初虽已誓愿成办,后来仍宜再三考虑:"继续做下去?还是舍弃?"理应慎思熟虑后,再定夺行止。

如《妙臂请问经》所说,诸佛及弥勒等诸菩萨,于《华严经》等中,以大智慧观察菩提心,赞叹其功德胜利,谓切切不可弃舍!自己亦先前从思惟功德之门,通过众多理由加以观察,定须受持菩提心,并在善观察后,受持其心。对此,为何又要舍弃呢?乃至成佛之间,应当守护不退。

子二、舍弃的过患,分三: 丑一、步入恶趣的过患;丑二、失坏他利;丑三、延缓 登地。

初者,分三:寅一、步入恶趣的理由;寅二、依据;寅三、断相违过。

初者, 步入恶趣的理由:

若誓利众生,而不勤践履,

则为欺有情;来生何所似!

如果如是已誓愿安立一切有情于大觉地,然而在行为上,不以切实的修业去成办,则是欺诳彼等有情,我未来的趣向会是怎样的呢?只有步入恶趣。

寅二、依据:

意若思布施 微少凡常物,

因悭未施与,经说堕饿鬼。

况请众生赴 无上安乐宴,

后反欺众生,云何生善趣?

若有人心中虽想到布施一口食物等寻常的微少施物,却未真正地布施,则如《正法念处经》中说:"少许之物,虽思施而未施,当生饿鬼趣,若立誓而未施,当堕有情地狱。"《分别诸趣经》中说:"若人于诸米饭菜,如是根茎果实类。心中立誓欲布施,后由悭吝不施予,彼当生于饿鬼界,饱受惨烈难忍苦。"说其为饿鬼之因。

何况非徒空言,而是至诚地怀着恭敬心,高调宴请一切有情尊客,令享受无上大乐与现前的人天安乐,后复推卸责任,弃之不顾,从而欺诳一切众生,则如何生于善趣?不能生也!

寅三、断相违过:

有人舍觉心, 却办解脱果。

彼业不可思,知唯一切智。

若言: "那么! 经说圣者舍利弗往昔发菩提心已,修行大行之时,魔来乞右手,舍利弗即断右手,左手拿着给魔。魔却说出不悦之言,令舍利弗心生疲厌,从而舍弃菩提心,然而后来仍证得阿罗汉。与如是经所说等内容,应成相违!"

圣者舍利弗等有些人虽舍弃菩提心,他们仍证得解脱,此中业理,乃凡夫异生不可思议之境,以唯一切智方能了知,他人莫能虑及。

丑二、失坏他利,分三:寅一、退失菩提心,有严重堕罪,故失坏他利;寅二、若障碍他菩萨的善法,罪亦同彼,当堕恶趣;寅三、其中理由。

初者, 退失菩提心, 有严重堕罪, 故失坏他利:

菩萨戒堕中,此罪最严重;

因彼心若生, 众生利将损。

退失发心,是菩萨根本堕中最为严重的。以若发生如是堕罪,则退失利他意乐,从 而侵损一切有情的利益。以退失菩萨行的所依故。

如《圣(般若)摄颂》中说:

"纵经百千劫,修十善业道,

然发欲求证,独觉阿罗汉,

尔时戒有过, 失坏清净戒,

发起如是心,较他胜尤重。"

其义谓具菩萨戒者,若舍愿心,即成根本堕;未受戒者,退失此心,较别解脱戒之他胜,其罪尤重。

寅二、若障碍他菩萨的善法,罪亦同彼,当堕恶趣:

虽仅一刹那 障碍他人德,

因损有情利,恶趣报无边。

若有他人,虽仅一刹那间,障碍此菩萨的福德善业,即是损减彼菩萨成办有情利 益的能力,从中作梗者,将会无数无边地受生恶趣。

《最极寂静决定神变经》中说,较有人掠夺南赡部洲一切有情的财物,并且害其性命,不及障碍菩萨的善行——施予畜生一把食物,其罪重无数倍。

故当于此处小心谨慎!以不知哪里有菩萨,并且又极易犯此罪故;若能善加防护 此处,则多能杜绝依补特伽罗而发生的造罪之门故。

寅三、其中理由:

#### 毁一有情乐,自身且遭损,

#### 况毁尽空际 有情众安乐。

如前所说的那些行为,有无边罪的理由者,因为若毁坏一位有情生存的安乐,自 身尚且退失人天善趣,何况摧毁无余虚空际一切有情的无上安乐之因,必生恶趣,复 何待言?

丑三、延缓登地:

故杂罪堕力、菩提心力者,

升沉轮回故,登地久蹉跎。

如前所说,既具有舍菩提心的大力罪堕,又具有大力的菩提心,如是二者在生死 轮回之中,交替混杂,则必然升沉变换,由惑业交替地投生恶趣、上界。由此耽搁久 远,不能证得欢喜等地。故当励力,宁舍身命,亦不退失菩提心。

癸二、学处不放逸,分三:子一、谨慎断恶;子二、谨慎修善;子三、谨慎断惑。 初者,分五:丑一、若不断罪堕,当辗转流连恶趣;丑二、诸佛菩萨漠然置之;丑 三、暇满难得;丑四、生恶趣已,无暇修善;丑五、暇满难得的理由。

初者,若不断罪堕,当辗转流连恶趣:

故如所立誓,我当恭敬行:

今后若不勉,定当趋下流。

是故,如所立誓,我当恭敬地修行为利有情而成佛的学处。发心与受戒之后,若从 今不精进于学处,则当由大力的罪堕,每况愈下,连续不断地投生恶趣,解脱无期。

丑二、诸佛菩萨漠然置之:

饶益众有情 无量佛已逝:

然我因昔过,未得佛化育。

若今依旧犯, 如是将反覆

恶趣中领受 病缚剖割苦。

若念:"诸佛菩萨会来救护,故无妨碍!"

饶益一切有情的无数诸佛,业已逝去,而我由于退失发心与学处的自身罪过,未曾成为彼诸怙主化育的行境。如《现观庄严论》所说"如天虽降雨"等<sup>11</sup>。

若念:"后来救护,故无妨碍!"

我今若依旧故态复萌,放逸而行,仍会一再地成不了诸佛教化的对象,并当持续地领受痛苦,如是必将住于恶趣,即便得生善趣,也会遭受病患、捆绑之苦,或复于恶趣,感受罹病等、砍割手足、劈剖身等无边痛苦。

丑三、暇满难得,分二:寅一、若退失菩提心,则难得具足四轮之缘的暇满;寅二、纵得亦速坏灭,故当励力。

初者, 若退失菩提心, 则难得具足四轮之缘的暇满:

若值佛出世、为人信佛法、

宜修善稀有,何日复得此?

若念: "后来得到暇满时,再励力不迟!"

若值遇如来应化世间,并深信三藏等佛法,复得人身,又生中土,诸根具足,业边未倒等,如是堪为修习善法的所依,这般具足自他圆满之身,如昙花一现般,极为稀有,何时再得堪修两种菩提心的暇满呢?极难再得故。

寅二、纵得亦速坏灭,故当励力:

纵似今无病,足食无损伤,

然寿刹那逝,身犹须臾质。

<sup>11</sup> 如天虽降雨,种坏不发芽,诸佛虽出世,无根不获善。

若念: "所得此身, 既无违缘, 又具顺缘, 故待后来励力。"

不可悠闲地空度时日,以无违缘病患的人身,像太阳一般,故说"如日",或者"似现今"这般无病的日子<sup>12</sup>,具足顺缘,衣食丰裕,远离伤害违缘,然而寿命却刹那亦不会暂停,而是迅速地坏灭,欺诳不实,此身犹如须臾间的借贷之物,自无主宰,故不可优哉度日,应从当下励力。

丑四、生恶趣已,无暇修善,分三:寅一、生恶趣已,无暇修善;寅二、得善趣时,若不励力,则在恶趣,昧于取舍;寅三、极难解脱恶趣。

初者,生恶趣已,无暇修善:

#### 凭吾此行素,人身难复得:

#### 若不得人身, 徒恶乏善行。

不可以为来日方长,认为:"会持续地得到暇满之身,故彼时再修亦可!"

像我这般的行径,广造恶业,却未行善,后世连人身都不会得到;若不得人身,生 于恶趣后,徒会造罪,而乏丝毫善行可陈,故而难以再次得到善趣。

寅二、得善趣时,若不励力,则在恶趣,昧于取舍:

#### 若具行善缘,而我未为善,

#### 恶趣众苦逼,届时复何为?

若在某个时候,虽有着行善的机缘,而我在彼时,却未励力修善,在投生恶趣后,时常地被苦受楚毒所逼恼,并于取舍之处,极其愚昧懵懂,是非不辨,届时,我又能做什么善业呢?丝毫亦不能!故应在今得暇满之时,励力修善。

寅三、极难解脱恶趣:

#### 既未行诸善, 复集众恶业,

#### 纵历一亿劫,不闻善趣名。

后世再得暇满,极其艰难,以在今世,既未行诸善,复集众罪,则纵历百千万劫,即便善趣之名,亦不得听闻故。

丑五、暇满难得的理由:

#### 是故世尊说:人身极难得:

#### 如海目盲龟,颈入轭木孔。

从恶趣中,难以再次获得善趣,是故,如世尊于《杂阿含经》中说:"诸比丘!若此大地,变为大海,其中有轭木,唯具一孔,为风吹动,飘浮不定。海中复有盲龟,每过百年,方昂首一次。诸比丘!于意云何?盲龟之颈,易得趣入,大海轭木之孔否?不也!世尊!世尊言:诸比丘!如是,极难获得人身。"

若不修善,反积罪恶,则善趣之名,亦不得听闻。因此,世尊说,如在汹涌澎湃的 汪洋大海之中,有一副带孔的轭木,随着海浪到处漂来漂去。其中有一盲龟,每经百 年,始浮出水面一次,其颈恰巧穿入轭木之孔,何其困难,而得人身,较彼尤其困难! 故于得暇满之时,当励力善法!

子二、谨慎修善,分三: 丑一、由于往昔积有无边之罪,故应励力断除之; 丑二、 于恶趣中,仅受一次苦,虽尽彼果,而不能解脱恶趣的理由; 丑三、因此,应励力于罪 恶对治法的理由。

初者,由于往昔积有无边之罪,故应励力断除之:

#### 刹那造重罪,历劫住无间;

#### 何况无始罪 积重失善趣。

如嗔恨菩萨,虽造下一刹那的罪,亦当历劫住于无间地狱。何况在无始的轮回之中,所积之罪,未曾以对治法加以摧毁,如是存于自相续中的罪业,不能令投生善趣,

<sup>12</sup> 原文中"如日",在译文中是"似今"。此处尊者对于"如日"的解释,进行了两种解释。

更何待言? 故应通过四力之门, 励力净化罪障。

丑二、于恶趣中,仅受一次苦,虽尽彼果,而不能解脱恶趣的理由:

然仅受彼报,苦犹不得脱:

因受恶报时,复生馀多罪。

若谓:"完尽所造恶业之果后,当生善趣,故不难解脱恶趣。"

唯受宿业之果后,仅完尽彼一种业果,如是的补特伽罗不会解脱恶趣,以如是正在感受宿业苦果之时,又迅速地广泛造积能生剧苦之其它罪故;以恶趣之身,善力微弱、常积罪业故。因而,当精进灭除恶趣之因。

丑三、因此,应励力于罪恶对治法的理由,分四:寅一、得暇满后,若不勤善,则成自欺;寅二、此生当受苦;寅三、后世当受恶趣之苦逼恼;寅四、因此,应止恶勤善的理由。

初者,得暇满后,若不勤善,则成自欺:

既得此闲暇, 若我不修善,

自欺莫胜此,亦无过此愚。

难以获得,若得则有极大义利的这般暇身,既已获得,若我于增上生与解脱的善因,未励力串习,则无较此更甚的其它自欺方便,对于取舍,亦无其它较此更愚昧者。

寅二、此生当受苦:

若我已解此, 因痴复怠惰,

则于临终时,定生大忧苦。

如果我已了悟应勤善止恶,然由愚痴之故,对于菩提心、菩萨行的学修等,后仍懒 散懈怠,则自知当堕恶趣,则于临终之际,将会生起极大的忧恼。故当发大精进,奋励 不懈!

寅三、后世当受恶趣之苦逼恼:

难忍地狱火,长久烧身时,

悔火亦炙燃; 吾心必痛苦。

若由退失菩提心等罪,堕生地狱,当难忍的地狱烈火长久地焚烧我身之时,尔时, 炽燃惨烈的忧悔火焰,定会煎熬我的内心。故当励力,莫为罪堕所染。

寅四、因此,应止恶勤善的理由,分二: 卯一、若虚度暇满,复引入地狱,等同无心; 卯二、理当思惟愚昧之因。

初者, 若虚度暇满, 复引入地狱, 等同无心:

难得有益身, 今既侥幸得,

亦复具智慧, 若仍堕地狱,

则如咒所惑,令我心失迷;

当作如是思惟: 暇满极难获得,得已具大义利,故此利益之地,何等侥幸地今既获得,若我在具有智慧,能了知利害的情形下,后仍被牵引着堕入地狱,就像被明咒迷惑着一样,我不过无心于此暇身成办利益罢了!

卯二、理当思惟愚昧之因:

#### 惑患无所知,何蛊藏心耶?

若问:"何物令我愚昧呢?"

若随懈怠自在,亦当如是思惟:我亦不知何因令我愚昧,从而欺蒙于我,我的心中 究竟有何愚昧之因呢?定有无疑!

子三、谨慎断惑,分三: 丑一、思惟烦恼过患; 丑二、不应厌倦断烦恼的难行; 丑三、于励力断则能断除者,修欢喜心。

初者,分三:寅一、思惟烦恼戕害自己的情形;寅二、不应于烦恼修安忍;寅三、

为灭烦恼,发起心力。

初者,分四:卯一、令无自由;卯二、令受无量苦;卯三、为害之期,无有尽时;卯四、不可为烦恼助伴的理由。

初者,令无自由:

贪瞋等诸敌, 无手亦无足,

非勇非精明,役我怎如奴?

根本、随烦恼所摄的贪爱、嗔恨等我之诸敌,无手无足,亦未手持兵器等,而且既非精进不懈的勇士,又非善巧方便的精明贤士,却为何彼等烦恼能像奴仆一样地役使我,令我没有丝毫自由呢?

卯二、令受无量苦:

惑住我心中,任意伤害我,

犹忍不瞋彼, 非当应诃责。

纵使天非天,齐来敌对我,

然彼犹不能 掷我入无间。

强力烦恼敌,掷我入狱火,

须弥若遇之, 灰烬亦无馀。

烦恼盘踞在我的心中,以地狱痛苦等,纵情恣意地伤害我,若我犹于彼隐忍不嗔,即是安忍所不应忍的非处,乃为极应诃责之事。故应视烦恼如寇仇,精进灭除它。

又烦恼的性相、分类、因及作用等,当如阿毗达磨论典中所说而了知,并当主要励力观其过患。

纵使一切的天及非天,齐来与我为敌,然我若不随烦恼自在,彼等终不能牵引令我堕入无间烈火之中。而自心续中的强力烦恼劲敌,却能于一刹那间,掷我入于无间狱火。若遇此无间狱火,即便须弥山王,亦被焚烧得连灰烬都剩不下。故当精进灭除烦恼敌!

卯三、为害之期, 无有尽时:

吾心烦恼敌,长住无尽期:

其馀世间敌,命不如是久。

复思其它的过患:我的烦恼敌,无始无终地长久存在,而其他所有的世间怨敌,皆不能如彼烦恼般,寿命那么久远,亘古不灭。

因此,仅修一座烦恼的对治法,不会有任何成效,故应如江河流水般,恒常精进,励力灭除烦恼。

卯四、不可为烦恼助伴的理由:

若我顺侍敌,敌或利乐我;

若随诸烦恼,徒遭伤害苦。

若以美食等温顺承事、归投其他世间的怨敌,彼等皆会作我助伴,饶以利乐。而若顺诸烦恼敌,一味地言听计从,反使其恶势徒增,更加猖獗,后复变本加厉地以痛苦相伤害,故应精进灭除它,方是自身安乐的方便。

寅二、不应于烦恼修安忍,分二:卯二、思惟伤害于心;卯二、思惟伤害于身。 初者,思惟伤害于心:

无始相续敌,孽祸唯一因;

若久住我心,生死怎无惧?

如是从久远的无始以来,持续不断地恒为我的宿敌,极度增长痛苦等一切损恼丛 聚的唯一无等之因,若定然盘踞、依附于我的心中,则于生死轮回之中,如何能欢喜无 惧呢?定无安乐的时机!故当精进灭除烦恼。 卯二、思惟伤害于身:

生死牢狱卒, 地狱刽子手,

若皆住我心,安乐何能有?

彼烦恼不许众生超越生死,故是生死牢狱的狱卒;复是弃掷众生于地牢地狱等,并于恶趣、上界作杀戮的行刑刽子手。此诸烦恼,若盘踞于我心中的贪网——非理作意的邪分别之内,我焉有安乐的时机?身心无安乐之时也!

寅三、为灭烦恼,发起心力:

乃至吾未能 亲灭此惑敌,

尽吾此一生,不应舍精进。

于他微小害,尚起瞋恼心,

是故未灭彼,壮士不成眠。

烦恼生起一切不乐、厌恶之事,若如是者,乃至我未现前决定灭此残暴之敌期间, 应尽我此生,刹那间亦不舍精进,励力修习烦恼的对治法。

且说在世间,对于轻微的伤害,仅恶语相加,亦会恨意难消,怒从心生,如是我慢膨涨之人,若未消灭彼仇敌,尚寝食不安,奋斗不息。况要摧毁烦恼,理应更加精进!

丑二、不应厌倦断烦恼的难行,分三:寅一、披甲能摧毁烦恼,并且不厌其难行; 寅二、为摧烦恼,发起精进的利益;寅三、是故,应精进于摧毁烦恼的加行。

初者,披甲能摧毁烦恼,并且不厌其难行:

列阵激战场,奋力欲灭除,

终必自老死,生诸苦恼敌。

仅此尚不顾,箭矛着身苦,

未达目的已,不向后逃逸。

况吾正精进,决志欲灭尽

恒为痛苦因 自然烦恼敌。

故今虽遭致 百般诸痛苦,

然终不应当 丧志生懈怠。

不被杀害亦会自然死亡,遭受自性死苦的烦恼众——彼诸可怜人,在两军会战、冲锋陷阵的时候,亦为了奋勇坚决地消灭敌军,尚且不顾箭、矛等兵器击中的痛苦,只要还没消灭敌人,就不会退缩、溃逃。

况今我欲摧毁恒为众苦之因——乍生起已,即定与我纯粹为仇的自性怨敌,如是 发起的难行,其间纵遭致百千寒热、饥渴等任何的苦因,亦不会令我气馁沮丧、推延懈 怠!乃至未灭除惑敌之间,理应不舍精进,更何待言?

寅二、为摧烦恼,发起精进的利益,分三:卯一、为自利圆满之因,故应安忍难行;卯二、为他利圆满之因,故应安忍难行;卯三、应令前发誓愿达到究竟的理由。

初者,为自利圆满之因,故应安忍难行:

将士为微利, 赴战遭敌伤:

战归炫身伤,犹如佩勋章。

吾今为大利,修行勤精进,

所生暂时苦,云何能困我?

在世间上,为了无意义的蝇头小利,身虽为敌所伤,后来留下伤疤,却如身佩饰品一样,向他人夸勇炫耀:"此是在那时所伤!"

况我为成就大义利的圆满正觉,发起正进之时,难行之苦于我何足为害? 唯是利益,故当依止。

卯二、为他利圆满之因,故应安忍难行:

渔夫与屠户、农牧等凡俗,

唯念己自身 求活维生计,

犹忍寒与热、疲困诸艰辛;

我今为众乐,云何不稍忍?

捕鱼为生的渔夫,屠宰牲畜为业的贱种屠户,以及指望稼穑生存的农人等,只是想到要维持自己的生计,尚能甘忍寒热等生活的艰辛劳苦,况为成办无余有情的一切安乐,如我又何故不安忍难行呢?理应安忍!。

卯三、应令前发誓愿达到究竟的理由:

虽曾立此誓: 欲于十方际,

度众出烦恼! 然我未离惑。

出言不量力,云何非颠狂?

若谓:"虽承许摧毁他心续中的烦恼,然不应为了摧毁自心续中的烦恼而发精进,以若如是,则会堕入寂灭边故。"

此说不然!曾发心并信誓旦旦救度十方尽虚空际一切众生脱离烦恼,若时自己犹未解脱诸烦恼,暂且不说利他,自利都未能圆满,故而,不知自己仍随烦恼摆布的处境,却自不量力地狂言:"救度其他一切众生脱离烦恼",岂非颠狂之徒?以自己系缚于生死,则不能圆满利他!故当精进摧毁自心续中的烦恼!

寅三、是故,应精进于摧毁烦恼的加行,分二:卯一、应励力烦恼的对治法;卯二、应励力于任何时候皆不随烦恼自在。

初者,应励力烦恼的对治法:

故于灭烦恼,应恒不退怯。

吾应乐修断,怀恨与彼战;

似瞋此道心, 唯能灭烦恼。

以应该断惑之故,为灭烦恼,意乐加行应当恒常地悉无退转。我于此烦恼对治法, 应当贪著,特意地倚重,而于烦恼,则应怀恨不舍,坚决斗争并消灭它。

若谓:"对于所断、对治法,心存贪嗔,并于所断,怀恨不舍,此等亦是烦恼,故成应断。"

不尔! 贪著对治法、怀恨所断,这般行相的相似烦恼,是能摧毁烦恼的对治品,故不属于所断。

注释中说,后来彼(对治法)亦是所应灭除的对象。其义是指,所断既尽,则所断与对治法不必再斗争交锋。

卯二、应励力于任何时候皆不随烦恼自在:

吾宁被烧杀,或遭断头苦;

然心终不屈, 顺就烦恼敌。

若谓:"欲断烦恼,当有无边百千痛苦!故而,随顺烦恼,岂不善哉?"

不尔! 我宁愿被火烧死,或遭断头,由此不过舍弃今世之身而已,然而烦恼怨敌,却能令我生起地狱等剧苦,并障碍我获得自己的希愿。故而一切种,无论如何,终不应屈服烦恼敌,听其颐指气使。

丑三、于励力断则能断除者,修欢喜心:分三:寅一、自心续中的烦恼,若从根本 拔除,则彼无盘踞的依处;寅二、从颠倒因生故,若依精进,必能断除;寅三、若根本 拔除,没有任何地方,有彼盘踞的依处,并且理应断除。

初者,自心续中的烦恼,若从根本拔除,则彼无盘踞的依处:

常敌受驱逐, 仍可据他乡,

力足旋复返; 惑贼不如是。

若谓:"虽一次驱走烦恼,然它仍会如世间怨敌一样,待养精蓄锐后,再来加害报复,故应顺从它!"

二者不同!通常世间的怨敌,虽一次被驱逐出境,却仍会盘踞他乡,休养生息,待养精蓄锐后,再卷土重来,报仇雪耻。然而烦恼怨敌,并非如是情形,以一旦被连根拔除后,更无他处可据,亦不会得势后再卷土重来故。

寅二、从颠倒因生故,若依精进,必能断除:

#### 惑为慧眼断,逐已何所之?

# 云何返害我? 然我乏精进。

若一次根除烦恼,则更无其盘踞的依处故。烦恼从颠倒的根本出生,故励力以证空的慧眼断其种子。断除它后,即从我心中,遣除出去,它还会逃往哪里呢?又会盘踞何处养精蓄锐,并再来反攻伤害我呢?必不会故。

虽然如是,只是怯弱之我没有发起一鼓作气根除烦恼的精进而已,故而招致伤害。 寅三、若根本拔除,没有任何地方,有彼盘踞的依处,并且理应断除:

惑非住外境, 非住根身间,

亦非其他处,云何害众生?

惑幻心莫惧, 为智应精讲。

何苦于地狱,无义受伤害?

若谓:"诸惑皆从自心续而生,并且自性成就,故一种烦恼亦不能断。"

不然!诸烦恼既非自性住于色等境,以若如是,则诸阿罗汉见色等时,亦应生起烦恼故。亦非如是住于眼等根聚,以思惟实相之义时,虽有眼根而不缘烦恼故。若亦不住于彼等中间,复不住于彼等之外的他处,则一次根除时,此等自性成就,又会住于何处复来伤害一切有情呢?不会住于任何处故。此烦恼,虽自性本空,却现为自性成就,犹如幻化一般,尔时就能断除心中感到"自性成就故,不能根本断除"的怖畏。为了生起证空的智慧,从而断除烦恼,理应依止精进!

既能如是,却何苦令我于地狱等诸恶趣之中,毫无意义地遭受伤害呢?不应令受苦!

前诸颂文亦是说,若拔除了种子,则不住于彼等诸处。

壬三、摄义:

# 思已当尽力,圆满诸学处:

## 若不遵医嘱,病患何能愈?

如前所述,多方思惟!为了守护前面所说的菩提心及学处,当如佛所教,励力修习不放逸!如患不适,却不遵医嘱,则怎能治愈必需由药物治疗的病人呢?不能治愈!是故,应遵从我佛大医王的教言,励力断除烦恼!

结颂曰:

自心远离罪染浊,

善法不退复增上,

定赖修习不放逸,

智者当恒怀谨慎!

辛二、品名:

#### 《入菩萨行论》第四品不放逸。

以上为《入菩萨行论疏佛子津梁》中第四品不放逸的注释。

第五品 护正知

庚二、特以净守所有善法的方便——正知正念守护之理,解说学戒之理,分二:辛一、总的安立;辛二、支分之义。

初者,分三:壬一、发心后必须学修学处的理由;壬二、开示只学修一种方便或般若,不能成佛;壬三、解说学修学处的次第。

初者,发心后必须学修学处的理由:

唯发起愿菩提心,功德虽然广大,然若不以正行学处为心要,则不能成佛,故当学修菩萨行。

如《三摩地王经》中说:

"是故,应以正行为心要,何以故?童子!若以正行为心要,无上正等菩提,不难证得故。"

《修次初篇》亦云:"如是发心菩萨,自未调伏,不能伏他,如是知已,自于施等,极善修学。若无正行,不得菩提。"

正行亦即是受戒后, 学修其学处。

壬二、开示只学修一种方便或般若,不能成佛:

趣入成佛方便,彼复须无误的方便,以不管如何励力于错误之道,亦不会出生所求之果,终是徒劳无果故。纵使无误,若支分不完具,亦不生果,故应学修完备、无误的学处。

彼复云何?如《大日如来经》中说:

"秘密主!一切智智,从悲心根本生,从菩提心因生,以方便达到究竟。"

即是大悲心、世俗胜义两种菩提心,以及方便——布施等波罗密。

壬三、解说学修学处的次第:

受持愿菩提心已,先净修欲学学处的爱乐心,其后应受菩萨戒,次当如理学修学处!

若归纳学处的种类,如《经庄严论》中所说,摄于六度者,以观待增上生、观待成办二利、圆满成就一切种利他、摄一切大乘、依一切种道或方便而言、观待三学,数量悉定为六度。

其中分五: 1、六度之因; 2、体性; 3、分类; 4、名义; 5、果。

- 1、因者,谓殊胜的大乘种性;依止增上缘善知识,缘广大的大乘藏;及以智慧、 悲心摄持的菩提心。
- 2、体性者, 布施的体性, 谓善的舍思心所, 及由彼发起的身语之业。持戒的体性, 谓断除损害他及根本, 以及断除唯为一己希求解脱的断思心所所摄。安忍的体性, 谓损恼、痛苦, 不能为害, 心态平静自然, 以及极稳安住于法的胜解。精进的体性, 谓为了摄集善法及饶益有情故, 心涌欢喜, 及由彼发起的三门动业。静虑的体性, 谓心专注于任随一种善所缘境。智慧的体性, 谓缘胜义或世俗, 并于所观察事, 最极简择法。
- 3、分类者,布施中有法施、财施、无畏施。持戒中有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。安忍中有耐他怨害之忍、安受自心续的众苦之忍、定解思择法忍。精进中有披甲精进、摄善法精进、饶益有情精进。静虑中有身心现法乐住静虑、引发功德静虑、饶益有情静虑。智慧中有通达胜义慧、通达世俗慧、通达饶益有情慧。
- 4、名义者, 梵语"檀那",谓令脱离贫穷,故名布施。梵语"尸罗",谓令烦恼热恼,得以清凉,故名戒律。如是从释名之门而言,能忍忿怒,故名安忍。乐修胜行,故名精进。持心,故名静虑。了悟胜义,故名智慧。
- 5、果者,如《宝鬘论》所说"施富戒安乐"等<sup>13</sup>。体性、分类等,如前所说,详细地应从《菩提道次第》广略二论中了知。今当解说修持之理。

\_\_\_

<sup>13</sup> 施富戒安乐,忍悦进有威,禅静慧解脱,悲修一切利。

辛二、支分之义,分二:壬一、解说本品正文;壬二、品名。

初者,分二:癸一、广释修持之理;癸二、以非唯空言、必须实修作总结。

初者,分四:子一、守护学处的方便为守护心;子二、守护心的方便为守护正知正念;子三、以正知正念学修护心之行的情形;子四、学处圆满的支分。

初者,分三: 丑一、由守护心,成守护一切; 丑二、其中理由; 丑三、励力守护心。

初者,分三:寅一、略示必须守护心;寅二、心失坏的罪过;寅三、守护心的利益功德。

初者, 略示必须守护心:

欲护学处者,策励当护心;

若不护此心,不能护学处。

欲守护施等学处令不失坏者,应无比谨慎地守护内心,勿令于颠倒境动摇不定,以若不护此心,放纵任其散乱,则完全不能守护学处故。

寅二、心失坏的罪过:

若纵狂象心,受难无间狱:

未驯大狂象,为患不及此。

若于颠倒境,放纵心象,则能导致无间地狱的伤害。而通常未驯的醉象,在此世间,并不能造成如此的祸患。故应励力守护心。

寅三、守护心的利益功德,分二:卯一、略示:卯二、广释。

初者,略示:

若以正念索,紧拴心狂象,

怖畏尽消除,福善悉获至。

若以正念的绳索,从所有三门,牢牢地把庞大的心象紧拴于善所缘上,则今后世一切的怖畏都会泯迹于无形,而且三士道次的一切善法,尽在掌握之中。故于善所缘,何时亦不应退失正念。

卯二、广释:

虎狮大象熊、蛇及一切敌、

有情地狱卒、恶神并罗刹。

唯由系此心,即摄彼一切:

调伏此一心,一切皆驯服。

理应系心于善所缘境,以猛虎、狮子、大象、熊罷、毒蛇,乃至一切人中怨敌,以及后世有情地狱的狱卒,施明咒害人的恶神空行母等,如是诸罗刹的损害,但以正念之绳系此一心于善所缘,即由遮止怖畏因之门,就如同系缚了彼等一切怖畏,从而丝毫不能为害。

只要由正知正念之门,调伏此一自心,莫令趣入罪行,即如同调伏了彼等一切。故 当励力调心。

丑二、其中理由,分二:寅一、罪过依心;寅二、功德依心。

初者,分三:卯一、经证;卯二、理证;卯三、摄义。

初者,经证:

实语者佛言:一切诸畏惧、

无量众苦痛,皆从心所生。

自己所受的怖畏、痛苦,皆由自心所造。理由如下:清净无倒宣说一切所知的能仁说:"今生后世一切的怖畏、无量痛苦,悉从自己的恶心所生。"

如佛于《宝云经》中开示说:

"心自在故,一切法自在。"

- "善或不善之业,悉由心积。"
- "心为一切法之前导,若遍知心,当遍知一切法。"

《佛说法集经》中说:"一切法皆依于心。"

卯二、理证:

有情狱兵器,施设何人意?

谁制烧铁地? 妖女从何出?

佛说彼一切 皆由恶心造。

有情地狱的痛苦等,若非从领受者自己往昔造罪之心所生,那么,有情地狱的兵器——刀枪剑戟等,又有其他何人专门制造出来呢?没有自在天等以及其他任何的专业煅造者故。

那些炽燃的热铁地基,又是谁铺设的呢?上下登降于铁刺树林的妖女群,她们复 是从其它何因中出生的呢?更无其他创造者故。

无因而生亦不应理,故佛于《正法念住经》等中说,彼等一切皆是从自己造罪之心 中出生。

在些版本中把"妖女"写成"火聚",系不正本。

《正法念住经》中说:"心是敌中首,此外更无他。……。"

未曾细细研习明处,并欲毁谤业果的有些人说:"人见为清澈江河水的对境,饿鬼却见为脓血,这是由于往昔恶业异熟之力而显现,而实于彼处,点滴亦无诸饿鬼受用的脓血,以若真有,人亦应见,然不见故。"

此说极不合理,以虽可能见彼处无,然若承许全无者,那么,乃至经劫,亦应同样承许:地狱之火,亦仅是由宿世恶业异熟之力所现,而彼处实无火。故到最后,必然毁谤业果说:"地狱亦无!"当然,亦非成立(脓血)于人可显现。

依照顺世外道与汝所许,但愿地狱之中,亦无生起痛苦的寒热之触!

卯三、摄义:

#### 是故三界中,恐怖莫其心。

一切罪过,悉依于心,如是则于三界一切处,更无其它少许可怖之事,甚于自心造作。

寅二、功德依心,分六:卯一、布施依心,卯二、持戒依心,卯三、安忍依心,卯四、精进依心,卯五、静虑依心,卯六、智慧依心。

初者,分二:辰一、圆满施度非观待一切有情脱离贫穷;辰二、由串修舍思心所, 达到究竟。

初者,施度圆满非观待一切有情脱离贫穷:

若除众生贫,始圆施度者,

今犹见饥贫, 昔佛云何成?

如果圆满布施波罗密,必须令一切众生脱离贫穷后,方为布施波罗密,而现今犹有贫穷的众生故,则往昔诸佛救护尊如何圆满布施波罗密的呢?不应圆满。

辰二、由串修舍思心所,达到究竟:

心乐与众生,身财及果德,

依此施度圆; 故施唯依心。

是故,经说尽舍身财善根一切所有,乃至施舍的福德果报,亦悉欲施与全部众生,即由串修此乐舍之心,便会圆满布施波罗密。以此之故,布施依心。

卯二、持戒依心,分二:辰一、圆满戒度,不应观待全无被杀害的有情;辰二、由修断心,圆满戒度。

初者,圆满戒度,不应观待全无被杀害的有情:

#### 遺鱼至何方,始得不遭伤?

圆满持戒波罗密,应不必观待无被杀的有情,以驱赶野兽、鱼等究竟至什么地方, 才不会让任何人能捕杀到它们呢?不能驱至也!

辰二、由修断心,圆满戒度:

# 断尽恶心时,说为戒度圆14。

因此,由串修断除恼害意乐、不与取意乐等的断思(心所),圆满获得,即圆满持戒波罗密。以经中说:"何谓戒波罗密?谓断除害他之断思(心所)。"

卯三、安忍依心,分三:辰一、法义;辰二、譬喻;辰三、法喻配合。

初者,法义:

# 顽者如虚空,岂能尽制彼?

# 若息此瞋心,则同灭众敌。

若能单独摧伏一种忿恚之心,就如同消灭了外在的一切怨敌,即应是圆满安忍,而应不观待完全没有嗔恚的所缘境,因为恶劣悖逆的有情,如虚空般无边无际,因而,岂能全部消灭他们呢?完全不可能故。因此,安忍亦依赖心。

辰二、譬喻:

# 何需足量革,尽覆此大地?

#### 片革垫靴底,即同覆大地。

为了保护脚,不再受到刺等的伤害,而要以皮革覆盖在一切大地之上,岂能得到这么多的皮革?然而为了免受刺等的损伤,只要以靴底般大小的皮革片,垫在自己的脚下,即等同尽覆了一切大地故。

辰三、法喻配合:

# 如是吾不克 尽制诸外敌;

#### 唯应伏此心,何劳制其馀?

如其譬喻,外在作损害的一切事物,我亦无法全部遮止。唯应遮止我心缘彼等境后所起的嗔恚,并由串修,便会圆满安忍。我何劳遮止其他诸忿怒之境呢?不能遮止,亦无必要故。

卯四、精进依心:

#### 生一明定心, 亦得梵天果。

# 身口善纵勤,心弱难成就。

串修精进,达到究竟,亦依赖心。如在等引定的摄持下,仅略生起一种乐修初禅等的清明之心,其果报亦能令生于梵天等处。若与有力之心无关联,纵有身语的参与,然其心的果报,亦由于欢喜心势力弱小,行为微劣,不能如是生于初禅天等。故依赖于有力之心。

卯五、静虑依心:

#### 虽久习念诵,及馀众苦行,

#### 然心散它处: 佛说彼无益。

圆满静虑波罗密,亦依赖于远离沉掉、澄净、厌患作意所摄之心,以虽在长久的时间里,修行持诵陀罗尼咒、断食等的所有苦行,然若内心驰散它处,洞观真如的佛于经中说:"诸比丘!心散欲境,纵苦行念诵等,徒劳无果。……。"此等是说不会出生所求之果,无有意义故!

卯六、智慧依心:

若不知此心——奥秘法中尊15,

<sup>14</sup> 说由得断心, 名戒波罗密。

<sup>15</sup> 若不知心密,最胜法中尊。

#### 求乐或避苦, 无义终漂泊。

智慧亦依赖心,以若哪位补特伽罗还不了知法中主尊、最胜要义——心之奥秘胜 义谛,于非器不开示,故为"奥秘",则虽欲证无上大乐、摧毁轮回之苦,然终希望落 空,依旧浑浑噩噩、碌碌无为地漂泊不止。故而,智慧依心。

丑三、励力守护心,分二:寅一、略示;寅二、详释。

初者,略示:

故吾当善持、善护此道心:

除此护心戒,何劳戒其馀?

断除罪愆、成就功德,皆依赖心,既然如是,我应以正知正念善持自心,严密防护,勿令失坏,以除了护心的戒行之外,其它不护心的戒行——念诵等虽多何益?无必要故。

寅二、详释,分四:卯一、护心之法;卯二、必须守护的理由;卯三、守护的功德;卯四、为护心故,励修正念。

初者,护心之法:

如处乱众中,人皆慎护疮;

置身恶人群,常护此心伤。

犹如身上有疮的人士,处在放荡不羁、狂乱骚动的人群之中,就会小心谨慎地护着自己的疮伤。同样,置身令生起烦恼之缘的恶人群中,亦必须恒常地守护心的疮伤,以若不加防护,则由彼之缘,令断送上界善趣与解脱的慧命故。

卯二、必须守护的理由:

若惧小疮痛,犹慎护疮伤;

畏山夹毁者,何不护心伤?

若由于畏惧微不足道的身疮之苦,犹应谨慎地防护其疮,况若失坏其心,当感受 众合地狱等山岳夹毁的痛苦,既有如此恐惧,为何不守护罪堕等的心疮呢?当思其重 大过患而守护。

卯三、守护的功德:

行持若如斯,纵住恶人群,

抑处美人窝, 勤律终不退。

若能时常地安住于这般破除烦恼的行持,则不管住于暴虐成性的恶人群中,还是处于贪染的女人丛中,精勤持律者的戒心都会稳若泰山,不会退失!

卯四、为护心故,励修正念:

吾宁失利养、资身众活计,

亦宁失馀善,终不损此心。

宁愿丧失我的衣食等利养、礼拜等恭敬、自己的身体,乃至维持生命存在的生活外缘,亦宁愿退失远离护心的其它善法,然任何时候,都不退失此大乘心!

子二、守护心的方便为守护正知正念,分二:丑一、略示;丑二、详释。

初者, 略示:

合掌诚劝请 欲护自心者:

致力恒守护 正念与正知!

若离正知正念,则不能护心,故我寂天于希望守护自心的人士前,如是合掌至诚劝请:愿宁舍生命,亦恒守护,不忘善所缘行相的正念,以及观察三门当下状态如何的正知,勿令失坏!

有些版本把"合掌16"作为"教导",亦作如是解释。

<sup>16 &</sup>quot;合掌诚劝请"在原藏文中为"我如是合掌"。

丑二、详释:分二:寅一、无正知的过患;寅二、守护正知的方便,为守护正念。 初者,分五:卯一、若离正念正知,于任何事,皆疲软无力;卯二、不得净智;卯 三、不得净戒;卯四、失坏往昔所积善业;卯五、障碍成办往昔未造的善业。

初者,若离正念正知,于任何事,皆疲软无力:

身疾所困者,无力为诸业;

如是惑扰心,无力成善业。

疾病缠身的人们,没有力气做农活等各种职业,同样,由于不存正知,从而被昧于 取舍的愚昧扰乱内心者,则于所有善业,悉皆无能为力。

卯二、不得净智:

心无正知者, 闻思修所得,

如漏瓶中水,不复住正念。

若离正知,不能圆满智慧。因为怀有不正知之心的补特伽罗,虽先曾有闻思修慧,亦如漏瓶中水,不能贮存瓶内,终归流失般,由失坏正知,后不能安住正念,从而失坏智慧。

卯三、不得净戒:

纵信复多闻,数数勤精进,

然因无正知,终染犯堕垢。

纵具多闻、净信正法,并且许多次心无旁鹜地精进修习善法,然因于取舍处,犯下不正知的过错,终令心续沾染上堕罪之垢,变得污浊不堪!故应励力守护正知。

卯四、失坏往昔所积善业:

惑贼不正知,尾随念失后,

盗昔所聚福,令堕诸恶趣。

诸烦恼贼,尾随忘失善所缘的失念之后,掠夺不正知之人往昔所积集的福德财,就像有人苦心积蓄的财物,却被强盗洗劫一空,变得贫困一样,由于善法的贫困,便会堕入恶趣。

卯五、障碍成办往昔未造的善业:

此群烦恼贼,寻隙欲打劫;

得便夺善财,复毁善趣命。

此群烦恼贼正伺机打劫善法财,若不以正知守护,使其得便,他们即会疯狂地掠夺善法,并且亦会摧毁其果——善趣与解脱的命根,故在思惟不正知的过患后,应当励力守护观察"三门当下状态如何"的正知!

寅二、守护正知的方便,为守护正念,分二:卯一、略示;卯二、详释。

初者,略示:

故终不稍纵 正念离意门,

离则思诸患,复住于正念。

不正知有很多的过愆,是故,为守护正知,应将不忘善所缘的正念,置于意室之中,任何时中,终不从意门中把它放纵到别处去。假若失离正念,亦应随念那些恶趣的损害,立即收回安置到意室中。

卯二、详释,分三:辰一、依止外缘善知识;辰二、内缘如理作意;辰三、正念生 起正知的方式。

初者,依止外缘善知识:

恒随上师尊、畏堕闻法语,

易令善信者,恒常生正念。

守护正念的方便,谓恒伴随自己的大和尚、阿阇梨、同梵行等诸位上人, 听闻亲教

师所说的教授教诫、知羞识惭、恐他诃斥,如是能令具足善根的补特伽罗恭敬学处,并 且轻易地生起不忘善所缘行相的正念。故而随做任何闻思修,皆应善巧守护正念!

辰二、内缘如理作意:

佛及菩萨众,无碍见一切;

故吾诸言行,必现彼等前。

如是思惟已,则生惭敬畏:

另外,诸佛菩萨圣众,于诸时处,无碍地观见一切所知法。故而,我时常毫无遮挡地处在他们一切的圣目之前。如是思惟后,以自为因知惭、恭敬大师及妙法、怖畏异熟,由此当具足正念!

辰三、正念生起正知的方式,分二:巳一、生起正念的方式;巳二、由彼生起正知的方式。

初者,生起正念的方式:

循此复极易, 殷殷随念佛。

由如是思惟,彼补特伽罗亦会数数生起忆念佛法僧功德的随念,故易生起随念三宝!

巳二、由彼生起正知的方式:

为护心意门,安住正念已,

正知即随临, 逝者亦复返。

若在某时,为防护烦恼,正念安住于意门,则在彼时,即有观察"如法事与非法事当下状况"并如实了知的正知来临,即便偶一失坏而远去者,亦会回返。是故,修行善不善巧,即赖于守护正知正念之法,故当于此善巧!

子三、以正知正念学修护心之行的情形,分三: 丑一、学律仪戒之理; 丑二、学摄善法戒之理; 丑三、学饶益有情戒之理。

初者,分二:寅一、励力净化三门行为;寅二、防护失坏。

初者,分三:卯一、观照身语行为;卯二、观照心行;卯三、解说开遮的时机。

初者,分四:辰一、身行之先,观照动机;辰二、瞻视等相关的学处;辰三、配合 其它威仪;辰四、观照止住的行为。

初者,身行之先,观照动机:

心意初生际,知其有过已,

即时护正念,坚持住如树。

在行走等时,暂且首先了知"这般动机之心有过失,那般无过失"后,其时,若生起有过的动机,即应坚持对治法,如树木般挺拔而住,不为罪业所动。

辰二、瞻视等相关的学处,分四: 巳一、总明眼瞻视的行为; 巳二、疲劳之时, 如何而行; 巳三、他人来到面前时, 如何而行; 巳四、休息之时, 如何而行。

初者,总明眼瞻视的行为:

吾终不应当,无义散漫望:

决志当恒常,垂眼微下望。

我于任何时候,终不无聊地左顾右盼、四下张望,以会令心失坏故。决志思惟善所缘境,故在恒常瞻视的时候,垂目下望,目光所及前方约一牛轭许的距离。

巳二、疲劳之时,如何而行:

苏息吾眼故, 偶宜顾四方。

为了调养身体,或疲倦时,为了放松视觉的疲劳,有时应适当地举目四望!

巳三、他人来到面前时,如何而行:

若见有人至,正视道善来。

# 为察道途险,四处频观望;

如是观看之时,若有人在视野中,或来到面前,即应和顔悦色地注视着说:"善来!" 另外,在路途时,为了观察道路等有无险难,就应当数数地观望四方!

巳四、休息之时,如何而行:

#### 憩时宜回顾,背面细检索。

# 前后视察已,续行或折返。

又休息后准备起程之时,应当回顾一下,检察身后有无物品等。

观察前后有无险地等后,再审时度势,决定前进或者返回。

辰三、配合其它威仪:

# 故于一切时,应视所需行。

如是在趣入身语之事的一切时中,应当了知有着利益自他的意义之后,才付诸行动。

辰四、观照止住的行为:

### 欲身如是住,安妥威仪已,

#### 时时应细察:此身云何住?

坐于某处时,应先预设身体的姿势:"身体当如是而住!"其后,在中间阶段,还应不时地观察:"此身住于什么样的威仪?"应当励力于无过的行为!

卯二、观照心行,分二:辰一、系心善所缘境;辰二、观照是否一心专注于善法。 初者,系心善所缘境:

#### 尽力遍观察: 此若狂象心

# 紧系念法柱,已栓未失否?

犹如未调、狂醉的心象,牢系在念法的所缘大柱上未曾逸失般,当如是竭尽全力地观照!所念之法是自所承许的一向专修之法。

辰二、观照是否一心专注于善法:

# 精进习定者,刹那勿弛散:

# 念念恒伺察: 吾意何所之?

我无论如何都精进修习于善法不散乱的三摩地,虽一刹那,亦不许驰散、逸走它处。当如是一再地观照自心:"我心在行如法事呢?还是非法事呢?"

卯三、解说开遮的时机:

危难喜庆时,心散亦应安:

经说行施时,可舍微细戒。

思已欲为时, 莫更思他事:

心志应专一,且先成办彼。

如是事皆成, 否则俱不成。

#### 随惑<sup>17</sup>不正知,由是不增盛。

若逢遇危及自己生命的险难,或供养三宝等的施会筵席,或者关系到有情利益等 更重大的事件时,若自身心之行,极细低劣,无能为力,亦开许随遇而安。

如《无尽慧请问经》中说:"如是布施之时,简化戒律,等舍置之。"谓若不能同时 行持二者,则在学施为主的布施之时,不能行持的微细戒律,可等舍置之。其义是说必 须在善巧道次第后,再依次圆满!

若问:"戒律较布施殊胜,为何等舍置之呢?"

答曰:必须按一定次第学习之事,首先用心思惟后,开始从头做起,这时除此事之外,更不再思惟其它事,谓专心思惟首先要从事的布施,即应暂且先成办布施。若如是

44

<sup>17</sup> 随惑,即随烦恼,原译为"随眠"。

以严格的次第学习诸道,则一切都会圆满成就。否则,若次第颠倒,前后二事皆不会臻 至究竟。

若能如是如其次第了知诸道,则不知次第的不正知诸随烦恼,就不会增长,故应善巧道之次第!

寅二、防护失坏,分二:卯一、防护失坏身之学处;卯二、防护失坏心之学处。

初者,分三:辰一、勿随散乱自在;辰二、断无义行为;辰三、做事之时,观照发起的意乐。

初者,勿随散乱自在:

无义众闲谈,诸多赏心剧,

临彼境界时,当断意贪着。

国王、盗贼事等种种无意义的闲言碎语,歌舞等多种叹为观止的娱乐节目,悉皆不应参与!若有必要,或情面难却,置身其中,则应断除对于彼境界的贪著!

辰二、断无义行为:

无义掘挖割,于地绘图时,

当忆如来教,惧罪舍彼行。

虽非比丘,若无意义地掘地、割草,或在地面上无聊地涂鸦画图等,亦应随念如来的学处,畏惧过患,即刻舍弃!

辰三、做事之时,观照发起的意乐,分三:巳一、略示;巳二、详释;巳三、摄义。 初者,略示:

若身欲移动,或口欲出言,

应先观自心,安隐如理行。

若于某时,欲移动身体,或欲发言,亦应首先观察自心,勿随罪愆自在,沉稳淡 定,或进或退,如理而行。

巳二、详释,分五:午一、欲生烦恼之时,如何而行;午二、掉举等时,如何而行;午三、利养恭敬等时,如何而行;午四、思利他时,如何而行;午五、欲生忿怒、怯弱等时,如何而行。

初者,欲生烦恼之时,如何而行:

吾意正生贪,或欲瞋恨时,

言行应暂止,如树安隐住。

若在某时,自心欲生起贪心或嗔恚,彼时,身勿做事,语勿发言,坚持对治法,如 树木般安住,岿然不动!

午二、掉举等时,如何而行:

掉举与藐视, 傲慢或骄矜,

或欲揭人短,或思伪与诈,

或思勤自赞,或欲诋毁他,

粗言兴诤斗,如树应安住。

若于境轻浮亢奋,心生掉举;或嘲笑轻侮,加以讥讽;或恃功德,而兴我慢;或恃韶华正茂,而起憍矜;或怀揭他隐私之意;或心怀诡诈,求利不知厌足;或思谄诳欺骗他人;或某时,称己功德,专勤自赞;或扬人过失,讥毁他人;或诽谤詈骂;或兴口角诤斗,彼时,能独立自主,把持对治法,如树而住,岿然不动。

午三、利养恭敬等时,如何而行:

或思名利敬,若欲差仆役,

若欲人侍奉,如树应安住。

若希求财物等利养、敷座等敬事、美妙名称, 或希求仆从眷属, 或者我心希求涂

抹、推拿等的侍奉,尔时,亦应能把持对治法,如树木般安住。

午四、思利他时,如何而行:

欲削弃他利,或欲图已利,

因是欲语时,如树应安住。

思及自他利益时,若起心欲轻弃他利,或唯图谋私利,及欲发自私自利之言,彼补特伽罗,应如树木般安住。

午五、欲生忿怒、怯弱等时,如何而行:

不耐懒与惧, 无耻言无义,

亲友爱若生,如树应安住。

由于不能忍耐忿怒、痛苦等,及不好乐善法的懈怠之力,畏惧修善等;如是,由于未自我约束检点,导致狂妄自大、厚颜无耻、信口雌黄,或贪著自党亲友等,若发生如是等心,彼时,应以加行把持对治法,如树木般安住。

巳三、摄义:

应观此染污、好行无义心:

知已当对治,坚持守此意。

如是应先观察染污之心、好行无义事之心,尔时,当以如大力勇士的对治法,坚固执持其心,不令趣入恶事!

卯二、防护失坏心之学处,分三:辰一、以各自的对治法守护;辰二、共通的对治法;辰三、加行修对治法之理。

初者,以各自的对治法守护:

深信极肯定、坚稳恭有礼、

知惭畏因果、寂静勤予乐。

愚稚意不合,心且莫生厌:

彼乃惑所生,思已应怀慈。

如何护心呢?于诸学处,断除疑虑、邪知,极为决定;于三宝、学处,胜解信、净信、希求故,极为深信;意乐加行坚稳;恭敬(学处);普敬一切(有情),谦恭有礼;以自为因,耻诸罪行,知惭识羞;思惟过患,怖畏异熟;诸根寂静;专务精勤于令他欢喜!

对于饶益一方,另一方即生忿怒,相互不合的愚夫行为,各种矛盾的欲求,自心亦 终不厌烦,想到:"由于生起烦恼,此诸愚夫自无主宰,而生此心,故应令彼等远离烦恼!"应怀着悲悯之情,勿令自己随烦恼自在!

如《经庄严论》中说:

"常思由罪不自主, 慧者于人不执罪, ……。"

如《四百论》中说:

"虽忿由魔使, 医师不瞋怪,

能仁见烦恼,非具惑众生。"

辰二、共通的对治法:

为自及有情, 利行不犯罪,

更以幻化观,恒常守此意。

趣入无制、性罪的善事,目的皆是为了不令自己衰损,及能利益一切有情,复由达空慧摄持,在如幻如化做事的境界中,恒常地守持此意,没有我慢、骄矜。

辰三、加行修对治法之理:

吾当再三思: 历劫得暇满;

故应持此心,不动如须弥。

我应再三思惟暇满大义难得:"历经久远的时间,费尽极大艰辛,方得此殊胜暇身!" 如是思惟后,发起如前所说之心:"无论如何,成办大义!"应坚固执持此心,如须弥山 王,终不动摇!

丑二、学摄善法戒之理,分二:寅一、断身贪——不学戒之因;寅二、应善巧修善。 初者,分五:卯一、不应贪身之喻;卯二、修身不净观;卯三、思身无坚实;卯四、 不应贪身的理由;卯五、身速坏故,理应役之修善。

初者,不应贪身之喻:

秃鹰贪食肉,争夺扯我尸;

若汝不经意,云何今爱惜?

意汝于此身,何故执且护?

汝彼既各别,于汝何所需?

待到死后,兀鹫群贪食尸肉,相互间竞相到处争夺撕扯着尸身,拖拽至它处,然若意汝并非不悦,为何现在却贪著身体而百般爱惜呢?贪著不合理!因此,意汝何故执此身为我所而珍惜养护呢?以贪著此身,能生众多不爱乐事故。

若谓:"因为自己需要。"

意汝与此身,二者是各别之法,汝既速疾要舍弃此身,彼身亦会弃汝而去,故彼身对汝又有什么用呢?不应执其为我!

卯二、修身不净观:

痴意汝云何 不护净树身?

何苦勤守护 腐朽臭皮囊?

若谓:"往昔以来,长久地执为我,故不应舍弃。"

于无我中,愚执为我的愚痴意——汝若执不净之身为我,何故不执洁净的树木形像为我?何苦守护此腐朽、垢秽的不净机器——臭皮囊呢?不应贪著故。

卯三、思身无坚实,分二:辰一、分分剖析身之后,加以观察,无丝毫可保信的坚实法;辰二、不应贪著无坚实之法。

初者,分分剖析身之后,加以观察,无丝毫可保信的坚实法:

首当以意观, 析出表皮层,

次以智慧剑,剔肉离身骨。

复解诸骨骼,审观至于髓;

当自如是究:何处见精妙?

首先从皮肤开始,以自慧心把皮肤从身体的其它部份剖析开来,没有坚实可言; 再以智慧剑把肌肉从骨架上剔到旁边,观察有无坚实精妙之法。复寸寸支解诸骨骼, 直至骨髓之间,详加审视。自己以慧观照:"此身之中,有何堪忍观察的坚实法呢?" 而可凭赖的坚实法,丝毫亦无。

辰二、不应贪著无坚实之法:

如是勤寻觅, 若未见精妙,

何故犹贪着、爱护此垢身?

如是虽励力寻觅精妙坚实之法,然于此身之中,意汝未见有坚实法,却为何依然 贪恋不舍,百般守护此身呢?不应特别贪著!

卯四、不应贪身的理由:

若垢不堪食,身血不宜饮,

肠胃不适吮,身复何所需?

贪身唯一因,为护狐鹫食;

若言:"然而,终应稍微贪著此身!"

不应贪著身体,因为此身乃不净之蕴,汝既不能啖食身中的不净污秽,又不可饮用身血,如是,亦不可吸吮肠胃,身体对汝而言,有什么堪供享受的作用呢?若仍加守护,再者,只有一种理由,就是为了供给狐鹫之食,而应守护此身。

卯五、身速坏故,理应役之修善,分四:辰一、应役此速当被死摧毁之身修善;辰二、不做一点事,则不应贪著守护之喻;辰三、给佣金后,应令成办所欲之事;辰四、理应怀着如船之心,成办一切有情的利益。

初者,应役此速当被死摧毁之身修善:

故应惜此身,独为修诸善!

纵汝护如此,死神不留情,

夺已施鹫狗,届时复何如?

此身就自己的体性方面而言,其中没有任何的必需之物,只不过应役此具足暇满的一切人身修习善业而已。若不成办所欲之事,汝虽如是百般守护,无情的死王亦终会从汝手中夺走,令其命断气绝,施与兀鹫、野狗,届时,意汝又能做什么呢?没有丝毫能力不与之分离!

辰二、不做一点事,则不应贪著守护之喻:

若仆不堪使, 主不与衣食:

养身而它去,为何善养护?

例如,世间之上,若仆从不听使唤,不去做杂役之事,主人亦不会给与衣食等,以作处罚;若辛勤地保养此身,却不随汝自在,而任其它去,则汝为何疲于奔命地养护它呢?不应养护!

辰三、给佣金后,应令成办所欲之事:

既酬彼薪资, 当今办吾利:

无益则于彼,一切不应与。

既给此身生存之缘——衣食等佣金,今即当令成办自利善业;反之,无丝毫利益,则不应于此身施予衣食等一切资生之缘。

辰四、理应怀着如船之心,成办一切有情的利益:

念身如舟楫, 唯充去来依:

为办有情利, 修成如意身。

为了励力善业,此身权充作来去的所依,对于此身,应怀着如舟楫之心,依之能渡至轮回大海彼岸;为了成办有情的利益,把它转成犹如摩尼大宝般的果位圆满佛身!

寅二、应善巧修善,分三:卯一、平常行为,悉当美化;卯二、应善巧与他相伴的 无罪行为;卯三、应善巧三门作业之事。

初者,分三: 辰一、遇他人时,如何而行; 辰二、取舍用具等时,如何而行; 辰三、 行为贤明,成办诸事。

初者,遇他人时,如何而行:

自主己身心, 恒常露笑颜,

平息怒纹眉,善成众生友18。

如是能主宰、控制自己的身心,恒常以笑颜面对他人,舒展开紧皱的怒眉、愁容, 作关爱众生的亲友,言谈之时,委婉动听,正直坦诚!

辰二、取舍用具等时,如何而行:

移座勿随意,至发大音声,

不可轻率随意地掷放床座等用具,导致发出刺耳的大声,因为这样会损恼他人。 辰三、行为贤明,成办诸事:

\_\_\_

<sup>18</sup> 或译成"众友语正直"。

开门勿粗暴;温文悦人心。

水鸥猫盗贼, 无声行悄捷,

故成所欲事: 佛谕如是行19。

由于会惊扰室内之人,因而开门亦不可粗暴有声,应当恒常地温尔文雅,表现出令他人欢喜的威仪。娴静轻柔的威仪能成事之喻者,犹如水鸥、猫狸、盗贼等,悄声潜行,从而实现各自的愿望,同样,能者——菩萨禁行者常应行持那般的威仪!

卯二、应善巧与他相伴的无罪行为,分五:辰一、于说饶益语,如何而行;辰二、于说谛实语,如何而行;辰三、于作福德者,如何而行;辰四、赞他功德时,如何而行;辰五、令他欢喜的功德。

初者,于说饶益语,如何而行:

宜善劝勉人,恭敬且顶戴

不请饶益语,恒为众人徒。

宜善巧地劝勉他人进修善法。或自己虽未请教,而有人对自己说出饶益的话语,自己当欢喜地恭敬顶戴受持,应当没有骄慢,恒常作一切对自己善加教导者的弟子。

辰二、于说谛实语,如何而行:

# 一切妙隽语,皆赞为善说!

对于说谛实语的一切隽语妙言,应赞言"善说"。

辰三、于作福德者,如何而行:

# 见人行福善, 欢喜生赞叹20。

若见他人作供养三宝等的福业,则应直接当面赞叹,令对方生起欢喜、踊跃之心。 辰四、赞他功德时,如何而行:

暗称他人功,随和他人德;

闻人称已德,应忖自有无。

若当面赞扬,恐有谄媚之嫌,故应暗地里赞叹他人的功德;若有人赞叹别人的功德,自己当随声附和:"确实如此!"若他人赞叹自己的功德,自己当无骄慢之心,用心反观自己有无所说的功德?若有,自己应知、应见确有功德,而不应有骄矜之气!

辰五、令他欢喜的功德:

一切行为喜,此喜价难沽:

故当依他德,安享随喜乐。

如是今无损,来世乐亦多;

反之因嫉苦,后世苦更增。

菩萨三门一切的所作所为,皆是为了令他人欢喜,因为此欢喜是难以用金钱来购买的。

如是由令他人欢喜的功德,在今生,能安享喜乐,不受他人嫉妒,并且由令他人欢喜,自己不仅在今世,根本没有财物等的任何损失,而且后世亦能获得极大的安乐故。 否则,嗔恨他人之德,由斯罪过,现世感得身心忧苦,后世又生大苦。

卯三、应善巧三门作业之事,分三: 辰一、言谈之时,如何而行; 辰二、观看之时,如何而行; 辰三、唯与善业相关而行。

初者,言谈之时,如何而行:

出言当称意,义明语相关,

悦意离贪瞋,柔和调适中。

与他言谈之时,亦当由衷至诚地发言,契合对方的心意;前后等语句连贯,内容清

<sup>19</sup> 或译成"能者如是行"。

<sup>20</sup> 或译成"赞叹令欢喜"。

楚易了,称心悦意;动机远离贪嗔;语气委婉柔和;言谈的时间、内容的多少,应当适中适量。此等如《十地经》中所说。

辰二、观看之时,如何而行:

#### 眼见有情时,诚慈而视之:

#### 念我依于彼 乃能成佛道。

眼见有情时,亦当如干渴煎熬者,痛饮甘冽泉水后,大感沁人心脾般,应作如是思惟:"我依此等有情,乃能成佛!"怀着真诚的意乐,用慈祥的神态瞻视有情!

辰三、唯与善业相关而行,分三: 巳一、应施于殊胜福田; 巳二、以自力修诸善业; 巳三、令善法辗转增胜,并观察所需而行。

初者,应施于殊胜福田:

热衷恒修善,或勤兴对治。

施恩悲福田21,成就大福善。

恒常持续地行善,"热衷"谓以猛利欲乐而行,并以不顺品的对治法——无贪等发起,于殊胜福田——三宝等德田、父母等恩田、贫穷等悲田,而行布施,则能成就大善,故当励力!

巳二、以自力修诸善业:

善巧具信已,即当常修善;

众善己应为, 谁亦不仰仗。

善巧于取舍、进退;并信奉善法已,我应时常修诸善业!

非如唯教他去作,于众善业,不仰仗任何人的助伴!

巳三、令善法辗转增胜,并观察所需而行:

施等波罗密,层层渐升进;

因小勿失大,大处思利他。

布施波罗密等,乃至般若之间,应令辗转升进、增上而行。于施、戒等,不可因小 用、小善,而丢失大善,应致力于大善。

其中间接开示,若二者碰在一起,却不能同时行持,则应为了守护大者,而舍置小者。

若问:"以何安立大小呢?"

如现世自利、他利二者,成办一方,另一方就会退失,则当首要思惟利他。

丑三、学饶益有情戒之理,分三:寅一、承担利他;寅二、自离罪染,摄受他行; 寅三、护有情心,学无罪染行。

初者,承担利他:

前理既已明,应勤饶益他。

慧远具悲者, 佛亦开诸遮。

如前所说,菩萨既已明了取舍之处,应当恒常地精进利他。

若言:"利他必须做种种事情,会使自己染上罪垢。"

大悲佛陀,能现前观见久远的隐秘诸事,故而,对于主要追求自利的声闻而言,所要遮止的七支不善身语等,在机缘相应之时,于诸菩萨,亦加开许,不仅无罪,而且成大功德资粮。《大密善巧方便经》中说,大悲商主杀死短矛黑人,从而摧坏多劫生死轮回。亦如所说婆罗门童子星宿的故事。

或者,"慧远具悲者"说是开许身语七支的菩萨!

寅二、自离罪染,摄受他行,分二:卯一、以财摄受;卯二、以法摄受。

初者,分三:辰一、施不施衣食的差别;辰二、为琐碎事,不应伤身;辰三、解说

-

<sup>21</sup> 或译为"施德恩悲田。"

施身的时机与意义。

初者,施不施衣食的差别:

食当与堕者、无怙住戒者,

己食唯适量:三衣馀尽施。

受食之时,若有颠倒堕落的畜生饿鬼,无依怙的病人等,以及住禁戒的同梵行者,则应分给他们一份。如"自于一切,亦应知量"所说,应当无依食所生之罪,适量而食。动机等当如《亲友书》中所说而行。

菩萨比丘除了三法衣——祖衣、七衣(上衣)、五衣(僧裙)之外,若有其它的资具,悉当布施。若有多余的三法衣,亦应布施,若只有一套,则不应施,以成为梵行之障故。

辰二、为琐碎事,不应伤身:

修行正法身, 莫为小故伤;

行此众生愿,迅速得圆满。

若护自身,则能成就广大的自他利益,作为修行正法的所依——自己的身体,为了琐碎的利他小事,不应损伤,应如护疮般地小心守护!

若如是而行,就能依靠暇满之身圆满三学,从而迅速地圆满有情的意乐。

如《四百论》中说:

"虽观身如仇,然应保护身,

具戒长住世,能作大福德。"

辰三、解说施身的时机与意义:

悲愿未清净,不应施此身:

今世或他生,利大乃可舍。

虽然菩萨从最初既已将身体等至诚地施与有情,然而乞身肉等的难行将会导致生起厌患、忧悔之心等,故而,在爱他胜己的悲心意乐未清净之间,行为之上,不应施身。以《集学论》中引经广说,非时施身,是魔业故。

就自己而言,若已远离悭贪等施障,并能无过圆满广大资粮时,不管是在今世,还 是他生,无论如何,都会成为成办大义之因的时候,乃可舍身!

卯二、以法摄受,分三:辰一、不可为其说法的听者身行为;辰二、观察闻器的意 乐差别;辰三、于胜解广大法者,不应说低浅之法。

初者,不可为其说法的听者身行为:

无病而覆头、缠头或撑伞、

手持刀兵杖,不敬勿说法。

于法及说法人,不恭敬者,不应为之说法;威仪的差别,谓无病而缠首,手持伞、 杖、兵器,以布等覆头者,亦不应为之说法。

辰二、观察闻器的意乐差别:

莫示无伴女, 慧浅莫言深,

于诸浅深法,等敬渐修习。

于非器的意乐下劣者,不应说深广之法;若无(有知)男子,唯有一女子,亦不应为说法。如大小乘等胜劣(浅深)诸法,若判别好恶、合理不合理、是否成佛方便等,说其是谤法,故应以平等恭敬之心,于一切法,悉皆修行、实践!

辰三、于胜解广大法者,不应说低浅之法:

于诸利根器,不应与浅法;

不应舍律行,以咒诳惑人。

于已是广大法器的大乘种性者,不应说低浅之法——如引导以声闻道,以(经)说

成堕罪故。

亦不应舍弃律仪戒行;若堪为彼法器,不应以经咒蛊惑他人说:"但念经咒,即会清净!"

寅三、护有情心, 学无罪染行, 分二: 卯一、详释; 卯二、摄义。

初者,分三: 辰一、断除身威仪有过令他不信; 辰二、指示道路等时,如何而行; 辰三、睡时威仪,如何而行。

初者, 断除身威仪有过令他不信:

牙木与唾涕,弃时应掩蔽;

用水及净地,不应弃屎溺。

食时莫满口、出声与咧嘴。

坐时勿伸足,双手莫揉搓。

车床幽隐处, 莫会他人妇:

世间所不信,随俗避讥嫌。

共通律藏所说的诸种细行,除开许时,出家菩萨亦应守护; 能令他人产生不信的 行为,在家菩萨亦应守护。

丢弃漱口的齿木,及吐痰时,应以土等加以掩盖。大小便及鼻涕等,若随处丢入公用的净水、净地上,会被天人等诃厌,故不可乱丢!

不应满口食物而食;不应呷呷等大声而食;不应大张口而食。坐于座位等时,不应长伸双足至地而坐。双手不应同时互相揉搓。依次揉搓无过。

于马等骑乘、床榻,及诸幽隐处,不应与他人妇共处;在家菩萨亦不应与非亲的他人妇共处。

总之,凡能令世人不信的任何威仪,自己现前观见,或自不知,则应入境问俗,咨询当时当地的禁忌,从而断除之。

辰二、指示道路等时,如何而行:

单指莫示意,心当怀恭敬,

平伸右手掌:示路亦如是。

肩臂莫挥摆,示意以微动、

出声及弹指: 否则易失仪。

示意他人时,不应以一根左手指作指示,以成欺凌之举故。应怀着恭敬心,以右手掌向上,用所有手指作指示。指示道路,亦应如是。

不应无故大幅度猛烈地挥摆手臂,以成轻浮狂躁故。应轻摇手臂,出声提醒,及弹指等,否则,声音太高等,则失威仪。

辰三、睡时威仪,如何而行:

睡如佛涅槃,应朝欲方卧;

正知并决志: 觉已速起身!

睡时,应如怙主示现涅槃相时的卧姿,头朝向所欲的方向,右胁而卧,左足置于右足上,头枕右手,法衣严覆而卧。

睡时,于善所缘,依正知正念,作光明想;最初还一定要有这样的念头:"觉已速起!"应想到"通过睡眠滋养身体后,当励力善法",当如是而睡眠。

卯二、摄义:

菩萨诸行仪,经说无有尽。

然当尽己力,修持净心行。

经典、释论中说布施等菩萨行有无量分类,若不能全部修持,则从最初,乃至能修 持菩萨万行之间,定应行持如前所说净治自心的行为! 子四、学处圆满的支分,分二: 丑一、详释; 丑二、结文。

初者,分四:寅一、令学处清净之因;寅二、学处;寅三、所为;寅四、闻思之处。初者,令学处清净之因:

昼夜当各三,诵读三聚经,

依佛菩提心,悔除堕罪馀。

若问:"虽致力于学处,然若有罪染,又当如何而行呢?"

若为根本堕所染,应如《集学论》中所说:"梦见安住在圣者虚空藏菩萨面前求忏悔。"当忏悔罪堕,恢复戒律。

若犯中下品缠、四十六恶作,以及另犯《集学论》中所说的那些罪过,应昼夜各三次地读诵《三聚经》,此是忏罪、集福、令善业无尽且增长的方便。依靠皈依佛等三宝、菩提心,如前所说,由具足四力之门,息灭堕罪的残余<sup>22</sup>。

寅二、学处:

为自或为他,何时修何行,

佛说诸学处, 皆当勤修习。

佛子不需学,毕竟皆无有;

善学若如是,福德焉不至?

不论为自利,还是为利他,在任何时处,行持任何三门之事,都应励力学修佛所宣说的学处,不被罪垢所染。

诸位佛子菩萨不需学习的所知法,毕竟不存在,故当学习一切明处。对于如是安住的智者而言,也没有任何一件不成福德之事!故不应生不信之心!

寅三、所为,分二:卯一、为利一切有情而回向善根;卯二、永不舍弃大乘善知识 及学处。

初者,为利一切有情而回向善根:

直接或间接,所行唯利他;

但为有情利,回向大菩提。

不管是直接,还是间接利益有情,除了有情的利益之外,不作其它的事情。唯为了 有情的利益,一切善根,回向菩提。

卯二、永不舍离大乘善知识及学处:

舍命亦不离 善巧大乘义

安住净律仪 珍贵善知识。

宁舍生命,亦不舍离,常时依止善巧一切大乘法义,安住于殊胜菩萨禁戒的大乘 善知识!

寅四、闻思之处,分二:卯一、依经而学;卯二、依论而学。

初者,依经而学:

应如吉祥生,修学侍师规。

此及馀学处,阅经即能知。

经中学处广,故应阅经藏:

首当先阅览 尊圣虚空藏。

如《华严经》中童子吉祥生传记,广说依师法:"善男子!若诸菩萨,为善知识正 摄受者,不堕恶趣!……。"应如其中所说而修学!

另外,本论学处及佛所教敕的其余学处,应读诵大乘经典而了知。因为诸经详细 开示了学处,故应阅经。特别是受持行戒者,首先应当阅读《圣虚空藏经》。

卯二、依论而学:

<sup>22</sup> 根本堕之外的罪过,如中下品缠、恶作等。

亦当勤阅读 学处众集要:

佛子恒修处,《学集》广说故。

或暂阅精简 《一切经集要》。

亦当偶披阅 龙树二论典。

因为恒常学习、行持的内容,在《集学论》中,以三十二事之门,详细地开示了身、 财、善根的舍护净长,故亦定当一再地阅读《集学论》。或者,不能如是广学者,可暂 且披阅本论师所造内容稍微精简的《集经论》!

亦当励力阅览圣者龙树菩萨所造的《集学论》、《集经论》两部论典!

丑二、结文:

经论所未遮, 皆当勤修学。

为护世人心,知已即当行。

凡经论中所遮者,即应断除;未遮止者,即应行持,目的是为了守护世人之心,免 其不信,故而见到菩萨的学处后,即应清净地行持、学习!

癸二、以非唯空言、必须实修作总结,分二:子一、应以正知正念守护一切学处;子二、正文。

初者, 应以正知正念守护一切学处:

再三宜深观 身心诸情状;

仅此简言之,即护正知义。

应以智慧再三观察,如实了知身语、内心的状态,是否违背学处,是否为无记或随烦恼自在?总而言之,唯此即是守护正知令不失坏的性相。

子二、正文:

法应躬谨行,徒说岂获益;

唯阅疗病方,疾患云何愈?

如是知已,应躬身实修,行持此等学处,若无实修,唯积累众多名相,空口徒说能成办什么利益呢?终将一事无成!譬如,但念诵药方,能治愈病人吗?无所裨益。

总之,虽有三聚戒,而学修律仪戒别解脱戒的正分制戒及其共通学处,最初尤为重要,以若守彼,亦成守其余诸戒;若未守彼,亦未守其余诸戒,故《摄抉择分》中说,失坏律仪戒,则失坏一切戒。

有人认为别解脱戒是声闻法,从而妄言另外寻找菩萨学处者,是未了其义的大错误。摄善法戒与饶益有情戒二者的根本,是学修断自性罪的律仪戒,及再三依靠于诸戒不顺品的防护心。其中亦当具足六度而修持。

结颂曰:

三士道次第,修为心要人,

赖守正念知,常善巧此理。

壬二、品名:

《入菩萨行论》第五品护正知。

以上为《入菩萨行论疏佛子津梁》中第五品护正知的注释。

第六品 安忍

庚三、解说余四波罗密学修法,分四:辛一、安忍学修法;辛二、精进学修法;辛 三、共不共止所摄禅定学修法;辛四、胜观体性智慧学修法。

初者,分二:壬一、解说本品正文;壬二、品名。

初者,分二:癸一、乐修安忍,断除对治法成住之障;癸二、作意成就安忍的方便。

初者,分二:子一、思惟嗔恚的过患;子二、思惟安忍的功德。

初者,分三: 丑一、不可见的过患; 丑二、可见的过患; 丑三、总明过患。

初者,分二: 寅一、嗔能毁善根; 寅二、了知忍与嗔的功过后,应勤修安忍。

初者, 嗔能毁善根:

# 一瞋能摧毁 千劫所积聚

# 施供善逝等 一切诸福善。

诸善法生住的究竟能障者,即是嗔恚,故应思其过患,精进遮止它。因为在百千劫中,所积的施所生善根,供养善逝等供养三宝,修行、持戒所生的所有妙行,亦皆由缘于菩萨所起的一念嗔心,从根本上全部摧毁。

不仅如此,《集学论》中引一切有部所诵阿含经说,比丘信心礼拜如来发爪之塔,其身体所压面积,直到金轮,其间所有微尘数量的千倍,礼拜所得善根即能得如此多的转轮王位,如是善根,却能由冒犯同梵行者摧毁殆尽。嗔恚能断百千劫所积之善根,说所嗔之境必须是菩萨。《入中论》中亦如是说。

宅舍事开始部分的《调伏广解》中,说嗔恚断戒者,显然是认为大力的嗔恚能断善根。

另外,《分别炽然论》中说邪见及害心能断善根,故应励力防护嗔恚等。

寅二、了知忍与嘻的功过后,应勤修安忍:

#### 罪恶莫过瞋,难行莫胜忍:

# 故应以众理,努力修安忍。

无它罪如嗔恚般,能障道生,能摧善根;无难行如安忍般,能摧毁烦恼的热恼,故 应以种种门、种种方便,殷重地修习安忍!

丑二、可见的过患,分二:寅一、嗔恚令身心无安乐之时;寅二、令众叛亲离。 初者,嗔恚令身心无安乐之时:

# 若心执灼瞋, 意即不寂静,

# 喜乐亦难生, 烦躁不成眠。

由于生起猛烈痛苦,故若怀着剧痛般的嗔恚之心,意即享受不到痛苦寂灭的欢喜,亦得不到身心的喜乐,夜不成眠,内心亦不会安详淡定。

寅二、令众叛亲离:

纵人以利敬, 恩施来依者,

施主若易瞋, 反遭彼弑害。

瞋令亲友厌, 虽施亦不依。

嗔恚易怒之人,纵以财物、恭敬施恩于人,加以抚育。而依附此饶益者的那些下 人,亦会起来反抗暴戾成性的主公,加以弑害。

由嗔恚故,纵为亲友,亦会厌烦,虽以布施摄受,亦不能令其欢喜依附,故应励力断之。

丑三、总明过患:

若心有瞋恚,安乐不久住。

# 瞋敌能招致 如上诸苦患。

总之,由于嗔恚,不会有片刻的乐住,因此,嗔恚怨敌是今生、后世诸苦的上品因,能招致如前所说的诸过患等。

子二、思惟安忍的功德:

#### 精勤灭瞋者,享乐今后世。

若有人善加思惟嗔恨的过患,精勤地摧毁嗔恨,则在今生、他世,纯为安乐之因,

故应励力断之! 若不断除,如《文殊游戏经》中所说,过患极大。

癸二、作意成就安忍的方便,分二:子一、破嗔恚之因;子二、修习安忍功德。 初者,分四:丑一、因之体性及过患;丑二、教诫致力于遮止嗔恚的方便;丑三、 正明遮嗔的方便;丑四、详细审观生嗔恚之因后,励力断除。

初者,因之体性及过患:

# 强行我不欲,或挠吾所欲,

#### 得此不乐食, 瞋盛毁自他23。

若问:"嗔恚生起痛苦的情况是怎样的呢?"

谓于我及我所,强行厌恶之事,或阻挠自己喜欢之事,从而生起不乐,此即是增长 嗔恚之食。获得不乐之食后,滋养嗔恚之身,待势力强盛,则于今生他世,毁灭自己。

丑二、教诫致力于遮止嗔恚的方便:

# 故应尽断除 瞋敌诸粮食;

# 此敌唯害我,更无他馀事。

是故,应尽毁我的怨敌嗔恚之粮食——忧恼不乐!因为此嗔敌,除了戕害我之外, 更无其它事去做。故而,应励力摧毁此罪魁祸首!

丑三、正明遮嗔的方便,分二:寅一、不应生起不乐之心;寅二、其中原故。 初者,不应生起不乐之心:

#### 遭遇任何事,莫扰欢喜心:

# 忧恼不济事,反失诸善行。

若问:"那么!如何断除忧恼不乐之心呢?"

谓思惟甘受痛苦的功德,善加思惟:"不管遭遇任何境界,我终不扰乱自己的欢喜心!"欢喜心,即是忧恼不乐的对治法。因此,无论发生什么令人厌恶之事,即便不欢喜彼,亦于事无补,不会成办所欲之事,而且还会失坏感生所欲之果的善法,从而生起一切痛苦!

寅二、其中原故:

#### 若事尚可为,云何不欢喜?

# 若已不济事,忧恼有何益?

对于心生不乐之境,若可以改变,其中又有什么令人不欢喜之因呢?以由立即改变,加以弥补,心便无不乐故;若已尘埃落定,不可改变,对其忧恼不喜,复有何益?如虽不喜虚空的质碍空,然终无济于事。

丑四、详细审观生嗔之因后,励力断除,分三:寅一、总明生嗔之境的分类;寅二、 于作所不欲者,破除嗔恚;寅三、于障所欲者,破除嗔恚。

初者,总明生嗔之境的分类:

# 不欲吾与友, 历苦遭轻蔑,

#### 闻受粗鄙语:于敌则反是。

不欲我或我的诸位亲友,遭历四法——苦受、轻蔑——不得利养之衰、当面刺激的粗语之讥、背地扬其恶名之毁,而欲得到相反的四法<sup>24</sup>。如此的欲与不欲,对于怨敌,却正相反。总谓世间八法。

寅二、于作所不欲者,破除嗔恚,分三:卯一、于对我作恶者,破嗔;卯二、于对 我亲友作恶者,破嗔;卯三、于善待我怨敌者,破嗔。

初者,分二: 辰一、应安忍令生起痛苦者; 辰二、于成办轻蔑等者,应当安忍。 初者,分三: 巳一、修习安受众苦忍; 巳二、修习谛察法忍; 巳三、修习耐他怨害

<sup>23</sup> 依原文或译成"瞋盛自毁灭"。

<sup>24</sup> 乐、利、称、誉。

忍。

初者,分五:午一、思惟有漏未超出苦性;午二、思惟修苦的功德;午三、思惟若加串习,不难适应;午四、励力断烦恼的功德;午五、广说修苦的功德。

初者,思惟有漏未超出苦性:

#### 乐因何其微,苦因极繁多:

轮回之中,安乐之因,不过偶尔发生;而苦因却极为繁多,故轮回自性,未出苦性,虽有痛苦不期而至,理应甘心安忍!

午二、思惟修苦的功德:

无苦无出离, 故心应坚忍。

苦行伽那巴,无端忍烧割:

吾今求解脱,何故反畏怯?

理应思惟轮回为痛苦的自性,以若不思惟轮回之苦,则无欲超脱轮回的出离心, 因此心汝应坚韧不拔,安忍痛苦。

使大自在天的苦行退失者,是邬摩天女。信奉彼天女的信徒,为了取悦她,每于仲 秋月的初九等时,或一昼夜,或三昼夜,断绝饮食后,或焚自身,或割肢体等。

南部"伽那扎巴"等地区的人,相互间为了逞强好胜,不惜砍身自残等,如是苦受,若还无端地甘心忍受,况我感受痛苦,是为了一切有情解脱众苦的大事,为何反生怯弱呢?理应安忍!

午三、思惟若加串习,不难适应,分二:未一、详释;未二、摄义。

初者,分四: 申一、串习则易适应; 申二、以喻成立其义; 申三、所忍之境; 申四、 串习则生起忍力之喻。

初者,串习则易适应:

久习不成易,此事定非有:

渐习小害故,大难亦能忍。

若串习堪忍,亦能堪忍痛苦。因为一切心的执持方式,皆以串习为根本,故而完全没有久习不成易的心法之事。以此之故,应当了知,由甘受寒热、他人恶语相加等的轻微损害,如是渐次修习堪忍,则亦将能堪忍地狱烈火等的大苦难。

如《父子相会经》中广说:

"世尊!有三摩地,曰诸法安乐行,若谁证得彼三摩地,彼菩萨于一切所缘之法,唯享乐受,不尝苦受,……,即便以有情地狱之损害,逼恼于彼,亦正住安乐之想,……。"

申二、以喻成立其义:

蛇及虻蚊噬、饥渴等苦受,

乃至疥疮等,岂非见惯耶?

若谓:"由串习小害,不能堪忍!"

蛇咬、蚊虻叮噬、饥渴等受、皮炎疥疮等毫无意义之苦,习则易忍,不习则难面对,岂非司空见惯?既已现见,故应修习安忍!

申三、所忍之境:

故于寒暑风、病缚捶打等,

不宜太娇弱; 若娇反增苦。

因此,对于寒热风雨等、疾病绳缚、杖击等苦,我不应太娇弱,以若于小损恼,表现得过于脆弱,则其损恼反而变本加厉,忍力更加弱小得不堪一击故。

申四、串习则生起忍力之喻:

有人见己血,反增其坚勇;

有人见他血,惊慌复闷绝。

# 此二大差别,悉由勇怯致;

有的勇士,当自己被他人利刃刺中,见己血涌出,反而更加地骁勇善战,一往无前,而有的懦夫,乍见他人之血,亦会惊恐地昏厥过去。其中差别并非在于一种外物力量的大小,以及身体的强弱软硬等,而是由于心理的坚毅与怯懦所致,故应励力修习甘受众苦之安忍。

未二、摄义:

故应轻害苦, 莫为诸苦毁。

智者纵历苦,不乱心澄明;

是故,心应坚毅,傲视自己遭遇的所有伤害,不被诸苦所毁!

善 善 巧修习大乘道的智者,虽历苦受,亦应修习安忍,泰然处之,莫被忿怒搅浑了内心的清明。

午四、励力断烦恼的功德:

奋战诸烦恼,虽生多害苦。

然应轻彼苦, 力克贪瞋敌。

制惑真勇士, 馀唯弑尸者。

忿等诸所断烦恼与对治法两军对阵,在战斗之时,虽有众多创痛的伤害,然如世间人,不顾身中兵刃的痛苦,奋勇杀敌,算作勇士般,况蔑视一切身心之苦,摧毁贪嗔等烦恼敌,制胜烦恼,更当堪称为"勇士"!其余的杀敌英雄,不过是杀死不被杀也会自然死亡之人,如同弑尸一般,不佩称为"勇士"。

午五、广说修苦的功德:

苦害有诸德: 厌离除骄慢,

悲愍生死众, 羞恶乐行善。

另外,修苦是修持中极大的关键要点,因为思惟痛苦过患,有着诸多功德,谓自己随苦自在,心生沮丧、厌离之情,从而祛除我慢、憍矜之心;见他人随苦自在,愿人离苦,从而于诸生死众生,生起悲愍之心;见彼苦乃不善之果,由不欲受苦,故而羞于造罪;欲离苦得乐,复见彼是善果,故而欢喜行善。

巳二、修习谛察法忍,分二:午一、详释;午二、摄义。

初者,分三:未一、嗔及有嗔者等皆依因缘,不由自主;未二、破有自在之因;未 三、遮止嗔心的意义。

初者,分二:申一、嗔及有嗔的补特伽罗不由自主;申二、彼等的因缘,亦不由自主。

初者,分三: 酉一、不应嗔有烦恼之人的理由; 酉二、嗔非随欲而生; 酉三、诸恶 悉由缘生,不由自主。

初者,不应嗔有烦恼之人的理由:

不瞋胆病等 痛苦大渊薮,

云何瞋有情?彼皆缘所成。

如人不欲病,然病仍生起:

如是不欲恼,烦恼强涌现。

若谓:"对方伤害了我,故应嗔恨!"

此不应理者,以不去嗔恨痛苦的大渊薮——自身胆等不平衡、扰乱之病,却为何嗔恨诸位有心识的人士呢?

若谓:"胆病等乃因缘所生,自无主宰,是故不嗔!"

亦应不嗔补特伽罗,以那些有烦恼的补特伽罗,亦皆由烦恼之缘的鼓动,自无主 宰故。 比如,虽非所愿,然由因缘具足,而自然而然地罹患疾病,同样,嗔恨虽亦非彼补特伽罗所愿,然在心不乐等因的强迫下,而生起烦恼,故而若生嗔,则应嗔恨烦恼,而不应嗔恨补特伽罗!

酉二、嗔非随欲而生:

心虽不思瞋,而人自然瞋。

如是未思生,瞋恼犹自生25。

若谓:"对方想到要作伤害,故与烦恼不同!"

虽未想到"当以诸因生起嗔恚",然因具足时,人们自然而然的生起嗔恚;虽未想到"当生起烦恼",然如生起嗔恚般,自然地生起烦恼,而自己全无主宰故。

或者, 前半偈说补特伽罗, 后半偈说烦恼之缘。

酉三、诸恶悉由缘生,不由自主:

所有众过失,种种诸罪恶,

彼皆缘所生,全然非自力。

尽所有一切的烦恼过失,及由彼发起的种种罪恶,皆从缘力发生,故自无主宰。 因此,如不应嗔恨水势下流般,当思惟此等理由,破除嗔恚!

申二、彼等的因缘,亦不由自主:

彼等众缘聚,不思将生瞋;

所生诸瞋恼,亦无已生想。

因此,生起烦恼等苦的彼等众缘亦未曾想到:"我当生起此苦!"彼所生之苦,亦未想到:"此生起我!"因此,不应以"对方想到要作伤害"为理由,而生起嗔恚!

未二、破有自在之因,分三:申一、破数论师有自在之我及主;申二、破理论师有 自在之我;申三、了悟一切众生皆如幻化,不应嗔恚。

初者,分二: 酉一、破主能自在生起变化之果; 酉二、破了知之士夫能自在受用境。

初者,破主自在生起变化之果:

纵许有主物,施设所谓我,

主我不故思:将生而生起。

不生故无果,(时许生者何。26)

承许"有着情尘暗三分平等、具五性相的主物,并且它能自在生起变化之果所摄的伤害等",又于能了知的士夫,施设谓为"我",妄计"我"能自在地受用境。此应不合理者,以我及主物没有特意想到:"为了自己自在享受境,及生起变化之果,而当发生(果)",并且没有发生(果),它们没有作用,等同兔角故。

生果之时,许从彼主物中生果的任何观点,彼应不合理者,以彼主物是不生故。应 周遍者,以自不生,周遍无有生果故。

酉二、破了知之士夫能自在受用境:

(常我欲享果, 27)

于境则恒散:彼执永不息。

了知之士夫应不会有不受用境的息灭之时,以承许是受用境的恒常之物,并且若 是恒常之物,则会恒散于境故者,以无不执境之时故。

申二、破理论师有自在之我,分三:酉一、常生果不合理;酉二、待缘不合理;酉三、与缘无系属。

<sup>25</sup> 或译为"如嗔 惑自生"。

<sup>26</sup> 如石法师原译中无此句。

<sup>27</sup> 此句没有对应的藏文。

初者,常生果不合理:

## 彼我若是常,无作如虚空;

理论师承许我是有色,且是恒常之物,及许彼生起损害等。

假若彼我是恒常之物,则应如无为虚空般,显然没有生果的作用。

酉二、待缘不合理:

# 纵遇他缘时,不动无变异。

#### 作时亦如前,则作有何用?

若谓:"自己的体性虽是常,然遇缘后,即能生果。"

常法不会遇缘,纵遇勤勇等诸他缘,他缘又能对彼起什么作用呢?应毫无作用,以彼我无变异故。应周遍者,以他缘作饶益之时,彼我仍未超出以前不生果时的自性,并且若未超出,则作饶益者对彼我有何作用呢?未能改变令有丝毫差别故。

酉三、与缘无系属:

# 谓作用即此,我作何相干?

若谓:"虽未作体性变化的饶益,然作了其它意义上的饶益。"

此说亦应不合理,以有什么与我有系属的关系,谓:"彼我生果的作用,即是此其它意义上的饶益"?无任何一种的同体系属与缘生系属故。

申三、了悟一切众生皆如幻化,不应嗔恚:

# 是故一切法,依他非自主。

#### 知已不应瞋 如幻如化事。

如是生果的一切作为,悉为他所自在,彼诸缘亦随前前的因缘之力而发生,故全 无生果或不生果的自主权,皆是如幻如化一般。

一切法自性空中,而有作用,如是知已,不应嗔恨如化的诸法,故当学修以证悟能 摧毁烦恼种子的缘起无自性!

未三、遮止嗔心的意义:

#### 由谁除何瞋?除瞋不如理。

#### **瞋除诸苦灭,故非不应理。**

若谓:"若无尘许自性成就,则以何对治法遮止何种所断呢?作用不合理,故遮止亦不合理。"

此乃不了知于自性空义中安立作用,执二谛相违的邪分别。

对治法与所断自性空中,应无不合理者,以承许依靠通达对治法与所断自性空, 能灭尽嗔等一切烦恼,由烦恼尽,便能断诸苦流故。

午二、摄义:

故见怨或亲 非理妄加害,

思此乃缘生, 受之甘如饴。

若苦由自取, 而人皆厌苦,

以是诸有情,皆当无苦楚。

以彼原故,若见到怨敌或亲友非理妄加伤害,应作如是思惟:"彼补特伽罗自无主宰,皆因这般烦恼之缘使然!"当灭除嗔恚,不退失愉悦之心,泰然安忍。

假设非随他缘自在,而是随心所欲、自在地成办其果,而任何有情皆不欲痛苦,则一切有情,谁都不会遭遇苦楚。然而,却见有痛苦不期而至,故补特伽罗自无主宰,因而不应嗔彼补特伽罗,而应背弃烦恼!

巳三、修习耐他怨害忍,分三:午一、作意悲心方便;午二、破嗔恚之因;午三、 发生不欲之事,思为己过。

初者,分三:未一、有些有情,由于无知之力,自作伤害;未二、无知之故,尚且

自杀,况伤害他人,不足为奇;未三、因此,于彼应起悲心。

初者,有些有情,由无知之故,自作伤害:

或因己不慎28,以刺自戮伤;

或为得妇心,忧伤复绝食:

纵崖或自缢,吞服毒害食:

妄以自虐行,于己作损伤。

伤害他人的那些补特伽罗,由于放逸烦恼之力,有的为了追求解脱,翻滚于利刺上,或跃身深渊等,不惜自我伤害;有的为了得到女色或财物等,恼羞成怒地绝食自虐等;有的由于烦恼而自缢、投崖,或吞服毒害食物,妄以恶趣之因的非福罪行,于今生、后世,自作损伤,因而,岂可以他人害己为由,而生嗔恚?

未二、无知之故,尚且自杀,况伤害他人,不足为奇:

自惜性命者,因惑尚自尽;

况于他人身,丝毫不伤损?

若某时,由于自己随烦恼自在,即便自己心中最珍惜、爱怜的自我,尚加杀害,尔时,他们怎么不会去伤损他人的身体呢?不应执伤害不当而生嗔恨!

未三、因此,于彼应起悲心:

故于害我者,心应怀慈愍; 29

慈悲纵不起,生瞋亦非当。

因此,由于生起了烦恼,如前所说,做出害他、自杀等的蠢事,对于此等有情,宜 应怀着悲悯之情,纵然未生起悲心,又岂可嗔恨他们呢?嗔恨极不合理!

午二、破嗔恚之因,分三:未一、若是凡愚的本性,不应嗔恨;未二、若作伤害之过,是偶然发生,亦不应嗔;未三、观察直接、间接之因,不应嗔恨。

初者, 若是凡愚的本性, 不应嗔恨:

设若害他人 乃愚自本性,

瞋彼则非理:如瞋烧性火。

假如伤害他人,乃是不知取舍,或虽了知,然烦恼过重的凡愚之本性,则不应嗔恨彼,如同不应嗔恨燃烧性质的烈火般。

未二、若作伤害之过,是偶然发生,亦不应嗔:

若过是偶发,有情性仁贤,

则瞋亦非理;如瞋烟蔽空。

然若伤害他人之过是偶然发生,有情的本性是仁慈、贤善的,亦不应嗔恨作伤害者,如同当虚空中偶尔浓烟滚滚时,不应憎恨虚空一般!

未三、观察直接、间接之因,不应嗔恨:

棍杖所伤人,不应瞋使者;

杖复瞋使故, 理应憎其瞋。

若谓:"对方作伤害,故应嗔恨。"

若嗔恨直接作伤害者,由于是直接使用刀杖等物,加以伤害,故应嗔恨刀杖等。 刀杖等不会自主地作伤害,乃由人挥动,故若嗔恨挥动者,而彼人亦不由自主地 被嗔恚所唆使,故而再者,一定要生嗔恨,亦应憎恨其中的嗔恚。

午三、发生不欲之事, 思为己过, 分二: 未一、正文之义; 未二、断诤。

初者,分五: 申一、他人伤我,思为己过;申二、执着苦因——身之过患;申三、前生爱着苦因之过患;申四、以自业令他造下苦因,故不应嗔彼;申五、嗔恨既颠倒又

<sup>28 &</sup>quot;不慎"译成"放逸"更恰当。

<sup>29</sup> 故于由惑生,如是自杀等。

非理。

初者,他人伤我,思为己过:

我昔于有情,曾作如是害;

既曾伤有情,理应受此损。

应当思惟:"自己遭遇的伤害,在往昔前世,我也曾如是同样地伤害过有情,因此, 于曾伤害有情的我身上,现今理所当然地应遭受这般的损恼!"如是思惟而修安忍。

申二、执着苦因——身之过患:

敌器与我身,二皆致苦因;

双出器与身,于谁该当瞋?

身似人形疮,轻触苦不堪;

盲目我爱执,遭损谁当瞋?

以此原故,亦不应嗔,以对方的兵器与我的身体,二者皆是导致自己受苦之因。理由如下,彼补特伽罗亮出兵器,我拿出自身,若二者共造成自己的痛苦,则应嗔恨谁呢?不应只恨对方!

身体犹如人形大疮,轻微的碰触,亦不堪忍受,于如是苦身等,爱著不舍,复由无明盲蔽慧目之我,执着此身,即便芒刺亦能毁之,故而若彼受到伤害,则应嗔恨谁呢?皆是自己的罪过!如是思惟。

申三、前生爱着苦因之过患:

愚夫不欲苦,偏作诸苦因:

既由己过害,岂能憎于人?

譬如地狱卒, 及诸剑叶林,

既由己业生,于谁该当瞋?

诸愚夫不欲受苦,而贪着杀生等苦因,由于自己往昔的罪业所引,令自己遭受伤害的果报,自作还自受,却为何憎恨他人呢?纯由己过所致!

譬如,地狱中的狱卒、剑叶林等,令自己生起痛苦,并非他人特意施设,然由己业所感,故不嗔恨它般,若是由己业生起现世的伤害,又当嗔于谁人呢?唯是自身的罪业,故今后应励力断除苦因!

申四、以自业令他造下苦因,故不应嗔彼:

宿业所引发,令他损恼我,

因此若堕狱,岂非我害他?

另外,在我往昔不善业的激发下,遂在今世,出现对我作伤害的诸位补特伽罗。若对方又由于对我的损恼,令他们堕入有情地狱,难道不是我害了彼等补特伽罗?

如是唤着自心:"就是我害了他们!"

申五、嗔恨既颠倒又非理:

依敌修忍辱,消我诸多罪:

怨敌因我忍,堕狱久受苦。

若我令受害, 敌反饶益我,

则汝粗暴心,何故反瞋彼?

另外,我以这些补特伽罗作为忍辱的所缘境,修习安忍,从而净化了我的众多罪业,而彼等补特伽罗却因我而堕入地狱,长劫受苦,因而,实是我伤害了彼怨敌,而他们则是在饶益我。于作饶益者,却怀着嗔恨。为何粗暴的心汝反而颠倒地生起嗔恚呢?理应欢喜才对!

未二、断诤,分三: 申一、断除他饶益我不合理; 申二、断除我伤害他不合理; 申三、于作饶益者,破斥颠倒而行。

初者,断除他饶益我不合理:

#### 若我有功德, 必不堕地狱。

若谓:"那么!由于作为他人造罪之缘,我亦当堕入地狱。"

若怀着"此人饶益于我"的意乐,有着这般安忍的功德,则我不仅不会堕入地狱,还会净化罪业。

申二、断除我伤害他不合理:

#### 若吾自守护,则彼何所得?

若谓:"对方灭尽我的罪果,且饶益于我,故彼亦不会堕入地狱。"

若对于损恼,由于我修习安忍,从罪业中,守护自己,则彼等补特伽罗于此时又会产生什么福德呢?未行善业,唯作损恼故。

申三、于作饶益者,破斥颠倒而行:

#### 若以怨报怨,则敌不护罪:

# 吾行将退失,难行亦毁损。

若谓:"如果损恼,即是饶益,我亦应以怨报怨。"

然而,若是以怨报怨,则不仅不能守护那些作损恼者,而且我曾承许修习四沙门 法、慈悲心,如是我的妙行亦会失坏,故亦毁坏最胜难行——忍辱。

辰二、于成办轻蔑等者,应当安忍,分四: 巳一、辱骂等无损己身; 巳二、自己不 应嗔恨为嗔所缠的补特伽罗; 巳三、不应因障碍利养而嗔; 巳四、不应因令他人不信自 己而嗔。

初者,辱骂等无损己身:

心意无形体,谁亦不能毁;

若心执此身,定遭诸苦损。

轻蔑语粗鄙,口出恶言辞,

于身既无害,心汝何故瞋?

若为守护自心,而心意并无形体,故恶语、兵器等任谁亦不能损害什么!

因此, 若谓:"由于分别心耽著身体, 当身体受诸苦损恼时, 就应生嗔。"

他人轻蔑自己,大放厥词,口出粗恶、毁谤之语,而这些语言对自身并无丝毫伤害,心汝却为何大动肝火地发嗔呢?理不应嗔!

巳二、自己不应嗔恨为嗔所缠的补特伽罗:

## 谓他不喜我: 然彼于现后,

#### 不能毁损我,何故厌讥毁?

他人不欢喜我,或在现生,或在其他生世,都不会毁损、伤害到我,我却为何厌恶它,而造无义的苦因呢?理不应厌恶!

巳三、不应因障碍利养而嗔,分五:午一、所得利养速疾失坏故,不应嗔恨作障者;午二、破斥邪命所得利养;午三、以喻成立不应贪着利养;午四、不应贪着利养的理由;午五、破斥理应成办利养。

初者,所得利养速疾失坏故,不应嗔恨作障者:

# 谓碍利养故:纵我厌受损,30

# 吾利终须舍, 诸罪则久留。

若谓:"因为辱骂等能障碍自己的利养,故我厌恶此轻蔑等三事。"

为了利养,而生嗔恚,然而我所得的利养,终会速疾地遗弃于今世,嗔恚诸罪却会 坚固地住于心续中,故而宁无利养,不应嗔恚。

午二、破斥邪命所得利养:

-

<sup>30</sup> 若谓碍利养,故我厌恶此。

# 宁今速死殁,不愿邪命活;

苟安纵久住,终必遭死苦。

我宁愿没有利养,今日即死去,亦不愿依靠邪命——由嗔他而获得利养,依之而长久地生存。如我纵然长久住世,最终亦会舍弃一切,超脱不了死亡的痛苦故!

午三、以喻成立不应贪着利养:

梦受百年乐,彼人复苏醒;

或受须臾乐, 梦已此人觉:

觉已此二人,梦乐皆不还。

寿虽有长短,临终唯如是!

有人一梦百年,享受安乐而醒;另有人只梦到享受须臾间的安乐,就随即醒来。二人醒时,对于他们而言,梦中之乐均一去不复返。同样,不管长寿,还是短寿,二者所受的安乐,在临终之际,不过唯成忆念之境而已,故不应贪着利养。

午四、不应贪着利养的理由:

设得多利养,长时享安乐,

死如遭盗劫,赤裸空手还。

纵然获得众多利养,并且长时地享受安乐,而在死时,亦如被强盗洗劫一空般,必 须一丝不挂、身无分文地赤裸空手而行。

午五、破斥理应成办利养:

谓利能活命,净罪并修福;

然为利养瞋,福尽恶当生。

若为尘俗活31,复因彼退堕,

唯行罪恶事,苟活义安在?

若谓:"依靠利养,能长久地生活,故而为了以四力净罪、增福,应当成办利养。" 若为了利养,而生嗔恚,岂不会销尽千劫所积的福德,而获罪恶呢?若会如是,则 我生存的目的,假若它却成为令自己失坏之缘,则唯造罪孽的苟活于世,又有什么意 义呢?没有意义!

巳四、不应因令他人不信自己而嗔,分二:午一、若因毁谤于我,令信心退失,故而生嗔,则于毁谤他人者,亦应生嗔;午二、若能忍不信他人,则亦应安忍以烦恼为缘而不信己者。

初者,若因毁谤于我,令信心退失,故而生嗔,则于毁谤他人者,亦应生嗔:

## 谓谤令他疑,故我瞋谤者;

如是何不瞋 诽谤他人者?

若谓:"虽不应嗔恨作障碍利养者,然若(背地里)毁谤于我,则能退失信奉我的有情信心,故应嗔恨毁谤我者。"

若嗔恨坏他有情善根者,则于毁谤其他补特伽罗的谤者,汝为何不同样起嗔呢? 彼亦令信他补特伽罗的善根失坏故。

午二、若能忍不信他人,则亦应安忍以烦恼为缘而不信己者:

#### 谓此唯关他,是故吾堪忍:

# 如是何不忍 烦恼所生谤?

如果有情不信他补特伽罗,唯依赖于所缘境——其他补特伽罗,故对于毁谤其他 补特伽罗,以及于他失信的现象,汝能够安忍不怒,那么,对于毁谤自己者,心汝为何 不亦忍受呢?理应忍受,以彼亦依赖于对方生起的烦恼故。

卯二、于对我亲友作恶者,破嗔,分二:辰一、以谛察法忍破嗔;辰二、以耐他怨

-

<sup>31</sup> 若为何义活。

害忍破嗔。

初者,分二: 巳一、于损坏佛像等者,不应嗔之理由; 巳二、同样,于损害亲友等者,理应安忍。

今者,于损坏佛像等者,不应嗔之理由:

于佛塔像法, 诽诋损毁者,

吾亦不应瞋: 因佛远诸害。

若谓:"于损害自身者,虽不应嗔,然而于损坏三宝者,生起嗔恨,应无罪过。"对于佛像、大菩提塔等,以及正法,口出无稽之谈,诽谤诋毁,或身体力行,加以损毁者,我亦不应嗔恨,因为佛等三宝远诸损害,并且作损毁者乃可怜可悲之处,故应发起悲悯之情!

"因佛远诸害"之义,谓三宝不会发生由于心不喜而导致伤心之缘。

巳二、同样,于损害亲友等者,理应安忍:

于害上师尊,及伤亲友者,

思彼皆缘生,知已应止瞋。

若见到为己说法的上师、同一血缘的亲人等,以及至交好友,受到他人的损害,亦不应嗔恨,当知彼诸亲友等,由于往昔所造非理之业的招感,如前所说之理,从诸业缘中,才发生这般的损害,故当遮止自己的嗔恚。

辰二、以耐他怨害忍破嗔,分四:巳一、不应唯嗔有情;巳二、不应嗔的理由;巳 三、反思己过:巳四、思惟安忍的功德。

初者,不应唯嗔有情:

情与无情二, 俱害诸有情,

云何唯瞋人? 故我应忍害。

对于自己的亲友等有情,有怨敌等有情与利器等无情物二者同样作着损害,却为何特别地唯嗔恨有情呢?理不应嗔恨!是故,应当安忍对于亲友的损害!

巳二、不应嗔的理由:

或由愚损人,或因痴还瞋:

此中孰无过?孰为有过者?

有人因为愚昧于业果,而造杀害等损恼;有人因为痴昧于嗔心过患,而动怒起嗔, 此二人之中,谁无过失?谁又有过失呢?二人皆有过失!故不应以嗔报害。

巳三、反思己过:

因何昔造业,于今受他害?

一切既依业,凭何瞋于彼?

如是体解已,以慈互善待。

故吾当一心,勤行诸福善。

由于宿业才导致他人伤害自己,往昔为何要造作这样的业呢?毫无意义!自己遭受的一切伤害,既然皆依自己的恶业而发起,而我却为何嗔恨对方呢?

如是见到一切伤害与痛苦皆从业生,遂作是思惟:"无论如何,令一切有情以慈心相互善待!何时实现,当如是而行!"我当励力勤行悲心等福德。

巳四、思惟安忍的功德,分三:午一、励力令己善法不失坏;午二、应当甘受微苦, 从而遮止地狱苦因;午三、理应欢喜能成办大义的难行。

初者, 励力令己善法不失坏:

譬如屋着火,燃及他屋时,

理当速移弃 助火蔓延草。

如是心所贪,能助瞋火蔓,

#### 虑火烧德屋, 应疾厌弃彼。

譬如房屋失火被焚,若火势趁着草木等,变得更加猛烈,蔓延到其他邻舍,就会进一步焚毁房屋、财产,为了保护房屋、财产,就应当迅速地抱出柴草等,并远远丢弃,不应爱惜。

同样,由于内心贪著亲友等,则因彼等遭遇损害之缘,就会助长嗔恚的火焰,焚毁善法福德之财,由于有着如是的忧虑,即应在当下舍弃所贪之事,不应贪著!

午二、应当甘受微苦,从而遮止地狱苦因,分二:未一、喻;未二、法。

初者,喻:

如彼待杀者,断手获解脱;

若以修行苦,离狱岂非善?

若谓:"若与亲友离别,则会感受痛苦!"

如果罪不容诛之人,仅由砍断其手,即能免遭处斩,岂不是天大的幸事?同样,若仅由人间的饿渴之苦,便能脱离地狱之苦,岂不善哉?故应甘受微苦,而遮止大苦。

未二、法:

于今些微苦,若我不能忍,

何不除瞋恚—地狱众苦因?

若谓:"不能忍受这点苦!"

饥渴、利器稍微扎伤等如今这点轻微之苦,我尚不能忍受,以此之故,为何不遮止 地狱苦因——嗔恚呢?应励力遮止!

午三、理应欢喜能成办大义的难行,分二:未一、追悔往昔浪掷那么多的身体,却未成办任何的自利、他利;未二、安忍如今的难行,则能成办一切众生的义利,对此理应欢喜。

初者,追悔往昔浪掷那么多的身体,却未成办任何的自利、他利:

为欲曾千返 堕狱受烧烤;

然于自他利, 今犹未成办。

往昔,我由于爱著颠倒境,为了诸种妙欲,造作恶业,从而在地狱中,曾历经千劫 地受焚烧等痛苦,然我却没有成办丝毫的自利、他利。

未二、安忍如今的难行,则能成办一切众生的义利,对此理应欢喜:

安忍苦不剧,复能成大利;

为除众生害,欣然受此苦。

成办利他时的难行,并非如那般的伤害之剧,依此却能成办诸种大利,故而应当甘受难行之苦,以祛除一切众生的伤害,唯应欣然地面对!

卯三、于善待我怨敌者,破嗔,分三:辰一、于怨敌成办称誉,断除不忍;辰二、于成办安乐,断除不忍;辰三、于成办利养,断除不忍。

初者,分二: 巳一、是自安乐之因,理应期待; 巳二、是他安乐之因,不应厌恶。 初者,是自安乐之因,理应期待:

人赞敌有德, 若获欢喜乐:

意汝何不赞,令汝自欢喜?

如是所生乐, 唯乐无性罪,

诸佛皆称许; 复是摄他法。

如果其他补特伽罗,赞扬我的怨敌,说其"有功德"。若赞扬之后,彼赞扬者亦获得欢喜之乐,我心——汝为何不像其他补特伽罗那样,通过赞扬彼怨敌,而心生欢喜呢?

若如是而行,则汝欢喜他人功德之乐,是未来无罪安乐之源,得到诸佛佛子具功

德者的嘉许与赞叹, 并且亦是摄受其他化机的殊胜之法。

巳二、是他安乐之因,不应厌恶,分二:午一、厌恶他人安乐,自安乐将会失坏; 午二、故应期待他人安乐。

初者, 厌恶他人安乐, 自安乐将会失坏:

#### 谓他获乐故,然汝厌彼乐:

# 则应不予酬; 此坏现后乐。

如果说:"由赞扬他,令所赞之境——他,亦会获如是安乐。"

若汝厌恶他由得赞扬而安乐,则由于给自己的佣仆等酬薪,会令其安乐,故应停发酬薪等。由于停薪等,现世佣仆不会服侍做事,后世亦享受不了安乐,从而失坏见一一现世,与不见——后世的安乐!

午二、故应期待他人安乐:

# 他赞吾德时,吾亦欲他乐;

# 何故赞他德 不欲我安乐? 32

当他人赞叹我自己的功德时,我亦希望他人——赞叹者获得喜悦,却不希望在自己赞叹他人的功德时,令赞叹者本人获得喜悦。实是悖理、矛盾的。故如由赞叹自己,则希望他人欢喜般,应当赞叹他人,从而令自己欢喜!

辰二、于成办安乐,断除不忍:

#### 初欲有情乐,而发菩提心:

#### 有情今获乐,何故反瞋彼?

欲安立一切有情于无上大乐,故而发起菩提心,誓愿学修菩萨大行,而当有情靠自己稍微获得一点安乐,实是达成汝自己的心愿,现今汝却为何嗔心大发呢?理应欢喜才是!

辰三、于成办利养,断除不忍,分二:巳一、思惟成办自己的希愿;巳二、思惟令 无不欲。

初者,分三:午一、有情自己成办利养,理应欢喜;午二、譬喻;午三、若不愿彼得利养,则会失坏菩提心。

初者,有情自己成办利养,理应欢喜:

#### 初欲令有情,成佛受他供;

# 今见人获利,何故生嫉恼?

曾发下誓愿: "愿诸众生成佛,成为三界供养之处!"而当见到彼诸有情仅稍略得到些菲薄的恭敬利养,何故为此心生热恼呢?正是实现了自己的少分希愿啊!

午二、譬喻:

# 所应恩养亲, 当由汝供给;

# 亲人得自活33,不喜岂反瞋?

汝本应供给养育者,如汝之子女等,若如是的亲人自获生计,不再需要汝之供给,得以自立,为何不生欢喜,反而发嗔呢?理应欢喜啊。

午三、若不愿彼得利养,则会失坏菩提心:

# 不愿人获利, 岂愿彼证觉?

# 妒憎富贵者,宁有菩提心?

若连衣食等微劣的利养,尚不希望众生获得,却希望彼有情证得菩提,哪里会有 这样的补特伽罗?

若补特伽罗嫉恨他人些微的富贵,彼岂有欲安立一切有情于大菩提的菩提心?将

67

<sup>32</sup> 如石法师原译为:他赞敌功德,何故我不乐?

<sup>33</sup> 如石法师原译为:他亲既养护。

会失坏菩提心, 故于他利养恭敬, 应励力断除嫉妒!

巳二、思惟令无不欲,分三:午一、不应嫉他人利养;午二、不应舍己功德;午三、 应忧己罪,不应嫉他善。

初者,不应嫉他人利养:

#### 若已从他得,或利在施家,

# 二俱非汝有,施否何相干?

如果彼怨敌已从施主处获得衣食等,抑或食财还在施主家中,不管怎样,一切时中,皆同样非汝所有,则或施或不施于怨敌,汝从中嫉妒又有何用呢?不合情理。

午二、不应舍己功德:

# 何故弃福善、信心与己德?

## 不守已得财,何不自瞋责?

如果嫉恨他人利养,并希望自己获得利养,却何故于出生利养之因——福德、令长者施主敬信之行或净戒、多闻等自己的功德,以嗔恨加以舍弃呢?如是不但不受持,反而摧毁令获得利养之因,请说有何理由不自嗔责呢?若生嗔恨,理应自嗔。

午三、应忧己罪,不应嫉他善:

#### 于昔所为恶, 犹无忧愧色,

#### 岂还欲竞胜 曾培福德者?

汝于不得利养之因——往昔自所造恶,不仅没有忧愧之色,难道还想与那些宿植 德本的福德者一较高下,不忍而生嫉妒吗?不应嫉妒!

下卷

寅三、于障所欲者,破除嗔恚,分二:卯一、障碍怨敌发生损恼,不应不忍;卯二、障碍自己与自方利益,不应不忍。

初者,分三:辰一、怨敌不喜,于己无益;辰二、对怨敌起害心,于彼无损;辰三、 反而伤害自己。

初者,怨敌不喜,于己无益:

#### 纵令敌不喜,汝有何可乐?

若谓: "怨敌遭受损恼,我心欢喜,并嗔恨从中作梗者。"

纵令怨敌不喜、不乐,对此,汝又有何可喜之事呢?于汝无益且有害故。

辰二、对怨敌起害心,于彼无损:

## 唯盼敌受苦,不成损他因。

仅你盼望着"怨敌遭受损害",并不会成为彼怨敌遭受损害之因,丝毫实现不了你的心愿,因此不应嗔恨!

辰三、反而伤害自己,分二:巳一、怨敌受害,不应欢喜;巳二、若幸灾乐祸,则成自身重大苦因。

初者,怨敌受害,不应欢喜:

#### 汝愿纵得偿,他苦汝何乐?

纵然你"愿敌遭遇不幸"的心愿,确令对方受苦,然而你又有何欢喜可言呢?毫无利益故。

巳二、若幸灾乐祸,则成自身重大苦因:

若谓满我愿,招祸岂过此?

若为瞋渔夫 利钩所钩执,

陷我入地狱,定受狱卒煎。

若谓:"怨敌遭受损害,就实现了我的愿望,因而心满意足!"较发起这种猛烈害心,还有什么其他更为祸害的方便?彼令堕入恶趣故。

比如,渔夫以铁钩钓到鱼后再烹煮般,烦恼嗔恚的渔夫,垂下猛烈害心的罪业铁钩,此钩锐利、恶毒,无一逃脱,我一旦被钩执,定会被狱卒投入有情地狱的铜釜中煎煮故。

卯二、障碍自己与自方利益,不应不忍,分二:辰一、不应嗔恨于世间法作障者;辰二、不应嗔恨于福德作障者。

初者,分二: 巳一、不应嗔恨障碍自己称誉者; 巳二、思惟是作饶益。

初者,分四:午一、仅称誉无意义;午二、不应唯希求快意;午三、唯执彼为所求,即是颠倒;午四、颠倒的理由。

初者,仅称誉无意义:

受赞享荣耀, 非福非增寿,

非力非免疫,非令身安乐。

若吾识损益,赞誉有何利?

若谓:"障碍自己的称誉,则不欢喜。"

当面称赞、背地传誉的承事,于五种所谓人所求事中,不能成为福德,亦不能延寿、成为增强我体力之因,亦不能令免疫病、身体安乐。是故,我若了知观察是否成为自己的义利,称誉有什么自利呢?丝毫亦无。

午二、不应唯希求快意:

#### 若唯图称心,应依赌34与酒。

若唯图称心快意,则应依赌博、歌舞、他妇等,亦应痛饮佳酿美酒。

午三、唯执彼为所求,即是颠倒,分二:未一、仅称誉无意义;未二、伤心彼失坏,等似愚童。

初者,仅称誉无意义:

若仅为虑名,失财复丧命,

誉词何所为? 死时谁得乐?

不仅没有意义,而且为了博得乐善好施的美名,舍尽家财,最后一无所有;或为了求得英雄的称号,投身沙场,不惜丧身失命,然而称誉的文句又有什么用呢?应善思惟,自己死后,彼诸称誉能令谁快乐呢?

未二、伤心彼失坏,等似愚童:

沙屋倾颓时,愚童哀极泣;

若我伤失誉,岂非似愚童?

譬如,沙堆小屋倒塌时,无知的孩童就会伤心欲绝地号啕大哭般,同样,若我失坏了称赞、声誉,就不由地忧伤难过,自心就像愚童一样。

午四、颠倒的理由,分二:未一、不应贪著对自己作赞叹者的欢喜;未二、如是,由于欢喜,故是所应追求,则理应令一切人士欢喜。

初者,不应贪著对自己作赞叹者的欢喜:

声暂无心故,称誉何足乐?

若谓他喜我,彼赞是喜因:

受赞或他喜,于我有何益?

喜乐属于彼,少分吾不得。

若由赞叹自己而欢喜,则不应欢喜一时的赞叹音声,以彼无心故,并且绝无想要 赞叹我的思想,故不应欢喜它。

但在赞叹我时,说明他人——赞叹者是欢喜的。彼赞叹者的欢喜,或许是我欢喜 之因呢?

\_

<sup>34</sup> 在原译中为"饰"。

不管赞叹别人,还是赞叹我,他人——赞叹者的欢喜对我有何利益呢?他人相续中的喜乐,属他之心,因而其中的少分,我亦不会得到故。

未二、如是,由于欢喜,故是所应追求,则理应令一切人士欢喜,分二:申一、正文,申二、喜人赞己,不过是愚夫之行而已。

初者,正文:

# 他乐故我乐; 于众应如是。

#### 他喜而赞敌,何故我不乐?

如果由于赞叹者的安乐——他安乐,即令我安乐,则于一切人,亦应如是,他们安乐,故我安乐!然为何赞叹其他怨敌时,彼赞叹者的欢喜——他安乐,对此我却闷闷不乐呢?心应安乐才是。

申二、喜人赞己,不过是愚夫之行而已:

#### 故我受赞时,心若生欢喜,

#### 此喜亦非当,唯是愚童行。

是故,若想到"他人赞叹我",从而使我的相续之中生起欢喜,对此若加以扪心自问,实在没有丝毫意义,仅如是的称赞不应为欢喜之因,因此,喜人赞叹,唯是愚夫之行罢了。

巳二、思惟是作饶益,分二:午一、障碍称誉,即是障碍恶趣,故不应嗔彼;午二、 能脱三有,故不应嗔。

初者,分二:未一、由贪著称誉,生一切罪;未二、障彼即是障恶趣。

初者,由贪著称誉,生一切罪:

# 赞誉令心散, 损坏厌离心,

# 令妒有德者,复毁圆满事。

不应嗔恨破坏称誉者,以称誉利养等令我心散乱,不能住于善所缘上,因此,它亦能破坏我于轮回的厌离心,并且令嫉妒其他有德之士,复能破坏自己的善根及他人的圆满盛事,故成一切罪恶的渊薮。

未二、障彼即是障恶趣:

#### 以是若有人, 欲损吾声誉,

#### 岂非救护我, 免堕诸恶趣。

因此,若有人处心积虑地伺机破坏我的称誉等,他们岂非严阵以待地防护我免堕 恶趣?为何要嗔恨彼呢?

午二、能脱三有,故不应嗔,分二:未一、障碍称赞等,即是令解脱三有,故不应嗔;未二、即是关闭苦门,故不应嗔。

初者,障碍称赞等,即是令解脱三有,故不应嗔:

# 吾唯求解脱,无须利敬缚;

#### 于解束缚者,何故反生瞋?

另外,我是追求解脱三有,而利敬却是束缚三有,故不须此等的缠缚。若人从中作梗,实是解开了我的束缚,我却为何生起嗔心呢?理应欢喜啊!

未二、即是关闭苦门,故不应嗔:

# 如我欲趣苦,然蒙佛加被,

#### 闭门不放行,云何反瞋彼?

我欲趣入众苦充斥的房舍,就如蒙佛加持一样,作障者变成紧闭的大门板,不令进入苦宅,我为何对此嗔恨呢?是我大善知识故,理应欢喜。

辰二、不应嗔恨于福德作障者,分三:巳一、不应因为障碍福德而嗔;巳二、非是福德之障;巳三、思为应恭敬之境。

初者,分二:午一、应安住殊胜的难行;午二、若障碍彼,即自成福德之障。

初者, 应安住殊胜的难行:

谓敌能障福; 瞋敌亦非当。

难行莫胜忍,云何不忍耶?

若谓:"障碍世间法,虽不应嗔,然此怨敌却是在障碍布施、持戒等的福德。"因而 生嗔。

亦不应嗔彼,以若是希求福德,如果再无其它的难行能与忍辱相提并论者,我为何不住于安忍呢?极应住于安忍!

午二、若障碍彼,即自成福德之障:

若我因己过,不堪忍敌害,

岂非徒自障 习忍福德因?

如果由于我自己嗔心太重的过失,不能容忍此怨敌,彼敌现在正是安忍的福德之 因,若还嗔恨彼,不过是自己在障碍福德而已,对方并非障碍。

巳二、非是福德之障,分二:午一、总明;午二、以喻证成。

初者,总明:

无害忍不生, 怨敌生忍福。

既为修福因,云何谓障福?

若无任何的伤害,则不会发生任何的安忍福德。有了伤害之敌,才会有安忍之福。故彼怨敌是福德随之进退的决定因,为何反说它是障碍呢?不应把饶益者作为障碍!

午二、以喻证成:

应时来乞者,非行布施障:

授戒诸方丈,亦非障出家。

如在有财物并好乐布施之时,正好有乞者来求,并不是在障碍布施;为欲出家者, 令剃度出家的和尚、阿阇梨,亦不应说其为出家之障。

巳三、思为应恭敬之境,分二:午一、是能生功德者,故应恭敬;午二、由净信大师,故应恭敬(有情)。

初者,分三:未一、于我作大饶益;未二、不观待意乐的功德;未三、视如大师。 初者,分三:申一、殊胜田稀少;申二、理应欢喜彼;申三、理应怀着利益彼的思想。

初者,殊胜田稀少:

世间乞者众,忍缘敌害稀。

若不外施怨,必无为害者。

忍辱福田,较布施福田,尤为稀少,理应于彼生起欢喜。以世间上,有众多的施田——乞讨者,而忍田——作伤害者却是稀有难得的,何以故?因为自己若不伤害对方,则必无人前来加害故。

申二、理应欢喜彼:

故敌极难得,如宝现贫舍:

能助菩提行,故当喜自敌。

因此,稀有的忍田,就如不待辛劳,家中突现的宝藏一般,成为我修习安忍的菩萨 行助伴,故我当怀着报恩之心,于此怨敌,生起欢喜之情。

申三、理应怀着利益彼的思想:

敌我共成忍,故此安忍果,

首当奉献彼:因敌是忍缘。

此怨敌与我共同成就安忍,故二者皆属于安忍之因,因此,安忍之果——菩提,应

首先回向、奉献给作损害者,以此怨敌是我成就菩提的有力安忍之因故。

未二、不观待意乐的功德,分三:申一、无利益心,便非供养境,此不合理;申二、 有损害心,便非供养境,此不合理;申三、因此,作安忍所缘缘,故应供养。

初者, 无利益心, 便非供养境, 此不合理:

#### 谓无助忍想,故敌非应供:

# 则亦不应供 正法修善因。

若谓:"由于彼怨敌无令我心续中成就安忍的想法,故非应供。"

那么!又何故供养可为修善之因的正法宝呢?亦不应供养,以无"令生起善法"的想法故。

申二、有损害心,便非供养境,此不合理:

## 谓敌思为害,故彼非应供:

## 若如医利我,云何修安忍?

若谓:"此不相同,因为此怨敌怀着伤害我的思想,故非应供。"

若彼如良医般,努力地成办利乐,即非安忍之境,我又如何成就耐他怨害的安忍呢?因此,理应欢喜作损害者!

申三、因此,作安忍所缘缘,故应供养:

# 既依极瞋心,乃堪修坚忍;

#### 故敌是忍因,应供如正法。

依靠利益心,不能圆满忍辱,是故,只有依靠极重嗔心所作的损害,方能生起忍辱,即彼作损害者,才是忍辱之因,故虽无利益之心,亦应如正法般供养。

未三、视如大师,分二:申一、详释;申二、摄义。

初者,分三: 酉一、经云有情与佛同为福田; 酉二、以理证成; 酉三、释难。

初者,经云有情与佛同为福田:

#### 本师牟尼说: 生佛胜福田。

必须恭敬诸有情,故《佛说法集经》中说:"有情田,即是佛田,从彼佛田中获得诸佛法,不应于彼颠倒而行。……。"能仁说,播下广大福德种子的有情田,等同积集福德之田——大师佛田。

酉二、以理证成,分二:戌一、由恭敬佛及有情,能获得究竟所愿;戌二、由恭敬 二者,同能成佛,不应有取舍。

初者,由恭敬佛及有情,能获得究竟所愿:

#### 常敬生佛者,圆满达彼岸。

理应恭敬一切有情,以敬信佛及有情的众多补特伽罗,能到达二利圆满的彼岸故。 戌二、由恭敬二者,同能成佛,不应有取舍:

## 成佛所依缘,有情等诸佛。

#### 敬佛不敬众,岂有此言教?

以彼原故,从诸有情及佛二种田中,同能成就佛法——十力等果,故所谓"不应如敬佛般恭敬有情"的言论,是何道理?不合理故。

酉三、释难,分三:戌一、断诤——由于功德不等,故同样地修信则不合理之诤; 戌二、信奉二者的殊胜,同为佛因,故应平等地修信;戌三、供养仅具少分佛德的有情,尚有无边福德,故应净信。

初者,断净——由于功德不等,故同样地修信则不合理之诤:

# 非说智德等,由用故云等;

## 有情助成佛, 故说生佛等。

若谓:"有情虽是福田,然功德不等,故不值得如佛般供养。"

无过! 自己并未安立彼二者的意乐功德相等,而是他们同样地作为佛果之因,在这方面是相等的,因此,若亦同样地恭敬有情,则有成佛的功德,是故,有情与佛,同为福田。

戌二、信奉二者的殊胜,同为佛因,故应平等地修信:

应供慈心者,因彼珍贵故;

敬佛福德广,亦因佛尊贵。

助修成佛故,应许生佛等。

戌三、供养仅具少分佛德的有情,尚有无边福德,故应净信:

然生非等佛 无边功德海。

唯佛功德齐; 于具少分者,

虽供三界物, 犹嫌不得足。

然就意乐功德方面而言,并不相等,以诸佛具有深广难量的无边功德大海,没有谁的功德可与佛相提并论故。

功德虽不相等,佛具有无比的胜功德聚——大功德蕴,然若某些补特伽罗仅具有独一无二佛德的少分,则即便以三界一切物作供养,犹嫌其少,遑论其他?

申二、摄义:

有情具功德:能生胜佛法:

唯因此德符,即应供有情。

虽与佛功德不相等,然诸有情亦拥有部分之因,令生起佛之胜功德法,故仅遵循 此点,亦应如佛般地恭敬供养诸有情!

午二、由净信大师,故应恭敬(有情),分二:未一、一切有情,宛如独子,视若己出,故应恭敬;未二、结论,故而亦应恭敬有情。

初者,分三: 申一、成办令佛欢喜的主要方便; 申二、忏悔往昔所造令佛不喜之事; 申三、防护后来再犯。

初者,分二: 酉一、认识于佛知恩、报恩的主要方便; 酉二、成办彼方便。

初者,认识于佛知恩、报恩的主要方便:

无伪众生亲-诸佛唯利生。

除令有情喜,何足报佛恩?

另外,应当恭敬有情的理由者:无伪真诚的诸佛,不待托付,亦由大悲引发,甘为一切众生的至亲,以加行广作无量的饶益。除了以令有情欢喜作为报答佛恩之外,还有其它什么方便堪能酬谢深恩呢?再无其它令诸佛欢喜的供养,更能超胜于利益有情!

酉二、成办彼方便,分三:戊一、安忍有情所造的损害;戊二、断除缘有情所生的骄慢;戊三、断除损害。

初者,安忍有情所造的损害:

利生方足报 舍身入狱佛,

故我虽受害,亦当行众善。

诸佛为了利益有情,不惜施舍身命,乃至甘心入于无间地狱。对于如是的诸佛能仁,只有饶益有情,方足以报答深恩。因此,这些有情纵极大地伤害了我,我不仅不应嗔恚,还应从一切门成办所有的利乐,尽善尽美地励力行持!

戊二、断除缘有情所生的骄慢:

诸佛为有情,尚且不惜身;

# 愚痴骄慢我,何不侍众生?

另外,且说我的主尊——诸佛尚且为了有情,不惜自身,利乐有情。对于如是的有情,愚痴之我为何怀着内心骄矜的我慢呢?为何不作唯命是从、尽职尽责的忠仆呢?应当断除我慢而起恭敬。

戊三、断除损害,分二:亥一、不应损害的理由;亥二、若损害有情,更无令诸佛 欢喜的方便。

初者,不应损害的理由:

#### 众乐佛欢喜,众苦佛伤悲;

悦众佛愉悦,犯众亦伤佛。

有情的安乐才能令诸佛欢喜,若有情受到损害,佛心亦会不悦。对于如是的有情, 当以饶益取悦有情,由此于能仁自在,即成最殊胜的供养,诸佛自会心生愉悦。若损恼 有情,即成损恼诸佛。

亥二、若损害有情,更无令诸佛欢喜的方便:

#### 遍身著火者,与欲乐不生:

## 若伤诸有情,云何悦诸佛?

是故,犹如周身燃着熊熊烈火之人,美食等所有的妙欲,都不能令其心生安乐,同样,若伤害了有情,更无取悦诸佛大悲者的方便。

申二、忏悔往昔所造令佛不喜之事:

## 因昔害众生,令佛伤心怀;

# 众罪我今悔,祈佛尽宽恕!

由于损害有情,令诸佛不悦,因此,由我往昔损害有情,令所有大悲者伤心难过,如是所造的一切罪孽,从今之后,无有覆藏,各各忏悔,祈佛宽恕所有因损害有情令心不喜之罪!

申三、防护后来再犯:

## 为令如来喜,止害利世间;

#### 任他践吾顶,宁死悦世主。

为令诸如来欢喜,从今以往,定要制伏伤害,誓愿成为世间的良仆!("止"在藏文中有"制伏"之义,或有另外一种写法,即成"勤"之义)若是"勤",则谓以坚固的精进承许为世间仆。

纵然有许多的众生,以足践踏我顶,或杀害我,我亦甘心领受,不加报复,由此愿令诸世间的依怙悉皆欢喜!

未二、结论,故而亦应恭敬有情:

## 大悲诸佛尊,视众犹如己;

# 生佛既同体,何不敬众生?

大悲体性的诸佛,由修习自他平等、相换之门,视一切众生,犹如自己。对此,无 庸置疑!

故而,此等见为有情体性者,实是我的诸位依怙,若怀恭敬,则会赐与佛位,为何 不加以恭敬呢?理应信敬。

子二、思惟安忍的功德,分三: 丑一、略示; 丑二、以譬喻解说功德; 丑三、结明功德品类。

初者,略示:

#### 悦众令佛喜,能成自利益,

#### 能除世间苦,故应常安忍。

安忍诸有情的伤害, 且怀恭敬, 此即是令诸如来欢喜的殊胜方便, 并能圆满自相

续的资粮,因此,对于真正成办自利而言,最胜方便亦即此利他!此亦能袪除一切世间之苦。能令二利究竟,是故,我应恒常地修习三种安忍。

丑二、以譬喻解说功德,分二:寅一、就功德而言的喻、法;寅二、解说胜出所举之喻。

初者,就功德而言的喻、法,分二: 卯一、喻; 卯二、法,

初者,喻:

譬如大王臣, 虽伤众多人,

谋深虑远者,力堪不报复。

因敌力非单,王势即彼援。

譬如国王的某些属下,虽损害了众多百姓,然而其中有远见者,能洞察未来功过 得失的人士,纵能损害那些属下,仍不会加以报复。如是令不能加害,不是因为彼属下 一人的能力,而是由于有着国王的势力作为靠山。

卯二、法:

故敌力虽弱,不应轻忽彼。

悲佛与狱卒,吾敌众依怙。

如彼譬喻,作损害者纵然羸弱无能、不堪一击,然我不可有丝毫的轻忽,因为异熟 所感的狱卒,以及大悲诸佛佛子的不悦,皆是彼敌的靠山。

寅二、解说胜出所举之喻:

故如民侍君, 普令有情喜。

暴君纵生瞋,不能令堕狱;

然犯诸有情,定遭地狱害。

如是王虽喜,不能令成佛;

然悦诸众生,终成无上觉。

是故,犹如百姓忌惮暴君一样,当令诸有情欢喜,因为纵令如国王者暴怒,但他是 否能导致地狱的伤害——由令有情不喜所感受之苦报呢?无能为力!

况且,纵令如国王者欢喜,他亦不会赐与佛位——由令有情欢喜所得之果。

丑三、结明功德品类,分三:寅一、解说主要之果;寅二、解说现法之果;寅三、解说异熟之果。

初者,解说主要之果:

#### 云何犹不见 取悦有情果?

其中义谓,由令有情欢喜所生之果,且不说通过思惟未来成佛的功德胜利后,理 应取悦有情,并修习安忍,即便观待今后世现阶段的果报,亦应修习安忍。

如是解释,意思很明显。昔有人释此义云:"由于难以通达佛位,故且舍置。"此说不合理,以虽易通达今生现法之果,然后世之果诸极隐蔽分,较佛位犹难通达。因为诸位大车师悉同承许,不依经教之能立因,即以正理能通达佛位,而于极隐蔽之义,必须于其(通达佛位)后才能通达故。

寅二、解说现法果:

#### 来生成正觉,今世享荣耀。

为何不见,由于安忍,即在现法今世,亦感得圆满富贵、名称普扬、幸福安乐?因此,应励力令有情欢喜!

寅三、解说异熟之果:

生生修忍得: 貌美无病障、

誉雅命久长、乐等转轮王。

流转轮回之际, 由安忍能令获得容貌端严, 眷属圆满等, 以及无病康宁、名扬天下

地长久住世,还能获得转轮王等的广大安乐。

总之,应了知嗔恚粗重、怯弱善法、未胜解及不欲等诸不顺品,然后励力修习对治 法——耐他怨害忍,内心坦然、众苦不侵的安受苦忍,以及由妙观察慧谛察正法的极 住胜解法忍,令暇满之身具足意义!

结颂曰:

历劫纵修施等善, 嗔恚火焰亦能摧,

故应再再发忍力,不启纤微忿怒隙。

壬二、品名:

# 《入菩萨行论》第六品安忍。

以上为《入菩萨行论疏佛子津梁》中第六品安忍的注释。

第七品 精讲

辛二、精进学修法,分二:壬一、解说本品正文:壬二、品名。

初者,分二:癸一、劝励必须发起精进;癸二、如何发起精进之理。

初者,分二:子一、正说;子二、识别精进。

初者,正说:

#### 忍已需精进,精进证菩提:

#### 无风灯不动,无勤福不生。

如前所说,欲以难行、耐他怨害的安忍速证菩提,就必须发起精进。如是精进于大 行波罗密多,从而住于菩提。犹如灯等,无风不动,福德、智慧资粮,若无精进,亦不 会出生。是故,无上菩提赖于精进,应当励力。

如《入中论》中说:

"功德皆随精进行,福慧二种资粮因。"

子二、识别精进:

#### 进即勇于善。

若问:"勇于烦恼,即是懈怠,精进是什么呢?"

谓勇于善所缘。其中分四:披甲精进、加行精进、不畏不动之精进、不知满足之精进。

癸二、如何发起精进之理,分二:子一、断精进不顺品;子二、增长对治法精进力。

初者,分二: 丑一、识别不顺品; 丑二、如何断彼之理。

初者,识别不顺品:

#### 下说其违品: 懈怠耽劣事、

#### 自轻而退怯。

当解说精进的不顺品。

若问:"不顺品是什么呢?"

答谓:一、身心不堪能、耽著懒散之乐的懈怠;二、耽著恶劣之事;三、怯于成办善法,怀着自卑的想法:"我无能为力!"

丑二、如何断彼之理,分三:寅一、断味着懒散之懈怠;寅二、断耽著恶事之懈怠; 寅三、断怯于善法之懈怠。

初者,分二:卯一、观察懈怠之因而断;卯二、如何断之理。

初者,观察懈怠之因而断:

## 贪图懒乐味、习卧嗜睡眠、

不厌轮回苦, 频生强懈怠。

若问:"生起懈怠之因是什么呢?"

于不趣入善法的懒散, 执为安乐, 从而贪著它, 享受着其中的安逸乐味, 以及嗜爱睡眠, 如是能生起懈怠, 而且从丝毫亦不怖畏生死轮回、不厌生死之苦中, 亦能立生懈怠。故应识别其因, 精进灭除懈怠!

卯二、如何断之理,分二:辰一、思惟现世过患,而断懈怠;辰二、思惟后世苦, 而断懈怠。

初者,分三: 巳一、以喻说明速为死所毁灭; 巳二、自己亦随死所自在,不可悠闲; 巳三、不勤善法,当为苦所煎熬。

初者,分二:午一、现见为死所毁灭;午二、以喻说明。

初者,现见为死所毁灭:

云何犹不知:身陷惑网者,

## 必入生死狱,终至死神口?

犹如兽陷网罟,难脱一死般,众多人们被猎人般懈怠等的烦恼网所捕获,失去自在,投入后有结生相续的生网里,旋即或已陷入死神之口,或将要陷入,为何汝还不明白这般险境呢?应当精进善法啊!

午二、以喻说明:

有生必有死,汝岂不见乎?

# 然乐睡眠者,如牛见屠夫。

老少中年等的同类人,被死神依次地杀戮,难道汝未现前观见吗?既已如是观见,却仍爱着睡眠,实在不合情理。就像将要被屠夫渐次屠杀的水牛看到杀其它水牛时,却毫无惧色,依旧优然自得地面对一般。

已二、自己亦随死所自在,不可悠闲,分四:午一、由于自为死神所主宰,不应懈怠;午二、速疾死故,应勤善法;午三、死时方舍懈怠,已失其时;午四、壮志未酬, 條尔先死,故不应懈怠。

初者,由于自为死神所主宰,不应懈怠:

通道遍封已, 死神正凝望:

#### 此时汝何能 贪食复耽眠?

逃往不死之城的道路,全被封堵,屠夫般的死神正虎视眈眈地凝望着要杀的对象, 为何汝还像狂放不羁的水牛一样,贪婪地饱食终日呢?为何还这样爱著百年昏睡呢? 不应放逸啊!

午二、速疾死故,应勤善法:

## 死亡速临故,及时应积资。

若谓:"还稍微有些空闲。"

速疾而死,故在未被死主捉取之间,应当及时地积集资粮。

午三、死时方舍懈怠,已失其时:

#### 届时方断懒,迟矣有何用!

当被死亡捉取之时,方断懈怠,则为时已晚,再努力又能做什么呢?没有丝毫用处故。

午四、壮志未酬, 倏尔先死, 故不应懈怠:

未肇或始做,或唯半成时,

#### 死神突然至: 呜呼吾命休!

由于速疾死故,在犹未作此事,或方伊始,或至半途之际,死神倏尔而来,其时回 天乏术,徒自悔恨不已、仓皇失措,只有仰天长叹:"呜呼!吾命休矣!"又能做什么 呢?应从当下勤修善法! 巳三、不勤善法,当为苦所煎熬,分二:午一、死时忧悲苦恼;午二、若不从现在 精进修善,则不能达成所望。

初者, 死时忧悲苦恼:

因忧眼红肿, 面颊泪双垂,

亲友已绝望: 吾见阎魔使。

非时而死之际,由于忧恼之力,眼睛红肿,面颊之上,泪水双垂如注,亲人悉皆伤心绝望,知必不活,自己亦怀着恐惧,必须面对阎摩使者狰狞的面孔,悔之晚矣!

午二、若不从现在精进修善,则不能达成所望:

忆罪怀忧苦, 闻声惧堕狱,

狂乱秽覆身;届时复何如?

回忆起往昔自己所造之罪,忧恼煎心,并且必须要感受地狱大苦,听到燃烧等的地狱之声,想到:"我亦将往彼处!"由此惊恐万状,导致污秽粘身,心思迷狂,尔时,不合时宜地精进又有何用呢?应即从当下勤修善法。

辰二、思惟后世苦,而断懈怠,分四: 巳一、决定出生痛苦; 巳二、其苦难忍; 巳三、欲享安乐与不勤善法,二者相违; 巳四、劝勉精进于脱苦的方便。

初者,决定出生痛苦:

死时所怀惧, 犹如待宰鱼,

何况昔罪引 难忍地狱苦。

汝死之时,犹如活鱼翻转于热沙之上,在今生尚有着那般的恐惧,若由造罪之果,令真正地感受惨烈的地狱诸苦,何须待言?

巳二、其苦难忍:

如婴触沸水35, 灼伤极刺痛;

已造狱业者,云何复逍遥?

往昔已造下众多罪孽,现在每天又造作众多地狱之因,反观这种情形,自己不应懈怠。因为若触以地狱里的烊铜沸汁,则细皮嫩肉的身体必须感受极热的灼伤之苦。既已造下感生地狱之业,为何还这样随懈怠摆布,如此逍遥自在呢?理应精进善法,如救头燃。

巳三、欲享安乐与不勤善法, 二者相违:

不勤而冀得、骄弱频怨苦、

必死犹似仙,定受众苦煎!

未精进于安乐之因——善法,却欲享受安乐之果;轻微之苦,亦不堪忍受的脆弱之辈,也就会遭受更多苦的伤害;正被死亡所执,却还希望像天仙般地与日月同寿,长久住世,这样的人们只会事与愿违,得不到所求所愿,却遭逢厌恶之事,呜呼哀哉!定为众苦毁灭!

巳四、劝勉精进于脱苦的方便:

依此人身筏,能渡大苦海。

此筏难复得,愚者勿贪眠!

若问:"那么!怎么办呢?"

若于所得的暇满所依上,励力行持,便能渡越一切痛苦,故言:"当依人身筏,渡过生死大苦流!"这是说明暇满义大。

成办暇满,极其稀有,故言:"此筏难复得",并呼"愚者",而告之曰:在得舟筏时,且勿昏睡度日,应当通过修持下中上三士道之门,渡越生死大河。此是开示在得到难得的暇满之际,必须励力行持。

\_\_\_

<sup>35</sup> 賴肉触沸水。

寅二、断耽著恶事之懈怠:

弃舍胜法喜一无边欢乐因,

何故汝反喜 散掉等苦因?

修行正法是此后一切世无边欢喜因的方便,汝为何舍弃殊胜的法喜,却喜好苦果之因——罪恶、多种愦杂散乱、掉举等众多非法事呢?不应喜好,以是苦因故。

寅三、断怯于善法之懈怠,分三:卯一、教导致力于怯弱的对治法;卯二、经教中 所说如何修持对治法之理;卯三、若加励力,则能断懈怠而成菩提。

初者, 教导致力于怯弱的对治法:

勿怯积资粮, 习定令自主,

自他平等观,勤修自他换!

犹如国王由四法之门,战胜敌人,菩萨亦应首先称扬其心,对于学道,意乐远离怯弱,发起披甲精进;以加行积集二资军队,发起加行精进;正修阶段,以正知正念专注修持;通过身心堪能,令自做主;做主之后,如下所说,修习自他平等、自他交换!

卯二、经教中所说如何修持对治法之理:

不应自退怯,谓我不能觉。

如来实语者,说此真实言:

所有蚊虻蜂、如是诸虫蛆,

若发精进力, 咸证无上觉。

若心怀怯弱地说:"利根者发大精进,历经众多阿僧祗劫,积集无边福德资粮,修 持极难苦行,方能成就佛果。而我并非如此,故我怎能证得菩提?"

不应怯弱畏缩!因为如来——真实语者说出这般的真实语,以无颠倒宣说之因, 足可信赖故!

若问:"如何宣说的呢?"

如《妙臂请问经》中说:"复次!菩萨作是思惟,若清净随学,任于狮虎犬狐、鹫鹤鸦枭、虫蜂蚊虻,悉能成就无上大觉菩提,况我现得人身,宁舍生命,亦发精进,求证菩提。"《宝云经》中,亦作是说。

卯三、若加励力,则能断懈怠而成菩提,分四:辰一、思惟若发精进之力,则能证得菩提;辰二、成就菩提的难行,不及恶趣苦之一分,故应安忍;辰三、如医王以柔和妙方治愈重病,故应安忍;辰四、其中无苦,并且增长安乐,故应欢喜。

初者,思惟若发精进之力,则能证得菩提:

况我生为人,明辨利与害,

行持若不废,何故不证觉?

应如是思惟:如前所说,蚊蝇蜂虻,乃至虫豸之微,若发精进力,积集资粮,亦说能证得无上难得的菩提,而如我者,种类殊胜——生而为人,意乐殊胜——于成就菩提,了知利害取舍,若受持菩提行,复不舍弃,为何我不能证得菩提呢?定能证得!

辰二、成就菩提的难行,不及恶趣苦之一分,故应安忍,分三: 巳一、不应怖畏舍 手足等的难行; 巳二、亦不须感受一点恶趣之苦; 巳三、为除重病,应忍轻苦之喻。

初者,不应怖畏舍手足等的难行:

若言我怖畏 须舍手足等;

是昧轻与重,愚者徒自畏。

无量俱祇劫,千番受割截、

刺烧复分解, 今犹未证觉。

若谓:"虽由精进,即能成就,然而必须施舍手足头目等,那些难行苦行,非我所能,故我怖畏。"

虽然必须施舍手足等,然而不过是未加善辨痛苦轻重的差别,昧于取舍,徒自畏惧罢了,实则不必畏惧,因为无始以来,流转轮回之时,堕入地狱之中,历经无数俱胝大劫,非止一次,身体曾众多次地遭受砍刺、焚烧、利器劈剖之苦。虽感受那般苦楚,但除了无义地浪费其身之外,犹未能成就无上菩提!

巳二、亦不须感受一点恶趣之苦:

## 吾今修菩提, 此苦有限期,

#### 如为除腹疾, 暂受疗割苦。

若思及恶趣之苦,我修习菩提的难行之苦,比起前者,不仅时间短暂,而且微弱有限,更易忍受,如为了消除能损坏体内脏腑的病患,应能忍受身体上轻微的创伤之苦。

巳三、为除重病,应忍轻苦之喻:

## 医皆以小苦,疗治令病除:

# 为灭众苦故,当忍修行苦。

如是一切医师,悉以轻微不适的治疗方式,痊愈疾病般,同样,为了以成就菩提的难行——极小之苦,摧毁众多轮回之苦,亦应安忍难行的小小不乐,以能息灭自他无量长劫大苦故。

辰三、如医王以柔和妙方治愈重病,故应安忍,分三:巳一、佛开示治愈重病的方便,即连治疗之苦,亦不须受;巳二、当有难以舍身之心时,遮止舍身;巳三、当串习如舍蔬菜时,则说可舍身,故无困难。

初者, 佛开示治愈重病的方便, 即连治疗之苦, 亦不须受:

#### 凡常此疗法, 医王不轻用:

# 巧施缓妙方,疗治众疴疾。

求证菩提之时,这般难行——庸常的治病疗法,大医王能仁自在也是不用的,而是以安乐道获得安乐果的方便——极其柔和的妙方,远离至极艰辛、纵情享乐二边,治愈须流转生死的无量烦恼重病,是故,岂有怖畏难行之理?

巳二、当有难以舍身之心时, 遮止舍身:

#### 佛初亦先行 菜蔬等布施;

#### 习此微施已,渐能施己肉。

最初未曾串修布施之时,佛导师亦是先练习布施饭团、蔬菜等,当串修感到不再困难时,尔后,再渐次地连己肉都能不吝施舍。

巳三、当串习如舍蔬菜时,则说可舍身,故无困难:

#### 一旦觉自身 卑微如菜蔬,

## 尔时舍身肉,于彼有何难?

由如是串修,何时于自己的身体,生起如舍蔬菜等的心态,其时方舍身肉等。其中 又有何难?毫无难处,故不应怖畏难行!

辰四、其中无苦,并且增长安乐,故应欢喜,分四: 巳一、未善巧修道次第之人虽有身心不乐,但善巧者无难行之苦; 巳二、因此,大菩萨于久处轮回,无疲厌之因; 巳三、以此原故,说较小乘,善巧进道; 巳四、因此,不应怯弱于菩萨行。

初者,未善巧修道次第之人虽有身心不乐,但善巧者无难行之苦:

## 身心受苦害,邪见罪为因;

# 恶断则无苦,智巧故无忧。

菩萨以清净悲心意乐施舍身体,并无身体之苦,以断尽一切三门罪恶故;善巧舍身的时机,故心亦无忧恼。

理由是这样的:贪执补特伽罗我、我所的邪分别,以及杀生等罪恶,才真正损害身心,而诸大菩萨则已遮止损害之因故。

巳二、因此,大菩萨于久处轮回,无疲厌之因:

福德引身适,智巧令心安:

为众处生死,菩萨岂疲厌?

诸位菩萨,由于施等福德,感得身体康泰安适之果,并因为善巧于取舍及空性义,则如常啼菩萨般,心里充满喜乐,如是虽然为了利他,长处轮回,诸大悲者又为何疲厌呢?无疲厌之因故。

巳三、以此原故,说较小乘,善巧进道:

以此菩提心, 能尽宿恶业,

能聚福德海: 故胜诸声闻。

此大悲者,以菩提心的威力,能消尽宿罪,且能摄集如大海般的福智二资,故说于 道之进修,超胜诸声闻。

巳四、因此,不应怯弱于菩萨行:

故应除疲厌, 驭驾觉心驹,

从乐趋胜乐:智者宁退怯?

是故,驾驭着尽除心厌、身疲的菩提心骏马,从身心安乐之道,前往安乐之果,对此情形,有识之士——智者谁会退怯呢?不应怯弱于修持大行!

子二、增长对治法精进力,分三: 丑一、增长精进顺缘力; 丑二、以正念、正知专修大行; 丑三、于修持大行,随自主宰。

初者,分二:寅一、由识别四力之门略示;寅二、详释。

初者,由识别四力之门略示:

为办有情利,四缘助精勤:

信乐心坚毅、放舍心欢喜。

畏苦思利益,能生信乐力。

为除惰障故, 巧施四助力,

以慢喜舍欲,勤奋增精进。

为了成办有情的义利,当发动摧毁精进不顺品的军队。如国王以四兵种消灭敌人般,精进的顺缘四力者:1、胜解力,谓由思惟业果,发起取舍的欲乐;2、坚毅力,谓不可不作观察地草率行事,一旦审察后趣入,定至究竟;3、欢喜力,谓如儿童玩游戏般,无间无歇、不知厌足地发起精进;4、舍力,谓由于精进,身心若感到疲劳,则须调整休息,息已无间,仍复精进。以胜解力为例而言,胜解力应由怖畏轮回之苦,以及思惟胜解的功德而生起。

如是断除不顺品——观见能修善法而不趣入,以及感到"我岂能修"的怯弱之心, 发起顺缘——胜解、我慢即坚毅、欢喜、暂舍四力,正修之时,以正念正知专乐精进, 后以身心自在调柔之力,为令精进辗转增长,而励力不止。

寅二、详释,分四:卯一、胜解力;卯二、坚毅力;卯三、欢喜力;卯四、舍力。

初者,分四:辰一、胜解之境;辰二、胜解之果;辰三、胜解之因;辰四、结论。

初者,分三:巳一、舍罪;巳二、取德;巳三、观察曾作与未曾作的品类。

初者,舍罪:

发愿欲净除 自他诸过失!

然尽——过,须修一劫海。

若我未曾有 除过精进分,

定受无量苦: 吾心岂无惧?

我应当摧毁自他无量的罪恶,以在发心之时,曾如是发誓故。

而在灭罪期间,即便每一种罪过,亦须历经劫海,勤修对治法,方能灭尽。然而能

尽罪过的精进,却未见我拥有其中的少分!若仅修彼对治法,尚且不能忍耐,则必须感受恶趣之苦,故会成为无量苦处之我,为何心未碎裂呢?我心太生硬啦!

巳二、取德:

发愿欲促成 自他众功德!

成此一一德,须修一劫海。

然我终未生 应修功德分;

无义耗此生, 莫名太希奇!

我应当成就自他解脱与一切智的众多功德,以曾如是发誓故。遑论无余功德,即便如每一种相好功德,亦须历经劫海地修行,然而我却于彼等功德之分,从未发起串修!如所言"历经久远的时间",才侥幸获得的暇满人生,我却没有依之成办今后世的任何义利,白白地消耗殆尽。

"太希奇", 灰心失望的嘲讽之语。

巳三、观察曾作与未曾作的品类:

吾昔未供佛, 未施喜宴乐,

未曾依教行,未满贫者愿;

未除怖者惧,未与苦者乐:

故唯得胎苦,及老病死苦。

往昔,我未曾供养世尊代表的三宝;亦未曾布施盛大的喜宴之乐,用来承事有情、如来;未曾以如理地修习对治、所断的取舍,于教法有所作为;未曾满足贫乏有情的意愿;未曾施无畏于被怨敌、疾病等所恐惧的众生;亦未曾惠施安乐于苦恼可怜者,如是悔恨我往昔未曾修下任何的胜妙正行,我唯生起母胎中的剧痛、大苦而已,未曾任何地利他!

辰二、胜解之果,分二:巳一、不应舍弃胜解善法:巳二、其中原故。

初者,不应舍弃胜解正法:

从昔至于今,于法未信乐,

故遭此困乏: 谁复舍信乐?

过去与现在,由于我皆远离通过决定、深信之门胜解善法,导致依然遭遇这般的 贫乏,为轮回衰损所困,若是如此,哪位智者会舍弃胜解善法呢?欲脱衰损者,应于善 法,发起胜解!

巳二、其中原故:

佛说一切善 根本为信乐。

佛说一切善品的根本,即是如所决定的那样,深信胜解善法。此是《月灯经》中所说。

辰三、胜解之因,分二:巳一、略示;巳二、详释。

初者,略示:

信乐本则为: 恒思业因果。

又胜解法的根本,则是于善不善业、异熟果,恒常地修习深忍之信!若未于业果善加获得定解,则于任何法,亦得不到佛所欢喜的定解,故应于此励力!

有人虽称"于空性已得决定",却不计业果,实是空性的颠倒解!

巳二、详释,分三:午一、思惟杂业果;午二、思惟纯白业果;午三、思惟黑业果。 初者,思惟杂业果

痛苦不悦意、种种诸畏惧、

所求不顺遂,皆从昔罪生。

由行所思善,无论至何处,

福报皆现前,供以善果德。

恶徒虽求乐, 然至一切处,

罪报皆现前,剧苦猛摧残。

诸位众生遭受的身苦心忧、人非人等的种种怖畏,以及无奈离别亲友资财等诸欲,皆从罪行之因中出生,故应励断罪恶。

由断心发起,行持心中所思的善法,由此不管投生何处,即在那里,现前供以彼善福德所感的异熟果德。

苦乐并非从心所欲,因为造罪之人,虽希望快乐,然由法性之力,随至何处,即于彼处,皆受到彼罪痛苦利器的摧残,故应励力断罪。"果德"谓果的自性之理。

午二、思惟纯白业果:

因昔净善业,生居大莲藏,

芬芳极清凉; 闻食妙佛语,

心润光泽生; 光照白莲启,

托出妙色身,喜成佛前子。

由于串修善法,诸佛子等则会往生于极乐世界等刹土。生处差别,谓胎住莲藏,往生之处,广袤无垠,芬芳悦意,所触清凉,令起安乐;资生超胜于世间饮食,听闻具足六十支分的佛语妙音,并证悟其中的所诠——真如法义,以如是饮食滋养威德、光泽;出生差别,谓在佛光的照耀下,从缓缓绽放、盛开的莲花中出生;身之差别,谓具足相好庄严的妙色身;总持经师之差别,谓住于阿弥陀佛等诸佛之前,泽以法恩。由纯白善业,令成为具有此诸殊胜的善逝佛子!

午三、思惟黑业:

因昔众恶业, 阎魔诸狱卒,

剥皮令受苦: 热火熔钢液,

淋灌无肤体; 炙燃剑矛刺,

身肉尽碎裂, 纷堕烧铁地。

由于杀生等业,随入地狱,被阎摩狱卒残忍地剥光皮肤,令痛苦不堪,极度悲惨可怜。受用差别,谓以极热猛火熔化的烊铜铁汁浇注其身,实难忍受。不仅如此,而且复以火焰炽然的剑矛刺割身体,数以百计的肉块纷纷散落在地上;处所差别,谓堕于极其炽然的热铁地上,苦恼可怜。遭受此等境遇,皆是无间、谤法等众多不善业所招感。

辰四、结论:

#### 故心应信乐、恭敬修善法。

是故,应当如理地思惟业果,胜解善法,并且怀着深信,恭敬地修行!

卯二、坚毅力,分二:辰一、精进坚固;辰二、既创始已,坚固趣入。

初者,分二: 巳一、善观察后再开始; 巳二、既开始后,半途弃舍之过患。

初者,善观察后再开始:

轨以金刚幢, 行善修自信。

首当量己力,自忖应为否?

不宜暂莫为,为已勿稍退。

《华严经·圣金刚幢第六回向品》中说:"譬如日天子出现世间,不因生盲、不平 之山岭等过失而退转,光亮所有应照之境;菩萨为利他故出现世间,亦不因有情之种 种过失而退转,成熟、解脱所有应化之机。"应依此中所说轨则,修习我慢,既然开始 了从事的善业,必令达到究竟。

在准备从事之初,应当善加观察自心的条件,有无那种能力,若能则应着手落实,若是不能,则应尽早放弃。宁愿不开始,一旦开始,就应矢志不渝,未达究竟,誓不退

转。

巳二、既开始后, 半途弃舍之过患:

退则于来生,串习增罪苦:

他业及彼果, 卑劣复不成。

若问:"开始之后,半途而废,有何过失呢?"

由先前的造作等流,在他生世,也会习惯于半途而废;由退失誓愿的士用果,则会增长罪恶及其异熟苦。所废的彼业之果,低劣不堪,亦须延搁很久,后来所做的其它事,亦不会成办。

辰二、既创始已,坚固趣入,分二: 巳一、总明; 巳二、各别诠释。

初者,总明:

## 于善断惑力,应生自信心:

趣入其事后,对于所作之业、所断烦恼,以及进退的能力三者,应怀着我慢之心, 无有怯弱,豪气冲天!

巳二、各别诠释,分三:午一、事业慢;午二、能力慢;午三、烦恼慢。

初者,分三:未一、识别事业慢;未二、如是而行的理由;未三、低贱之业,他人 亦荷担之我慢。

初者,识别事业慢:

# 吾应独自为, 此是志业慢。

若见到适宜他人参与所作之事,亦生起雄心壮志:"由我独自来做!"此即是事业慢。

未二、如是而行的理由:

## 世人随惑转,不能办自利;

## 众生不如我, 故我当尽力。

自己应当成办有情之事,不必观待他人。当作是思:世间之人,受烦恼控制,无有自在,自利尚不能成办,故众生不能如我般,为利他故,精进善法,因此,观待他们,亦无利益,我应独自承担这一切利他之事!

未三、低贱之业,他人亦荷担之我慢:

他尚勤俗务,我怎悠闲住?

## 亦莫因慢修,无慢最为宜。

他人尚且从事农耕等低劣的俗务,况我顶荷着有情的重担,如何悠闲而住呢?应 当有所作为!

若作是思:"他人作低劣之事,我则作上妙之业。怀着如是我慢而行。"不可怀着如是的我慢做事,以最胜的情形是我无烦恼之慢,故应断除它,其令堕入恶趣故。

午二、能力慢,分五:未一、无能力慢的过失;未二、怀着我慢的功德;未三、应 住于对治法的我慢;未四、不应起烦恼的我慢;未五、对治法我慢的功德。

初者,无能力慢的过失:

# 乌鸦遇弱蛇, 行勇如大鹏;

信心若怯懦,反遭小过损。

## 怯懦舍精进,岂能除福贫?

应当发起对治力摧毁烦恼。如乌鸦若遇见死蛇,亦会如大鹏金翅鸟般地勇扑过去。 同样,假若我的对治力非常微弱,小小的堕罪亦能障道,造成损害。是故,若意乐怯弱,舍弃成办二利的精勤,则什么时候才能从贫困的处境中解脱出来呢?以被懈怠所毁,身心行为悉失坏故。

未二、怀着我慢的功德:

自信复力行,障大亦无碍。

故心应坚定,奋灭诸罪堕;

我若负罪堕,何能超三界?

发起对治力之我慢,以及加行,由二者发起精勤,则重大所断,亦不能胜己,是故,应以坚稳之心摧灭诸种罪堕。若我负于罪堕,却还妄想尊胜一切三界,诚为可笑之处。

未三、应住于对治法的我慢:

吾当胜一切,不使惑胜我。

吾乃佛狮子,应持此自信。

因此,应住此殊胜的我慢:"我应战胜一切罪过,而三界的一切所断,谁亦不能战胜我!"若问:"谁应如是?"谓能令天魔外道等野兽心惊胆颤的诸佛狮子儿——我应如是!

未四、不应起烦恼的我慢,分三:申一、诃斥烦恼之慢;申二、明其过患;申三、 理应断彼。

初者, 诃斥烦恼之慢:

屈就我慢者, 非具自信心。

勇者不屈挠,慢者制于慢36。

若被内心骄矜的我慢所摧毁、祸害,如是的众生,由于随烦恼自在而转,故非具大我慢者。因为大我慢者,理应不会臣服于怨敌,而那些内心骄矜的众生,则受制于烦恼的我慢怨敌故。

申二、明其过患:

因慢生傲者,将赴恶趣道:

人间欢宴失,为仆食人残,

蠢丑体虚弱,轻蔑处处逢。

由于烦恼我慢,而骄傲自满,则有此等过患:由我慢引入恶趣;虽生为人,亦会失坏心情愉悦等人间的欢宴,食不裹腹,乞讨为生;受制于人,命运多舛,成为食他残羹冷炙的奴仆;心智愚痴暗钝;身形丑陋,羸弱可怜;自己虽然实未损害他人,却处处遭受他人身语上的百般凌辱,是故,应断除内心骄矜的我慢!

申三、理应断彼:

傲慢苦行37者,岂入自信数?

堪怜宁过此?

由于烦恼的我慢,令心骄纵,以随他自在的心意,而修难行苦行,若其人亦属于大我慢者,则请说出,还有其他什么样的下劣者,是足堪悲悯的对象?大我慢者理不应屈从怨敌。

未五、对治法我慢的功德:

为胜我慢敌,坚持自信心:

此乃胜利者、英豪自信士。

若复真实灭 暗延我慢敌,

定能成佛果, 圆满众生愿。

若问:"谁才是大我慢者呢?"

为了战胜烦恼怨敌,执持对治品的我慢,由于强大的对治力,故称其为"大我慢者",复因战胜怨敌,故亦称为"英豪"。什么理由呢?若人坚决从根本上摧毁气焰嚣张

<sup>36</sup> 或译为: "众生我慢摧,随惑非具慢,具慢不顺敌,彼为慢敌制。"

<sup>37 &</sup>quot;苦行"在原译中为"自负"。

的骄慢之敌,随人天众生的心愿,圆满现前与究竟的佛果及其事业,故说战胜怨敌。

午三、烦恼慢,分三:未一、应当生起烦恼的对治力;未二、应当丝毫不随彼自在; 未三、应生起对治坚固的殊胜意乐。

初者,应当生起烦恼的对治力:

设处众烦恼,千般须忍耐,

如狮处狐群,不遭烦恼害。

设若处于忿怒等烦恼品丛中,应以千般不同方便的对治力忍耐,坚韧不拔,犹如 狐等奈何不了狮子般,亦不令烦恼众造成伤害!

未二、应当丝毫不随彼自在:

人逢大危难, 先护其眼目:

如是虽临危, 护心不随惑。

虽遭遇极大的危难——烦恼大怖畏,如人非常爱惜地保护起眼睛般,同样,虽发生临将随烦恼自在转的危险时刻,亦莫放任自流,随烦恼摆布。

未三、应生起对治坚固的殊胜意乐:

吾宁被烧杀, 甚或断头颅,

然终不稍让,屈就烦恼敌:

一切时与处,不行无义事。

对治坚固之量者,谓我宁愿被火焚烧而杀害,或者断我头颅,然在一切状况下,终不屈就烦恼怨敌。如是,于一切时处,除了应做摧毁所断、依止对治之事外,不行其余无义之事!

卯三、欢喜力,分三:辰一、不待异熟,励力修善;辰二、作意果报而修善;辰三、 配合欢喜力之理。

初者,不待异熟,励力修善:

如童逐戏乐; 所为众善业,

心应极耽着,乐彼无餍足。

犹如有的孩童渴求游戏的乐果般,此菩萨亦应极耽着地欢喜行持任何的利他之业 ——闻思、修习菩提心等业,于彼事业,无有厌足,喜不自胜,希望恒常不断地行持。 辰二、作意果报而修善:

世人勤求乐,成否犹未定;

二利能得乐,不行乐何有?

如童嗜刃蜜,贪欲无餍足:

感乐寂灭果,求彼何需足?

诸世间人,为享身心之乐,从事农耕等业,然其果是否成为安乐,犹在模棱两可之间,不能决定得乐;而菩萨之业,现前、究竟定会成为安乐,若不行如是之业,又如何享受安乐呢?不会出生如是安乐!

比如以舌舔舐刀刃上所沾的蜂蜜,虽略享甜味,却要受断舌之苦,于轮回之中,任如何享受如是的色声等诸欲,尚且无有厌足,况能令获得现前人天殊胜增上生的异熟果乐、究竟一切苦寂灭乐之因——施等福德,怎会令厌足呢?应修无厌足。

辰三、配合欢喜力之理:

为成所求善,欢喜而趣行;

犹如日中象,遇池疾奔入。

理应趣入那般事业,因此,为了究竟完成已开始的所思之事,就像在中午时分,被 炎热、干渴所煎熬的大象,乍然遇见清凉池,遂欢喜踊跃地奔入般,亦应如是趣入所思 之业! 卯四、舍力,分二:辰一、暂时舍置;辰二、完全舍置。

初者,暂时舍置:

#### 身心俱疲时,暂舍为久继。

如果由于勤修善法,感到身心俱疲,气力羸弱不堪时,则为了恢复体力再次继续 行持,就应暂且舍置,休息之后,再发精进!

辰二、完全舍置:

#### 事成应尽舍,续行馀善故。

善加完成前事之后,则当希望去做后来的其它之事,故应舍置已成之前事。

丑二、以正念、正知专修大行,分五:寅一、专致不放逸;寅二、专致正念正知;寅三、以念知不令罪过有可乘之机;寅四、罪过发生无间,即应遮止;寅五、应当励力于正理之业。

初者, 专致不放逸:

沙场老兵将,遇敌避锋向;

如是回惑刃, 巧缚烦恼敌。

犹如精通武艺、能征善战的宿将老兵,与敌交锋沙场时,当剑刃刺来时,一方面自己能避开敌人的剑锋,另一方面又能刺杀敌人,同样,自己一方面应避开烦恼利器,把它遮挡回去,不被烦恼所毁,另一方面,又应以对治的利器,尽歼烦恼敌,从根拔除。

寅二、专致正念正知:

战阵失利剑,惧杀疾拾取;

如是若失念, 畏狱速提起。

短兵相接之际,若手中利剑坠在阵地上,由于怀着恐惧,担心为他所杀,会速疾地 拾取。如是,若丢失了不忘善所缘行相的正念利器,则当担心被烦恼所毁,堕生地狱, 忆念起地狱之怖,从而速疾地提起念知的对治法。

寅三、以念知不令罪过有可乘之机:

循血急流动,箭毒速遍身;

如是惑得便,罪恶尽覆心。

如人剑逼身, 行持满钵油,

惧溢虑遭杀;护戒当如是。

如身中毒箭,循着血管的血液流动,毒素蔓延终能遍布全身。同样,一旦使失坏正念等的烦恼有机可乘,忿怒等罪恶将会尽覆其心,故仅丝毫般的烦恼,亦应遮止。

若问:"如何策励呢?"

如令手捧盛满菜油的器皿,行走在光滑的道路上,而且有人持剑不离左右,加以警告,若溢一滴,即刻砍杀。由于恐惧被杀,从而不敢轻忽、小心惕励。具禁行戒的菩萨,亦应如是以正念知执持菩提心等对治法,小心谨慎、如履薄冰!

寅四、罪过发生无间,即应遮止:

复如蛇入怀,疾起速抖落:

如是眠懈至, 警醒速消除。

每逢误犯过,皆当深自责,

屡思吾今后,终不犯此过。

若善法被烦恼所毁,则会趣入地狱,因此,就像毒蛇突然窜进怀中,人们会惊慌失措地迅速站起一般,如是当不由自主收摄趣行的睡眠、懈怠不期而至时,应以地狱之怖速疾地遮止它们!

若问:"那么!如何遮止呢?"

每发生一种罪过,即应深加自责:"往昔亦由如是造作,报得种种不如意,而失去

爱乐之事,现今还依然如是行吗?"然后长时地思惟:"无论如何!我今后誓不再犯此罪,应如是励力!"以具足四力之门而忏悔。

寅五、应当励力于正理之业:

故于一切时,精勤修正念:

依此求明师, 圆成正道业。

当作是思:"为了不生罪过,以及生已能够消除,专心致力于不放逸、正知等,在此一切时中,如何串习正念呢?"应以如是的动机之因,希求值遇大乘善知识,或虽不能即刻值遇,亦当希求教授教诫之义——正理之业。

丑三、于修持大行,随自主宰,分二:寅一、身心轻安,故轻快地行持善法;寅二、 法喻合说。

初者,身心轻安,故轻快地行持善法:

为令堪众善,应于行事前,

忆教不放逸,振奋欢喜行。

在行善业之前,于一切善业,无论如何,悉应有精进之力,为此之故,应忆念开示依止不放逸法的言教,令自己于善事,远离下劣的怯弱,能够振奋轻快而行。

寅二、法喻合说:

如絮极轻盈, 随风任来去;

身心若振奋, 众善皆易成。

若问:"如何而行呢?"

如随着风的来回吹动,木棉花絮亦会随之飘来飘去,由于好乐善法,亦应如是于身语自在而转。若能如是,则速疾成就三门的一切善业!

总之,如《正法念处经》中说:

"诸烦恼所依,独一谓懈怠,

谁有一懈怠,彼便无诸法。"

应当励力发起破除懈怠的精进!其中复应励力消除精进之违缘、发起四力顺缘。

违缘有二: 1、虽见能成办善法,却不趣入; 2、心怀怯弱: "我岂有能力?"

初中复分二:(1)、推延之心,谓:"尚有空闲时间";(2)、沉溺爱著恶事,不能自拔。初者的对治法,谓应思惟所得人身速疾坏灭、死已堕入恶趣、暇满难得,从而加以断除;次者的对治法,谓应思惟正法乃今生后世无边欢喜之因,无义杂话喧闹等散乱是令今生失坏大义、后世出生众苦之处,从而加以断除。

2、怯弱复分三种: (1)、感到: "所得佛德,无有边际,故我不能证得!"(2)、感到: "舍手足等无量难行,非我能修!"(3)、感到: "必须于轮回之中受无边生,故于彼时,不能忍轮回之苦!"从而心生怯弱。

初者的对治法,谓作是思:诸佛亦非先前就已证得高量之道,起初亦只是与我相同,后来循序渐进,日趣高妙,而成佛道,而且佛也说较我还要特别下劣的诸有情亦能成佛,故而,若我不舍精进,何故不能成佛?

次者的对治法,谓作是思:在有感到难以行持的思想期间,则不必舍身等,真正舍时,就像施舍蔬菜等,不再困难。

后者的对治法,谓作是思:菩萨断除罪恶,其果不会出生苦受,复坚固地证悟轮回之苦无性如幻,心亦无忧苦,若身心安乐增长,则虽久住轮回,何厌之有?应如是思惟,断除怯弱。

结颂曰:

希求解脱专致修,初入趣已达究竟,

依赖励力勤精进, 应发精进具四力。

壬二、品名:

#### 《入菩萨行论》第七品精进。

以上为《入菩萨行论疏佛子津梁》中第七品精进的注释。

第八品 静虑

辛三、共不共止所摄禅定学修法,分二:壬一、解说本品正文;壬二、品名。初者,分三:癸一、教导修习禅定;癸二、断除寂止的不顺品;癸三、如何修止之理。

初者,分二:子一、必须修止的理由;子二、教导断除寂止的不顺品。

初者,必须修止的理由:

发起精进已,意当住禅定;

心意涣散者,危陷惑牙间。

身心若远离,散乱即不生:

如前所说,发起好乐善法的精进后,心应安住于三摩地,以由于沉掉而令心散乱 之人,犹陷于如毒兽般烦恼的獠牙之间,会被其迅速毁灭故。

若问:"如何断散乱呢?"

身心由远离愦闹、诸欲分别等,则不生三摩地的不顺品——散乱。

子二、教导断除寂止的不顺品:

#### 故应舍世间, 尽弃诸俗虑。

是故,身远离的方便,谓应断除与世间亲友等相伴的愦闹等。心远离的方便,谓应 尽弃妙欲的分别俗虑等。经云:"心散乱者,世间禅定,尚罕生起,况无上菩提?是故, 未得无上菩提之间,心不应散。"

癸二、断除寂止的不顺品,分二:子一、断世间愦闹等;子二、断邪分别。

初者,分二: 丑一、识别贪著世间之因; 丑二、如何断彼之理。

初者,识别贪著世间之因:

#### 贪亲爱利等,则难舍世间;

依于贪著我及我所,从而内贪有情,外爱着名闻利养、恭敬承事等,由此之故,不能舍离世间的贪染,故而应当断除彼等贪著之因!

丑二、如何断彼之理,分四:寅一、识别对治法;寅二、生起对治的方便;寅三、 愦闹过患;寅四、依住静地的功德。

初者,分二:卯一、教导断除贪染;卯二、识别能断贪染的对治法。

初者, 教导断除贪染:

## 故当尽弃彼,随智修观行。

是故,为尽断这些内外爱染,善巧取舍的智者应当依下面所说的法义审察、思惟! 卯二、识别能断贪染的对治法:

有止诸胜观,能灭诸烦恼。

## 知已先求止,止由离贪成。

由串修一心专注某善所缘,远离沉掉,证得引发身心轻安之乐的寂止。具有寂止骏马的达空胜观就能摧毁三界烦恼及其种子。如是了知后,就应当修习胜观——以观察实相义之力即能引发轻安。其中又要首先寻求寂止,以若未先成就止,则不会生起胜观故。寂止者,亦由不贪著内外世间的身财等,现前喜乐而成,以贪著彼等,则随沉掉自在而转故。

寅二、生起对治的方便,分二:卯一、断内贪有情;卯二、断外贪利养承事等。

初者,分二:辰一、贪著过患;辰二、知过患而断。

初者,分五: 巳一、不遇所欲之事; 巳二、妙欲扰乱; 巳三、得亦不知足; 巳四、障碍解脱; 巳五、虚度暇满。

初者,不遇所欲之事:

自身本无常, 犹贪无常人,

## 纵历百千生,不见所爱人。

贪著过患者,谓自身本为速死的无常人,犹无比地贪恋着亲友等无常人,由彼贪恋所爱对象的异熟,纵历百千生,亦完全见不到心爱的所欲之境!

巳二、妙欲扰乱:

## 未遇则不喜,不能入等至:

若问: "见不到心中所爱, 会怎么样呢?"

若不见彼,则不欢喜,意怀忧恼,令心散乱,亦不能平等住于三摩地,得不到安 乐。

巳三、得亦不知足:

# 纵见不知足,如昔因爱苦。

纵然见到所爱之法,亦由于贪著,仍无厌足,还是如前未见、渴盼之时般,被贪爱 所煎熬。

巳四、障碍解脱:

## 若贪诸有情,则障实性慧,

#### 亦毁厌离心,终遭愁叹苦。

以彼原故,若贪著诸有情,则悉遍障蔽真实性——障碍现见胜义谛。由于爱著有漏之物,亦能毁坏轮回的厌离心,不能证得解脱。最终亦定要与心爱之人分离,忧悲苦恼,相见无期!

巳五、虚度暇满:

## 若心专念彼,此生将虚度;

若心念念思慕所欲之境,则会无意义地虚度此生,浪费了暇满的大好光阴。

辰二、知过患而断,分二:巳一、思维过患;巳二、断彼之理。

初者,分二:午一、详释;午二、摄义。

初者,分三:未一、破坏大义,引入恶趣;未二、勿近愚夫之友,并且难以为侣; 未三、依彼有害无益。

初者,破坏大义,引入恶趣:

无常众亲友, 亦坏真常法。

行为同凡愚,必堕三恶趣;

# 心欲赴圣境38,何需近凡愚?

迅速分离的无常亲友,亦能破坏、退失永恒不变的真常解脱,以及证彼的方便一一正法。若与愚夫同流合污,行为与他们相同,必定会堕入恶趣。如果引到不同于诸圣人、现今所得人身的其他境地,则亲近凡夫异生又有什么用呢?不能达成所望,却增长不如意之事故。

未二、勿近愚夫之友,并且难以为侣:

刹那成密友,须臾复结仇,

喜处亦生瞋,凡夫取悦难!

忠告则生瞋,反劝离诸善;

若不从彼语, 瞋怒堕恶趣。

<sup>38</sup> 应译成: 引至非等处。

由于禀性不坚稳,喜怒无常,一刹那间,即成形影不离的密友,复因略说不中听的恶语,瞬间又变成不共戴天的仇人。即便令做欢喜处——善法,亦会生起嗔恨,故实难取悦凡夫异生!若于其人忠言相告,则动怒生嗔,不仅如此,而且于我多方遮止利益之因——善法,若不听从其言,即于我怒火中烧,致堕恶趣。

未三、依彼有害无益:

妒高竞相等, 傲卑赞复骄,

逆耳更生瞋, 处俗怎得益?

伴愚必然生 自赞毁他过,

好谈世间乐,无义不善事。

另外,愚夫于胜己者,心怀嫉妒;于相等者,攀比竞争;缘于劣己者,贡高我慢;若受赞叹,则生骄矜;若说逆耳之言,就会暴跳如雷,故而何时能从与愚夫相伴中获得利益呢?不仅得不到利益,而且又若与愚夫相处,则于其他愚夫之友,必然会发生赞己毁他、国王、家乡故人等乐著生死的言论等不善法,故不应与愚夫为侣。

午二、摄义:

#### 是故近亲友,徒然自招损。

如是,我与其他愚夫,互相亲近,成为恶友,只是徒招祸秧而已。

巳二、断彼之理:

彼既无益我,吾亦未利彼。

故应远凡愚,会时喜相迎,

亦莫太亲密,善系君子谊。

犹如蜂采蜜:为法化缘已,

如昔未谋面,淡然而处之。

愚夫异生,既不能利益我,我亦不能利益彼,故应避开愚夫,躲到远方的阿兰若。 若偶尔相遇,则欢喜地令彼愉悦,亦莫太过亲密,寒暄问候,仅如平常人,远离贪嗔, 善加保持泛泛的君子之交。

若于村内,行乞食等时,亦应如蜜蜂不贪恋花色等,只是采取花蜜般,唯是为了住身修法的法义,化得法衣、饮食后,于诸众人,还应似往昔从未见过般,视若漠路,远离愦闹狎昵,淡然而住。

卯二、断外贪利养承事等,分二:辰一、有境之罪;辰二、境之罪。

初者,分二: 巳一、我慢过患; 巳二、贪著过患。

初者,我慢过患:

吾富受恭敬,众人皆喜我。

若持此骄慢,殁后定生惧。

如果怀着这样的骄横傲慢:"我有众多利养!我受到敬奉!众人皆喜我!"则由我慢、贪著之罪,堕入地狱,死后发生恐怖。

巳二、贪著过患:

故汝愚痴意, 无论贪何物,

定感苦果报,千倍所贪得。

故智不应贪, 贪生三途怖。

是故,昧于利益之业的愚痴意——汝所贪恋的任何境,把它们全部汇总起来,感 生的苦果,将千倍于此。

因此, 善巧取舍的智者, 不应贪著利养恭敬, 以从贪欲中生起恶趣怖畏故。

辰二、境之罪,分二: 巳二、欲境不可凭信; 巳二、毁誉无所损益。

初者,欲境不可凭信:

应当坚信解: 法性本应舍。

纵吾财物丰,令誉遍称扬,

所集诸名利, 非随心所欲。

虽拥有此等所贪之境,然不可凭信,以此等自性定要舍离。故当如是坚固地信解、通达:纵然财物利养丰盈,名闻遐迩,誉满天下,而在死时,苦心经营的诸种名利之聚,又不知散落何方。

此谓死时彼等不能相随而去之义。

巳二、毁誉无所损益:

若有人毁我,赞誉何足喜?

若有人赞我, 讥毁何足忧?

不应于毁誉怀有贪嗔,以若有他人背地里毁骂我,则另有人当面赞叹又令我有何欢喜呢?有障碍其欢喜故。若有他人赞叹我,则另有人毁骂我,又何足忧恼呢?毁誉并不能令我有高下胜劣的变化,故于彼不应贪嗔。

寅三、愦闹过患,分二:卯一、愚夫难以相处,故不应贪著其愦闹;卯二、引证。 初者,愚夫难以相处,故不应贪著其愦闹;

有情种种心, 诸佛难尽悦,

何况劣如我?故应舍此虑。

睥睨穷行者, 诋毁富修士:

性本难为侣,处彼怎得乐?

有情的胜解有种种差别,不能尽皆取悦。因为以种种事业广为利益的诸佛尚难取悦一切有情,况不知有情意乐,如我般的下劣之人不能令其欢喜,更何待言?是故,应舍弃欲与世间人相处的意乐。

诸有情对于不得利养的穷朋友,则讥骂说:"此人前世未培福!"对于得利养的富士,却又诋毁说:"行于邪命。"彼等自性,难以相处,故彼等愚夫如何会对我生起欢喜呢?不生欢喜,故不应与之相处。

卯二、引证:

如来曾宣示:凡愚若无利,

郁郁终寡欢, 故莫友凡愚。

以何原故呢?因为诸佛如来曾说,愚夫不管怎样,若自己的利益超不过别人,就 会闷闷不乐、郁郁寡欢,因此,没有哪位愚夫异生,可以与之友好地和睦相处。

如《月灯经》中说:

"凡夫悉薄情,虽说如法语,

不信复生嗔,突现愚夫业"。

又说:

"虽久近愚夫,复怨以疏远,

熟知愚夫性,智者莫相处。"

寅四、依住静地的功德,分五:卯一、伴侣殊胜;卯二、处所殊胜;卯三、生计殊胜;卯四、观察殊胜;卯五、不散乱殊胜。

初者,伴侣殊胜:

林中鸟兽树,不出刺耳音,

伴彼心常乐,何时共安居?

广博多闻的诸位智者,应当舍弃愚夫之友,退隐林下。自当如是发愿:林间鸟兽树木,不会发出逆耳刺心之言,与之相伴,其乐融融,何时我方能与它们共同地和谐相处呢?

卯二、处所殊胜:

何时住树下、岩洞无人寺?

愿心不眷顾,断舍尘世贪!

何时方移栖 天然辽阔地,

不执为我所,无贪恣意行?

当如是发愿:何时我方能随心所欲地自由安住于或岩洞、地穴,或空庙、树下,于 先舍弃的俗家等,再不愿拾取,心无眷顾,于彼等无丝毫贪恋呢?

亦当发愿:何时我方能栖息在无他人作主摄持、天然空旷的地方,岩栖泉饮,自在 逍遥而行,于身财等,悉无贪著呢?

卯三、生计殊胜:

何时居无惧,唯持钵等器、

匪盗不需衣,乃至不蔽体? 39

当再再发愿:"何时虽不藏身于固若金汤之地,亦无盗贼等的怖畏,持着土制陶钵、 净水瓶等菲薄的资具,穿着他人悉皆弃之不用的衣服,别无可劫之物,洒脱地悠然而 住呢?"

亦当在加行上实践!

卯四、观察殊胜,分二:辰一、观察贪身的对治法;辰二、观察贪著亲友的对治法。 初者,观察贪身的对治法:

何时赴寒林,触景生此情:

他骨及吾体,悉皆坏灭法。

吾身速腐朽,彼臭令狐狼,

不敢趋前尝; 其变终至此!

作意自身无常者,谓当发愿:"何时前往寒林,触景生情,推知他人死后的尸骸,与自身二者,同为坏灭之法,我的身体亦为如是之法。"应如《般若佛母经》中所说,生起肿胀等想。

生起不净之心者,谓等观寒林之尸身:"我此身体,终将腐烂,所散发的恶臭,就 连贪食不净的狐狸等闻之都不愿近前。终会变成这般无我!"

辰二、观察贪著亲友的对治法,分三: 巳一、不应贪著亲友; 巳二、其中原故; 巳三、观想等似共处一日的旅客。

初者,不应贪著亲友:

孑然此一身, 生时骨肉连,

死后各分散,更况是他亲?

应断不愿离开亲友的贪著,以此浑然一体的自身出生之时,一起俱生的骨肉,散坏时尚且各各分离,何况由于各种互不关联的业力牵引,从而聚来的其他亲友,必当与其分离,更何待言? 当思速疾离散!

巳二、其中原故:

生既孤独生, 殁复独自亡,

苦痛无人摊,亲眷有何益?

虽暂时共住一处,然于彼无需贪著,因为生时独自出生,死时亦独自死去,而依彼 所造集的罪业异熟苦等,他人却不会领受其中的少份,徒障善法的亲友有什么用呢? 毫无利益,故不应贪恋。

巳三、观想等似一日共处的旅客:

<sup>39</sup> 钵等菲薄器,着众不需衣,身虽不藏护,何时居无惧?

## 如诸行路客,不执暂留舍;

#### 如是行有道, 岂应恋生家?

犹如同在旅途的客人,偶尔同日投宿于一处客栈,只是暂时居住般,同样,只是由于业力,在三有长途漂泊之中,投生为同宗、同胞、血缘亲属等而已,故而不应贪著!卯五、不散乱殊胜,分二:辰一、智者理应隐居静地;辰二、隐居静地的功德。

初者,智者理应隐居静地:

#### 不待众亲友 伤痛且哀泣,

# 四人掮吾体,及时赴寒林。

生之边际,超不出死。应不待死亡之时,在世间亲友悲痛欲绝的哀泣声中,四人还 未从家中床榻上抬起遗体之前,趁早前往森林之中,退隐静地。

辰二、隐居静地的功德,分三:巳一、无忧恼逼迫等;巳二、善品不退且增长;巳 三、是故,我应退隐林泉静地。

初者,无忧恼逼迫等:

#### 无亲亦无怨,只身隐山林:

## **先若视同死,殁已无人忧。**

若问:"退隐林下,有何功德呢?"

没有令生起贪嗔的亲人,亦无恐来加害的仇怨,孑然一身,隐居静地,由于舍离亲友,故在未死之前,先若视同已死,远离贪恋,故而,即便真的死去,亦无一人为之悲伤哀悼。

巳二、善品不退且增长:

# 四周既无人 哀伤或为害,

## 故修随念佛,无人扰令散。

若住静地,面前没有任何亲友的哀伤难过,也没有怨敌等的伺机加害,故而退隐 山林的这位行者修习随念佛等、解脱、一切智之道,谁亦不会扰乱。因此,智者应舍离 愦闹,隐居林下。

巳三、是故,我应退隐林泉静地:

## 故当独自栖 事少易安乐、

#### 灵秀宜人林,止息众散乱。

是故,退隐于景色怡人、增长身心安乐的森林,由于易得生活资源,故少事少恼, 无疾病等伤害,故生喜乐,且能息灭一切散乱,我当独自栖息者,以损恼微少、善法增 长故。

子二、断邪分别,分二: 丑一、于贪欲,修习厌患;丑二、于静地,修习欢喜。

初者,分三:寅一、思维贪欲之果及怖畏;寅二、思维身等体性不净;寅三、思维 生起众多不如意事。

初者,分二:卯一、劝导精进善法;卯二、思维贪欲过患。

初者, 劝导精进善法:

# 尽弃俗虑已,吾心当专一:

#### 为令入等至 制惑而精进。

尽弃贪欲、害心等其它思想俗虑,修习二种菩提心之我,为了一心专注地平等住 于善法,并且依此而修习实相奥义,断除、调伏烦恼故,应当励力发起精进!

如《勇猛长者请问经》云:"长者!复次!出家菩萨,住阿兰若,当作是察:我今何故住阿兰若?唯住阿兰若,非即沙门;……,何故我今住阿兰若?谓当圆满沙门之义!"

卯二、思维贪欲过患:

现世及来生,诸欲引灾祸;

今生砍杀缚,来世入地狱。

由于贪著欲境,不管现世,还是来生,诸欲都能引生广大的灾祸,今生被杀、被缚,或被割截,来世则感堕地狱等。

如《妙月女请问经》中说:"欲因堕入有情狱,贪欲成饿鬼畜生,……。"

寅二、思维身等体性不净,分二:卯一、观察尸林情境,思维过患;卯二、配合现实之法而思维。

初者,分六:辰一、无享味之果;辰二、终不免弃于尸林;辰三、自己不应悭贪守护他人之身;辰四、不应佩戴饰品;辰五、应极可怖;辰六、不应贪著衣所覆盖者。

初者,无享味之果:

月老媒婆前,何故屡恳求?

为何全不忌 诸罪或恶名?

纵险吾亦投,资财愿耗尽;

只为女入怀, 销魂获至乐。

除骨更无馀;与其苦贪执,

非我自主躯,何如趣涅槃?

为了婚配成家,多番地恳请月老媒婆从中撮合:"令彼与我某人相伴共处!"为彼女故,不忌诸罪,或恶语臭名,即便伤害等的怖畏,我亦奋不顾身地趣入。为彼之故,不惜耗尽一切资财!只为彼女之身,抱持入怀,得享至乐。如是贪恋之身,唯是骸骨而已,更无他物,从最初起,即非我自在,亦不属我所有,毫无用处可言,却为何如此地苦苦追求、贪恋不舍,而不趣向涅槃呢?应当断除贪欲,精进解脱之道。

辰二、终不免弃于尸林:

始则奋抬头,亲近羞垂视,

葬前见未见,悉以纱覆面。

昔隐惑君容, 今现明眼前,

鹫已去其纱, 既见何故逃?

彼女初嫁为新娘之时,虽努力地令其抬头,牵拉之际,仍娇羞地低头垂视,在未至 尸林之前,不管他人见或未见,皆以纱巾覆面。而现在汝曾为之迷惑、贪恋的面容,正 现在前,死时于尸林中,被秃鹫啄去其衣,非常明显地观见之时,却为何那样仓慌逃避 呢?尔时亦应贪著啊!

辰三、自己不应悭贪守护他人之身:

昔时他眼窥,汝即忙守护:

今鹭食彼肉, 吝汝何不护?

昔时若有其他男子窥视汝之女人,汝亦醋意十足地忙加守护。而今当其身被秃鹫等啄食之时,悭贪之汝为何不加守护呢?理应贪著守护。

辰四、不应佩戴饰品:

既见此聚尸, 鹫兽竞分食,

何苦以花饰,殷献鸟兽食?

另外,尸林之中,见此肉堆,秃鹫与其它狐狸等,亦竞相争食。为何于秃鹫等其它 鸟兽之食,这般殷勤地供以花鬘、旃檀、金等饰品呢?活着之时,亦不应佩以饰品。

辰五、应极可怖:

若汝见白骨 静卧犹惊怖,

何不惧少女 灵动如活尸?

住尸林之时,见到骸骨,它虽不动摇,汝犹惊恐而逃,而今活着之时,似起尸般,

如是由于一些思想动机而行动自如。如是想来,为何不心怀畏惧呢?应如起尸般畏惧,不应贪著。

辰六、不应贪著衣所覆盖者:

昔衣汝亦贪, 今裸何不欲?

若谓厌不净40,何故拥着衣?

衣服覆盖着的身体,汝尚且贪著,而弃于尸林时,虽裸无寸缕遮盖,为何却不爱著呢?亦应爱著它。若谓弃于尸林者,不再有用处。汝却何故拥抱穿衣者?同为不净故。

卯二、配合现实之法而思维,分三:辰一、不净现前,不应贪著;辰二、由因决定,不应贪著;辰三、破除净贪。

初者,分五: 巳一、不应贪触; 巳二、破净分别; 巳三、身心非各别贪处; 巳四、结合自身,思维彼等过失; 巳五、形色非可贪处。

初者,不应贪触:

粪便与口涎,悉从饮食生,

何故贪口液,不乐臭粪便?

嗜欲者不贪 柔软木棉枕,

谓无女体臭。彼诚迷秽垢。

迷劣欲者言: 棉枕虽滑柔,

难成鸳鸯眠;于彼反生瞋。

若谓:"喜好女人之唾液。"

便溺与唾液二者之因,是同一种食物,从中出生便溺与唾液二果,汝为何不喜好 其中的便溺,而独好唾液呢?同样从不净因中产生,并且同为不净果故。

若谓:"亦不像喜好女人之触般,喜好触之柔软细滑的木棉枕,因不如女身般有臭味漏泄。"贪欲者诚于不净愚以为净,而迷恋贪著。

具贪欲的下劣愚人说:"木棉枕虽然触之细滑,然此不能交合。"反而嗔恨木棉枕,故而唯是颠倒贪执,理不应贪著所触!

巳二、破净分别:

若谓厌不净; 肌腱系骨架,

肉泥粉饰女,何以拥入怀?

汝自多不净, 日用恒经历,

岂贪不得足,犹图他垢囊?

若谓:"并非贪著不净。"

在筋络系缠的骨架之上,再涂以肉泥,于如是的其他女人,汝何故拥抱入怀呢?不合理也。

另外,汝自身尚有众多不净,汝恒常地在经历受用着,却为何还不满足于自身,更于别人的臭皮囊——女身,以爱著、沉湎不净之心贪恋不舍呢?不应贪恋!

巳三、身心非各别贪处:

若谓喜彼肉,欲观并摸触;

则汝何不欲 无心尸肉躯?

所欲妇女心,无从观与触,

可触非心识,空拥何所为?

若谓:"我不喜好木棉,而喜她身之肌肉!"从而欲触摸、观赏。

若如是,则无心的自性死尸肌肉,汝为何不爱乐呢?应当爱乐!然不如是,故不应 贪著身体!

<sup>40</sup> 或译成"若谓无所用"。

若谓:"贪著她的心!"

汝所爱乐之心,既不可触,亦不可见,若可触者,即非心识,故而拥抱、贪著无义之身,有什么用呢?毫无利益!故不应贪著。

巳四、结合自身, 思维彼等过失:

不明他不净, 犹非稀奇事:

不知自不净,此则太稀奇!

另外,不明了不净自性的别人之身,并不足为奇,而时常漏泄不净的自身,却不了知即是不净,实则太稀奇啦!此乃讥讽之语。故当了知不净后破除贪著。

巳五、形色非可贪处:

汝执不净心,何故舍晨曦

初启嫩莲华,反着垢秽囊?

在晴朗无云的日光照耀下,初绽的娇嬾莲花洁净美丽,为何舍弃它,而以贪著不净之心喜好垢秽的臭皮囊呢?不应喜好!故亦不应贪著形色。

辰二、由因决定,不应贪著,分四:巳一、是不净的根源故,思为不净;巳二、是 不净之果故,思为不净;巳三、以喻说明身不净;巳四、思自身不净。

初者,是不净的根源故,思为不净:

若汝不欲触 垢秽所涂地,

云何反欲抚 泄垢体私处?

另外,若汝不欲接触沾有呕吐等秽物的地方,却为何反欲抚摸排泄不净物的身体呢?不应尔也。

巳二、是不净之果故, 思为不净:

若谓厌不净: 垢种所孕育,

秽处所出生,何以搂入怀?

若非贪著不净,则于从不净田——母胎中出生、胎中种子——父母精血所发育的他人之身,汝何故贪爱地搂抱入怀呢?不合理也。

巳三、以喻说明身不净:

粪便所生蛆, 虽小尚不欲,

云何汝反欲 垢牛不净躯?

汝于不净身,非仅不轻弃,

反因贪不净,图彼臭皮囊。

复次,不净物所生的不净蛆虫,虽然微小,汝尚不爱乐,然于众多不净自性之身, 从三十六种不净物自性中所生者,汝何故爱乐呢?

汝不仅不诃厌自身不净,反因沉湎不净,贪图他人的臭皮囊——不净之蕴。此不应尔!

巳四、思自身不净,分二:午一、思身不净;午二、若贪著彼,亦应贪著尸林之身。 初者,思身不净:

宜人冰片等,米饭或菜蔬,

食已复排出,大地亦染污。

不管是冰片等悦意药物,还是米饭,或青菜等,只要入口后,当再排出体外,丢弃 之时,大地亦会被不净所染污,故不应贪著。

午二、若贪著彼,亦应贪著尸林之身:

垢身浊如此, 亲见若复疑,

应观寒尸林,腐尸不净景。

皮表迸裂尸,见者生大畏;

# 知已复何能 好色生欢喜?

虽然现见如今的身体这般不净,然若仍疑为"身是洁净的吧?"则当观看被弃于 尸林中的其他不净之身。

皮表进裂的身体令生起极大的怖畏,既了知已,为何依然对于自己与女人之身,再三地生起喜好之心呢?不应尔也!故当观想等同寒林之尸,断除贪著。

辰三、破除净贪,分三:巳一、虚假的饰品不能令身洁净;巳二、身超不出坏灭自性;巳三、思为可厌处。

初者,分二:午一、旃檀等的香味不能令不净身变净;午二、不相干的它香,不可作为贪著的理因。

初者,旃檀等的香味不能令不净身变净:

涂身微妙香, 栴檀非她身:

何以因异香,贪着她身躯?

身味若本臭,不贪岂非善?

若谓:"身虽不净,然因涂上旃檀等微妙香,故应喜好。"

涂身之香只是冰片、旃檀等的香味,并非余人身所有。若非余人身之香,则何故由于无关的它香,而贪著另外的其他身体呢?

若身自性本来臭秽,不加贪著,岂非善哉?贪著身体能为众苦之因故。

午二、不相干的它香,不可作为贪著的理因:

贪俗无聊辈,为何身涂香?

若香属栴檀,身出何异味?

何以因异香,贪爱女身躯?

贪著无义世间之人,倘若是为了贪著身体,而涂以旃檀等芳香,然彼芳香是旃檀之德,身体从中会产生什么芳香之德呢?一无所有!何故依外在的它香,去贪著其他的人身呢?不合理也。

巳二、身超不出坏灭自性:

长发污修爪,黄牙泥臭味,

皆令人怖畏 躯体自本性。

身41如伤己器,何故令锋利?

若谓:"由理发、修甲等,堪称美丽可爱!"

长发修甲、牙齿灰黄、臭味泥垢满身,身体的本性,实是裸露可怕,它就像杀害自己的利器般,为何还努力地美化修饰它呢?不应尔也。

巳三、思为可厌处:

自迷痴狂徒,呜呼满天下!

寒林唯见骨, 意若生厌离,

岂乐活白骨 充塞寒林城?

因此, 愚昧于我, 努力以烦恼扰乱心续的疯癫狂徒充斥、遍布着大地!

若于寒林之中, 唯见骸骨, 犹于尸身所处的寒林, 意生厌离, 则是否还爱恋由思想动机而动摇的骸骨所充塞之寒林城镇? 不应爱恋。

寅三、思维生起众多不如意事,分二:卯一、略示;卯二、详释。

初者, 略示:

复次女垢身, 无酬不可得:

今生逐尘劳,后世遭狱难。

如是不净的女人之身, 若不酬以财物等价值, 仍不能获得。为了彼与我身等故, 追

<sup>41 &</sup>quot;身"在原译中为"欲"。

求财物,今生疲于奔命,辛苦劳顿,后世遭受地狱等的灾难。

卯二、详释,分二: 辰一、不能得到所欲之事; 辰二、与众多不欲之过相系属。

初者,分四: 巳一、无机会享所欲之事; 巳二、由疲惫之苦,不能享欲; 巳三、相隔遥远,难遇所欲之事; 巳四、为他自在,遭逢众多不欲。

初者, 无机会享所欲之事:

少无生财力,及长怎享乐?

财积寿渐近,衰老欲何为?

童稚少年之时,没有能力为得女色而增长资财,因而及至壮年,未得彼故,如何以此受用而享乐?壮年之时,因为积敛财富,而使岁月渐尽,身体衰老之后,欲事又有何用?已无能力享受。

巳二、由疲惫之苦,不能享欲:

多欲卑下人,白日劳务疲,

夜归气力尽,身如死尸眠。

有些多欲的佣仆等下劣之人,白日整天劳作,身体疲惫至极,夜暮归家,精疲力尽的身体犹如死尸般地躺下,既想不起欲事,亦无能为力。

巳三、相隔遥远,难遇所欲之事:

或需赴他乡,长途历辛劳,

虽欲会娇妻,终年不相见。

或有远赴他乡的烦恼者,以及背井离乡、远隔万里的苦恼人,虽渴想着与妻子相会,然去经年之久,尚不能见到,何况享受欲事?

巳四、为他自在, 遭逢众多不欲:

或人为谋利,因愚卖身讫;

然利犹未得, 空随业风去。

诸欲谋求自利者,由于愚昧于方便,为了财物等,虽鬻其自身,然未得薪酬,徒为于己无益的他人业风所驱使,失去自由,今生来世皆当感受痛苦,得不到所欲之事。

辰二、与众多不欲之过相系属,分五:巳一、自无主宰,速舍性命;巳二、为他自在,常逢种种痛苦;巳三、障碍解脱,虚度暇满;巳四、思过患后,发起希求解脱之心;巳五、思维贪著欲境为一切过患的根源。

初者,自无主宰,速舍性命:

或人自售身,任随他指使;

妻妾纵临产, 荒郊树下生。

欲欺凡夫谓: 求活谋生故:

虑丧赴疆场,为利成佣奴。

或有的人,卖身为奴,听他颐指气使,毫无自由。即便自己的妻室临盆生子之时,由于无家可归,必须或在树下,或在荒郊野外,随时随地生产。

贪欲所欺诳的愚人说:"欲求长生,当以财利养生。"故而为求财利,虽担心着会丧失生命,仍前赴沙场;或者为求赢利,委身为奴,寄人篱下,遭受种种痛苦。

巳二、为他自在,常逢种种痛苦:

为欲或丧身, 或竖利戈尖,

或遭短矛刺,乃至火焚烧。

历尽聚守苦,方知财多祸:

众所周知,为了欲贪,多欲之人,或被砍身;或遭王法惩罚,贯以利戈尖;或为矛剑等刺杀;或生生被烈火所焚烧; ·····。

因为财物积聚、守护、最终散坏的苦恼,应知财物于一切时中皆为无边祸殃的根

本。

巳三、障碍解脱,虚度暇满:

贪金涣散人,脱苦遥无期。

贪欲生众苦,害多福利少:

如彼拖车牲,唯得数口草。

彼利极微薄, 虽畜不难得;

为彼勤苦众,竟毁暇满身。

由于贪财,令心散乱于种种境的人们,随着业力,再三地投生轮回,故而距离超脱 三有之苦从而获得解脱,遥遥无期。

仅为了现世,爱著五欲的诸贪欲者,有着上面所述苦楚等重大灾害,而安乐之福 利却是微薄可怜。如拉车的牲畜,只有在行进的过程中,偷吃几口路旁之草般。

唯为现世的离苦得乐,畜生之力,犹胜于人。畜生成办尚不足为奇的此生安乐,为了这般的蝇头小利,爱著颠倒境之业所逼恼的人们,竟毁坏、浪费了难得、义大的圆满 暇满身。故应思维彼等过患,励力于暇满所依,摄取心要。

巳四、思过患后,发起希求解脱之心:

诸欲终坏灭, 贪彼易堕狱:

为此瞬息乐,须久历艰困。

彼困千万分, 便足成佛道。

欲者较菩萨,苦多无菩提。

如国王之乐的五欲,亦终决定坏灭,并因贪著彼,令堕入地狱等。为了蝇头小利, 无始以来,役使奔命于五欲,由此导致的所有艰辛困苦,仅以其中千万分之一的难行 之苦,即能轻易地成就佛道!然诸贪著恶法者却不如是而行。

诸贪欲者,为求五欲,所遭受的痛苦,远远多于修菩提的行者,然而五欲之果,却 无菩提之份。

巳五、思维贪著欲境为一切过患的根源:

思惟地狱苦,始知诸欲患,

非毒兵器火、险敌所能拟。

为求诸欲,造下罪孽,导致感受地狱等苦果,既思维已,始知诸欲的伤害,非利器、毒药、猛火、险崖、怨敌之患所能比拟,故不应贪著诸欲。

丑二、于静地,修习欢喜,分二:寅一、略示;寅二、详释。

初者,略示:

故当厌诸欲,欣乐阿兰若。

如前所说,既已厌倦诸欲,应当于静地,生起欢喜心,在静地修习禅定。

寅二、详释,分三:卯一、处所等圆满特点;卯二、获得自在的功德;卯三、知足的功德。

初者,处所等圆满特点:

离诤无烦恼, 寂静山林中,

皎洁明月光,清凉似檀香,

倾泄平石上,如宫意生欢。

林风无声息,徐徐默吹送,

有福瑜伽士,踱步思利他。

若问:"当住于怎样的寂静处呢?"

如无与伦比的转轮王,安乐地受用妙欲般,既离外在的诤论,又空无他人贪嗔之缘等的烦恼,在散乱息灭的寂静森林中,皎洁的月光清凉得犹如涂着旃檀香露,洒落

在宫殿般广大平坦的石板之上,令人不由地心旷神怡、无限欢畅。其中静无逆耳之音,林风轻柔,徐徐吹拂。在如是美景修饰的处所,宿植德本、具有福缘的隐士修习着菩提心等,经行并思惟着利他之事。故而,诸瑜伽师闲居静地,超胜于任何的世间之乐!

卯二、获得自在的功德:

空舍岩洞树,随时任意住:

尽舍护持苦,无忌恣意行。

栖息于无他人的空屋、树下、岩洞,随时自由地随遇而安,尽舍积蓄、守护不坏众 多资具的尘劳之苦,无希望与恐惧的挂碍,逍遥自在、无拘无束地安住。

卯三、知足的功德:

离贪自在行,谁亦不相干:

王侯亦难享 知足闲居欢。

随心所欲,自在地享受处所、受用等,并且无有贪著,在任何人不相干的处所,心满意足于菲薄衣食等的知足之乐,即使人王、天帝亦难享有,故而智者应当励力索居林泉静地!

癸三、如何修止之理,分二:子一、修自他平等之理;子二、修自他相换之理。

初者,分二: 丑一、略示; 丑二、详释。

初者,略示:

远离诸尘缘, 思彼具功德,

尽息诸分别,观修菩提心。

首当勤观修 自他本平等;

避苦求乐同,护他如护己。

以前面所说的彼等行相,思维远离愦闹等的幽静处功德,应当尽皆息灭追逐五欲等的分别心,观修菩提心。

若问:"从何方便之门而修呢?"

谓当首先勤修自他平等。

复问:"如何修呢?"

犹如自己特意地求乐避苦般,他人对于苦乐亦做着同样的取舍,他人在求乐避苦 上是平等的,故而应当珍爱一切有情,如自身般守护。

丑二、详释,分四:寅一、解说修习自他平等之义;寅二、修自他平等之法;寅三、如是修之功德:寅四、若串修自他平等,则能如是生起。

初者,解说修习自他平等之义:

手足肢虽众,护如身则同;

众生苦乐殊,求乐与我同。

若谓:"有情无边众多,于彼不能生起感到是'我'之心,是故,对于他们的苦乐取舍,怎能可以与己相同?"

如自己的身体虽有手足等多种差别分类,但皆认为是"我的",同为一位补特伽罗守护的身体,同样,人天等众生虽各异,而彼等苦乐却不异,没有差别,如是观已,一切众生皆如我般,执以为我:"此乐我应成办!此苦我应遣除!"此即修彼等一切相同之义。

寅二、修自他平等之法,分二:卯一、断除执苦乐取舍相等不合理之诤;卯二、解 说理应修习相等的原由。

初者, 断除执苦乐取舍相等不合理之诤:

虽吾所受苦,不伤他人身,

此苦亦当除,执我难忍故。

如是他诸苦,虽不临吾身,彼苦仍应除,执我难忍故。

若谓:"他人之苦不能损恼我,就像我之苦不能损恼他人,故而特意地祛除他人之苦,如同除自苦般,是不合理的!"

无过。如他人之苦不能损恼自己般,假若我之苦不能损恼他身,即便如是,然彼是 我之苦者,以如因于自己贪著为我,方发生不能忍受自苦,同样,由串修执其他有情亦 为我,则他人之苦,虽未落于我身,然彼有情的痛苦,亦是我应消除的痛苦,以自己于 有情,贪执为我,故若彼生痛苦,自己则难以忍受。

卯二、解说理应修习相等的原由,分三:辰一、详释;辰二、摄义;辰三、释难。 初者,分三:巳一、立因;巳二、成立周遍;巳三、祛除感到"不能修自他平等" 之障。

初者,立因:

我应除他苦,他苦如自苦;

我当利乐他,有情如吾身。

"其他有情之苦"有法,理应由我袪除者,以是苦故,喻如我之苦。

我理应于他人成办利乐者,以对方有情是有情故,喻如于我身成办安乐。

巳二、成立周遍,分二:午一、成立周遍正文;午二、除其障碍。

初者,成立周遍正文:

自与他双方, 求乐既相同,

自他何差殊?何故求独乐?

自与他双方,恶苦既相同,

自他何差殊?何故唯自护?

缘自他的苦乐,理应做同等的取舍,以若时自他二者同样地希求安乐,我与他补特伽罗有何差别呢?毫无差别故。何故唯独勤求我一人独自的安乐,而不勤求他人之乐?不合情理也。

若时自他二者皆同样不欲痛苦,我与他有何差别呢?毫无差别故。何故不守护他 人安乐,而专务成办我之安乐,守护令不坏失呢?理应同等地成办二者。

午二、除其障碍:

谓彼不伤吾,故不护他苦;

后苦不害今,何故汝防护?

若谓当受苦;此诚邪思惟!

亡者他体故,生者亦复然。

若谓自身苦 应由自防护;

足苦非手苦,何故手护足?

若谓此非理, 执我故如此:

执自他非理,唯当极力断。

若谓:"彼有情遭受痛苦,并不会伤害我,故不必守护他苦。"

此极不应理,以担忧衰老时受苦,从而在年青时多方积集资财,如是担忧明日、下午受苦,而于今日、上午,努力于除苦方便,皆应不合理,以后时之苦——未来之苦,若亦不能伤害先时之补特伽罗,则为何担忧受苦而百般防护呢?防护应不合理!

若谓:"今生我若不遮止后世的苦因,则后世我必当受苦,故理应励力于遮彼的方便。"

感到"今生之我在后世感受彼苦"的分别心,实属颠倒,以死去的补特伽罗是一人,后世的补特伽罗则是另一人,故彼二者不可作为一人故。

此谓由于是各各别异,一方之苦,不应由另一方来祛除,是以前后刹那各各别异的同类正理而破。观待胜义而破,则非论文之义。

另外, 若时某处身分的所有痛苦, 如果必须即由彼身分防护、除遣, 则如被刺所扎的足苦, 非手之苦故, 为何却用手防护足苦呢? 应不合理!

若谓:"不相关之苦,固不应由另外一方为之除苦,然于此中,由于串习我执,致 使于前后生、上下午等的诸身,串习是其一人的我所执,从而一方之苦,当由另一方来 袪除。"

所有不合理执着自在之我、他,即是应竭尽全力断除之事,以补特伽罗我执错乱 于耽著境,并且由其出生一切灾祸故。

巳三、袪除感到"不能修自他平等"之障:

心续与身聚,假名如军鬘;

本无受苦者,谁复除彼苦?

既无受苦者,诸苦无差别。

若谓:"彼二者不同,因为各位补特伽罗是不相关的,而一位补特伽罗的手足是一聚合体,老少、前后世是一相续,故而后者的一方之苦,理应由另一方来祛除,前者则不合理。"

亦应不存在自在的相续、聚合体,以所谓"相续"、"聚合体",犹如鬘、军队等, 是依自众多支分安立的假法,亦是依前后众多有续、有聚而安立的假法故。

若谓:"一位补特伽罗的我所所摄,即是彼补特伽罗所自在之事,故而时境虽异,一方之苦,亦须由另一方袪除。"

任何受苦的补特伽罗我,都不存在故,有哪位补特伽罗自在者能主宰此苦乐呢? 同样非谁所主宰。

以此之故,无受苦的自在之我,我与他的一切痛苦,悉无差别,然于名言之中亦有 互相观待的自他之苦,故应如自苦般,勤除他苦。

辰二、摄义:

是苦即当除,何需强区分?

不应有此诤:何需除他苦?

欲除悉应除,否则自他如。

因此,他人之苦,亦是苦故,理当由我为之袪除,何须定要划清自他的界限呢?必须袪除他人的一切痛苦!故而不应有此诤论:"所有有情之苦不会伤害到我,为何应由我消除?"

如果自己之苦,非己所欲,定要除之,则亦理应除一切痛苦。若不除他人之苦,则 我之痛苦,亦如他有情的痛苦般,非所应除。故当如执爱自己般,执爱他人,特别着力 地消除彼苦。

辰三、释难,分二:巳一、思有情苦后,菩萨自身不应随苦自在转;巳二、思苦的 意义。

初者, 思有情苦后, 菩萨自身不应随苦自在转:

悲心引众苦,何故强催生?

若愍众生苦,自苦云何增?

若谓:"悲心把他人的一切苦作为自己所有,则苦变得更多,为何不断苦,反而执意令其生起呢?"

菩萨思维有情之苦,怎会因为悲心而生起众多痛苦呢?应非如是,以彼能除自身一切苦受故。

巳二、思苦的意义:

一苦若能除 众多他人苦,

为利自他故, 兹者乐彼苦。

妙花月虽知 国王有害意,

然为尽众苦,不惜殉自命。

设虽遭遇轻微之苦,然以一苦,能除无边众生轮回众苦,意义非常重大,具悲心者 应值得令自他生起那般之苦。

故如《三摩地王经》中所说,妙花月菩萨,虽明知有杀害自身的王难,然观见若不避自苦,坦然面对,则能尽除众多有情之苦,为此不听眷属劝阻,毅然入城。

寅三、如是修之功德,分五:卯一、一心专注于利他,无大痛苦;卯二、其乐殊胜,故应趣入利他;卯三、息自骄心;卯四、不求回报、异熟;卯五、以此之故,理应修习自他平等。

初者,一心专注于利他,无大痛苦:

如是修自心,则乐灭他苦;

恶狱亦乐往,如鹅趣莲池。

如前所说,若自相续串修自他平等,则乐于灭除他人之苦。故欲除彼,如鹅飞奔莲 池般,毫不顾忌自己之苦,即便无间地狱,亦欢喜地趣入。因而,趣入利他,无有内心 的忧苦。

卯二、其乐殊胜,故应趣入利他:

有情若解脱,心喜如大海;

此喜宁不足? 云何唯自度?

若诸有情解脱三有,则全心洋溢着喜悦的大海,由此能成办一切希愿!还不令人 心满意足吗? 唯求一己的解脱又有什么用呢? 应当忆念一切有情曾作慈母,然后精进 于彼等义利。

卯三、息自骄心:

## 故虽谋他利,然无骄矜气:

因为特别地乐于利他,是故虽做利他之事,然无骄矜之心,谓:"我施恩养护!"并且不会认为是多么地稀有难得!

卯四、不求回报、异熟:

一心乐利他,不望得善报。

由于一心一意地唯乐于成办他利,故不会希图异熟果报。

卯五、以此之故,理应修习自他平等:

微如言不逊,吾亦慎防护:

如是于他苦,当习悲护心。

理应修习自他平等,故而,犹如即便微如出言不逊的恶言,亦会自我防护般,同样,对于他人的不欲、痛苦,亦应怀着防护心、悲悯心如是而行。

寅四、若串修自他平等,则能如是生起:

如亲精卵聚,本非吾自身,

串习故执取 受精卵为我。

如是于他身,何不执为我?

自身换他身,是故亦无难。

若谓:"于他人之身,不会生起感到是'我'之心,于他人之眼,也不会生起感到是'我的眼'之心,故于他人的苦乐,如何生起如自己苦乐般的取舍之心呢?"

若不串习,诚然如是,然如由于串习,于父母的他人精血之滴,虽非我物,却依串习之力,了知并执著为"我",同样,若加串习,为何不会执著他人之身亦为我?应当

执取。若加串习,则能生起如己所有之心。故应思维执爱他人的功德胜利,努力消除他 人之苦。

有的译本缺少"本非吾自身"一句。

是故,特意地破除我身的爱执,置之于他身,如是串习亦不会困难,如串习我爱执般。

子二、修自他相换之理,分二: 丑一、略示; 丑二、详释。

初者,分二: 寅一、自他相换之理; 寅二、能如是串习的理由。

初者,自他相换之理:

自身过患多,他身功德广。

知已当修习 爱他弃我执。

我爱执是一切罪恶之源,有大过患,故当特意地尽力灭除!而执爱他有情是一切善聚之源,是功德之海,应当如是了知己,修习尽弃我爱执,执爱他人。

寅二、能如是串习的理由:

众人皆认许: 手足是身肢。

如是何不许:有情众生分?

若谓:"有情无边故,不能执为我。"

犹如自己的手等,虽各各为异,然因是自身的支分,而认为是应加以守护的对象一般,同样,有情虽多,然若串习爱执,则如执爱自身般,何故不会承许诸有情皆是众生的支分,而加以守护呢?理应如是承许!

丑二、详释,分三:寅一、解说自他相换之理;寅二、自他相换后,意乐随修之理; 寅三、加行随修之理。

初者,分二:卯一、详释;卯二、摄义。

初者,分三: 辰一、应串习他爱执; 辰二、力断我爱执; 辰三、思维以自他为主的功过得失。

初者,分五: 巳一、能自他相换,并且息灭骄矜之心; 巳二、劝导励修彼法,不望异熟; 巳三、因此,特以利他为重; 巳四、修则能生; 巳五、欲救度自他之苦故,应修自他相换。

初者,能自他相换,并且息灭骄矜之心:

于此无我躯,串习成我所:

如是于他身,何不生我觉?

故虽谋他利,然无骄矜气;

若谓:"不能串修自他相换之心!"

如于此补特伽罗无我之身,加以串习,便会生起我所执之心,同样,于他有情,亦串习爱执,为何不会生起我所之心呢?由于串习,定能生起。若如是串习于诸有情悉执为我,则虽谋利他之事,亦不足为奇、不起骄矜之心。

巳二、劝导励修彼法,不望异熟:

如人自喂食,未曾盼回报。

微如言不逊,吾亦慎回护;

如是于众生,当习悲护心。

譬如,自喂食物,未曾盼望有所回报般。由于有无边功德,是故,即便微如逆耳之言,亦会自我防护般,如是于众生,应当串习护苦之心、悲悯之情!

巳三、因此,特以利他为重:

怙主观世音,为除众怖畏,

涌现大悲心,加持自圣号。

有情的轻微之苦,亦须防护,是故,大悲观世音怙主,为了遣除众生下至轮回中的惊悸怖畏,亦会加持自己的圣号:"愿彼持我名者,于轮回之中,悉无惊悸怖畏!"《华严经》中说三次忆念其名号。

巳四、修则能生:

闻名昔丧胆,因久习近故,

失彼竟寡欢; 知难应莫退。

若谓:"虽有众多胜利功德,然而串习自他相换实在艰难。"

不应从串习的艰难中退却,以若串习,即能生起,如是由于串习之力,就像先前乍闻其名即生怖畏的怨敌,后来若成了至交好友,无彼反而会郁郁寡欢。

巳五、欲救度自他之苦故,应修自他相换:

若人欲速疾 救护自与他,

当修自他换一胜妙秘密诀。

以彼之故,若人希望速疾救护自他脱离有寂衰损,则应修习密不开示非器的自他相换,行持究竟大乘道要的最胜秘密。

辰二、力断我爱执,分二:巳一、我爱执是一切怖畏之因;巳二、思维能结合一切 罪行。

初者,我爱执是一切怖畏之因:

贪着自身故, 小怖亦生畏。

于此生惧身,谁不似敌瞋?

若不修自他相换,由于贪着自身,对于蛇蝎等微不足道的怖畏,亦会生起极大的怖畏。于此能生怖畏之身,哪位智者不嗔之如寇仇呢?不应爱执也。

巳二、思维能结合一切罪行:

千般欲疗除 饥渴身疾者,

捕杀鱼鸟兽,伺机劫道途。

或为求利敬, 乃至杀父母,

盗取三宝物,以是焚无间。

有谁聪智者,欲护供此身?

谁不视如仇? 谁不轻蔑彼?

由于执爱我故,欲求良法治疗身体的饥渴等病,或捕杀鸟鱼兽等,或埋伏要道,袭击路人,掠夺他人财物;或为了执爱的身体享受利养、恭敬,甚至杀害恩养自己的父母;或盗窃三宝物,以彼罪故,焚烧于无间地狱,哪位智者会执爱此身而爱乐、守护、供养它呢?谁不视自身如寇仇?谁不轻蔑它呢?应从一切行相破除爱执。

辰三、思维以自他为主的功过得失,分二:巳一、自他爱执的过患与功德品类;巳二、因此,理应舍弃我爱执。

初者,分二:午一、详释;午二、摄义。

初者,分五:未一、就布施增上而言;未二、就损恼增上而言;未三、就称誉增上 而言;未四、就作业增上而言;未五、就利乐增上而言。

初者,就布施增上而言:

若施何能享? 自利饿鬼道。

自享何所施? 利他人天法。

若由悭吝增上,唯思自利,谓:"若把财物等都施给他人,自己享受什么呢?"此乃饿鬼道之理,能生怖畏故;若唯思利他,谓:"我受用已,以何施与他人呢?"此乃天人之法,出生一切圆满故。

未二、就损恼增上而言:

为自而害他,将受地狱苦。

损己以利人,一切圆满成。

若为了自己的安乐,而造下杀害他人性命等的损恼,自己当堕入地狱等;若为了他人的福祉,损伤自己的身体、财物——但为他人而施舍,则会获得一切圆满。

未三、就称誉增上而言:

欲求自高者, 卑愚堕恶趣。

回此举荐他,受敬上善道。

欲求自己在称誉等方面,高人一等,则彼后世当堕恶趣,即便生而为人,亦是种族 下贱、形色丑陋、心智愚钝。

若串修把欲求自己高胜之心,推于他人,则于后世,投生善趣,获得圆满的恭敬、 承事。

未四、就作业增上而言:

为己役他者,终遭仆役苦。

劳自以利他, 当封王侯爵。

若为自利, 役使他人, 令无自在, 则自己后来当遭受贱族、奴仆等报。

若为他人利乐,自己不辞辛劳,则于后世,自己当为王侯之尊,感得名门望族、形 色美妙等福荫。

未五、就利乐增上而言:

所有世间乐, 悉从利他生。

一切世间苦,咸由自利成。

总之,世间尽所有的安乐,皆从欲求他人安乐、利益他人而生。世间尽所有的痛苦,咸由我爱执的欲求自己安乐而生。故应励力破除我爱执!

午二、摄义:

何需更繁叙?凡愚求自利,

牟尼唯利他: 且观此二别!

何需更详细地解说?凡愚爱著自利,却出生一切的可厌之事;能仁唯利他人,一切圆满悉臻究竟。请观看此二者的差别!当生深信!

巳二、因此,理应舍弃我爱执,分四:午一、未现见之过患;午二、现见之过患;午三、结示过患;午四、因此,理应舍弃我爱执。

初者,未现见之过患:

若不以自乐,真实换他苦,

非仅不成佛, 生死亦无乐。

自乐与他苦,应真正地相换,遮遣先前的专务自乐、专除自苦,从而执爱他人,特 地成办他人之乐,励力消除他人之苦。若不然,自己不能成佛。

若作是思:"虽然不能成佛,但是住于轮回亦无不可。"然而,轮回之中亦无圆满之 乐。

午二、现见之过患:

后世且莫论; 今生不为仆,

顾主不予酬,难成现世利。

若不舍弃我爱执, 串修他爱执, 姑且不说后世的过患, 即在今生, 仆人若不服从劳役, 雇主就不会给予工薪, 即便现世之利, 亦不能成办。

午三、结示过患:

利他能成乐,否则乐尽失:

害他令受苦,愚者定遭殃。

由于不特以利他为重,舍弃自他相换——能成办现见未现见、今生后世安乐的方便,则会尽皆失去圆满的安乐幸福,并且由于损害他人,造下令其受苦之因,昧于苦乐方便的诸愚人将会于己相续上受取惨烈、难忍的痛苦。

午四、因此,理应舍弃我爱执:

世间诸灾害、怖畏及众苦,

悉由我执生,留彼何所为?

我执未尽舍, 苦必不能除;

如火未抛弃,不免受灼伤。

世间所有人及非人的伤害,尽所有内心的怖畏、身体的痛苦,悉从缘我而执爱自我中出生,则此能生一切不可爱乐事的我爱执厉鬼,于我有何用处呢?应当坚决地断除它。

若不尽舍我爱执,自己则不能消除一切有情的痛苦。如人以手执火不舍,则不能 免受灼烧之苦。

卯二、摄义,分三:辰一、自他相换之理;辰二、换已破颠倒行;辰三、不颠倒而行。

初者,自他相换之理:

故为止自害, 及灭他痛苦,

舍自尽施他, 爱他如爱己。

意汝定当知: 吾已全属他。

除利有情想,切莫更思馀。

轻弃他人,执爱自我,是一切不可爱乐事的根源,是故,为了止息自己的灾害,以及息灭他人的痛苦,应当舍弃我爱执,为了一切有情,施之于他人,执爱他人犹如自己!

意汝定应了知:"自己已随他自在!"从今以后,除了成办有情的所有利益之外,现在切莫再想纯粹追求自利等的其它事!

辰二、换已破颠倒行:

不应以他眼,成办自利益,

亦莫以眼等, 邪恶待众生。

若已把自己回向为有情的仆人,则自眼等,不应于仆人之主悖逆而行,故不应以他有情自在的眼等,嗔眼怒视有情等,唯成办自利,不合情理!必须成办他利,以他自在的眼等不应于彼有情悖逆而行。若见三门悖逆有情,亦当思维过患,再再发起防护之心。

辰三、不颠倒而行:

故当尊有情; 己身所有物,

见已咸取出,广利诸众生。

以此之故,应以有情之利为主,见到自身所有的衣食等,悉皆从自手中夺去,袪除我所执,于他有情,饶益而行,如仆人享用主人衣食般,念念不忘。

寅二、自他相换后, 意乐随修之理, 分二: 卯一、略示; 卯二、详释。

初者,略示:

易位卑等高,移自换为他,

以无疑虑心,修妒竞胜慢。

菩萨以较己卑劣、相等、高胜的有情等,作为所缘境,视为自己,自己则作为他,如是执自、执他之心易位后,引生定解,以无疑虑之心,于修自他相换的菩萨"天授",若天授高胜,则于其修嫉妒心,若相等者,当修竞争心,若低劣者,当修我慢心。

卯二、详释,分四:辰一、于高胜者,修嫉妒之理;辰二、于相等者,修竞争心之理;辰三、于低劣者,修我慢之理;辰四、所修之果。

初者,分二: 巳一、修习之理; 巳二、修已如何成就之理。

今者,修习之理:

蒙敬彼非我,吾财不如彼,

受赞他非我,彼乐吾受苦。

工作吾勤苦, 度日彼安逸:

世间盛赞彼,身败吾名裂。

无才何所为? 才学众悉有:

彼较某人劣,吾亦胜某人。

戒见衰退等,因惑而非我:

天授菩萨本身修习自他相换时,作如是想:"此天授为人所恭敬。"并且执有情为我而作是想:我却因功德低劣,无人恭敬。我未像此天授一样获得安乐资具。此天授倍受称扬,而我等有情却遭受毁骂。此享安乐,我等受苦;我背负重担等,辛苦劳务,而此天授却逍遥地悠闲度日。世上盛传着此菩萨持戒、多闻等的美名,而我却臭名昭著、低劣无德。汝励力地成就功德,我等有情由于无功德,该怎么办呢?我等有情悉当励力修习,令具有功德。此人高胜,我等下劣,亦是相待安立。故而,较功德更高胜的某某补特伽罗,此菩萨是低劣。较某某下劣的有情,我亦是人中翘楚。因此,我等有情不应自暴自弃,应当励行成就菩提!

当如是执他为我而修。

若谓:"由于戒见失坏等,故汝下劣,不及天授菩萨。"

戒见失坏,以及生活衰败等,如是的见行退失,是因偶然的烦恼之力所导致的,并 非是我随心所欲地能自在之过。或者,此句亦说成"因客尘而非"。

巳二、修己如何成就之理:

故应悲济我, 困则自取受。

然吾未蒙济,竟然反遭轻:

彼虽具功德,于我有何益?

不愍愚众生,危陷恶趣口,

向外夸己德,欲胜诸智者。

天授菩萨——汝若具足悲心,应竭尽全能地救济我的衰落!汝自己亦应心甘情愿地接受为成就我功德时的难行伤害。然而,姑且不说此天授不来救助、饶益我等,何故反而轻蔑我等有情呢?彼菩萨的功德有什么用呢?此天授菩萨自身虽有功德,却无益于我等有情故。

另外,对于因失坏戒见,危陷犹如毒蛇猛兽恶趣口的众生,无悲心的此位天授,不仅不饶益我等有情,反而自诩为有德之士,炫耀自夸,欲与我等智者有情一较高下。欲超胜他人、侮蔑他人皆不合理。

设想诸有情为我,菩萨自己为他人,思维彼不应损害自己等。

辰二、于相等者,修竞争心之理,分四:巳一、利养恭敬之争;巳二、功德传颂之争;巳三、善品类之争;巳四、幸灾乐祸。

初者,利养恭敬之争:

为令自优胜 利能等我者,

纵诤亦冀得 财利与恭敬。

观待在种姓等方面,与我等有情平等的菩萨,不管利养、功德等,为令我有情超胜彼菩萨,纵与此天授菩萨诤斗,亦定当成办我的利养、恭敬。

巳二、功德传颂之争:

极力称吾德,令名扬世间:

克抑彼功德,不令世人闻。

不管怎样,令我等的功德威名传扬于一切世间,而此菩萨的任何功德,谁亦不令闻知,当如是而行。

巳三、善品类之争:

复当隐吾过,受供而非他,

令我获大利,受敬而非他。

复当努力地隐藏有情我的过失,清楚地宣扬此人的诸过,使他人供养有情我,而 于此人,却不如是。

我今获得锦衣美食等善利,他人于我恭敬有加,而于此人,则无彼等事。

巳四、幸灾乐祸:

吾喜观望彼 沦落久遭难,

令受众嘲讽,竞相共责难。

此天授菩萨遭到灾难、摧残,我当幸灾乐祸地长时观望!令此菩萨成为所有众生的嘲讽对象,悉皆竞相责难诃毁。

应当如是自他相换后,称扬有情,破除自己因为功德的骄矜。

辰三、于低劣者,修我慢之理,分四:巳一、修习我慢的行相;巳二、修习的功德; 巳三、修已加行实践之理;巳四、思维远离如是我慢的过患。

初者,修习我慢的行相:

据云此狂徒 欲与吾相争:

彼才貌慧识、种性宁等我?

菩萨应执功德较己高胜者为我,而修习我慢:

此天授菩萨,烦恼下贱,竟然叫嚣欲与我等有情抗争比高。然此天授菩萨,不管是多闻、智慧,还是容貌、种姓、财富,岂能与我相提并论?无论哪方面,悉不相等。

如是生起我慢。

巳二、修习的功德:

故令闻众口 齐颂吾胜德,

毛竖心欢喜,浑然乐陶陶。

谓若如是不相等,愿听闻到,众所称颂我远胜于天授的多闻等巍巍功德,寒毛竖立,心花怒放,沉浸在喜不自胜的幸福之中。

巳三、修己加行实践之理:

彼富吾夺取; 若为吾从仆,

唯予资生酬,其馀悉霸取。

假如此人有了食财等的利养,若其从事着祛除我诸有情之苦等的劳务,当仅给予此人维持生命的衣食等,稍有多余的利养,即以我的威力,强取豪夺,霸占过来。

巳四、思维远离如是我慢的过患:

令彼乏安乐,恒常遇祸害。

应当令此菩萨丧失清闲之乐,付诸我的苦担,恒常地遭遇为除我诸有情痛苦的祸害。

辰四、所修之果,分四: 巳一、思维我爱执的过患; 巳二、他爱执有无边功德胜利的证据; 巳三、解说功德胜利; 巳四、因此,劝导励力执爱他人。

初者,思维我爱执的过患:

我执于生死,百般折损我。

汝虽欲自利,然经无数劫,

遍历大劬劳, 执我唯增苦。

欲求自己的圆满富贵, 执爱自我, 由此于百千万生世中, 漂泊轮回之时, 于我造下地狱等的伤害。意汝唯求自利, 纵经无数劫, 却以那般的无义大劬劳, 汝唯于我成办生死之苦!

如是思维者,是指天授菩萨如是反思。

巳二、他爱执有无边功德胜利的证据:

是故当尽心,勤行众生利;

牟尼无欺言,奉行必获益。

若如是,应当执爱他人,决定趣入利他之事!能仁之言,于所开示之义,不会欺 诳。故当视我爱执如寇仇,而执爱他人,后当看到成就其功德佛果。

巳三、解说功德胜利:

若汝自往昔,素行利生事,

除获正觉乐,必不逢今苦。

若谓:"虽长久地利他,却未见那般果德。"

如果汝于往昔即造此自他相换之业,则不会沦落到这样没有大觉二利圆满之乐反而受苦的境地,故应追悔无义之事虚度时光,励力修习菩提心。

巳四、因此, 劝导励力执爱他人:

故汝于父母,一滴精血聚,

既可执为我,于他亦当习。

若念:"修习自他相换,终不能串习成功。"

利他有那般功德胜利,是故,如于他父母精血滴所成的此身,汝却串习执之为我般,同样,亦当串习执他有情为我,执爱不舍,并令串习达到究竟。

寅三、加行随修之理,分二:卯一、正说;卯二、自他换已,加行实践之时,心得自在。

初者,分三:辰一、自己的一切善聚,用之于他;辰二、为利他故,自甘居下处;辰三、结明加行实践之理。

初者,分二: 巳一、正说; 巳二、理应嫉妒自己。

初者,正说:

应为它密探:见己有何物,

悉数尽盗取,以彼利众生。

如是净修意乐已,应以加行于他有情之利,做"密探"的探察之事,观察自己是否伤害了有情,我身有了任何的可乐事物,即悉夺取过来,舍弃我所执,菩萨当自心忖度:"汝应于他有情,饶益而行。"

巳二、理应嫉妒自己:

我乐他不乐, 我高他卑下,

利己不顾人42,何不反自妒?

另外,当修嫉妒,谓:"我享安乐,而他有情却郁郁寡欢;受用财物等方面,我高而他劣;我做着利己的善业,而他却非如是,我乐而有情不乐,又该做什么呢?"

为何不嫉妒自己的高高在上呢? 理当嫉妒!

辰二、为利他故,自甘居下处,分三:巳一、观己过失;巳二、忏悔对有情犯下的 罪过;巳三、甘居下处。

初者,观己过失:

41

<sup>42</sup> 我利己他非。

吾当离安乐,甘代他人苦;

时观念起处,细察已过失。

我当离弃所有衣食等的安乐,惠舍于他人;他人之苦,加于我身,甘为领受。对于自己造下罪孽,菩萨应不时地反观自己的过失:"这是做什么呢?"

巳二、忏悔对有情犯下的罪过:

他虽犯大过,欣然吾顶替;

自过纵微小,众前诚忏悔。

显扬他令誉,以此匿己名;

他人虽犯下如伤害自己的罪过,菩萨亦当引为己过!愿自己感受其果,欣然负荷。我虽于有情造下微小的罪过,亦当于众人之前,真诚忏悔,承认己罪。

听到传颂他人的称誉,自己亦应倍加赞叹,以映蔽自己的名闻,隐令不显。

巳三、甘居下处:

役自如下仆,勤谋众人利。

此身过本多,德寡奚足夸?

故当隐己德,莫令他人知。

我就像尤其要负荷重担的最下层仆人,应无我慢之心,役使自己谋求有情的所有义利!

当思此我为具有过失的自性,若念:"或从略有多闻等功德之门而赞叹呢?"偶尔的少分功德,不足称道,菩萨务必隐藏其功德,不令任何人了知!当思不宣扬自己的功德。

辰三、结明加行实践之理:

往昔为自利,所行尽害他;

今为他谋利,愿害悉归我!

莫令汝此身,猛现顽强相,

令如初嫁媳, 羞畏极谨慎。

应作是思: 总之,无始以来,为了自利,意汝于他造下的尽所有损害,愿彼损害为了成办有情的义利,悉皆降临我身!

若念:"不堪负担他苦。"

菩萨不可放纵自意现出顽强粗暴、胆大造次之相!

若谓:"那么!应如何而住呢?"

应如初嫁女的性情般羞怯,畏惧他人的讥毁,收敛威仪而住。"顽强相"者,大疏 译文中为"粗暴相"。

卯二、自他换已,加行实践之时,心得自在,分四:辰一、治罚轻浮躁动之理;辰二、唯求自利之过患;辰三、观身罪过;辰四、自在控心。

初者,治罚轻浮躁动之理:

坚持利他行,切莫伤众生:

妄动应制止, 踰矩当治罚。

纵已如是诲,汝犹不行善,

众过终归汝,届时唯受罚。

应当怀着利他的意乐,加行亦当如是而住,如驯马般,应堪役使善法。

若心汝不欲如是作利他事,则应以正念、正知主宰此心,若违越对治法,即当施以治罚、调伏!

然而,虽如是自我劝导,却推诿于被烦恼控制,心汝若仍不如是而行,由于此后所有的罪过皆依于汝——我爱执之心,故不过是治罚心汝自己而已。

辰二、唯求自利之过患,分三:巳一、思维过患已,舍弃唯成办自利;巳二、用于利他;巳三、结明。

初者,思维过患已,舍弃唯求成办自利:

昔时受汝制,今日吾已觉;

无论至何处,悉摧汝骄慢。

今当弃此念: 尚享自权益。

昔时不知道我爱执——汝是摧残我的一切罪过之根本,彼时是未知汝为罪根的它时,我现在既见汝为罪根,汝生起罪过,如今欲逃往何处?无处可逃!应当根本摧毁我爱执——汝所有的骄慢!

应当舍弃此念:"如今我依然有着唯求自利的权利!"丝毫亦不许行此自利。

巳二、用于利他:

汝已售他人,莫哀应尽力!

若吾稍放逸,未施汝于众,

则汝定将我, 贩与诸狱卒。

应当了知:我已把汝售于他有情!切莫厌倦,应当随诸有情的欲乐,竭力效劳! 假若唯思自利、放逸地未把汝施于诸有情,汝则定会积聚罪业,将我授与地狱的 诸狱卒,故当摧毁汝——我爱执。

巳三、结明:

如是汝屡屡,弃我令久苦;

今忆宿仇怨, 摧汝自利心!

若汝欲自惜,不应自爱执:

若汝欲自护,则当常护他。

如是,汝往昔亦曾屡屡地将我付诸狱卒,长久地受苦,如今忆起诸种宿怨,即当摧毁罪过之根——汝唯思自利之心。

若我长久地欲求圆满的喜乐,则不应自我执爱喜好;若欲守护自己远离痛苦,就 应执爱其他有情,恒常地加以守护。

辰三、观身罪过,分三: 巳一、不知足的罪过; 巳二、不动的罪过; 巳三、愚昧的罪过。

初者,分二:午一、爱著身体的过患;午二、因此,理应修习于身离贪。

初者,爱著身体的过患:

汝愈献殷勤, 护此不净身,

彼愈趋退堕, 衰朽极脆弱。

身弱欲爱增,大地一切物,

尚且不餍足; 谁复惬彼欲?

逐欲未得足,生恼复失意:

若谓:"由于希望利益他人,故应以爱著之心,保护身体。"

此不应理。愈以贪著之心,执爱自己的身体,以衣食等百般呵护,反而稍不遂意, 亦出生极大痛苦,更加堕落为小苦亦不能忍受的极其脆弱境地,将会极难呵护。

若问:"彼当变得如何?"

如是堕落者,其爱著之心反而更加地增长,贪得无厌,即便大地上的一切受用财物亦不能满足其所欲,则谁能圆满其爱著心的欲求?爱著妙欲不会令厌足。如说顶生王享有四洲、帝释半座,犹不满足般。

不能满足欲望,反而更加地爱著五欲,导致生起贪嗔等烦恼、失坏善品意乐,只会生起内心的忧苦。

午二、因此,理应修习于身离贪:

若人无所求,彼福无穷尽。

乐长身贪故, 莫令有机趁;

不执悦意物,厥为真妙财。

若某位补特伽罗不顾恋所有的身财,少欲知足,则彼圆满的功德,无有穷尽,永远 不会有受用的贫困。

是故,为身而爱著受用的欲望,若不依对治法,就会愈加地强烈,因此不应于妙欲让贪爱有机可趁!不执取令人起贪的悦意之物,厥为众财中的上乘宝物。

巳二、不动的罪过:

可怖不净身,不动待他牵,

火化终成灰;何故执为我?

无论生与死, 朽身何所为?

岂异木石等?怎不除我慢?

此身最后终究化为灰尘,而且身体自己并不能动摇,只有依靠他心的牵动,血肉 等不净色蕴是众多剧烈怖畏之处,何故执着此身为我呢?

若执为我,亦须感受地狱之苦,故而无论生与死,此幻躯机器对我有什么用呢? 毫无用处。

不动的土块等与此身体有何差别?呜呼!不可忍耐对于身体的贪爱!奇哉!何故 不祛除由于身体令内心骄矜的我慢?应当全面地断除我慢!

巳三、愚昧的罪过,分四:午一、昧于善恶;午二、昧于赞毁;午三、断诤;午四、爱著身体虽是众恶之源,然为了依于暇满摄取心要而应守护。

初者, 昧于善恶:

奉承此身故, 无义集诸苦:

于此似树身,何劳贪与瞋?

细心极爱护,或弃鹫兽食,

身既无贪瞋,何苦爱此身?

意汝怜惜地奉承身体,却积集了众多无义之苦,随着对于身体所作的利害,而后生起众多贪嗔,纵然守护如是之身,它仍不会报恩,贪著犹如树木般的此身有何用呢? 不应贪著!

我如是以诸受用财物倍加养护,或者被秃鹫等啄食,而就身体它自己而言,于作利害者,既无贪著,亦无嗔恨,我却为何贪著它呢?不应贪著。

午二、昧于赞毁:

何毁引身瞋?何赞令身喜?

身既无所知,殷勤何所为?

若以某种过失毁骂此身,即生嗔恚,若以某种功德赞叹此身,即生欢喜。若身体自己于赞叹、毁骂,悉无所知。我心为了何义而起贪嗔,徒自辛劳呢?徒劳无义。

午三、断诤:

若人喜我身,则彼为吾友;

众皆爱己身,何不爱众生?

若谓:"身自己虽如是不知,然若人爱乐、喜好我身,彼即是我亲友,故而喜欢彼。" 一切有情皆爱乐己身,故于他人之身,我却为何不亦欢喜呢?不应贪著自身、轻 毁他身。

午四、爱著身体虽是众恶之源,然为了依于暇满摄取心要而应守护:

故应离贪执,为众舍己身;

## 此身虽多患,善用如宝筏。

理不应贪著身体,是故,我应不贪自身,为饶益众生,而施舍己身。

如《四百论》中说:

"虽见身如怨,然应保护身,

具戒久存活,能作大福德。"

依于身体,能成办众多他利,因此,此身虽有众多过患,然如诸世间人为载重而执 车乘般,应取之为利他的作业工具。

辰四、自在控心,分三: 巳一、遮遣善法之障; 巳二、于对治法,发精进力; 巳三、一心专注,等持住于善所缘。

初者,遮遣善法之障:

## 愚行足堪厌, 今当随圣贤:

# 忆教不放逸,奋退昏与眠。

是故,应当厌足凡愚的行为,摧毁欲爱、贪心、害心等奢摩他的不顺品,我当追随善巧取舍的诸佛菩萨,忆念开示于善法不放逸的言教,应如《亲友书》所说:"悔掉举恶作,昏睡欲贪疑,如斯五盖贼,常偷诸善利。"当励力遮遣、断除睡眠昏沉等奢摩他诸障。

巳二、于对治法,发精进力:

### 如佛大悲子,安忍所当行:

### 若不恒勤修,何日得出苦?

当思:"应当如诸大悲佛子,树立种性的坚毅,发起对治之力,以若不昼夜无间地常时勤勉,则我苦何日方能穷尽?"

如是思维,并励力修习共不共奢摩他。

巳三、一心专注,等持住于善所缘:

## 为除诸障故,回心避邪途;

## 并于正所缘,恒常修三昧。

是故,为尽除一切烦恼障、所知障,必须生起胜观,其复先要成就寂止,故我应从生起寂止之障——一切邪道欲分别等,收摄其心,复应通过八断行之门,恒常地令心平等安住于正所缘。

总之,成就共通奢摩他的修法,详如《声闻地》中所说,不共修法,当如本论及莲花戒大师所著《修次》中所说而了知。次后,应思维修奢摩他的功德、不修的过患,依九种住心方便等,勤修三摩地!详细地应如广略《菩提道次第论》中所说而了知。

结颂曰:

现证真如胜妙观,根本摧毁二障种,

犹赖不动三摩地,故初善巧修寂止。

壬二、品名:

#### 《入菩萨行论》第八品静虑。

以上为《入菩萨行论疏佛子津梁》中第八品静虑的注释。

第九品 智慧

辛四、胜观体性智慧学修法,分二:壬一、解说本品正文;壬二、品名。

初者,分三:癸一、开示欲得解脱者必须生起通达真如之慧;癸二、如何生起通达 真如慧的方便;癸三、故而劝导励力生起彼慧。

初者,分二:子一、总义;子二、支分义。

初者,总义:

## 此前诸要目,佛为智慧说:

若念:"欲息灭他相续中的一切痛苦,必须证得无上菩提,故而虽须通达真如,然为息灭自相续的痛苦,何须通达真如呢?"

龙树怙主说:"乃至有蕴执,尔时有我执。"此谓乃至在有蕴实执的期间,就不能遮 遣执我、我所自相成就的萨迦耶见。谁亦不许声缘阿罗汉未断尽萨迦耶见,彼亦必须 断尽蕴实执,故许声缘圣者亦须通达蕴无实。如是此位论师亦许要息灭轮回之苦,也 必须通达真如。下文复当解说。若欲详细了知此等的安立,当从人天一切世间的导师、至尊大宝一切智、善慧名称吉祥贤所著的《入中论善解密意疏》中了知。

我们应清楚地明白,众多本论释家,说本论未开示声缘通达法无我,是论义颠倒 之说。当为解说。

"诸要目"者,有两种说法:一、为唯是第八品所说的奢摩他;二、为布施等其余的一切波罗密。其中若仅配合前后二品的关系,前说亦通,然于此处,若依后说为善。

对于所说"施等支分,为智慧而说"的意义,如是断疑:

闻思通达真如,不须以施等为前行,以总的通达空性,虽须积集资粮,然不须如此 处所说的菩萨行为前行。如静命论师说有依闻思抉择空性的两种情形。

对于空性,生起动心的觉受,亦不须以彼等为前行,若尔,如通达无常等的觉受,亦同样必须以彼等为前行。

生起通达空性的修所生妙观,亦不须以彼等为前行,以如前所说,虽未以彼等菩萨行作为前行,声缘亦通达真如的情形。

若谓:"由于达空慧作为法身的近取因,施等诸方便则作为其俱有缘,故而智慧欲证彼果,还须施等饶益,故为了智慧而说彼等。"

若尔,亦同样可反过来说:"为了彼等,而说智慧。"因此,若无通达空性的智慧,不能断尽任何二障的种子,仅断尽烦恼障的种子,固不须无边资粮庄严,然欲断尽所知障的种子,则是必须的,此处亦是主要为了断尽所知障,故是为了智慧而说此等支分。龙树菩萨许实执为烦恼障,本论师亦如是而许。

《佛说法集经》中说:"心若平等而住,则如实洞悉真实"。《集学论》中也说:"能仁言平等,如实知真实。"其中所说平等而住即是寂止,如实了知即是妙观,故而,第八品的静虑度成为此处所明智慧的因支分。

子二、支分义:

# 故欲息苦者,当启空性慧。

欲求息灭自他轮回之苦者,应当生起通达真如的智慧!

因为先前所说施等支分——此等一切因资粮,佛世尊皆是为了生起通达真如的智慧而说故。

癸二、如何生起通达真如慧的方便,分三:子一、解说二谛的安立;子二、成立仅 欲证得解脱亦须通达空性;子三、广说成立空性的正理。

初者,分二: 丑一、正文; 丑二、断除诤空性无意义、无能力之难。

初者,分三:寅一、二谛分类;寅二、性相;寅三、识别抉择彼之补特伽罗。

初者,二谛分类:

#### 世俗与胜义,许之为二谛:

《集学论》引《父子集会经》中说:"如是,如来洞悉世俗、胜义二者,所知亦唯 此世俗、胜义谛而已。世尊悉见、悉知、善为现证空性,故称'一切智'。"

其中所说"所知"者,谓所知是总体。"唯此而已"者,谓数量决定为二谛。并开示因为如来洞悉二谛,故为一切智。因为,把胜义谛非所知,任何心亦不能通达,说成

《入行论》的意趣,乃是颠倒解说。

分为世俗谛、胜义谛二种,是分类的体性。分类之义虽有多种不同,但此处二者皆 有体性,其中不会有非任何体性一异的其它情形故。

若诸有法与谛实空,体性为异,则当成谛实成立等,就会导致诸经论中所说的那些违害。若非异,亦有如彼中所说的违害。故如有为、无常般,体性为一,反体为异。

故许所知为总体,分有二谛,并且数量决定。分类的体性有二:名言量所得之义——世俗谛:胜义量所得之义——胜义谛。

寅二、解说性相,当以两科了知:卯一、破他宗;卯二、立自宗。

初者,破他宗:

## 胜义非心境,说心是世俗。

往昔多隆加玛等有人认为:"初句'**胜义非心境**'是立宗;后句作为因。胜义谛不可作为任何有分别、无分别识的境,凡是心及心之境,皆周遍是世俗谛,此由次句显示以成立。"

此说全不合理,以若许大乘圣者根本定中无心,则成树立顺世外道之宗。以彼许未死期间,犹有心识,其后即中断,并且汝亦承许乃至加行道最后期间犹有心识,而当根本定住于实相义时,即无心识故。

另外,若不承许由现证某义即能尽除垢染的这种所知,则不会尽垢,故而纯是不能安立任何佛与有情的毁谤。若承许,则与不许胜义谛境及证彼之心,而成相违。

若许凡是世俗,周遍不度量胜义,而且胜义谛自身不会度量自身,从而无能度量者,故成全无。若无彼胜义谛,则作二谛的分类又有何意义呢?

另外,若世俗是谛实空,承许谛实空即是胜义谛。此中毫无违害。不然,世俗当成谛成立,如《回诤论》中说:"若遮自性无,则成自性有。"

卯二、立自宗:

初句说明胜义谛的性相,次句说明世俗谛的性相。前后二"心"字皆是二现之心, 非仅是心,其复就度量方式而言。

因此,如是配合:补特伽罗及蕴自性寂静作为事相,表示胜义谛,于亲证自己的心——现量之前,自己不由二现之门成其所行境,而且是度量自己的现量所了知。此义同《入中论》所说:"如眩翳力所遍计,见毛发等颠倒性,净眼所见彼体性,乃是实体此亦尔。"言"补特伽罗及蕴事相是世俗谛"者,因为于亲证自己的心——现量之前,由二现之门而通达自己。此等详细的辨析,当从至尊大师所著《入中论善解密意疏》中了知。

必须如是细说二谛的性相者,以佛的如所有智了知尽所有法,尽所有智了知如所有法,亦遍摄于如水投水地了知如所有、二现方式了知尽所有的两种情形。

有人未详达《入中论善解密意疏》之义,而认为佛智显现自身。

此违正理。以显现方式,不外二种,若显现为异,由于佛智于所现境不会错乱,故 须承许自己与自己为异,若如水投入水的情形而显现,则彼应为胜义谛,不可避免。

佛智对于反体异、与己成住一体的一切法,皆显现而通达,不管立不立间接通达 的名称,佛智不显现自己,亦能通达自己。

若如凡夫的取青现量,由于不会有自证现量,虽不显现自己,然立与己成住一体的其余部分,于己显现而通达,不合理故。唯是观待亲证青色的间证,当知佛无如是的间证。

寅三、识别抉择彼之补特伽罗,分二: 卯一、就欲抉择二谛之补特伽罗而言的分类; 卯二、解说心智高低的差别。

初者,就欲抉择二谛之补特伽罗而言的分类:

#### 世见二种人:瑜伽师一般。

欲抉择二谛的补特伽罗,是指依世间蕴而安立的补特伽罗。见到彼补特伽罗复有二种: 1、具有止观双运三摩地的瑜伽师,通达一切法自性空; 2、一般的实事师,此就主要而言,由闻思通达空性,以及未由宗派转变心意的诸位补特伽罗,亦当属彼方。

卯二、解说心智高低的差别:

## 一般世间师,前者所论破。

#### 复因慧差别,层层更超胜。

一般世间——许无方分微尘、无刹那分识,以及唯许实物为谛实者,既是瑜伽师,又是世间人。瑜伽世间——通达无自性的补特伽罗,能破实事师诸下部宗。止观双运的瑜伽师,其中的上上者亦能破下下者。中观师以理遮遣唯识师所许的识谛实;唯识师以理遮遣经部师所许的无方分微尘。

若念:"通达空性的瑜伽师内部, 互不相破吗?"

通达空性的瑜伽师,亦因心智的差别,登二地等上上诸地者能破——能映蔽登初地等下下诸地者。亦当了知引申之义:若就一心续而言,由心智增进的差别,下地不能损害的修所断种子,由上地即能损害等。

立如是论文的意义,是为了令了知:心定有二:通达世俗之心、通达胜义之心。若通达世俗之量尚不能损害通达胜义之心,遑论诸贪执无方分微尘者能够损害!通达胜义之心能损害一切边执。

另外,瑜伽师亦由于心智的差别,一切有部、经部师等之理能损害诸外道所许的 恒常实物;唯识师等之理能损害二部说实事师所许的无方分微尘;中观师之理则能损 坏唯识师所许的识谛实成立。当知如是等上上宗诸理能损害下下宗的相似立宗之义。 上说是《大疏》所许。

丑二、断除诤空性无意义、无能力之难,分二:寅一、正文:寅二、释难。

初者,正文:

以二同许喻,为果不深察。

世人见世俗,分别为真实,

而非如幻化,故诤瑜伽师。

若谓:"通达一切法自性无的瑜伽师之理不应损害一般的宗派者,以无'自性无'的能立因故;并且若无自性,为成佛果而学施等则成无义故。"

应非无"自性无"之能立因,以依中观师及实事师二者共同称许为虚妄的梦幻等喻,成立自性无故。

若无自性,学布施等,应不成无义,以为证佛等果,施等虽非实有,然不作寻伺观察,在通达虚妄如幻的智慧摄持下而趣入故。若不为通达无自性的智慧所摄持,则其余的诸波罗密,不得波罗密之名,必须有了导盲者,才能走向种智之城故。

若谓:"能作烧煮等作用的火等,以现量成立,若汝亦许此,我等即说此是谛实成立,故我们诤论无义;若不许此,则有违背现量等众多妨害。"

此等是认为"诸法若自性无,即成毕竟无,有则须自性有",执着二谛相违的诤论。 中观师及说实事者的世间人,二者虽以量观见并承许火等事物,然说实事者分别 并承许真实成立,未悟入实空如幻,而中观师却能够洞悉,故而此处亦是瑜伽士中观师与世间说实事者的诤论。或者,前所说"世人",唯指实事师。

寅二、释难,分三:卯一、总破经部等实事师;卯二、别破唯识师所许;卯三、断除通达空性的中观道应无意义、无能力之过。

初者,分二:辰一、破现量违害;辰二、破圣教违害。

初者,破现量违害:

## 色等现量境,共称非智量;

## 彼等诚虚伪, 如垢而谓净。

若谓:"若自性不成立,则与现量观见色等五境相违。"

不相违者,以色等虽由现量成立,然唯于共称所成的世俗,方作为量,而就色等的 真如性而言,非以彼量成立,于彼真如,并不作为量。若作为量,诸凡夫异生亦能观见 真如,故生起圣道就再无意义。当知《三摩地王经》中所说"眼耳鼻非量"等,亦是破 "对于真如而言是量"。

若谓:"若色等自相不成立,如何共称而成立?又如何是虚妄呢?"

如于不净女身等, 却共称为净等般, 诸法皆是虚妄。

辰二、破圣教违害,分三:巳一、明示宣说有为无常等之教为不了义;巳二、破是了义;巳三、断除相违。

初者,明示宣说有为无常等之教为不了义:

## 为导世间人,佛说无常法;

若谓:"若色等自性不成立,则违背经说无常等。"

不相违者,以为了令世间人渐渐地趣入真如,怙主宣说诸事无常。

巳二、破是了义:

#### 真实非剎那。

真如之中,彼等诸事不成立为刹那性,以真如之中,一多皆不成立故。

巳三、断除相违,分五:午一、断世俗之中亦不成立之难;午二、断积资不合理之难;午三、断结生相续不合理之难;午四、断善恶差别不合理之难;午五、断生死涅槃的分类各各决定之难。

初者, 断世俗之中亦不成立之难:

岂不违世俗?瑜伽量无过。

待俗谓见真, 否则观不净,

#### 将违世间见。

若谓:"世俗之中,成立有为无常,亦相违者,以世间上午的事物,下午还存在, 此等被共称为常故。"

世间之上,虽共称色等为常,然无以量未成立无常之过,以瑜伽师的世俗名言量成立无常等故。

若谓:"那么!见无常等,与说见真实成相违!"

不相违者,以仅是承许:观待世人贪执净乐常等,说见真实故。

否则,如果所有世间共称皆是量,则贪执女净的世间应当妨害决定观察女身不净、 修习不可爱相的瑜伽师。

午二、断积资不合理之难:

#### 供幻佛生德,如供实有佛。

若谓:"若自性无,则与说供佛等能生福德,成为相违!"

不相违者,以供养实空如幻之佛,能生福德,犹如汝所许实有之佛能生福德般。 不管谛实,还是非谛实,悉顺应事物而出生福德。

午三、断结生相续不合理之难:

有情若如幻, 死已云何生?

众缘聚合已,虽幻亦当生。

## 云何因久住,有情成实有?

若谓:"有情无实如幻,则如幻化的有情灭后不复再生般,有情死后如何投生呢?" 不许幻事与有情全方面相同,而许谛实成立或不成立上相同,若仅此有其过,由 于汝自己亦许梦幻为虚妄,故而等同说:"变化所依物若如是显现(为牛马),为何不现为驴子呢?"

因此,虚妄法亦在诸缘聚合的期间,才有幻事发生,同样,若无明等诸缘聚合,诸 有情亦会结生相续。

若谓:"彼不同者,以有情从无始以来,历时久远故"。

仅以久远而致有情实有,因幻事的短暂而成虚妄,如是的差别应不合理,以若如是,梦幻等亦有久暂的不同,就必须承许其中有真假的差别故;以有梦忆一劫或一日等不同长短故。

午四、断善恶差别不合理之难:

幻人行杀施, 无心无罪福。

于有幻心者,则生幻罪福。

诸咒无情识,不生如幻心:

种种因缘生 种种如幻物。

一缘生一切,毕竟此非有。

若谓:"若无自性如幻,则与说杀有情等生罪,成为相违。"

杀害幻化的士夫等,若作人想,怀着欲杀之心刺以利器等,有加行罪,而无杀生根本罪,因其无心故。于人等具有幻化心的有情,益则有福,损则生罪。

若谓:"同为无自性,为何生起的或有心或无心呢?"

因为幻化之剂——诸种药咒无能力生起有心的幻物,故而幻化的象马生不起心来。 种种缘所生的幻物——彼亦显现为种种不同,"亦"字谓不仅指有情。种种果须种种因生,绝无一缘能生一切果故。

午五、断生死涅槃的分类各各决定之难:

胜义若涅槃, 世俗悉轮回,

则佛亦轮回, 菩提行何用?

诸缘若未绝,纵幻亦不灭:

诸缘若断绝,俗中亦不生。

中观师许胜义之中无生老等、自性空、自性涅槃,并许由惑业增上所成的生老等为轮回。

对此,经部师说:"如果胜义或自性涅槃,即是涅槃,而且轮回虽是自性空、胜义涅槃,而于世俗之中,却有着生死之流的流转,如是则有轮回与涅槃二者的同体。若尔,佛亦当流转轮回,诸菩萨为成佛而修菩萨行,有何用呢?应无意义。"

无过! 自性涅槃与客尘清净涅槃二者有差别故。

自性涅槃,不待修行,以是所有修不修道的法性故。

客尘清净涅槃,必须斩断生死之流的流转轮回,方能证得,故虽无自性,但若诸缘 续流未断绝,不仅轮回,纵幻化亦不能遮遣。然若截断无明等的诸缘续流,即便世俗之 中,亦无生死轮回。

于前诤论,必须分开"胜义涅槃"与"涅槃"的差别而回答,其他的答复悉不中肯, 以敌论者亦许佛不轮回而有情轮回故。

卯二、别破唯识师所许,分二:辰一、诠说其观点;辰二、破斥。

初者, 诠说其观点:

#### 乱识若亦无,以何缘幻境?

若谓:"假如一切法无自性,取幻境的错乱识,亦当非有,则以何心缘幻境呢?无能缘者。故幻境亦无。"

此亦是执着"有须自性有"的诤论。

辰二、破斥,分二: 巳一、相同的诤论; 巳二、破彼答复。

初者,相同的诤论:

# 若许无幻境,心识何所缘?

若时于汝唯识师,所取显现为外境,若如现而成,则有外境,故当无如幻及能缘彼之心;若不如现而成,则自性无,依汝所许,必须毕竟无。若无所取显现为外境的如幻,彼时缘什么所取?亦当无执取色声等的能取。

巳二、破彼答复,分二:午一、诠说其观点;午二、破斥。

初者, 诠说其观点:

## 所缘异实境,境相即心体。

彼云:"虽现为外境,而如所现之境并不存在,另外而有,色等的行相即是心体。" 午二、破斥,分二:未一、谁亦未见不二之识;未二、破答复中的自证。

初者, 谁亦未见不二之识:

# 幻境若即心,何者见何者?

若时,皆是心现为如幻之境,而无外境,彼时,有何量观见离境之识呢?无能见者。

未二、破答复中的自证:

若答说:"此识有二:1、外向的所取相;2、唯向内的能取相。后者是自证现量。 彼能缘一切识。"

破此答分四: 申一、以教破; 申二、以理破; 申三、破有自证分的能立因; 申四、破妄计诸假法依于谛实成立的实事。

初者,以教破:

世间主亦言: 心不自见心。

## 犹如刀剑锋,不能自割自。

识自己以二现隐没的方式领受、了别自己不合理者,以世间怙主亦于《宝髻经》中,立剑锋不能自砍等喻,说"心不自见心"。譬如剑锋,无论如何不能自砍,如是意不自见意。

诸许自证分者,许能取相为自己证知自己,其所证与能证无尘许不同的行相显现, 故应许为一,纵反体之异亦无。若许如是的自证分,就必须承许剑锋能自砍等;并且必 须承许不待所量,量即能测度所量等。

申二、以理破,分二: 酉一、破喻; 酉二、破义。

初者,分二:戌一、破灯喻;戌二、破水晶喻。

初者,破灯喻:

若谓如灯火,如实明自身。

#### 灯火非自明,暗不自蔽故。

若谓:"犹如灯火如实地照明自他二物,识亦能了知自他二者。"

喻不成者,以灯非自明故者,以灯非自所明故者,以不须自明,且不能自明故。 若尔,黑暗亦应当障蔽自他二者。彼不应理,何以故?以暗不自蔽故。若被障蔽, 则如布覆瓶般,亦应不见黑暗。此等当如《中论》中所说,加以详细了知。

戌二、破水晶喻:

如晶青依他,物青不依他;

如是亦得见 识依不依他。

非于非青性,而自成青性。

若谓:"譬如水晶,白水晶由于底垫而生起青色,是待余法,而非其自体使然。碧琉璃,则是由其自体生起青色,而不待余法。同样,了知某些色等,虽待它识,而识自

能了知,不待余能了知者,亦能观见。"

碧琉璃之青不从它因中生起青色,此喻应不合理,以不从因生青色,无彼青色自 我造成青色自性故。

酉二、破义:

若谓识了知,故说灯能明;

自心本自明,由何识知耶?

若识皆不见,则明或不明,

犹如石女媚,说彼亦无义。

如果灯虽不能自明,然由识了知,并作是说:"灯为光明性",则识不能自明,若尔,由它体何识了知并作是语"心为光明性"呢?此不合理。若以它体了知,则成无穷。故自既不了知,它又不了知,若某时,终无少许能了知者见到彼识。虽说彼识或明或不明的差别,亦无义者,以量不成立差别事之识故。如不存在石女儿,却评说其妩媚之姿,徒劳无义般。

申三、破有自证分的能立因,分二:酉一、无自证亦能生起忆念之喻;酉二、破无自证则不应知他之诤。

初者, 无自证亦能生起忆念之喻:

若无自证分,心识怎忆念?

心境相连故,能知如鼠毒。

心通远见他,近故心自明。

然涂炼就药,见瓶不见药。

若谓:"如果无自证分,如何忆念有境——识呢?当不能念。故以念为因,能测度曾领纳。当忆念'我昔曾见青色'之时,因为忆念随逐于领纳之后,说'见青色'的念境之因,成立有领纳境者。领纳境者,即是执青心。说'我见'的忆念有境之因,成立有曾领纳有境者。领纳有境者,即是自证分。何为执青心的能领纳者?以破他边之理,亦成立自证分。"

由忆念有境,非能成立自证分。执青之心,领纳它境——青色,说"昔曾见此青色",通过境与有境的联系,从忆念联系之中,生起忆念有境,而非从领纳有境中生起。如鼠毒在被咬时虽未察觉到,而后来忆起般。

譬如冬季,鼠咬到身体并中鼠毒,然而只感觉到被咬,而未觉中毒。后来,听到雷声,方想起"被咬之时,已中鼠毒",而先前未觉中毒般。

其中"鼠咬",喻如执青心领纳境。"被咬的同时中毒",如同与取境同时而有的有境之领纳。彼时,"有境未自领纳",如同被咬时未觉中毒。"后来忆念起被咬",如同忆念曾领纳境。即由忆念曾领纳境,先前的有境虽未尝自领纳,而能忆念,如同即由忆念被咬之力,而能忆念先未察觉之中毒。

此无自证分而生起忆念之理,是智者之王所造,稀有殊胜,而《入行论》诸释家似 未如实地阐扬出来。

此是说:"对于所谓'总的说来,后识忆念应不合理,以彼前识未自领纳故。'此是答以'周遍不成立'。故所谓'《入行论》的密意,于名言中不破自证分',全非大菩萨所许。"

破成立自证的其它理者:

若谓:"因为具有修习寂止后净治遍处等他缘,则能见他心等,故而最近的自心, 当清楚地现为自境,譬如见到远方的细针,自然能见到近处的山峰。"

如成就眼药之物,涂在眼上,由于眼药的作用,能看见地下的宝瓶等库藏,却看不见眼药,只会妨害有自证,而不可作为能立之因。

或者如是解说:

由于同从一种能明之因而生,故所明、能明二者应不仅不成立为一,而且体性亦定不成立为一,以成就能见地下大藏宝瓶的密咒眼药,涂在眼上的作用,当见到地下宝瓶之时,所明宝瓶与能明眼药,二者不仅不为一,体性亦不为一故。是故,不但不可作为自证的能立因,而且妨害有自证。

酉二、破无自证则不应知他之诤,分二:戌一、正文;戌二、破不可说幻境即心、 异心。

初者,正文:

见闻与觉知,于此不遮除。

此处所遮者, 苦因执谛实。

若谓:"若无自证,则无忆念,故当无领纳见闻境等。"

于此世俗之中,非遮除眼识见、耳识闻、意知等,以不须遮彼故者;以仅彼不能 生苦,而且于诸阿罗汉,亦有彼名言故。

况且不能破者,以若加以破除,就须依教理而破,若破彼,于教理亦等同(破除)故。若加以破除,有过失者,以成断见故。

因此,此处所遮者是苦因——执着彼等境为谛实的分别心,以彼即是轮回的根本故。未遮轮回的根本,就不能遮止轮回。由显示色声等的实执为轮回根本,清楚地承许声缘证法无我。

卡热巴等说:"仅于根识前显现并非所破,但不管于彼执着常无常、有无等,悉是所破。"此是支那堪布卷土重来。

戌二、破不可说幻境即心、异心:

幻境非心外,亦非全无异。

若实怎非异?非异则无43实。

幻境非实有,能见心亦然。

唯识师说:"由于无外境,色等幻境体性非异于心,如是又有前说'**何者见何者**'之过,故亦不可考虑彼二者非异。"

若色等谛实成立,则必须如所现般谛实,若尔,由于现为外境,即必须成立为外境。若是外在的实事,彼体性如何非异于心呢?应为异体!

若谓:"体性非异!"

应无谛实的实事,以承许诸现象皆是虚妄,而且不异于心故。

犹如作为心之所见所缘的幻境——现为外境的色等谛实不成立,作为能见的六识亦同样谛实不成立。因此,中观师并无前面所说"**乱识若亦无**"之过,汝唯识师亦最好依止此理。

申四、破妄计诸假法依于谛实成立的实事:

轮回依实法,否则如虚空。

无实若依实,云何有作用?

汝心无助缘,应成独一体。

若心离所取,众皆成如来。

施设唯识义,究竟有何德?

有说:"轮回等虚妄、假有诸法,有着一种谛实成立的实事作为所依或基体者,以一切错乱皆有谛实的基体故。譬如虽于树桩,误认为人,树桩亦须真实存在。如是轮回依靠真实的基体,否则,若不依实体,当如虚空般,成为无实法。"此争论是《集学论》所说之义,余说皆非此义。

12

<sup>43</sup> 原译为"非"。

若轮回等诸无实假法,依靠错乱处——谛实的实事,则如何具有生起系缚、解脱等果的作用?应不具有,以无谛实成立的所依处——实事故。此因是《集学论》所说。

依汝唯识师之宗,心应无错乱为能取、所取二者等的助伴,孤独无友,只是自证自明,以承许境与有境呈现为距离感,而不如现成立,故无外境;先已破斥色等现象是识,故而非识,若尔,则成与识无关系的余法,从而虽沾染色等的现象,而未沾染识体故。若承许。若时心远离能所二取的显现,其时一切有情悉应成如来,并且不劳励力即得解脱,以一切心远离能所二取的显现故。若是承许,则为了证得一切智,观察、决择能取所取异体空的唯识,有何功德、意义呢?应毫无意义,以彼承许故。

卯三、断除通达空性的中观道应无意义、无能力之过,分二:辰一、争难;辰二、答复。

初者,争难:

虽知法如幻,岂能除烦恼?

如彼幻变师,亦贪所变女。

若说:"汝虽抉择一切法如幻无自性,并且如是了知,然无由彼断烦恼障等的用处,加以抉择,只是徒自辛劳而已。若认为有用处,而又如何由彼遮除烦恼呢?应不能遮,因为某时施展幻术的幻师对于幻女,虽洞悉外境女空,然而仍感到'足可受用此幻女',而生起贪心。请看看这种情况!汝之空性唯是最初由闻思通达,除此无它!"

辰二、答复,分三: 巳一、幻师生贪的理由; 巳二、开示由串修达空之慧,断除烦恼习气是合理的; 巳三、开示出生圆满的断果。

初者, 幻师生贪的理由:

幻师于所知, 未断烦恼习,

空性习气弱,故见犹生贪。

幻师——施展幻术者,于所知——幻化之女,纤毫亦未断除烦恼习气——实执。 由彼实执,在见彼幻女之时,因幻师通达空性的习气微弱,故致烦恼生起。

有前人答说:"通达幻女为真女空,仅是片面之空,故以彼不能断烦恼,而于我宗, 是以通达周遍之空断除。"

此答不合理者,通达幻女为真女空,非通达观待微细所破的片面之空,因为所破的识别,以及若于一法之上通达无彼,则于余法之上,亦能了悟等的内容,当从他处所说而了知。

因此,总的说来,错乱之中,无分别错乱,如由翳障,见毛发乱坠,内心虽知无毛发,然不能遮彼错乱,欲遮遣彼,必须设法消除眼翳。

有分别错乱之中,复有从偶然的突发之因所生,如执花斑之绳为蛇等,仅由明白是绳,即能遮彼错乱,为遮彼故,并不须长久地串修其解悟等。所有众生心续中的实执,从佛亦不见尽头的无始以来,于其心续,最极熟习,如使心续已烂熟般,故而,遑论其种子,即便粗大的现行,仅依通达无实又岂能遮遣?不仅如此,虽现证无实,亦仅断遍计烦恼及其种子,仍不能断除俱生烦恼故。是故,宣说长久串修的修道等众多道之建立。

亦许通达空性最终能尽除烦恼,以彼足可,然未许"通达空性无间即须断尽彼"。 岂须承许?含摄如是答复。

幻师变化出幻女,于所缘境所知——幻女,未断烦恼习气实执,并由彼实执,在见到真女空的幻女,由于其空性习气微弱,无能力妨害实执,以与彼执持方式不相违故。

所说"烦恼习"中的"习气",虽有指实执、其种子、所知障者,然此处依前者。

巳二、开示由串修达空之慧,断除烦恼习气是合理的,分二:午一、总明;午二、 别释。 初者,总明:

若久修空性,必断实有习:

修空亦非实,复断空性执。

串修空性习气,通达诸法自性空,则会断除执诸法谛实的习气。由于串修"无所有"者,是串修通达无实亦为无实的证悟,后来亦会断除执无实为谛实的实执。

若唯破粗大的所破,后来还须破除能破的实有,而破微细所破——非唯名言安立 之有作为谛实的量限,执着能破为谛实的实执,即从彼时而破,随即当说。

午二、别释:

观法无谛实,不得谛实法:

无实离所依,彼岂住心前?

若实无实法,悉不住心前,

彼时无馀相,无缘最寂灭。

若时说"某法无谛实",所观察之法,若谛实有,应可缘到,然未缘到谛实,从而通达无谛实,彼时,因为谛实的无实法远离谛实成立的所依有法,能破的谛实成立如何住于彼心前呢?由于无远离有法的法性,故若谛实空是谛实成立,就须成立为彼有法的自性,而彼谛实自性成立于前已破除故。

因此,若时实法、无实法的谛实成立,悉不住于心前,尔时,由于无谛实成立之余相,从而通达无一切实执所缘的着落处,最极息灭一切戏论。在现证空性的补特伽罗之前,对于空性二现的戏论亦息灭。以义总之理通达空性者,虽不遮二现,而在决定之前,遮遣谛实之戏论。

此颂及下五颂详细地开示果位情形。

朵隆嘉玛说:"实相现前时,无识、无所知作为本论与二谛堪布的观点,我不见无所知之识及无所量之量。"并且自认为谛实空是谛实成立者,显然对于大车师的观点, 丝毫亦未了知,自身正随着常见自在而转,却还自诩为通达中观之义,谬之甚也!

巳三、开示出生圆满的断果,分二:午一、虽无分别,满足所化之愿,亦为合理, 附以譬喻;午二、断诤。

初者,虽无分别,满足所化之愿,亦是合理,附以譬喻:

摩尼如意树,无心能满愿;

因福与宿愿,诸佛亦现身。

如人修鹏塔, 塔成彼即逝:

虽逝经久远,灭毒用犹存。

随修菩提行,圆成正觉塔:

菩萨虽入灭,能成众利益。

若谓:"佛已息灭一切分别,纵向所化说法的念头亦无,故说法等利益有情,不合道理。"

无过者,以虽无分别,犹如人祈请摩尼珠,天祈请如意树,就能普遍圆满尽所有的愿望般,由于所化弟子曾积集值遇佛等的福德之力,以及诸佛往昔所发宿愿:"愿于无分别中,不劳励力、任运地利益有情!"因而示现佛色身,施教说法,极为合理!

若谓:"发愿已经过久远的时间,故彼生起如是之果不合理。并且发愿者是菩萨,其果不应为佛之大行。"

无过者,如婆罗门修成能灭毒的大鹏金翅鸟塔,其后婆罗门仙逝,虽历经久远的时间,然而彼塔现在仍能灭毒等,同样,菩萨随顺菩萨之行,由二资门,修成佛塔,修行者的菩萨虽已现证无住涅槃,然而仍能行持所化现前、究竟的一切利益,并不相违!此乃不知安立续流之争。

午二、断诤:

供佛无心物,云何能得果?

供奉今昔佛, 经说福等故。

供以真俗心,经说皆获福:

如供实有佛,能得果报然。

有声闻人谓:"供养无分别心之佛,如何具有福果呢?以亦无受供的分别故。"

佛虽无分别,但由供养,出生福德,应为合理,何以故?以《弥勒狮子吼经》中说,供养真身住世之佛,或涅槃后的灵骨舍利,二者有着同样的福德故。《绕塔功德经》亦云:"若供住世佛,或涅槃灵骨,心等怀净信,福德无差别。"

佛经中说,供养佛等,或于世俗成立,或于真如亦可,供养悉生果报。犹如汝自己 承许供养实有之佛如何有果般。

义谓暂且舍置对于真如义的观察,不管真假,于我而言,但能出生与事物相顺之果即可。

子二、成立仅欲证得解脱亦须通达空性,分二: 丑一、净难; 丑二、回答。

初者, 诤难:

### 见谛则解脱,何需见空性?

声闻部有人说:"现见无常等四谛十六行相,加以串修,即能解脱,证得阿罗汉果,何用见一切法谛实空?既无意义,复不合理。"

声闻部有人不仅认为成佛亦不须通达空性,而且纵法无我之名,亦不承许,且不许大乘经为佛说。彼等是所破的主要前宗,附带着亦破斥虽许大乘经为量,而许证阿罗汉不须证法无我的那些观点。然后承许成立即彼通达空性之慧便是解脱三有之道,而列出此等论文。

丑二、回答,分三:寅一、成立即彼通达空性之慧便是解脱三有之道;寅二、成立 为无住涅槃之道;寅三、因此,教导求解脱者理应修空。

初者,分二:卯一、依教成立大乘经为佛语;卯二、依理成立。

初者,依教成立大乘经为佛语:

#### 般若经中说: 无慧无菩提。

证声缘阿罗汉果,亦应定须通达空性,何以故?以《般若波罗密多经》说,由于未修此通达空性之道,不能证得三种菩提故。如《入行论大疏》引佛母经所说,若有实事之想,则无解脱,三世圆满正觉,预流乃至独觉诸果,皆依此般若波罗密多而证得。单纯指无上菩提,非此论义。另外,显宗有无边经典宣说声缘有证法无我,未加引用。

此二句颂文,是在有些声闻部人的心目中,承许成立大乘为佛语后,方立此能立 之因。

若念: "若不许大乘经为量,则于彼立为能立之因,无关正理。"

无过者,以一切立为能立之因的三相,从最初不须由敌论者成立,此处此能立之 因的周遍,亦由下面所出同类例推及根本正理所成。论师亦欲破除执大乘经非佛语的 邪分别,而列出此等论文。

此因的所立宗,虽是证成通达空性之慧为三种菩提道,并非通过证成此因之周遍而证成大乘为佛语,然配合依教成立大乘为佛语,亦无过愆。

卯二、依理成立,分二:辰一、以同类例推成立;辰二、以根本正理成立。

初者,以同类例推成立:

大乘若不成,汝教云何成?

二皆许此故。汝初亦不许。

依何信彼典,大乘亦复然。

二许若成真, 吠陀亦成真。

小诤大乘故。外道于阿含,

自他于他教, 互诤悉应舍。

若谓:"于我而言,大乘经不成佛语,且不许为量,故于我不成,安立彼为能立之因,成立通达空性亦是声缘之道,则能立之因等同所立之宗。"

当问:汝之言教——汝自许为量的小乘诸经,如何成立为佛语?

若答:"彼等是佛语者,何以故?我等双方俱成立此小乘经为佛语故。"

理由完全相同者,汝生已无间,及未依理抉择教义之初,于汝亦未成立此小乘经为量,后来许为圣言量之缘——谓以理抉择戒律所开许、入于经典、不违对法论的大说等教义,以何种方便成立为可深信的圣言量,如是能立之因,即以彼于大乘经,亦同样有故。

若不尔者,其他任何的两位补特伽罗共许,即成真实之量,则吠陀论典等亦应成 真实,以有两位补特伽罗许为量故。

若谓:"我所许的小乘经,汝亦毫无争论地许为佛语;而我不许大乘经,有争论故。" 那么!小乘教有诸外道与声闻诸部的争论故;十八部师虽都共许小乘经为量,而 其中宣说有中阴等的其它经,有的声闻部许为佛语,而有的却不承许,故内部亦有自 他的争论故。亦应当舍弃小乘经为量!

辰二、以根本正理成立,分四: 巳一、明示若离通达空性之慧,不会证得阿罗汉及涅槃; 巳二、若唯以无常等十六行观之道即能证得阿罗汉,则唯断现行烦恼亦应能证; 巳三、破彼答复; 巳四、因此,显示唯求解脱亦必须修习空性。

初者,明示若离通达空性之慧,不会证得阿罗汉及涅槃:

## 若僧为教本,僧亦难安住;

#### 心有所缘者,亦难住涅槃。

诸阿罗汉,从佛亲闻,而后结集佛经,故所说众多比丘之中,佛世尊圣教的根本即阿罗汉比丘,阿罗汉比丘亦难以安住:声闻圣者有法,应不证阿罗汉,以不把通达空性之慧作为道故。

抛出诸不许诸法自性空之空者应不会证阿罗汉之过,亦由此开示。"亦"字谓若离空性证悟,不仅不能成佛。

声闻阿罗汉有法,亦难住涅槃——汝等心续中的涅槃亦应不合理,以汝心有着实执的所缘——未以正理破除其耽著境,犹耽著诸法谛实故。

或者,前二句颂文作为立宗,后二句作为因,是说:"乃至有实执期间,其时不能证涅槃故。"

巳二、若唯以无常等十六行相之道即能证得阿罗汉,则唯断现行烦恼亦应能证:

#### 断惑若即脱,彼无间应尔。

#### 彼等虽无惑,犹见业功能。

若谓:"证阿罗汉,不须通达空性,由修通达无常等十六行相之道,即能断尽烦恼而解脱,证得阿罗汉果。"

仅暂时断除现行烦恼的补特伽罗,断除现行烦恼无间应成为阿罗汉,以唯修无常等十六行相之道,能尽除烦恼,得证阿罗汉故。彼二者完全类同故。

不能许彼者,以虽暂时无现行烦恼,然见到那些唯断现行烦恼的补特伽罗,犹有于后有结生相续的业功能故。

所说"**断惑若即脱**"者,是诠说前宗的观点,其义如所说"**见谛则解脱**"般,是说由修无常等十六行相之道,断烦恼而证解脱,因为此阶段争论唯依无常等十六行相之道能否解脱烦恼故;所说"**见谛则解脱**"等的争论之中无比清楚故。因此,承许依无常

等十六行相之道能断尽烦恼,却说彼非解脱一切痛苦。此解全非此中之义。

是故,意趣是破曰:"由心续中生起如前所说之道,使诸安立为声闻二部共通烦恼者,暂且无现行活动之时,若立为烦恼尽的解脱,则唯暂且断除现行烦恼,即无间证得一切漏尽的解脱。"

不能许彼者,以说"**彼等虽无惑,犹见业功能**",开示虽暂且无现行烦恼,而犹见由于业力而引发后有的功能故。

彼诸论颂必须如是解释,不应如有的释家及西藏诸师所谓:"虽无烦恼,而犹见目 犍连及圣者指鬘等感报往昔异生时所积宿业苦果,故非无间即证解脱。"因为此是开示 说:"不是生起此生痛苦的功能,而是由于未遮业引生后有的功能,故无解脱。"

巳三、破彼答复:

若谓无爱取,故定无后有;

此非染污爱,如痴云何无?

因受缘生爱。彼等仍有受,

心识有所缘, 受仍住其中。

若谓:"由修无常等道,证阿罗汉,受取后有的俱有缘——爱,非唯暂断,乃由彼道断尽,无种子故,即可定言'不取后有'。"

汝许为阿罗汉的补特伽罗心续中的爱,虽非如对法论中所说的烦恼,然正如对法 论中认为无明愚痴有是否染污性两种般,爱亦如对法论中所说,为何没有一种是染污 性、一种非染污性呢?必须承许有两种!

应当了知,彼论文是开示有二部及大乘共许的非染污性之爱,自宗完全不承许有 是否染污性二种爱。

因此,是说:"虽然暂且断除执补特伽罗独自实有的我执所引现行之爱,而执补特伽罗自体成立的萨迦耶见所引之爱,如何成无?"故断前面所说的现行,刚才所说的萨迦耶见及爱,它们的现行亦不能遮。

假若断除二宗的现行烦恼,而未断二者的种子,是相同的,有无现行悉无差别,则 分析爱的差别,无有意义!

彼等未证空性的补特伽罗,丝毫未断执受为谛实的无明,从而以受为缘,定会生起乐受的欲不离之爱及苦受的欲离之爱。因为汝所许的彼等阿罗汉有着受自性成立的贪执,只要有着缘诸法谛实之心,还现前住于某些补特伽罗的心续之中,在此期间,彼所引生的现行之爱,亦不会被遮止。

巳四、因此,显示唯求解脱亦必须修习空性:

若无空性心, 暂灭惑复生,

犹如无想定: 故应修空性。

若语入经藏,即许为佛说:

三藏大乘教,云何汝不许?

若因不解一,一切皆有过:

则当以一同,一切成佛说。

诸圣大迦叶, 佛语未尽测,

谁因汝不解,废持大乘教?

若心远离通达补特伽罗及蘊自性成立空的证悟,虽已暂时灭除现行烦恼,仍会再次生起现行,如住无想定般。

因此,不仅一切智,即便唯欲证得阿罗汉果,亦定当希愿修习破除微细所破的空性。

泽•自在狮子等把声闻缘觉未通达法无我作为《入行论》的意趣,并且对于所说

"**因受缘生爱**", 执有"以因测度果, 周遍不定"之过者, 是前宗天未明及大众场合不 官之语。

执补特伽罗及蕴为谛实,许为烦恼,亦是此论师的观点。若欲详细地了知,当从至 尊大师所著《入中论善解密意疏》中了知。

大疏堪布说:"此段颂文末出现'**若语入经藏**'等三颂,是欲明示证成大乘是佛说之理,实应放在'**若僧为教本**'等之前,置入的时机亦不了知,当非论师原文。"

不管怎样,其义者:

若某语开示增上心学,入于经藏;开示戒学,见于律藏;开示慧学,不违论藏,即许其为佛说,则多数大乘经典,开示三学,为何不许为佛语呢?

汝于一经未通达其具足立为佛语的性相,便以此作为理由,承许一切大乘经皆有过失,则汝见一种大乘经具足所许的佛语性相,与汝所许的经典性相相同,何故不许一切大乘经皆是佛说呢?

若谓:"广的《般若经》等若是佛语,大迦叶等理应通达其所诠;未通达故,非是佛语。"

大迦叶等尚认为难以度量的甚深经典,谁会因为汝未通达,而不作为应当受持的佛语呢?不应废持!

寅二、成立为无住涅槃之道:

为度愚苦众, 菩萨离贪惧,

悲智住轮回,此即悟空果。

欲成就无住涅槃,定赖于通达空性。为了愚执补特伽罗及五蕴为谛实,从而流转轮回的诸苦恼有情,如诸异生,贪著五蕴谛实,惑业自在,漂泊生死,堕于常边;如诸声缘,怖轮回之苦,唯以截断三有受生的涅槃作为所得,堕于断边。诸菩萨圣者解脱如是二边,悲心自在,长住轮回。此即证悟空性之果,以若离空性的证悟,虽已住于轮回,然因感受轮回的自相苦,心生厌倦,当堕断边故。

寅三、因此, 教导求解脱者理应修空:

不应妄破除 如上空性理。

切莫心生疑,如理修空性。

空性能对治 烦恼所知障,

欲速成佛者,何不修空性?

执实能生苦,于彼应生惧:

悟空能息苦,云何畏空性?

实我若稍存,于物则有惧:

既无少分我,谁复生畏惧?

因此,不应破坏如前所说的空品者,以由下文所说的诸理亦能违害故。

是故,求证声缘菩提者,亦应无庸置疑地修习空性,以实执是作为轮回根本的染 污无明,不破坏其耽著境,就不会证得解脱故。

烦恼障及所知障黑暗的对治法亦是通达空性之智慧,故欲速疾成就尽除二障的一切智,为何不修习空性呢?若离修空,烦恼的种子亦不能断除!

所知障的种子是究竟的烦恼习气,而现行者则显现诸法为谛实的显现分等。不可谓凡现为谛实者,皆周遍是所知障等。

略摄其义:

若谓:"因为畏惧空性之义,所以不应修彼。"

实执之物,作为生起轮回之苦的罪魁祸首,理应于其产生恐惧怖畏,而证悟空性之慧,能息灭生死之苦,为何于彼生畏呢?不应怖畏,以彼能尽怖畏故。

若有自性成立的少分我,则由于耽著于彼,从而理应因随便的任何境界,生起怖畏。然而既无少分的我有纤毫的自性成立,心怀怖畏者又是谁呢?思维自性之心,且请反观内省!悟入无我!从而解脱一切怖畏。

子三、广说成立空性的正理,分二: 丑一、成立补特伽罗无我之理; 丑二、广说成立法无我之理。

初者,分三:寅一、破俱生我执的耽著境;寅二、破遍计之我;寅三、断对于破的 争难。

初者,破俱生我执的耽著境:

齿发甲非我, 我非骨及血,

非涎非鼻涕、非脓非胆汁。

非脂亦非汗, 非肺亦非肝,

我非馀内脏,亦非屎与尿。

肉与皮非我,脉气热非我,

百窍亦复然,六识皆非我。

其中遍计与俱生实执的差别者,不管缘补特伽罗或蕴,由宗派转变心意及未转变心意者,皆有的执着自性成立、自相成立之心,不观待正理的观察趣入,自然而然地生起,即称之为"俱生实执"。虽是实执,而须待正理的观察趣入,方感到:"谛实成立合理"、"谛实成立"。此即是遍计实执。

补特伽罗我执,亦有被执着独立实有的俱生所含摄者。执着补特伽罗与蕴如主仆者,应知唯是遍计。如是,执着无方分微尘及无刹那分识,亦唯是遍计法我执。

总之,不待宗派的观察,自然而然生起的两种我执,皆是俱生,除此之外,其它的 我执,即是遍计。前者的耽著境为主要的所破,破后者的耽著境,当知是破前者的支 分。

若谓:"破齿甲等是我,若是为了解脱轮回,而诸有情只是执彼等为我所,而无我执,故不合道理。"

与说"色非我"等,是同一义,故俱生萨迦耶见所缘行相中的所缘者,是作为业果 所依之唯我,及仅是我所的自反体。其中,萨迦耶见贪执我我所自相成立,若我自相成 立,则其事相,必须或是蕴的聚合,或续流、或其中一蕴、部分,或与诸蕴异体的它物, 必居其一,作为事相,从而作是说,彼等不如是成立故。

破五蕴中的一蕴是我的事相者:

齿甲非我,我的事相非骨、血,非鼻涕非涎液者,以仅依彼等安立为我而已故。黄水与脓亦非我的事相,我的事相非脂及汗,理由同前。肝肺等亦非我的事相。肠等其它脏腑亦非我的事相,我非屎尿,皮肉非我,以仅依彼等安立而已故。暖及气息亦非我,身内之窍穴等亦非我,浅显易懂。

总结彼等义者:自部实事师执蕴为补特伽罗的事相,诸外道许补特伽罗如主人,蕴如佣仆般,有着异蕴之我。此处开示的这些内容,与《中观宝鬘论》破六界是补特伽罗,是一义故。所说"非窍穴"者,是破空界是补特伽罗。

是故,名言之中,蕴之聚合、续流、其中一蕴、部分,皆不可执为补特伽罗的事相; 亦无与彼等异体的余法安立为补特伽罗,以唯是依彼等安立为补特伽罗而已。

若谓:"那么!丝毫亦无补特伽罗的安立。"

汝认为天授、祠授等,不观察而趣入犹不满足,所谓"补特伽罗"的名言趣入事, 许有一个自相成立的补特伽罗,则当堕常断二边,故应知彼尘许亦无。

寅二、破遍计之我,分二:卯一、破数论师许我是识的观点;卯二、破胜论师许我是无心物的观点。

外道许我实有,其中虽有无边的分类差别,然彼等所计,皆许心、物二者中的任一种,破此二宗,亦能破其它的观点,虑及此义,而于此处,宣说破彼二宗。

初者,分二:辰一、正破;辰二、破彼答复。

初者,正破:

声识若是常,一切时应闻:

若无所知声,何理谓识声?

无识若能知,则树亦应知:

是故定应解:无境则无知。

数论派把所知定数为二十五,认为其中主等二十四种是无心物质。第二十五种是有着识、明了、感受、思想的我。主虽知造作各种现象,但不知受用。知而明了的士夫,虽知受用境,但不知造作,许其为恒常的实物。受用之时,称为"觉"或"大"者,既从外显现声等五唯,又从内显现士夫,从而得以受用。认为由于"觉"贪著所受用与能受用为一物,而轮回不息。

此处不再详述,此等的建立,当于余处了知者,以有众多于此数论宗,安立异名, 许为无上瑜伽续部密意者故。

声与识二者, 许不许是常, 虽有四句, 而数论师许二者皆是常。

若许声及受用声等五唯的知而明了士夫是恒常实物,则彼知而明了的士夫,于有声、无声的一切时,悉应以声作为所取境而执取,以是以其作为所取境而执取之常法故。承许应不合理者,以若无所知——境,则明了什么后,把某境的有境,诠说为"识"呢? 诠说彼不合理故。

若谓:"因不成立者,声虽不成,然取彼之识常有。"

树木亦应当成识,以承许无所知之识即可故。是故,定应说:"无声等所知,则无识",以若无彼,则无识之能立,因而必须承许无士夫不取声之时故。

辰二、破彼答复:

若谓彼知色,彼时何不闻?

若谓声不近,则知识亦无。

闻声自性者,云何成眼识?

一人成父子,假名非真实。

忧喜暗三德,非子亦非父。

彼无闻声性,不见彼性故。

如伎异状见;是识即非常。

谓异样一体:彼一未曾有。

异样若非真,自性复为何?

若谓即是识,众生将成一。

心无心亦一,同为常有故。

差殊成妄时,何为共同依?

若谓:"应有'无所知之识'的过失不存在者,以无声之时,恒常的士夫以色作为 所取境而了知故。"

士夫有法,以色作为所取境而执取之时,如何不闻声呢?亦应闻声,以是不分远 近地受用五唯的恒常故。

若谓:"了知色时,声未现前而住,故不知声。"

无声之境,是故亦当无彼声之有境——识。若许。则失坏认为士夫为常遍的观点。

另外,某种取声识的自性——它如何转变为取色识呢?应不能转变,以彼二者行相适相违故。

若谓:"如一士夫,观待不同的观待处,安立为父及子般,观待变化的现象及自性, 在取色之时,虽无声的现象,然有声的自性者,以色声二者自性一故。彼时,亦安立为 声的有境。"

彼二者法喻应不相同,以一士夫观待不同的观待处,假立为父及子,并非真实成立,而汝承许彼等自性胜义成立故。

如是汝认为情尘暗三分平衡为主、自性、胜义谛。子位阶段的自性非子,父位阶段的自性亦非父,因为数论师说:"诸德胜自性,不行于见道(视野),若入于见道(视野),积聚悉如幻。"义谓自性何时亦不为所见,直接看见的父与子等,许为虚妄故。若尔,父即成子,子亦成父者,以父子二者的自性为一故。是故,由于承许父子自性为一,则观待所待处而安立不同的分位亦不存在。

另外,执色有法,无具足执声的自性者,以有则必须以量能观见,而不见故。

若如舞者,脱下服饰等前面的装束,换上后面的服饰,以执色的方式——其它的情形,执声、见声。那么,知而明了(的士夫)应非恒常实物,以舍弃一种形态而取其它的形态故。

若谓:"执声方式相异的执色——它与执声为自性一,故无过失。"

其中的自性一, 昔未曾有者, 以唯各各相异而住故。

又,承许后面的方式即是前面的方式,应不合理,以后面的唯一是昔未曾有之一故。《大疏》中说:"彼唯一之后,生起余法之时,若仍是彼唯一,如是之一昔未曾有,以许相违者为一故。"

若谓:"显现为其它方式者,非如所现般真实,故无过失。"

那么!彼识自己的自性一中谛实者是什么呢?请说出来!应无可奉告,以承许随以何种方式显现而非如所现般谛实故。

若谓:"于知而明了的士夫之中, 谛实成立。"

如是心续相异的所有士夫,应当成一,以许所有士夫皆是无分之常遍故。

有心思的知而明了,与无心思的物质主,彼等亦应成一,何以故?以同于无分常遍之中有故。或者答以"于有的自性之中谛实"。

若不同的现象差别,皆颠倒虚妄,尔时,彼等共同的所依——任何的总主,彼亦应 无,以诸现象虚妄故。

卯二、破胜论师许我是无心物的观点:

无心亦非我,无心则如瓶。

谓合有心故,知成无知灭。

若我无变异,心于彼何用?

理论师与胜论师许我是无心物。

无心物亦非我者,以是无心故,喻如瓶等。

若谓:"但是,我自体虽是无心物,然由聚合联系的方式,具有心故,从而安立为知境。"

那么!我于不知前境的自性之中谛实有,应遭到破坏,以由后来的他缘之力而能知境故。

假若承许我无丝毫的变异,则心于彼我,起到什么作用,令了知境呢?应不能知境,以许我无变异故。

略摄其义:

## 无知复无用,虚空亦成我。

由于如是许彼我既无知又无作用,虚空当成我故。

承许那样的我没有意义,以不能作丝毫损益故。

寅三、断对于破的诤难,分二:卯一、断业果应不合理之难;卯二、断修悲心应不合理之难。

初者,分二:辰一、净难;辰二、答复。

初者, 诤难:

若我非实有,业果系非理:

已作我既灭,谁复受业报?

若谓:"若无一切系缚、解脱的所依之我,而一切事物在刹那地生灭,则善不善业与其果报的系属不合理者,以造作善不善业后,第二刹那随即坏灭,后来,彼业成为哪位作者的业呢?在受果之时,无作业者故。若如我等所许,士夫恒常而有!"

辰二、答复:

作者受者异,报时作者亡。

汝我若共许, 诤此有何义?

因时见有果,此见不可能。

依一相续故, 佛说作者受。

过去未来心,俱无故非我。

今心若是我,彼灭则我亡。

犹如芭蕉树,剥析无所有;

如是以慧观, 觅我见非实。

造业因之时与受果报之时,二时的所依——补特伽罗体异,并且在受果之时,无作业者——我,亦于我俩二宗共成,故于此明示业果关系之际,汝之争论岂非无义?造业因之时,不受果报,受报之时,无作业者,汝亦承许故。若此成过,于汝自身亦相同故;"在因等时,而受果报",此见不会有故。

若问:"那么,汝自宗是怎样的?"

依一蕴相续,而安立说:"作业者与受果者。"所谓"相续",指有前后中三刹那部分所取的有分能取。

总之,说"此补特伽罗既造业又受果"是合理的,谁亦不能安立因果同时。

过去、未来之心非我者,以彼已灭、未生,从而无我故。然若已生起的现在心是我,而第二刹那彼即坏灭,亦无汝所许之我,犹如芭蕉树,层层剖析,无任何的自性成立。如是,以正理观察寻求是否自性成立,我亦非真实成立者,以由下文所说成立无我的正理所违害故。

卯二、断修悲心应不合理之难:

有情若非有,于谁起悲愍?

立誓成佛者,因痴虚设有。

无人谁得果?许由痴心得。

为息众生苦,不应除此痴。

我慢痛苦因, 惑我得增长。

谓慢不能除:修无我最胜。

若谓:"若无任何自性成立的有情,当对谁修习悲心呢?以无悲心的所缘境故"。

若无自性成立的有情,悲心所缘境不合理之过,应不存在,以为证解脱果,依所许 愚痴安立的有情,名言中有,彼适作为悲心所缘境故。

依愚痴安立,若作为补特伽罗我执、法我执,则是依彼安立有情为谛实,破斥如彼 所立而成就,故未破有情者,以由破彼,成立有情假有唯名故。

或者, 所言"痴"唯指无明, 谓依彼安立的有情, 存在于悲心的所缘境中。

若谓:"若无有情,修悲之果——佛位,为哪位补特伽罗所得呢?修悲当无果报。"

那些因果诚然无谛实,然而承许于名言之中由法愚而修悲心等并不相违。

为了尽息有情的痛苦,自己欲证得佛果,在后得阶段,不应遮遣非染污愚痴,而且暂时不能遮遣;虽未遮遣,而此证得一切智的方便支分,若说是昧于真如义,则是昧于谛实。不加无实的差别特点,唯缘有情而修悲心,如是的生缘悲、法缘悲,示为成佛之因。如是解释固可,除此之外,其义亦谓,唯缘未通达真如之心的诸世俗法,并非所遮。

若问:"那么!先前为何破斥愚痴及境呢?"

如前面颂文**"此处所遮者,苦因执谛实"**时所说,轮回的苦因我慢——染污无明,由于愚于我,增长生死之苦,故应遮彼,而且能遮,并不相违。

他说:"除遮遣那样的愚痴,更无实执的遮遣者,因为不能遮遣,即便遮遣一次, 又如轮回之蕴,再次生起,故无永尽。"

非不能遮实执,因为彼颠倒趣入诸法实相故,故而势力极其微劣,而修无我,较彼 殊胜故;以无倒通达诸法真如,从而能根除另一方。

丑二、广说成立法无我之理,分三:寅一、从四念住之门,解说法无我;寅二、断二谛不合理之过;寅三、举出成立无我之因。

初者,分四:卯一、修身念住;卯二、修受念住;卯三、修心念住;卯四、修法念住。

初者,分四:辰一、抉择有分身无自性;辰二、抉择诸支分无自性;辰三、因此,不应贪著如梦无自性之身;辰四、以彼成立补特伽罗亦无自性。

初者, 抉择有分身无自性:

身非足小腿,腿臀亦非身,

腹背及胸肩,彼等复非身。

侧肋手非身, 腋窝肩非身,

内脏头与颈,彼等皆非身,

此中孰为身? 若身遍散住

一切诸支分, 分复住自分,

身应住何处?若谓吾一身,

分住手等分;则尽手等数,

应成等数身。内外若无身,

云何手有身?手等外无它,

云何有彼身? 无身因愚迷,

于手生身觉;如因石状殊,

误彼为真人。众缘聚合时,

见石状似人; 如是于手等,

亦见实有身。

身应非自性成立,以彼若自性成立,则必须获得一种身体的事相,或是身体的各各支分,或是它们积聚的集合体,或是与它们体性相异的其它东西,然不可得故。

若感到:"纵一切支分积聚的集合体是身,其中有何疑虑呢?"

因为依于集合体,安立为身,故身体的支分集合体不应为身体,否则,最后必须承许究竟的无方分极微。

因此,所谓"身"的名言趣入之处——身,当寻找就其自己方面如何而有时,士夫的足、小腿非士夫之身;大腿、腰亦非身;腹背亦非身者,以依于它们而安立为士夫之身故。胸、臂亦非身,肋骨及手亦非身,腋及肩亦非身,诸脏腑亦非士夫之身;头、颈亦非士夫之身,此诸支分,何者是士夫之身呢?悉皆不是!它们的集合体,以及与它们

异体者, 亦非士夫之身, 故身自性不成。

若谓:"诸支分之外,有另外的粗身。"

如果诸支分之外,有粗显的有支身,则于一切支分,皆有此身的一部分安住,即有一分住于手,一分又住于小腿等?或者于每一支分,皆住有完整的全部有分呢?

若如初者,彼有分遍布手等,其诸分住于手等分,而如手分自己又住于何分呢? 则成无穷者,以手亦住于自分——手指等,手指等又住于自分故。

若有支是无方分,故非每一分住于每一支分,而如后面的设想,全部的有支身,整体地住于手等每一分,则有多少数的手等,当有尔许数的身等,而分无穷故。纯是虚假,毫无谛实成立者。

总摄其义:

如是以正理观察,不管佛弟子所许的外士夫,及外道所许的内作者士夫,皆无自性成立之身。若无自性成立之身,手等如何有自性成立之身呢?定无!

若无与手等异体之身,彼身如何有自性成立? 定无。

身虽无自性,然而由于错乱因,身无自性却有着如是错乱的原因者:身虽无自性,而由对于手等愚昧为谛实,而生起认为"身自性成立"之心,如由于石垛放置的特点像人等的形状,而对它生起是人的想法。只要石垛、光线昏暗等错乱因缘会聚,在此期间,就会现为士夫之身,像人一般。同样,只要手等自己的因缘会聚,在此期间,就会对彼有支分者,显现为身,并且生起执身自性成立之心。

辰二、抉择诸支分无自性:

手复指聚故,理当成何物?

指亦关节聚,关节犹可分。44

分复析为尘, 尘析为方分,

方分离部分,如空无微尘。

士夫之身,依支分积聚而安立,并无谛实。同样,因为依靠肢节、手指等的积聚而安立,手会成什么样的自性成立呢?无自性成立。

手指亦是依关节的积聚而安立,故无自性成立。关节亦可分分剖析而观察,无自性成立。关节之分,复可析为微尘,无自性成立。

彼微尘亦可剖析为东等方分,是依众多方分而安立,故无自性成立。

所剖析的方分亦无自性成立者,以离自性成立的成份故,喻如虚空。

因此,微尘亦无自性成立者,以若有,就必须承许无分微尘,而对此,由"极微与 六合,一应成六分,若与六同处,聚应如极微"等正理可违害故。

辰三、因此,不应贪著如梦无自性之身:

#### 是故聪智者,谁贪如梦身?

如是如梦之色(身),不观察时,现似独立存在,而在观察时,却无自性成立。哪位聪慧者会贪著它呢?不应贪著,以谁亦无堪任实执的贪著处故。

辰四、以彼成立补特伽罗亦无自性:

#### 如是身若无, 岂贪男女相?

当如是士夫之身无自性成立时,自性成立的男人是什么?自性成立的女人又是什么呢?补特伽罗无自性成立。

依本论之宗是说, 唯遮堪能独立的补特伽罗, 并未通达性相圆满的补特伽罗无我, 其中还必须通达非唯名言安立的补特伽罗不存在。通达二无我亦无难易之别, 因为既 未分所依处——补特伽罗与五蕴的实有、假有的粗细, 亦未分所破法——我的粗细差

-

<sup>44</sup> 原译为: 能聚由聚成,聚者犹可分。

别故。

若把声缘圣人有证补特伽罗无我作为不宜之宗,而争论有无证法无我,当知是未 达其堂奥。

卯二、修受念住,分四:辰一、破受自体自性成立;辰二、破因自性成立;辰三、破所缘境自性成立;辰四、破受之有境自性成立。

初者,分三: 巳一、苦受自性不成; 巳二、乐受自性不成; 巳三、故而劝导住于修习受无自性的瑜伽。

初者, 苦受自性不成:

## 苦性若实有,何不损极乐?

开示受亦如身无自性: 所领纳之苦及能领纳之受, 若真实性有, 即若于一种意识之上, 所有的苦受有自性, 则彼不应变成它法, 何故不会损害极其喜乐的感受呢? 必须由于损害, 导致无生起欢乐的时机, 然而现见能生起, 故前者(苦受)无自性。

巳二、乐受自性不成:

乐实则甘等,何不解忧苦?

若谓苦强故,不觉彼乐受。

既非领纳性,云何可谓受?

若谓有微苦; 岂非已除苦?

谓彼即馀乐: 微苦岂非乐?

倘因逆缘故, 苦受不得生,

此岂非成立: 受是分别执45?

若乐亦有自性,当受子死等悲伤煎熬等时,为何不会因享用美食等而令其心愉悦呢?应能令欢乐,以甘美的饮食等能生起自性成立之乐故。

若他说:"当悲伤煎熬之时,虽有生乐,然由于被强烈的痛苦所映蔽,故未领纳其 乐。"

若某事并非领纳的体性,则彼如何是乐受呢?应非乐受,以乐受是所领纳故。

同样,也可结合回答,以强烈的快乐映蔽自性成立的痛苦。

若谓:"生起强烈之乐时,会领纳有着微弱的苦受,故非丝毫亦未领纳。"

若有微弱的苦受,则强烈之乐如何妨害痛苦,而安立为领纳强烈之乐呢?彼强烈之乐岂非己消除粗大的痛苦?承许已消除。

若谓:"彼微弱之苦,仅是大乐之外其它微弱的喜悦。"

微弱的乐亦超越不了乐的性相,因而若是微弱的乐,必须是乐。

若欲断除"**乐实则甘等**"所说之过,而谓:"当从甘美的饮食等生起安乐之时,由于与苦相违的安乐缘,故当时生不起痛苦。"

岂非成立说"苦乐之受,唯是由分别贪执、安立的"?应如是成立,以由分别之力,即于一种饮食,而安立为苦乐二者之因故。

巳三、故而劝导住于修习受无自性的瑜伽:

故应修空观,对治实有执:

观慧良田中,能长瑜伽食。

因为受无自性成立,故而应当修习通达受无自性的观察慧,作为执着受谛实的对治法。由串修从观察良田中所生的缘如所有胜观,以及串修依于止而修观的禅定,能令瑜伽师的证悟之身,辗转地增长广大故。所言"食",谓如普通的食物滋养身体般。此三摩地,亦能滋养寻常的身体。因此,应当在通达空性后,励力地专注一心地等持而住。

<sup>45</sup> 原译为:分别受是执。

辰二、破因自性成立,分三: 巳一、破根境相遇自性成立; 巳二、破与识相遇自性成立; 巳三、因此,彼三者相遇所生之触自性不成。

初者,破根境相遇自性成立:

根境若间隔,彼二怎会遇?

无隔二成一,谁复遇于谁?

尘尘不相入,无间等大故。

不入则无合,无合则不遇。

无分而能遇,云何有此理?

若见请示我,无分相遇尘。

微尘相遇是所破者,以若根境二者的极微尘相遇,彼二微尘有无间隔?若说有间隔,那些微尘在何处相遇呢?应未相遇,以有间隔故。其中间隔,亦有任何的明暗微尘,其中又有间隔,当成无穷。

若说无间隔,两个无方分微尘相遇之时,应无相遇及未相遇的二面,故必须全部的自体都相遇。如是则混为一处,而成一个微尘,那么,谁与谁相遇呢?应无所谓相遇,以彼处无二者故。

其中理由者:微尘不能融入其它微尘,以那些微尘并非中空,而且体积相等故。此是举出自身不能全部相遇的理由。有周遍者,以微尘互不相入、互不相融,则不混合,不相混合的无方分就不会相遇故。

所谓"无分而能遇",如何应理呢?不会有故。若见有无方分相遇者,则请指示! 不能指示也!

巳二、破与识相遇自性成立:

意识无色身,遇境不应理。

聚亦无实故,如前应观察。

识无色身,自性相遇不合理者,以无色故。

破粗色相遇者:

众多微尘积聚的粗色,亦无自性成立的相遇者,以其中无谛实的事物故。犹如前 文所说观察关节的积聚,而破自性成立般。

巳三、因此,彼三者相遇所生之触自性不成:

若触非真有,则受从何生?

何故逐尘劳?何苦伤何人?

若见无受者,亦无实领受,

见此实性已,云何爱不灭?

如前所说,根境识三者相遇无自性,如是若触非自性成立,谛实成立之受从何因 生起呢?以虚假之因不能生起谛实成立之果故。

若受自性不成,则为了享受而辛苦勤劳有何意义呢?毫无意义。

若谓:"为了断除自性成立的苦受而辛苦。"

此不合理者,由何种境损害何位补特伽罗呢?以无自性成立的苦受故。在此世间之上,唯有苦改变后的快乐,如有自相之苦般,自相之乐是不存在的。其又如受冻者在晒太阳时,寒苦就会稍微减弱,在此阶段,领纳舒适的能领纳者即是乐受,然而当时,仍有寒冷逼迫之苦者,以彼苦刚消失无间,就随即开始热苦故。因此,安立快乐的所依,必须是苦,而生起苦(受之)心的所依,不须是乐。喻如青色及长短。

开示若通达受无自性成立,即能遮遣爱著:

若时悟达无任何自性成立的受者,以及所领纳之受亦自性不成,尔时,观见所受、 能受自性不成的境界,何故不会遮遣爱著呢?以欲得乐之爱,及欲离苦之爱,皆由实 执之力引发故。

辰三、破所缘境自性成立:

所见或所触,性皆如梦幻。

不管眼识所见,或身识所触,由于生起受的诸境,皆是自性空如梦幻的体性,故而 受亦无自性。

辰四、破受之有境自性成立:

与心俱生故, 受非心能见。

后念唯能忆,非能受前心;

不能自领纳,亦非它能受。

毕竟无受者, 故受非真有。

谁言此幻受,能害无我聚?

受与心共同生起故,彼心非自性见受,以质异且同时者无系属故。

受前面所生之心未领纳受,以其时已灭故;受后面所生之心,也只是忆念受,而非领纳,以其时未生故。

总摄其义:

受自己不能领纳自体者,以由破自证而遮遺故。亦非由自性成立的其它法领纳,以能领纳、所领纳不相系属故。

不仅能受自性不成立,亦无任何的领受者自性成立,以于破补特伽罗我的阶段, 已破讫故。

因此,受非真实成立,如是对于无自性成立之我的蘊聚,乐受有何饶益?苦又如何损害呢?以苦亦无自性成立故。理应努力修习受亦无自性成立的受念住!

卯三、修心念住,分二:辰一、明示意识无自性;辰二、明示五识无自性。

初者,明示意识无自性:

意不住诸根,不住色与中,

不住内或外, 馀处亦不得。

非身非异身, 非合亦非离,

无少实性故:有情性涅槃。

意无自性成立者,以既未自性住于六根,又非自性住于色等六境,也未于彼等中间——彼二者的积聚中,应如《入中论》中所说,忆念车的七相观察。

心亦未自性住于外道所计的内在作者士夫之内;亦未住于外在的手等;除了内外的余处,亦未自性获得。若心非身,复非异于身外,谛实存在,而且彼心既非与身混合,又非在身旁单独地自性成立,因为彼无丝毫的自性成立,故而心自性空,即是自性涅槃。

辰二、明示五识无自性:

离境先有识,缘何而生识?

识境若同时,已生何待缘?

识若后境起,缘何而得生?

若在所知境之前, 先有根识, 则彼缘何境而生起呢? 以先未有所缘缘故。

若识与所知同时而有,彼根识缘何境而生起呢?以若还未生起根识,则由于未生起所缘缘,则不能生;若已生起所缘缘,识亦已生起,再令生起没有意义故。

然而, 若根识在所知之后, 其时, 根识从何缘之中自性生起呢? 不合理故。

若从已谢灭的前刹那生起,则当从焦种生长苗芽。若从未谢灭的前刹那生起,则 有被其它时段间隔不间隔两种情形:若如初者,应无直接生起;若如后者,其中一切体 性都不间隔,则混为同时,若有间隔不间隔二分,则失坏谛实成立,故而成立为无实。 卯四、修法念住:

#### 故应不能知: 诸法实有生。

如前所说,不能通达一切诸法之生自性成立。应如《圣者无尽慧请问经》所说,当通达有为、无为所摄的一切法自性不成!

寅二、断二谛不合理之过,分三:卯一、断极大过;卯二、断应当无穷之过;卯三、显示境识谛实成立无能立。

初者,分二:辰一、诤难;辰二、回答。

初者, 诤难:

若无世俗谛,云何有二谛?

世俗若因他,有情岂涅槃?

若谓:"若如前观察境、有境的前后,而破自相成立,如是对于承许世俗成立者,亦有着同样的过失。若无自相成立,则无任何法的立足之处,故当无世俗,则其如何有二谛呢?无彼二谛。若色声等只是在世俗心贪执自相成立之前实有,而境自身方面并无谛实,是汝所许的世俗有,则如绳本身无蛇,然而在贪执为蛇的心目中有蛇般,汝之世俗,唯是依他心妄计为有而安立为世俗有的。如是,有情于世俗中如何得般涅槃呢?应不会证得解脱,以一切存在之法唯是颠倒愚痴而已故。若许。则为求解脱而抉择正见,应无意义!"

辰二、回答:

此由他分别,彼非自世俗。

后认定则有,否则无世俗。

分别所分别,二者相依存:

是故诸观察,皆依世共称。

此所说"中观师所许的世俗有"者:唯由错乱于耽著境的他心——执实心分别妄 计为有,并非中观师自宗世俗有之义。自宗者,谓通达许为证悟实相的正见之境—— 一切法自性空故。

以量成立能生、所生等作用世俗无错乱而有,由如是方式而定能安立为有,此是世俗有之义。否则,不知于自宗安立以量成立作用,则世俗亦不成立,从而失坏。自宗安立世俗之理者,能分别的有境与所分别的境二者,如《中论》中所说"因业有作者"等文,二者是相互依靠、观待而安立,自体成立,丝毫亦无。犹如世间名言量所共许般,唯依名言而观察,诠说一切安立。

卯二、断应当无穷之过:

以析空性心,究彼空性时,

若复究空智,应成无穷过。

悟明所析空,理智无所依;

无依故不生,说此即涅槃。

若谓:"若时,以审察诸法有无谛实的观慧审察自性空,尔时,审察者的心,不属于所审察的范围,因而是否还必须审察其无谛实?若不须,则于它法亦然,从而失坏一切无谛实。若须观察,则能观察者,复须以其它的观慧审察其无谛实,因此,能观察者,无有穷尽。"

通达一切法无谛实之量,应不须审察其无谛实的它量,以已审察所审察的一切法 无谛实后,审察无谛实之量,在彼执持力未消失之间,复须审察无谛实的所依有法谛 实成立,在其理智之前非有故;并且通达一切法谛实空的补特伽罗,证悟未退失之间, 不会有特别作审察之事——有法,思维"此是否谛实成立"故,以如是思维之心生起无 间,即能生起定解"无谛实"的忆念故。 虽证一切法无谛实,然彼心犹须以其它量审察无谛实,如是无穷之过,汝当发生。 若须其它能观察者,则当遗留下剩余的遍计实执,以一切现行的遍计实执,悉已以前 量遮遣故。所依有法无谛实故,所破能破二者自性不生。彼亦说是自性涅槃。通达其义 后加以串修,从而亦说是证得远离客尘的涅槃。

卯三、显示境识谛实成立无能立:

心境实有宗,理极难安立。

若境由识成?依何立识有?

若识由境成,依何立所知?

心境相待有,二者皆非实。

无子则无父,无父谁生子?

父子相待有,如是无心境。

如芽从种生,因芽知有种。

由境所生识,何不知有境?

由彼异芽识, 虽知有芽种,

然心了境时,凭何知有识?

若依实事师,境识二者谛实成立极难安住者,以无能立故。

若谓:"从量识谛实成立的力量,安立成立谛实成立之义。"

有谛实成立之识,又有何堪为依靠的量呢?无可依者,以无自证故,若依它识见证,成无穷故。

若谓: "然由现前成立所知与所量谛实,从而成立识。"

有所知,又有何依靠呢?若依量安立,则决定者,以境识二者互相观待增上而有故。亦清楚地成立二者无自性成立,以如长短、彼岸此岸般。

若无子则无父,以无能立为父故。若无父,子从何出生呢?以无因故。无子则无父,故彼二者乃互相观待而无谛实般。同样,境识二者,亦无谛实。

若谓:"苗芽从自性成立的种子中出生,由彼苗芽的正因,能测度、了知种子,同样,由从所知而生的谛实成立识,为何不能证知所知胜义实有呢?应能证知。"

此不应理,若以与苗芽异体的量识见到苗芽,而通达"有种子",则以何量由于通达所知而通达有识呢?以已破除自证故,并且汝亦不承许其它能证者故。

寅三、举出成立无我之因,分三:卯一、金刚屑因;卯二、缘起因;卯三、有无生灭之因。

初者,分五: 辰一、破无因而生; 辰二、破从他常因而生; 辰三、破从常主而生; 辰四、总结破无因之义; 辰五、破自他共生。

初者,破无因而生:

世人亦能见 一切能生因,

如莲根茎等 差别前因生。

谁作因差别?由昔诸异因。

何故因生果? 从昔因力故。

顺世外道等说:"如孔雀的彩翎等,未见任何人制作;莲瓣的粗糙、光滑等,以及 芒刺的尖锋等,未曾有哪位造作者加工创造,故从体性中出生。"

彼不合理,且就世人现量,见到秋收等多数内外之物,有一切的能生之因故;莲茎之色,花瓣数量等果的差别,皆是依不同因的差别而生起。

若问:"由何造成因的不同差别呢?"谓由不同的前因差别而致。

若问:"何故不同因能生不同果呢?"

无不能如是之过者,以由前因之力,使不同之因能生各自不同果故。

是故,此诸事物有法,非无因者,以见于某时某境偶然生起故。

辰二、破从他常因而生,分三:巳一、质问自在之义而破;巳二、若是常者,不可为一切具缘者之因;巳三、忆念前已解说的破微尘恒常无因。

初者,质问自在之义而破:

自在天是因:何为自在天?

虽许谓大种,何必唯执名?

无心大种众46、非常亦非天、

不净众所践, 定非自在天。

彼天非虚空,非我前已破。

若谓非思议:说彼有何义?

理论师、胜论师,及一派数论师,承许大自在天者说:"大自在天自然的一切智, 起心为先,创造一切的处、身、受用,故是众生之因。"

若问:"且请说出何为自在之义?"

若说:"由于地等诸大种的消长,而令果发生消长,故说为大种。"

虽然如是,我等亦承许由于大种消长而令果有消长,然而对于义无差别的仅不同名字,何必费尽周折地辛苦成立为"自在"呢?如是疲劳应不合理,以常无常等义,若有着大差别,此即不应为"自在",颂文中以"然"说明。

由于地等诸大种是众多物质的自性、生成坏灭的无常、无先起心动念生果的动摇, 而且大种非天神,为足等所践踏,并且是不净,故其非自在天,因为承许自在是常一、 先起心动念而生果,并许为天神,并非不净,非所践踏故。

若谓:"虚空是自在。"

虚空有法,非自在,以不为果而动故。

常我亦非自在者,以前已破除常我为色法、心法二者故。

若谓:"自在是不可思维的造作者,故无彼诸过失。"

既然它是不可思维,把它作为造作者有什么用呢?以汝亦不知自在为谁,不可思维故。

巳二、若是常者,不可为一切具缘者之因:

何为所欲生?我及自在天、

大种岂非常?识从所知生,

复缘无始业。何为彼所生?

若谓因无始;彼果岂有始?

彼既不依他,何故不常作?

若皆彼所造,则彼何所需?

若依缘聚生, 生因则非彼。

缘聚定缘生,不聚无生力。

若非自在欲,缘生依他力。

若因欲乃作,何名自在天?

问:"若苦乐等受,从先业等生,汝所许的自在想生起的果是什么?" 若答说:"我。"

彼应不合理者,不管我或地等,还是自在本身后面的同类体性,应非自在所造,以我、四大微尘,以及自在等,岂不是常吗?由于承许是常,故而彼等不应作为能生所生故。

是故,显青根识等从所知青等生起故;无始以来,苦乐受从善不善业而生故;请说

-

<sup>46</sup> 或译为"然地等众多"。

出自在生起什么果呢?不会有彼所生之果故。

由于自在因是恒常的实物,它若无有初始,则现在的受等果岂有开始?以从无始以来既生起今日之受的亲因功能是无始故。

彼自在为何不常时地创造作一切果?以彼创造一切果,并且不待余缘故。应尔,以若无自在不创造的其它果,则自在生果,复待何缘?因为若承许俱有缘,它亦须由自在创造,便由彼创造即可故。

自在生果,若待俱有缘,则近取因与俱有缘的聚合方是因,自在应不是有自主权 的因,以若因缘聚合,自在无不令生果的权力,若未聚合,自在亦无权令生起故。

假若自在虽不情愿,然由业的造作,感生地狱苦果等,则彼自在应被他所控制,不 再是一切的自在造物主。

彼自在若欲造果,而后创造,亦依赖于唯求果之欲,既然由欲而造果,它又怎是自在呢?以欲是无常故。

巳三、忆念前已解说的破微尘恒常无因:

## 微尘万法因,于前已破讫。

胜论师说微尘恒常,是种种众生的造物主。彼等言论,亦于前已由破无方分微尘的正理遮遣,故于已死者,不须压制。

辰三、破从常主而生,分二:巳一、举出所许;巳二、批驳。

初者,举出所许:

常主众生因, 数论师所许。

喜乐忧与暗,三德平衡状,

说彼为主体: 失衡变众生。

数论师说:"自性生大,大生我慢,我慢生十六种积聚。十六为现象。士夫非自性, 非现象。"

数论师认为,二十五种所知之内,主具有常、一等五相。它是种种现象的众生之 因。

苦乐舍三者的异名,谓情尘暗。如是三德平衡的阶段,称为"主"。三者不平衡, 说是众生——现象。

巳二、批驳,分二:午一、正文;午二、中观师无相同过。

初者,分三:未一、破无分主之常是诸现象的自性;未二、破是常;未三、破无先 无新生之果。

初者,破无分主之常是诸现象的自性:

一体有三性,非理故彼无。

如是德非有,彼复各三故。

若无此三德, 杳然不闻声。

衣等无心故,亦无苦乐受。

谓法具因性: 岂非已究讫?

汝因具三德,从彼不生布。

若布生乐等,无布则无乐;

所知有法,色等与无分的一主,若有乐等三自性,彼应不合理,以无是一者故。若 无一,多亦成无,故成全无。是故,三德自性的无分主不存在。同样,德亦非实有一者, 以其中的每一种亦各有三相故。

若如是观察,无三德平衡之主,则有声等亦变得极其遥远,以许五唯是主所变化的现象故。

由于是无心的物质,衣等有法,亦应无乐等成住一体的自性。

衣等现象的诸法,若有着谛实的乐等因自性,岂非已探究诸法谛实成立?已破谛 实故。

如汝所许,布等因亦是乐等平衡之主,则亦无从主生布等,以无主故。

若是由布等出生乐等,则由于后来无布等,亦应无乐等平衡之主,以不会有无因之果故。不应许者,以许主是恒常实物故。

未二、破是常:

故乐等常性,毕竟不可得。

乐等若恒存,苦时怎无乐?

若谓乐衰减:彼岂有强弱?

舍粗而变细,彼乐应非常。

如是何不许:一切法非常?

粗既不异乐,显然乐非常。

亦应永不会有乐等自性恒常,以如是量不可得故。如果乐的显现是恒常有的实物,则生苦之时,何故未取乐的感受呢?应取乐受。若谓其时乐变得微细。如何时粗时细呢?应不可舍粗变细,以是常故。由于乐等舍细成粗或舍粗成细的变化,彼等粗细应是无常。

如是,一切事物有法,为何不许是无常呢?理应承许,以自性变来变去故。

粗与乐是否为成住异体的呢?若如初者,粗虽遮遗,仍会感受乐,故而明显地受 乐即是粗分是不对的。若非异体,乐显然亦成无常,以若破粗,亦破乐故。若许,则乐 等自性就不再是恒常。

未三、破无先无新生之果:

因位须许有, 无终不生故。

显果虽不许, 隐果仍许存。

因时若有果,食成噉不净;

复应以布值, 购穿棉花种。

谓愚不见此; 然智所立言,

世间亦应知。何故不见果?

世见若非量,所见应失真。

若认为: "生必须因时即有,任何因时无者,终不能生,以因之自性中无故。" 汝之生义为何?

若谓:"虽先有自性,但在心境中,暂时先未显现者,今方显现。"

由于承许因时未显现而生,故汝虽不许先无新生之果,而实际上已许其义,只是不许其名言而已。

或谓:"汝虽不许先无新生的显现——现象,然必须承许其存在。"

假若果以自性不异的方式住于因中,则进食应成食啖不净,以食物自性与不净自性,是无分的独一故。若许主是诸法的自性、实相、胜义、无分之常,即是承许食物自性与不净自性为一故。

另外,应以棉布的价钱购买棉花的种子而穿即可,以棉衣的自性与棉种自性是无分之一故。

若谓:"彼二者虽然自性为一,但因世人愚迷,不见因时有果,故不穿着棉种。"

那么! 汝承许汝数论派的导师迦毗罗仙人等为一切智者。他们了知因时有果的真相,并加以安立的道理,汝亦了知,则汝进食当成食啖不净等。

由于汝宗,世间人亦有了知彼道理者,为何不见因时有果,应能见到,以了知数论派所安立的因时有果故。

或者,前句是说,由于见到许了知彼理的汝师亦未穿棉种,而坚持穿棉衣,显然因时无果。

若谓:"世人所见非量,故未通达。"

那么! 世人见明显的现象现行的自性,亦应非真实,以世人之见非量故。

午二、中观师无相同过:

若量皆非量,量果岂非假?

故汝修空性, 亦应成错谬。

未辨假立实,不识彼无实;

所破实既假, 无实定亦假。

如人梦子死, 梦中知无子,

能遮有子想; 彼遮亦是假。

若谓:"纵如汝所许,若量非胜义量,则虚假之量的所量,岂不成为非如量所成的颠倒虚假?应是虚假,以能衡量之量是虚假故。因此,修习汝所许的空性应成颠倒,以能衡量之量是虚假的原故。"

所知有法,对于我等而言,能衡量空性之量是虚假,及其所安立的空性亦是虚假,极为合理者,以分别心定解破除谛实实物的遮破,依赖于现起所破的行相故;应尔,以分别心未触及所分别的实物谛实成立——即未现起谛实成立的行相,分别心就不会执取谛实空——实物无谛实故。是故,由于凡所破——虚假的实物不存在,破彼所破——无实亦显然是虚假。

前喻者,如分别心未现起石女儿的行相,亦不会现起石女儿死的行相。若破所破的谛实空谛实成立,则于觉知的比量前,亦须成立谛实空的显现为谛实。若尔,由于破其一分,则聚合不复存在,在其量之前,所破现为谛实,从而谛实显现亦应谛实成立,若尔,必须有谛实成立,然无彼故。破彼的谛实空,亦是虚假,并不成立为谛实。彼是开示《中论》所说"若稍有不空"等文之义。

未现起谛实成立之总,不能善加决定谛实空,故欲定解空性,必须善巧所破的量限。

以此之故,譬如人梦见子死,认为"无子"的分别心虽是认为"有子"分别心的障碍,而梦境中的所断、对治法,二者皆是虚妄,如是,虚假的对治法摧毁虚假的所断,虚假之量测度虚假的所量,并不相违。数论师许一切所知皆是谛实成立,不知安立虚假之量,故不相同。

辰四、总结破无因之义:

## 如是究诸法,则知非无因,

以此之故,如前所说,由正理作观察,不仅无自在、主等不顺因而生,而且亦无任何果无因而生。

此是破无因而生的结论。

辰五、破自他共生:

#### 亦非住各别、合集诸因缘:

### 亦非由他生; 非住非趋行。

此四句颂文既可说是破三句生的结论,又可说是破自他共生的道理。

苗芽等果,非住于水肥暖湿等每一种上,亦非如盘盛枣般,自性地住于聚集一切的诸缘上,以若有彼果,应有可得,而不可得故;并且,其时亦非有者,以诸缘未发生变化,则不生苗芽故。

亦非从除彼诸缘之外的他处而来,复非以自性成立的方式,已成立而安住,灭已 也非趋往余处,故无纤毫自性。是故,自生、他生、自他共生皆无。 总之,是成立所说论式"蕴及补特伽罗有法,无自性生者,以既不自生、不他生、不共生,亦不无因生故"的宗法。

卯二、缘起因:

愚痴所执谛,何异幻化物?

幻物及众因, 所变诸事物,

应详审观彼,何来何所之?

缘合见诸物,无因则不见。

虚伪如影像,彼中岂有真?

由于染污的愚痴无明执为谛实的实物,何异于幻梦影像等呢?以于自性成立空中,却现为自性成立故。

幻师所变的任何幻化象马等,以及由诸因缘所变的实物,若自性成立,生时应从它处而来,灭时应前往它处,则应审察从何而来,复往何处?由于来去无自性,故说:补特伽罗及蕴有法,自性无者,以是缘起故,如影像。

现见行、苗芽等果,由无明、种子等因聚合而生,无彼等因则不生,虚假等同影像,其中有何谛实成立呢?无谛实成立。

"**幻物**"等四句颂文是成立缘起因的周遍;其后的两句半颂文说明因;次半句明喻;最后明立宗。欲详细了知者,当从《入中论善解密意疏》中了知。

卯三、有无生灭之因,分三:辰一、成立因后,破自性成立之生;辰二、由彼破自性成立之灭;辰三、因而成立有寂平等。

初者,成立因后,破自性成立之生:

若法已成有,其因何所需?

若法本来无,云何需彼因?

纵以亿万因, 无不变成有。

无时怎成有?成有者为何?

无时若无有,何时方成有?

于有未生时,是犹未离无。

倘若未离无,则无生有时;

有亦不成无,应成二性故。

若法已自性而有,其因有什么用处呢?以自性而有,不须生故。

然若无其果, 其因又有什么用处呢? 以不能生故。

由于一切果悉皆在因时无,然后生起,故非破此,而是破毕竟无却生起。

破已有之果仍复生起,是破数论师所许的因时有,以及多数认为的自性有。说"已生故,不须生"者,越出理路。因此,承许自性空的因果如幻、如影像。

若谓:"成立无实不可作为因所作用之境者,由于已成立为有,则不须生,然而无者何故不生?"

纵以百千万的因,亦不能把无实转变为实物,以谁亦不能把无实转成实物故。

若能转成,是未舍弃无实的状态?还是舍弃呢?

若如初者,无实的状态如何是实物呢?以能作用与不能作用的状态相违故。

若已舍弃,而转成实物者,除了实物与无实二者之外,别无它法故。

另外,若未舍弃无实的状态,则在无实之时,不会有实物,则何时转成有实物呢? 以无时,不生实物故。

又若舍弃无实的状态而转变,则不生实物,即不离无实;不离无实,就不会存在有实物的状态者,以其两种状态相违故。

无实不会转成实物, 如是实物亦不会转成无实者, 以若半是实物, 半是无实, 则应

成立一法为二自性故。此等正理是破生起一切毕竟无及无实。

苗芽有法,无自性生者,以自性有亦不生,自性无亦不生故,如石女儿。

破因时无而生,亦是在破:因时虽无,而在生时却自性成立而生,故于所破应加以区别。

辰二、由彼破自性成立之灭:

自性不成灭,有法性亦无;

是故诸众生,毕竟不生灭。

依前所说之理,生自性不成,如是,灭无自性成立,事物亦非自性有,是故,此等一切众生,恒常地自性不生、不灭、本来寂静、自性涅槃。

辰三、因而成立有寂平等:

众生如梦幻,究时同芭蕉;

涅槃不涅槃,其性悉无别。

三有众生如梦,以无丝毫自性之中,作用不相混合地各自安住故。

若以观察真如的正理加以审察,犹如芭蕉一般,以现似独立地存在,而无丝毫自 性成立的坚实故。

是否成为观察真如的界限者,唯由名言的安立,犹不满足,还欲寻求名言趣入事是如何而有的,从而进一步观察,即成为观察真如;若不如是,唯由名言安立,即已满足,只是观察天授来或不来等,则是名言的观察。

解脱贪欲等三有系缚的涅槃,以及堕入生死牢狱的不涅槃,在真如中,亦无差别,以三有、寂静二者同为自性空故。

如《三摩地王经》中说:

"三有众生犹如梦,此中无生亦无死, ……。"

《圣优波离请问经》中说:

"度量法自性,无果亦无得,……。"

癸三、故而劝导励力生起彼慧,分三:子一、劝导正文;子二、由开示轮回过患之门明大悲所缘;子三、开示大悲行相的执持方式;

初者,分二: 丑一、开示实相之义; 丑二、理应励力证彼。

初者,开示实相之义:

故于诸空法,何有得与失?

谁人恭敬我? 谁复轻蔑我?

苦乐由何生?何足忧与喜?

若于性中觅,孰为爱所爱?

细究此世人, 谁将辞此世?

孰生孰当生?孰为亲与友?

如前所说之理,对于自性空的诸法,若从自性的层面度量,有何利养获得能令生贪呢?又有什么利养得而复失,而令起嗔呢?纤毫亦无。

谁人恭敬承事,或倍加凌辱,其中又有什么饶益、损害呢?

为了获得或断除而努力辛苦,这般的欢乐、痛苦来自何种谛实苦之因呢?

有何自性成立的非所欲,而令忧愁?又有何自性成立的所欲,能令欢喜呢?若以观察实相义的正理,在真实性中寻求,有哪位贪爱者爱著什么三有投生之处呢?爱著什么所缘呢?以爱著的三轮自性不成立故。

如是观察业、造业者等,生存着的世间有情,谁会死于此世呢?以死自性不成故。

将来出生的后世是什么?已生的前世又是什么呢?谁是饶益的亲人?谁又是悦意的友朋?毫无自性成立故。

如是应当励力洞悉实相之义,等观世间八法。

丑二、理应励力证彼:

何不齐受持:一切似虚空?

愿如我造论者,普皆受持:如是一切法,等同虚空!因为是斩断三有根本及趋往一切智的主要道故。

"如我者"是论主的谦词。主要是教导未证真如的诸位异生。

子二、由开示轮回过患之门明大悲所缘,分五: 丑一、今生过患; 丑二、后世过患; 丑三、思维虽生善趣亦无暇修习正法; 丑四、思维暇满极其难得; 丑五、因此,对于自他被轮回之苦所逼恼,宜应忧患。

初者, 今生过患:

世人欲求乐,然由争爱因,

频生烦乱喜。勤求生忧苦、

互诤相杀戮,造罪艰困活。

即便今生,虽希望自己安乐,仍摆脱不了痛苦的控制。显而易见:欲求自他的安乐,争战怨敌,爱护亲人,以此等因,或极度地烦躁不安,或欣喜若狂;若未达成所望,就会忧伤不已;为遂所欲,疲苦辛勤;而且,自他相互间砍杀、穿刺其身;另外,由于造集无边的语、意诸罪,必须费尽极大艰辛、徒劳无果地苟且存活。故诸智者,不应爱著今生的荣华富贵。

丑二、后世过患:

虽数至善趣, 频享众欢乐,

死已堕恶趣, 久历难忍苦。

三有多险地,于此易迷真,

迷悟复相违, 生时尽迷真。

将历难忍苦 无边如大海;

由于偶尔幸遇善知识之力,数数地投生善趣,时间却短暂地犹如闪电般稍纵即逝,得以享受众多的安乐幸福,而在死后又必然堕于惨烈难忍的诸大地狱,历经久远的无边大劫,须感受恶趣粗暴、酷热、不可爱乐的无边痛苦。应如是思维恶趣过患。

思维总的三有过患者: 欲、色、无色三有之处,有着极多众苦逼恼的险地。不能超越彼等之因,即是未洞悉解脱三有苦的方便——真如,只要有着这般三有绳索系缚的期间,由于未洞悉真如与解脱之因相违,增益诸法谛实,唯有漂泊生死而已!

由于在三有轮回之中,无这样洞悉真如,亦将在三有之中,感受无以为喻的无边难忍苦海。故应励力证悟空性。

丑三、思维虽生善趣亦无暇修习正法:

苦海善力微,寿命亦短促。

汲汲为身命,强忍饥疲苦,

昏眠受他害,伴愚行无义。

无义命速逝,观慧极难得:

此生有何法,除灭散乱习?

三有之中,虽生善趣,然如是修善的力量微弱不堪,而且修善的所依——暇满的寿命又是这样短促,即便在稍暂住世的时间里,亦由于妄图长久住世的方便——沐浴、按摩等,健康无病之因——服食汤药等术,以及饥饿、旅途疲惫、睡眠、内外众难的恼害,如是狎近恶友愚夫等,无意义地浪费了修法的大好光阴,毁坏了暇身,令此生毫无意义地速疾消逝。超越三有之因——观察真如义的观慧,又是极其难得,故应励力遮退轮回的方便!

丑四、思维暇满极其难得:

今生魔亦勤,诱堕大恶趣:

今生邪道多,难却正法疑。

暇满难再得, 佛世难复值,

惑流不易断,呜呼苦相续!

若谓:"在投生善趣的时候,足以通过修习空性义,而遮止轮回。"

在无始轮回的生生世世中,就串习着对于诸法的谛实贪著、愦闹等散乱,极难遮止,因此,岂有遮止轮回的方便?因为遮止轮回的顺缘极其稀少,违缘伤害却极为繁多故。即便在稍稍修习正法的时候,天子魔等亦为了令堕入大恶趣而不懈努力,故解脱三有的违缘众多,并且难以遮止。

若谓:"生善趣时,由修信四谛、三宝等,而解脱三有,故不难获得。"

即便在生于善趣之时,堕入正见的不顺品——断常等边的邪道甚多,且有邪恶知识引入歧途,亦难超越对于正道的疑惑,因为决疑的内外之缘难以获得故。

若谓:"今生虽未获得,然于后世待寻访善知识后修行即可。"

在今生寻得善知识之时,若不发奋图强,不勤励力,以后再难获得暇身,而且极难值遇大觉应世故。因此,值遇善知识亦是甚难。

纵已值遇善知识,得到暇满妙身,而若未由不放逸而勤勉励力,亦难渡过烦恼大河,以未证解脱之间,烦恼大河汹涌奔流,从不止息故。

"呜呼"者,气馁、沮丧之义。痛苦接踵而至,连绵不断,极为痛苦,因为即便从一苦中得脱,复堕入他苦故。因此,在获得暇满之时,应当勤思轮回的过患。

丑五、因此,对于自他被轮回之苦所逼恼,宜应忧患:

轮回虽极苦, 痴故不自觉;

众生溺苦流,呜呼堪悲愍!

如人数沐浴,复数入火中;

如是虽极苦, 犹自引为乐。

如是诸众生,度日若无死:

今生遭弒杀,后世堕恶趣。

如是有情虽然极其痛苦,但仍执苦为乐,未见自己沉沦痛苦之中。由于悲悯此等 溺于苦流的有情,而作是念:"噫!若离痛苦!何其妙哉!"应当通过此等思惟,忧悯沉 溺痛苦泥淖的有情,勤修大悲心!

比如,有些被邪师欺诳的外道,数数地反复洗浴,再数数地投入火中,如是虽以难 行逼恼着身体,处于极度痛苦之中,却把它执为证得解脱的方便,犹自诩为安乐般。

如是, 诸有情就像无老死的阿罗汉般, 逍遥而行, 然而渐渐地被不可避免的死主首先杀害, 堕入三恶趣, 惨烈难忍的痛苦随之扑面而来。

子三、开示大悲行相的执持方式:

自集福德云,何时方能降,

利生安乐雨,为众息苦火?

何时心无缘, 诚敬集福德,

于执有众生,开示空性理?

如前所说之理,善加思惟那些心续中有剧烈痛苦的有情遭受痛苦煎熬的情形,缘 念如是被苦火逼恼的有情,发愿:"何时我方能,以施等福德之云,所生药食等自己的 安乐资粮雨,息灭彼等恶趣之苦!"并修习大悲心:"若有情未解脱恶趣之苦!愿得解 脱!我使之解脱!"

发愿成为从轮回苦中解脱之因者:"何时我证悟一切法自性空,在具有无所缘的智

慧境界里,恭敬地积集方便——施等无边福德资粮,向那些由于贪执谛实的所缘,令在轮回中受祸秧的诸位有情,为了息灭轮回之苦,开示空性!"如是思惟后,修大悲心: "若诸有情未离轮回之苦,愿得远离!我当令离!"大乘道所摄性相圆满的大慈大悲,必须是希欲安置于具一切乐、离一切苦的清净圆满正觉。

总之,应依靠寂止修习实相之义,当如是作意:"感觉'我'的想法中的我,唯是依蕴施设而安立的而已,无任何丝毫的自性成就、自相成就、自在真相成就,故补特伽罗之有,唯是名言安立、施设而有、观待而有而已,故无自性。"

如是应当配合蕴等一切法而修。

结颂曰:

乃至未得至尊师, 尔时断三有根道——

缘起离边中观见, 仅其方位亦未达,

尽我所有善说语,悉皆是我上师恩,

愿此善成我诸母, 值遇胜乘知识因!

未证离边中观见,不能触证妙圣位,

辨析空性缘起义,如理励力勤修习!

百俱胝劫亦难得,说龙树宗二谛者,

此土不久当隐没,诸具慧者速发勤!

壬二、品名:

# 《入菩萨行论》第九品智慧。

以上为《入菩萨行论疏佛子津梁》中第九品智慧的注释。

## 第十品 回向

庚四、从回向支分之门,解说施舍身财善根以利他的布施学修法,分二:辛一、解 说本品正文:辛二、品名。

初者,分三:壬一、以回向所有众生趣入菩萨行作为略示;壬二、详说回向;壬三、 念恩礼敬。

初者,以回向所有众生趣入菩萨行作为略示:

造此入行论, 所生诸福善,

#### 回愿诸众生,悉入菩萨行!

造论者——我,总摄一切经典所诠之义,悉为一位补特伽罗成佛的道果,对于趣入菩萨行——圆满修持三士道次第之理,详细地分析而造论,从中所得的任何善根,以及讲听此论、思维其义的所有善根,悉愿一切众生趣入菩萨行,如理地修持!

如《海慧菩萨请问经》中说:

"犹如滴水入于海,海若不枯滴水存,

如是善根回菩提, 直至菩提亦无尽。"

如前所说,仅感小果的诸善反而能生广大果;若不回向,一段时间内就会衰竭的善根,亦会永无穷尽,并且倍复增长,如是思维回向的功德胜利,即便造下小善,亦应勤于为了一切有情而回向无上菩提。

如《般若经》中说:"一切善根,亦不应普皆回向声闻、独觉地,而不证一切种智。" 亦应在如第九品所说通达三轮无谛实之慧摄持的境界中行其善。回向与发愿,虽 无大差别,特别怀着希求所求果的欲乐,说为发愿,特别怀着把诸善因转为其果之因 的欲乐,说为回向。 壬二、详说回向,分三:癸一、回向他利;癸二、回向自利;癸三、回向安乐的生源——圣教昌盛。

初者,分二:子一、回向世间利益;子二、回向出世间利益。

初者,分四: 丑一、回向息灭病等苦难;丑二、回向息灭恶趣之苦;丑三、回向善趣;丑四、结明回向一切有情利益。

初者,分二:寅一、回向暂时的安乐;寅二、回向究竟的安乐。

初者, 回向现时的安乐:

## 周遍诸方所,身心病苦者,

#### 愿彼因吾福,得乐如大海!

一切方所,身心苦受所摄的尽所有罹病者,愿以我尽所有的安乐福德,从病灾中解脱出来,身心充满犹如大海般的喜乐。

寅二、回向究竟的安乐:

# 愿彼尽轮回,终不失安乐!

## 愿彼皆获得 菩萨相续乐!

祈愿彼等众生,尽轮回际,永不退失安乐,最后愿众生获得恒流不断的无上妙乐! 此四句颂的第一句,也有的译本是"成佛间",其义相同。

丑二、回向息灭恶趣之苦,分三:寅一、回向息灭地狱苦;寅二、回向息灭畜生苦; 寅三、回向息灭饿鬼苦。

初者,分二:卯一、回向速息痛苦;卯二、回向依他力息苦。

初者,分三:辰一、回向息灭总苦;辰二、回向息灭寒地狱苦;辰三、回向息灭热 地狱苦。

初者,回向息灭总苦:

#### 愿诸世间界,所有诸地狱,

#### 彼中众有情,悉获极乐喜!

愿尽虚空际的世界之中,尽所有的寒热地狱,其中一切的有情,息灭地狱之苦,内心欢喜,享受着极乐世界之乐。

辰二、回向息灭寒地狱苦:

#### 愿彼寒狱暖!

愿寒疱等八寒地狱苦于寒冷者,获得温暖,生起安乐!

辰三、回向息灭热地狱苦,分四:巳一、回向以菩萨二资粮云所降之水息灭痛苦; 巳二、回向息灭近边地狱之苦;巳三、回向息灭地狱本处之苦;巳四、回向息灭其它近 边地狱之苦。

初者,回向以菩萨二资粮云所降之水息灭痛苦:

#### 亦愿菩萨云 飘降无边水,

#### 清凉炙热苦!

愿从所积菩萨二资的悲心大云中,降下的无边甘霖,令苦于炙热的有情获得清凉。 巳二、回向息灭近边地狱之苦:

### 愿彼剑叶林,悉成美乐园!

## 铁刺树枝干, 咸长如意枝!

愿狱成乐园,饰以鸥鹅雁、

#### 悦音美飞禽、芬芳大莲池!

愿炎热地狱近边的剑叶林,对彼狱中有情,亦皆转成帝释美妙的欢喜林苑!

铁刺树木,刺长十六指,锋芒向下,愿悉皆转成出生一切所需所欲的如意树!树上栖息着水鸥、鹭雁、天鹅等,发着悦耳的雅音。湖池弥漫着芬芳的莲香,令地狱之处,

使人感到心旷神怡。

巳三、回向息灭地狱本处之苦:

愿煨成宝聚,烧铁成晶地!

怖畏众合山,成佛无量宫!

岩浆石兵器,悉成散花雨!

刀兵相砍杀, 化为互投花!

愿炎热地狱炽燃的火炭堆亦皆转成种种的稀世宝聚!愿燃烧的热铁地基亦皆铺成 悦意的琉璃地!

如山羊面等,相互合聚而夹毁的众合诸山亦愿转成供佛的无量宫,善逝充满其中! 火炭、热石、兵器之雨,从今之后,愿皆转成美妙的花雨!等活等地狱之中,相互 砍杀者,从今之后,亦愿转成为了嬉戏而互投花朵的欢娱场面!

巳四、回向息灭其它近边地狱之苦:

陷溺似火燃 无极大河众,

皮肉熔蚀尽, 骨露水仙白。

愿彼因吾福,得获妙色身,

闲浴天池中,天女共悠游!

烊铜铁水沸腾的无极大河,犹如烈火一般,沉溺其中者,肉悉糜烂熔尽,骨架白如睡莲花色,亦愿此等众生以我善根之力,获得圆满天身,与诸天女,共同悠然地降于浴池,玩耍嬉戏。

卯二、回向依他力息苦,分四:辰一、回向以金刚手力息苦,辰二、回向以观音悲心息苦;辰三、回向以文殊神变息苦;辰四、回向以余诸大菩萨威力息苦。

初者,回向以金刚手力息苦:

云何狱中隼、卒鹫顿生惧?

谁有此妙力,除暗生欢喜?

思已望空际, 喜见金刚手。

愿以此欣喜,远罪随密迹!

愿沦落地狱中的诸有情忽然离苦,心生疑惑:"地狱之中,戕害我的凶残阎摩狱卒、鸦鹫类,为何惊恐万状?谁有此威神之力,能荡尽一切黑暗,令生起身心的喜乐呢?" 思已仰视虚空,观见金刚手威光显赫地安住于虚空之中,遂至诚地皈依彼怙主,愿由无比的欢喜之力,远离宿罪,与彼怙主,相随相伴!

辰二、回向以观音悲心息苦:

愿狱有情见 香水拌花雨,

自天迅飘降,熄灭炽狱火。

安乐意喜足,心思何因缘?

思时望空际,喜见圣观音!

另愿地狱有情看见凌空降下搀和着香水的花雨,浇灭地狱中沸腾的火炭,心生疑惑:"我等以何因缘突然安乐喜足?"思己观时,愿诸地狱有情见到手执莲花的观世音菩萨。

辰三、回向以文殊神变息苦:

愿狱众有情,欢呼见文殊:

友朋速来此! 吾上有文殊,

五髻光灿灿,已生菩提心,

力能灭诸苦,引乐护众生,

令畏尽消除,谁愿舍彼去?

彼居悦意宫, 天女齐歌颂,

著冠百天神, 齐礼莲足前;

花雨淋髻顶, 悲泪润慈目。

愿地狱有情呼唤友伴说:"朋友们!过来!过来!舍弃地狱的恐惧,迅速地过来!在我之处有文殊童子,依其威力,能令远离所有的身苦,息灭内心的怖畏,喜乐的势力接踵而至!文殊童子是普救一切众生的光明慈悲之母(似与颂文不符),顶端的五髻光明灿烂,能令我等心中的怖畏烟消云散,谁愿离去呢?"如是呼唤而来后,复告诸友说:"汝且观看文殊童子居住在悦意的楼阁,百天的宝冠供于足莲,悲泪湿润了慈目,品种繁多的锦簇花雨飘降于头顶,成千上万的天女齐声歌咏赞颂。"愿地狱有情见到文殊菩萨如是慰藉众生,皆哗然一片、欢呼不已。

辰四、回向以余诸大菩萨威力息苦:

复愿狱有情,以吾善根力,

悉见普贤等, 无碍菩萨云,

飘降芬芳雨,清凉复安乐:

见已彼等众,由衷生欢喜!

如是愿以我的善根,令诸地狱有情见到具足大愿力的普贤、弥勒、地藏、虚空藏等 诸大菩萨,从无障之云中,飘降着安乐、清凉、芬芳的香雨,悉皆欢喜雀跃!

寅二、回向息灭畜生苦:

## 愿彼诸旁生,免遭强食畏!

愿依自他所有的善力,令诸畜生,远离互相吞啖、弱肉强食的怖畏等。

寅三、回向息灭饿鬼苦:

复愿饿鬼获 北俱卢人乐!

愿圣观世音, 手出甘露乳,

饱足饿鬼众,永浴恒清凉!

愿诸饿鬼享受安乐,如北俱卢洲人般,衣食受用,随欲出生。

愿圣观世音手中降注的甘露乳流,上味饮食令诸饿鬼心满意足,沐浴之后,恒得 清凉。

丑三、回向善趣,分二:寅一、回向离苦;寅二、回向成就所愿之事。

初者,分四:卯一、回向无诸根不具,及无胎生之苦;卯二、回向无贫困、忧恼之苦;卯三、回向无病苦、怨憎会苦;卯四、回向息灭旅途劳顿之苦、非人损害。

初者,回向无诸根不具、无胎生之苦:

## 愿盲见形色,聋者常闻声!

## 如彼摩那女,孕妇产无碍!

愿诸盲者目能见色;愿诸聋者常能闻声;愿诸孕妇亦如摩耶夫人般,无难而顺产 卯二、回向无贫困、忧恼之苦;

愿裸获衣裳, 饥者得足食,

渴者得净水、妙味诸甘饮!

愿贫得财富,苦者享安乐!

愿彼绝望者,振奋意永固!

愿无衣蔽体的裸露者获得衣裳;愿诸饥饿者得尝色香味具佳的美食;愿诸渴者得饮净水与甘甜的饮料;愿资具匮乏的穷人获得财宝;愿希望破灭的苦恼者满怀喜悦;愿因失去荣华富贵等导致沮丧绝望者,亦皆心得康复,成就圆满坚毅,痛苦、忧恼不能相侵。

卯三、回向无病苦、无怨憎会苦:

愿诸病有情,速脱疾病苦!

亦愿众生疾,毕竟永不生!

愿畏无所惧,缚者得解脱!

弱者力强壮,心思互饶益!

愿以自他尽所有的善力,令一切病苦有情,速脱疾病;愿众生所有的身心之疾,永远不生;愿诸恐惧敌方仇怨者悉无怖畏;愿诸身不由己、受制于他者,皆从系缚中得到解脱;愿诸无权无势者具足威力,相亲相爱、互作饶益!

卯四、回向息灭旅途劳顿之苦、非人损害:

愿诸营商贾,处处皆安乐!

所求一切利, 无劳悉成办!

愿诸航行者,成办意所愿,

安抵河海岸,亲友共欢聚!

愿迷荒郊者,幸遇诸商旅,

无有盗虎惧,无倦顺利行!

愿天慈守护 无路险难处,

老弱无怙者,愚痴颠狂徒!

愿商贾等漂泊十方的旅客处处左右逢源、一路欢乐!愿跋山涉水所求之事,不劳励力,即得成办;愿为了寻宝等驾御着舟辑、船舶,航入大海的人们,心想事成,平安抵岸,与亲友欢聚一堂;愿荒效野外等处,迷失而漂泊歧途者,值遇能令安慰的旅客,无盗贼、虎等之怖,无舟车劳顿之苦,一路顺风而行;愿善品诸天护佑那些在荒山野岭等无路、险难之处,衰老或幼小的无依无怙者,以及昏睡醉卧、错乱癫狂之辈!

寅二、回向成就所愿之事,分二:卯一、总的为人回向;卯二、特别回向出家人。初者,分三:辰一、回向获得圆满;辰二、回向步入正道;辰三、回向暂时的富贵安乐。

初者,分四: 巳一、回向获得暇满所依之身、财富受用圆满; 巳二、回向无有恼害、 威光圆满; 巳三、回向容貌圆满、劣转成胜; 巳四、回向善法圆满。

初者,回向获得暇满所依之身、财富受用圆满:

愿脱无暇难, 具信慈爱慧,

食用悉富饶,时时忆宿命!

受用愿无尽,犹如虚空藏!

愿脱离无暇修行正法的八难之处,具足正信、智慧、利他的意乐悲心,饮食受用悉皆圆满丰饶,恒能忆念宿世!

愿一切财物匮乏者受用绵延无尽,如证得虚空藏三摩地般。

巳二、回向无有恼害、威光圆满:

无诤亦无害,自在享天年!

愿卑寒微士,容光悉焕发!

愿相互间和睦无争,不受他人恼害,自在而行。

愿卑贱寒微、受他人欺凌的所有有情,悉皆威德显赫、容光焕发。

巳三、回向容貌圆满、劣转成胜:

苦行憔悴者,健朗形庄严!

愿世娇弱女,悉成男子汉!

寒门晋显贵,慢者转谦逊!

身体饱受寒热煎熬的苦行者,形体憔悴丑陋,愿他们获得圆满的贤妙身形;愿世间的所有妇女,悉皆转成男身;愿种姓下劣的贱族获得高贵的种族,得已亦能摧毁我

#### 慢!

巳四、回向善法圆满:

愿诸有情众,因吾诸福德,

悉断一切恶,常乐福善行!

愿以修菩提心等我的福德,特令一切的有情,无一遗余,断除一切杀生等违缘罪 恶,常能行持善法。

辰二、回向步入正道,分二: 巳一、发愿具足修习解脱道的圆满意乐加行; 巳二、发愿顺缘全备、违缘悉无。

初者,发愿具足修习解脱道的圆满意乐加行:

## 愿不舍觉心,委身菩提行,

愿一切有情,不离菩提心,专注勤修施等菩萨行。

巳二、发愿顺缘全备、违缘悉无:

## 诸佛恒提携, 断尽诸魔业!

愿增上缘诸佛善知识普垂摄持,复能断尽障碍善法的魔业!

辰三、回向暂时的富贵安乐,分三: 巳一、回向长寿康泰、器世间清净; 巳二、回向遍布饶益之士、安享欢乐: 巳三、回向所需资具完备、损害息灭。

初者,回向长寿康泰、器世间清净:

### 愿诸有情众,万寿永无疆!

安乐度时日,不闻死殁名!

愿于诸方所, 遍长如意林,

充满佛佛子 所宣妙法音!

普愿十方地, 无砾无荆棘,

平坦如舒掌,柔软似琉璃!

愿彼一切有情,生善趣已,长寿无量;愿彼长寿者,复常安乐地生活,逍遥度日,即连死亡之名,亦不听闻;愿如意宝树林苑之中,充满着诸佛佛子,悉在听闻、宣说妙法,如是的盛况遍布一切方所;愿一切方所,大地无盐碱贫瘠之土,无诸砂石荆棘瓦砾等,平如手掌,琉璃自性,柔软舒适。

巳二、回向遍布饶益之士、安享欢乐:

愿诸菩萨众,安住闻法眷,

各以妙功德, 庄严佛道场!

愿诸有情众,相续恒听闻

鸟树虚空明 所出妙法音!

愿彼常值佛, 以及诸佛子,

并以无边云,献供众生师!

愿众多菩萨,安住于所有的法会道场,各以自己妙善圆满的功德庄严着大地;愿一切有情犹如获得自在的菩萨般,恒常不断地听闻,从百鸟、树林、一切光明及虚空之中传出的微妙法音;愿彼有情常值诸佛佛子;愿以无边的供养云海,供养诸佛——众生的无上师。

巳三、回向所需资具完备、损害息灭:

愿天降时雨,五谷悉丰收!

仁王如法行,世事皆兴隆!

愿药具速效, 咒语咸灵验!

空行罗刹等,悉具慈悲心!

愿众无苦痛,无病未造罪!

## 无惧不遭轻, 毕竟无不乐!

愿修法的顺缘——天降时雨、五谷丰登;愿人中之王如法治理国政;愿世界繁荣兴旺,充满着幸福安乐;愿药物具有治愈疾病的神效;愿持诵密咒灵应异常,成就息灾、增益等如其所说的功能;愿空行、罗刹、猛兽等,悉具慈心。

回向远离所厌者:

愿任何的有情,身不受苦,心无怖畏,并且不受他人的欺凌;愿任何有情心无忧恼!

卯二、特别回向出家人,分五:辰一、总回向僧伽;辰二、回向比丘;辰三、回向 比丘尼;辰四、回向戒德圆满;辰五、回向受用乐果。

初者,总回向僧伽:

## 愿诸伽蓝寺,读诵以兴盛!

## 僧伽常和合,僧事悉成办!

愿诸僧众安住伽蓝寺院,读诵经典论著,正法昌隆;愿僧众常于善事,合和一心; 愿僧众随所思饶益有情等事,任运成就。

辰二、回向比丘:

### 愿欲学比丘,悉住阿兰若,

# 断诸散乱已,轻安堪修善!

复愿欲守护学处不退失的诸比丘,获得恬静的阿兰若,远离戒律之障——身体的嘈杂愦闹,愿断除内心一切的散乱,身心沐浴着轻安的喜乐,内心调柔,堪能修善。

辰三、回向比丘尼:

## 愿尼得利养,断诤远诸害!

愿诸比丘尼具足如法的利养,断除斗诤及他人戏弄等的伤害。

辰四、回向戒德圆满:

如是众僧尼,戒圆无缺憾!

犯者愿生悔,时时忏罪业!

寿尽生善趣,不复失禁戒!

愿智受尊崇, 化缘皆得足,

身心悉清净,令誉遍诸方!

如是,愿诸出家者,戒律无亏,究竟圆满;若稍有犯戒,愿彼心生厌倦,发起忧悔,常能消尽罪业;寿尽之后,愿来世亦能得生善趣,戒行精严,无有失坏;愿诸智者受到世人的尊崇;轻易地获得斋饭;心续无比清净,无我慢等过;闻名遐迩,美誉遍布诸方。

辰五、回向受用乐果:

### 愿离恶趣苦, 以及诸艰困,

#### 复以胜天身,迅速成正觉!

愿诸智者不受恶趣之苦,三门之业亦无艰辛的苦行,即能获得超胜诸天的异熟之身,具足成就一切种智的七种上界功德,速成正觉!

丑四、结明回向一切有情利益:

## 愿诸有情众, 殷勤供诸佛,

#### 依佛无边福,恒常获安乐!

愿以尽所有的善力,令一切有情,多番地以一切敬事,殷勤供养诸佛;依彼而学修菩萨大行,由佛的无边安乐,而常具足安乐。

子二、回向出世间利益,分三: 丑一、回向成办诸菩萨所愿; 丑二、回向诸佛大行 究竟: 丑三、回向成办声缘所愿。 初者,回向成办诸菩萨所愿:

## 菩萨愿如意,成办众生利!

依造论等善, 愿诸菩萨, 随心所念, 成办一切有情暂时、究竟的利益。

丑二、回向诸佛大行究竟:

### 有情愿悉得, 怙主慈护念!

愿有情怙主——诸佛意欲诸有情具足的一切安乐,即令诸有情悉数享受。

丑三、回向成办声缘所愿:

## 独觉声闻众,愿获涅槃乐!

如是,愿诸独觉、声闻,亦获得寂静涅槃之乐。

癸二、回向自利,分四:子一、愿获得暂时之果;子二、愿为文殊亲摄受;子三、愿安住菩萨行;子四、愿利他究竟。

初者,愿获得暂时之果:

未登极喜前,愿蒙文殊恩,

常忆己宿命,出家恒为僧!

愿吾菲饮食,维生充体能!

世世愿恒得 圆满寂静处!

承此诸善之力,愿我亦蒙文殊之恩,乃至登欢喜地之间,常能忆念宿世,离尘出家,成功德器;愿我仅以菲薄的饮食,亦能维生支身,精神焕发,安乐地生活;愿一切生中,获得圆满的寂静处,远离身心的尘劳喧嚣。

子二、愿为文殊亲摄受:

何世欲阅藏,或欲问法义,

## 愿我无碍障,面见文殊尊!

若某时,欲阅佛经等,或欲稍加询问具有深义的文句,亦愿我即刻亲见文殊菩萨, 无有障碍。

子三、愿安住菩萨行:

为于十方际,成办有情利,

#### 吾行愿得如 文殊圆满行!

为了成办十方尽虚空际一切有情现前与究竟的利益,愿我的行持亦如文殊菩萨的利生大行般。

子四、愿利他究竟:

乃至有虚空, 以及众生住,

愿吾住世间,尽除众生苦!

众生诸苦痛,愿悉报吾身!

愿因菩萨德47, 众生享安乐!

乃至有虚空,以及有流转轮回的众生存在期间,愿我住于世间,尽除一切众生之苦;愿诸众生任何的痛苦,悉皆成熟于我;愿以菩萨僧的威力自性,令诸众生,悉能享受安乐。

癸三、回向安乐的生源——圣教昌盛:

愿除苦良药,一切安乐源——

教法得护持,长久住世间!

依尽所有的善根之力,愿祛除众生一切痛苦的唯一无比良药、出生一切众生安乐的上妙泉源——大觉世尊教法,具足利养恭敬,乃至轮回之际,长住世间。

壬三、念恩礼敬:

47

<sup>47</sup> 或译成"菩萨僧"。

# 礼敬文殊尊,恩生吾善心;

亦礼善知识, 恩长吾三学。

由于增上缘殊胜善知识——文殊之恩,使我得修菩提心、学诸大行,及以彼等为所诠,而造此论。礼敬令我生起如是善心的增上缘——文殊尊。

赖善知识之恩,令我立于学处,生起闻思修等的证德,在我的心续之中,善品增长兴盛。我亦敬礼如是的善知识。

此最后一品,特以猛利欲乐心转变为现前、究竟诸愿处的回向,详细地解说为利他而施舍身财善根的布施学修法。前面亦于其中一段文说明了布施学修法,故未另列学修布施品。

#### 结颂曰:

闻思修善尽所有, 仅礼供善亦涵盖,

永无穷尽增长故,回向严饰当珍爱。

辛二、品名:

## 《入菩萨行论》第十品回向。

以上为《入菩萨行论疏佛子津梁》中第十品回向的注释。

甲四、结尾之义,分二:乙一、表明论主;乙二、表明译师。

初者,表明论主:

### 寂天阿阇黎所作的《入菩萨行》,到此已圆满结束。

大阿阇黎"辛达德瓦"——寂天,得到至尊文殊的亲身摄受,摒弃国政,如唾沫般,具足众多稀有的妙行,圆满菩萨行,特别地行持无上瑜伽极无戏论行,成就金刚持位。即由此论师著作《入菩萨行论》,善说其中词义,至此圆满结束。

乙二、表明译师:

首先,它由印度方丈沙尔瓦其那提婆和主校译师吉祥积,从喀什米尔传本翻译、 审订而成。其后,复由印度方丈达磨师利拔驼罗、主校译师仁钦桑布和释迦意,根据 摩揭陀传本及其注释,重新修改、翻译并审订。最后,又经印度方丈苏马尔地基地和 主校译师具慧般若比丘,重新修正、翻译,并善加审订。

首先,它由印度堪布"沙尔瓦其那提婆",义为一切智天,和主校译师吉祥积,从喀什米尔传本翻译、审订而成。其后,复由印度堪布"达磨师利拔驼罗",义为法吉祥贤,和主校译师仁钦桑布翻译、审订而成。再其次,印度堪布释迦慧和译师仁钦桑布,根据中印度传本及其注释,重新修改、翻译并审订。最后,又经尼泊尔班智达,人称"瓦布瓦旦达巴",义为尼泊尔小一切智者,名"苏马尔地基地",义为善慧名称和主校译师具慧般若比丘,依喀什米尔版本,重新修正、翻译,并以讲听善加审订。鄂译师所译单纯的根本颂,与所译注释中的根本颂,多有不同,而且根本颂文亦有众多不同,故而详细地审察其义而列出。

披挂能仁胜戒甲, 慧剑尽毁异部军,

大士佛子寂天师,论中文义略善释。

往昔此土虽多解, 犹如星辰难亮色,

一切大圣共行道,离边缘起未能明。

师具无比正法眼,大悲自在慧高超,

名称千光耀十方,正士知识妙说中,

缘起离边中观义, 犹如怙主龙猛许,

佛护月称寂天尊,同一意趣明显释。

佛子妙语难了达, 慧弱修习力微劣,

此中若有诸错谬, 祈师本尊垂容恕!

精勤所生洁白善,有寂衰系诸众生,愿趣菩提妙心行,证得无住涅槃位! 我亦从今一切生,愿受能仁清净戒, 永不舍离菩提心,暇满之身取心要!

此《入菩萨行论疏——佛子津梁》,是依众多众生导师正士、具足三戒、达到听闻众多显密论典的彼岸、上师曲古瓦(法门人)——索南华(福德祥),多次劝请;复依担荷大宝圣教,无有疲厌,洞悉显密所摄论典的众多要义,珍爱三学的善知识"南喀桑布(虚空贤)",及上师"名称狮子"二师,从五部多康,献上供品及鲜花,再再劝请;尤其是上师"名称狮子",献上广大的花供,殷重地劝请,在大佛学家至尊正士"古玛热马底"座前,以及浊世大师一切智——"贤慧名称"吉祥贤座前,长久地顶戴二尊足尘,赖此恩德,说正理者——比丘"达玛仁卿"造于卓山甘丹尊胜寺。

((2011-8-14 甘南——2012-5-9 夏河)